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352.9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352.95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独山子区国资委承诺：自天利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间接持有的天利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利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天利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机构间接持有天利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公司控股股东天利集团承诺：自天利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天利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利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天利股份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天利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天利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因天利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天利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发行人股东第七师国资公司承诺：自天利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天利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利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天利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天利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股票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独山子区国资委承诺：

“自天利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间接持有的天利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利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天利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机构间接持有天利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利集团承诺：

“自天利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天利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利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天利股份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天利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天利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因天利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天利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第七师国资公司承诺

发行人股东第七师国资公司承诺：

“自天利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天利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利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天利股份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天利股份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天利集团、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第七师国资公司就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所持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天利股份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股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如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本公司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该减持计划的内容将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2）如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将在本公司首次卖出股份的三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3）如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对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且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如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则遵循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本公司减持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该等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订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公众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

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20%。

### （四）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天利股份承诺：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的规定，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五、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预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启动情形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则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 （二）责任主体

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新任职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 1、回购措施

公司回购股份应满足《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2、增持措施

采取增持股票措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1）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 3、启动程序及实施期限

（1）公司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是否启动回购股票程序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

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具备回购股票的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应披露不予回购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理由。

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应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如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的，则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4、启动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 （四）约束措施

公司未履行回购股份义务，公司应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将向本公

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公司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公司应向其支付的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后的全年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均将大幅度增长，加上固定资产折旧将增加以及募投项目效益建设初期无法体现等因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利润水平将会受到影响，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采取多项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增强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股东权益。

#### 1、巩固和强化现有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精细加工产品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并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从而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巩固和强化现有的行业地位；公司将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加强成本管理，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增强核心竞争力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以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和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不断完善各级员工激励与考核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效率，达到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 3、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3 万吨/年 DCPD 氢化树脂项目、3 万吨/年 C9 冷聚树脂改扩建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高股东回报。

## 4、重视投资者回报，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

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但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 （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公司就填补本次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 2、公司控股股东天利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第七师国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七、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 **(一) 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就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方案，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实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和有权机关认定违法事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均价孰高者确定，股份回购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天利集团就公司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作出承诺：

“天利股份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天利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天利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天利股份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锁定期结束后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天利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作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四）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天阳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自然人，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 九、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天利股份就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公司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利集团、股东第七师国资公司就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天利股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公司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天利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天利股份，同时本公司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 十、特殊历史渊源及中国石油行业特点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投资决策前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和风险：

### （一）发行人与独山子石化公司的特殊历史渊源

“独山子”系中国石油工业发祥地之一，历史上，克拉玛依市先有油田、后有城市，城市的党政主要负责人由中石油下属新疆油田领导兼任，城市社会人群主体主要来自油田职工和职工家属，城市发展与油田发展互为一体。独山子作为克拉玛依市下属行政区，与克拉玛依市一样，存在过“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这是新中国石油工业史上发展初期特定的历史产物，历史上存在类似情形的地方主要还有大庆、盘锦、东营等依托石油发展起来的城市。自 2015 年底，独山子区逐步向“政企分开”运作过渡和转换，双方领导班子成员不再兼任。故 2015 年及以前，独山子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利实业在内的地方国有企业实际由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履行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责；2015 年 11 月以后，政企逐步分开，作为出资人的独山子区国资委开始独立履行国有企业的监管职责。但在政企分开初期，独山子区国资委总体力量较为薄弱、管理经验较为缺乏。为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据新疆自治区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独山子区国资委与独山子石化总厂、独山子石化公司签署委托监管协议书，将对天利实业的部分国有资产监管职能委托给独山子石化总厂、独山子石化公司，该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此外，报告期外，发行人的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独山子石化总厂、独山子石化公司任职。

报告期内，公司与独山子石化的交易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除非特别指明，一般按照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进行数据排列，下同），公司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16,687.80 万元、93,466.78 万元和 163,697.71 万元；公司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42,953.08 万元、25,071.59 万元和 60,851.59 万元。

委托监管协议的存在未导致独山子区属国企天利实业的所有权、收益权和控制权等权利转移。上述事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独山子石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采购和销售交易等行为，基于谨慎

性原则，公司将独山子石化公司、独山子石化总厂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独山子石化公司、独山子石化总厂的上述特殊历史渊源以及报告期内与其交易金额较大的情况。

## （二）发行人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碳五产业链、碳九产业链和乙烯焦油产业链相关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 C5 馏分、C8+馏分和乙烯焦油，主要来自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的乙烯生产装置。此外，独山子区的特殊发展历史导致公司的工业用能源动力的供应也来自于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中石油独山子石化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37%、66.00% 和 80.89%，公司对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目前，我国乙烯产能主要分布在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公司上游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的地理位置决定了公司对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但双方的采购和销售参照市场化机制定价，且一贯执行，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多年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互利互惠，系央企与边疆地方国企的合作典范，但不能排除未来双方因为利益诉求不同而出现谈判结果对发行人不利的情形。

公司地处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公司生产装置与中石油独山子石化的乙烯装置毗邻配套建设，所需主要原材料通过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乙烯装置管道输送至公司生产装置，并与其乙烯生产安排相关，不仅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也有效降低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关的成本和安全风险。

公司与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其合作期间未发生合作中断或重大违约的情况。虽然单一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且双方该种上下游的长期合作模式优势互补、互利互惠，但未来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极端事件或中石油经营战略重大调整，致使公司来自中石油独山子石化的原料供应大幅减少，公司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找到可完全替代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成本也可能会因运输距离和方式的改变等原因增加。特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	1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3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	4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5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5
五、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	9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2
七、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	15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	17
九、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17
十、特殊历史渊源及中国石油行业特点的特别风险提示 .....	19
目 录 .....	21
第一节释义 .....	27
第二节概览 .....	34
一、发行人简介 .....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	37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8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	4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40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4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43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	43
第四节风险因素 .....	44

一、特殊历史渊源及中国石油行业特点的特别风险提示.....	44
二、经营风险.....	46
三、技术研发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48
四、财务风险.....	4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0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1
七、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51
八、发行失败风险.....	51
九、其他不可预见风险.....	51
<b>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2</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4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五、设立时股东出资、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2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63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68
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8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85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6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6
十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9
<b>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b>	<b>92</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4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84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198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201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8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208
<b>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10</b>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10
二、同业竞争情况.....	211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8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39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41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42
<b>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	<b>243</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4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5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52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52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25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5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5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57
<b>第九节公司治理 .....</b>	<b>261</b>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1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74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7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75

<b>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b>	<b>276</b>
一、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	276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关键审计事项.....	28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6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7
五、税项.....	330
六、分部信息.....	332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2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333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情况.....	334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335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36
十二、期后、或有、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7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37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38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39
十六、验资情况.....	339
<b>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340</b>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40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36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9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03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04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405
<b>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b>	<b>409</b>
一、业务发展目标.....	409
二、实现前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410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410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11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11
<b>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b>	<b>412</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12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413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413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414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及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1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16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29
<b>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b>	<b>430</b>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3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30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31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31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435
<b>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b>	<b>441</b>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	441
二、重大合同.....	441
三、对外担保.....	444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44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4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45
<b>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446</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4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5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5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4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57

<b>第十七节备查文件</b> .....	<b>458</b>
一、备查文件目录.....	458
二、查阅时间、地点.....	458

## 第一节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利股份	指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股份为不超过6,352.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天利有限	指	克拉玛依市天利恒华石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天利集团、天利控股	指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天利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利实业	指	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天利集团前身
天云石化	指	新疆天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天云经贸	指	新疆独山子天云经贸实业开发总公司，天云石化前身
第七师国资公司	指	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玛依塔柯酒店	指	北京玛依塔柯酒店有限公司
新疆炼建	指	新疆炼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振兴建安	指	新疆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力达劳务	指	克拉玛依市天力达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独山子创通	指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创通安全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利恒信	指	新疆天利恒信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利高新	指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鑫奥国际	指	新疆鑫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利汇德	指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天利汇德劳务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工贸	指	阿拉山口天利高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星科实业	指	上海星科实业有限公司
天虹实业	指	新疆天虹实业有限公司
蓝德石化	指	新疆蓝德精细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鑫奥捷通	指	新疆天利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鑫奥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天谊建安	指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天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利天元	指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天利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天利得源	指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科创	指	新疆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科纺	指	新疆科纺棉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棉工程	指	新疆国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棉外贸	指	新疆国棉外贸有限公司
佛山精纺	指	佛山市精纺棉业销售有限公司
先能重油	指	克拉玛依市先能科创重油开发有限公司
晟通热力	指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晟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神驰	指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第派	指	青岛第派新材有限公司
盘锦益久	指	盘锦益久石化有限公司
大地鑫盟亿	指	山东大地鑫盟亿化工有限公司
燕山石化	指	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分公司
大连恒力	指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中化泉州	指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中科炼化	指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中海壳牌	指	中海壳牌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石化、浙江石油	指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恒河、恒河材料	指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伊斯科	指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抚顺亿方	指	抚顺亿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	指	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大庆亿鑫	指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同心	指	安徽同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兴源	指	天津市兴源化工有限公司
抚顺裕龙化工、抚顺裕龙	指	抚顺市裕龙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科特	指	山东科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濮阳新豫	指	濮阳市新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蓝盾	指	山东蓝盾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山东齐隆	指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海晨光、金海晨光	指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玉皇	指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抚顺伊科思	指	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鲁华泓锦	指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韩武汉、中韩石油、中韩石化	指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源港	指	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源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大庆华科	指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汇丰	指	兰州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北化鲁华	指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瑞森	指	山东莘县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淄博凯信	指	淄博凯信化工有限公司
兰州亚华	指	兰州亚华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甬华	指	宁波甬华树脂有限公司
茂名鲁华	指	茂名鲁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鲁华	指	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正德	指	淄博正德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欣联	指	北京欣联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濮阳新天	指	濮阳市新天化工有限公司
抚顺科隆	指	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金业	指	天津市金业化工有限公司
临淄新征	指	淄博市临淄新征化工有限公司
无棣通业	指	无棣通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盈锦凯恒	指	盈锦凯恒化工有限公司
抚顺齐隆	指	抚顺齐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科荣	指	山东科荣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伊森	指	青岛伊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石化	指	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分公司
上海赛科	指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沙石化	指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镇海炼化	指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茂名石化	指	中国石化茂名石化分公司
福建联合	指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抚顺石化	指	中国石油抚顺石化分公司
吉林石化	指	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
齐鲁石化	指	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分公司

扬子石化	指	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分公司
四川石化	指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扬子-巴斯夫	指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华锦	指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石化	指	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石化	指	中国石化广州石化分公司
辽阳石油	指	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有限公司
天津石化	指	中国石化天津石化分公司
中原石油	指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化工、上海石化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宝来石化	指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烟台万华	指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茂名新华粤	指	广东新华粤石化集团股份公司
藁城宏达	指	石家庄市藁城区宏达树脂厂
隆众资讯	指	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能源化工资讯和市场价格指数的供应商，主要涉及石油、天然气、炼化、化工、塑料、橡胶、化肥、化纤、聚氨酯、煤化工、氯碱和工业气体等行业。
埃克森美孚	指	埃克森美孚公司（ExxonMobil），总部位于美国，世界最大的石化产品生产商之一，石油树脂为其主要产品之一
伊士曼	指	伊士曼化工公司（Eastman），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全球性的生产特种材料和特种添加剂的公司，石油树脂为其主要产品之一
日本瑞翁	指	日本瑞翁化工株式会社生产经营产品包括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乳胶、各种化学成品、生物化学制品、电子机能材料、及化工技术销售，其中橡胶产业是日本瑞翁公司的支柱产业之一
韩国可隆	指	可隆工业株式会社（Kolon），韩国可隆集团旗下处于领先地位的化工企业，石油树脂为其主要产品之一
SGC	指	SGS 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负责全国药品、食品、生物制品、化妆品、兽药、医疗器械以及诊断用品等的管理。
独山子、独山子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独山子区政府	指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政府
独山子区国资委	指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山子石化总厂	指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独山子石化公司、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独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山子石化		
新疆、自治区、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农七师、第七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第七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阳所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各期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二、专业术语释义</b>		
组分	指	混合物（包括溶液）中的各个成分
三剂、化工三剂	指	化工生产中使用的催化剂、溶助剂、添加剂等各类添加物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英文名：methyltert-butylether，缩写MTBE），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HSE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
精细化工	指	指以基础化学工业生产的初级或次级化学品、生物质材料等为起始原料，进行深加工而制取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小批量、多品种、附加值高和技术密集的精细化工产品
碳五、C5、裂解碳五、碳五馏分	指	分子式中含有五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一般来自于石油炼制过程或裂解制取乙烯过程，本招股说明书中碳五指乙烯装置副产的裂解碳五

C8+、C8+馏分	指	分子式中含有八个或者八个以上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一般来自于石油炼制过程或裂解制取乙烯过程。
异戊二烯	指	从碳五馏分中分离的组分，分子式 C5H8，用于生产异戊二烯橡胶、SIS 热塑性弹性体等，主要应用于轮胎、粘合剂、医药、香料、胶乳、农药等领域
双环戊二烯、DCPD	指	又称二聚环戊二烯（简称 DCPD），从碳五馏分中分离的组分，分子式 C10H12，主要用于生产树脂、医药、涂料、胶粘剂等精细化学品
间戊二烯	指	是碳五馏分分离出的组分，分子式 C5H8，主要用于生产石油树脂等精细化学品
碳九、C9、裂解碳九、碳九馏分	指	分子中含有九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一般来源于石油炼制或裂解制取乙烯的过程。本招股说明书中主要指乙烯装置副产的裂解碳九
加氢碳九、加氢 C9	指	是以碳九馏分为原料经加氢工艺制得的产品，可用于生产溶剂、稀释剂、燃料等
C5 石油树脂、间戊二烯树脂、碳五树脂	指	以裂解碳五分离得到的组分为原料生产的石油树脂
碳九石油树脂	指	碳九石油树脂，即以裂解碳九经分离或自乙烯焦油分离获得苯乙烯类树脂油、茚类树脂油等组分为主要原料，经聚合而成的树脂，广泛应用在胶粘剂、油漆、橡胶、油墨等领域
碳九冷聚树脂	指	指采用催化剂在较低温度下使碳九原料聚合反应得到的石油树脂
碳九热聚树脂	指	指不采用催化剂在较高温度下使碳九原料发生聚合反应得到的石油树脂
共聚树脂	指	指以同时采用碳九组分和碳五组分为原料生产的石油树脂，又称碳五碳九共聚石油树脂
加氢树脂、氢化树脂	指	对普通石油树脂进行加氢处理后得到一种树脂，具有较好的稳定性、无色或浅色特征，可分为 C5 加氢树脂、DCPD 加氢树脂、C9 加氢树脂
DCPD 加氢树脂	指	以双环戊二烯（DCPD）为原料生产的加氢树脂
天然橡胶	指	以来源于橡胶树等植物采集的胶乳为原料加工得到的橡胶产品，主要用于制造轮胎、胶管、胶带、电缆及其他各种橡胶制品
合成橡胶	指	采用不同的原料（单体）由合成方法而制得的橡胶产品，原料（单体）通常来源于石油制品。主要用于制造汽车轮胎、胶带、胶管、胶鞋、电缆、密封制品、医用橡胶制品和胶乳制品等
异戊二烯橡胶、IR	指	异戊二烯橡胶，顺式-1, 4-聚异戊二烯橡胶，是以异戊二烯为原料生产的一种合成橡胶，主要应用于制造轮胎、医用橡胶制品、鞋材、胶带、胶管、橡胶输送带、承重垫等工业橡胶制品
乙烯焦油	指	是乙烯装置中的一种副产物，其组成复杂，其中含量较高的茚类树脂油，苯乙烯类树脂油，石油萘、甲基萘、炭黑基础料等
石油萘	指	萘，分子式 C10H8，是工业上重要的稠环芳烃，可用于生产苯酐、染料的中间体、橡胶助剂和杀虫剂等。萘来自于炼油、乙烯和煤化工催化重整、催化裂化和烃类裂解等行业。本招股说明书中石油萘是指来自于乙烯生产加工副产的萘产品

碳四、C4	指	分子中含有四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一般来自于石油炼制过程或裂解制取乙烯过程
SIS	指	弹性体高分子材料，SIS 是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弹性体材料生产原料是苯乙烯、异戊二烯，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胶粘剂、医药材料、涂料、塑料改性制品、防水材料、汽车材料、建筑材料等领域
DMF	指	二甲基甲酰胺，是一种透明液体，能和水及大部分有机溶剂互溶，常用作溶剂。本招股说明书中 DMF 作为溶剂用于碳五分离加工生产
胶粘剂、粘合剂	指	通过界面的粘附和内聚等作用，使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的天然的或合成的、有机的或无机的一类物质，统称为胶粘剂，又叫粘合剂。广泛用于密封材料、包装材料、医疗、汽车、建筑、电子等领域。发行人的石油树脂产品是生产粘合剂的原料之一
路标漆	指	道路标线漆，一种用于道路划线、各种交通标识的涂料。发行人的石油树脂产品是生产路标漆的主要原料之一
碳黑（炭黑）基础料	指	发行人加工乙烯焦油过程中得到的副产品，可作为生产碳黑的原料
聚合反应	指	由低分子单体合成高分子化合物的化学反应
表观消费量	指	国内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TianliPetrochemicalCo.,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333032342K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油城路 40-61 号
邮政编码	833699
电话号码	0992-3689095
传真号码	0992-3682773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tianli-gf.com/">http://www.tianli-gf.com/</a>
电子信箱	tlshgf@126.com
经营范围	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苯乙烯；碳九加氢树脂、间戊二烯树脂、异戊二烯橡胶、碳九冷聚树脂；双环戊二烯、间戊二烯、异戊二烯、正戊烷、异戊烷、环戊烷、单烯烃；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工业用裂解碳九（合格品）、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1、混合甲基萘、石油萘、混合二甲苯；苯、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产品检测；化工产品检测；水质检测。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碳五产业链、碳九产业链和乙烯焦油产业链相关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较为完整的碳五、碳九、乙烯焦油产业链的领先企业，也是西北地区此细分领域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公司以深厚的行业经验为支撑，立足客户需求，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为客户提供异戊二烯橡胶、间戊二烯树脂、C9 加氢树脂、C9 冷聚树脂等合成产品，以及品类丰富的 C5 和乙烯焦油分离类及 C9 综合利用类产

品。公司 2019 年获得新疆自治区工信厅颁发的“自治区绿色工厂”荣誉称号，拥有新疆自治区工信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联合颁发的“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工信厅颁发的“专精特新”荣誉资质。公司内部拥有较完善的企业技术中心和独立的分析检测中心，获得 CNAS 国家认证，获得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路标漆用 C5 石油树脂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C9 树脂等产品领域的优质生产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探索研究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致力提高乙烯下游副产物的综合利用率和精细化分离能力，不断将产业链向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等下游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延伸。

公司生产的间戊二烯树脂、C9 加氢树脂、C9 冷聚树脂、异戊二烯橡胶、C5 和乙烯焦油分离类以及 C9 综合利用类产品广泛应用于路标漆、胶黏剂、轮胎、鞋材、医用橡胶、UPR、炭黑、汽油、燃料油、EPS、PS 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成熟、性能稳定，在国内市场知名度较高，公司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利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3,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利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天利集团成立于 1989 年 2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南海路 15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宝国。

天利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植物油加工和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甲苯、易燃液体：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石脑油销售；苯乙烯、异戊二烯、双环戊二烯、正戊烷、异戊烷、环戊烷、间戊二烯、混合二甲苯、混合三甲苯、混合四甲苯、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工业用裂解碳九（合格品）、混合重组分油、混合甲基萘、石油萘、重芳烃、盐酸的生产及销售；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原材料、石化机械及运输设备配件销售，房屋租赁，国内商业、木器制作

零售，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发电机、打磨机、切割机、砂轮机、电焊机除外）、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劳动防护用品、针纺织品生产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绿化服务；装卸服务。（以下只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中餐；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原油评价；石油产品检测；化工产品检测；水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实际控制人

独山子区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利集团 100% 股权。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28,478.41	22,489.98	31,190.21
非流动资产	150,403.74	161,557.59	180,119.99
<b>资产总计</b>	<b>178,882.15</b>	<b>184,047.58</b>	<b>211,310.20</b>
流动负债	38,207.07	58,917.18	73,091.67
非流动负债	1,162.30	9,952.15	36,667.17
<b>负债合计</b>	<b>39,369.37</b>	<b>68,869.33</b>	<b>109,758.83</b>
<b>股东权益</b>	<b>139,512.78</b>	<b>115,178.25</b>	<b>101,551.37</b>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2,624.08	174,358.73	184,409.52
营业利润	31,492.29	16,171.40	4,608.11
利润总额	31,416.47	15,491.72	4,561.84
净利润	26,822.74	13,042.72	3,854.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22.74	13,042.72	3,854.3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01.09	12,891.88	3,379.8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6.61	33,228.88	39,87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1.40	-524.27	-26,56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7.71	-28,500.68	-21,44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2.49	4,203.93	-8,132.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8.71	6,531.20	2,327.27

###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75	0.38	0.43
速动比率（倍）	0.15	0.15	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1%	37.42%	51.9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2.45%	4.11%	5.6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2.81	142.21	1,462.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43	10.79	12.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539.80	39,896.47	27,513.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57	5.58	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	0.92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12	-0.09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352.9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的认购对象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或核准	环评批复情况	能评批复情况	土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3万吨/年C9冷聚树脂改扩建项目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克独发基[2021]51号）	新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C9冷聚树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1]192号）	克拉玛依市发改委出具《关于对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C9冷聚树脂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克发改发[2022]53号）	在现有土地上建设：独山子区贵阳西路588号	11,302.82	11,302.82
2	3万吨/年DCPD氢化树脂项目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克独发基[2021]46号）	新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DCPD氢化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1]194号）	克拉玛依市发改委出具《关于对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DCPD氢化树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克发改发[2022]20号）	在现有土地上建设：独山子区贵阳西路588号	26,396.34	26,396.34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克独发基[2021]2号）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11,627.00	11,627.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3,000.00	3,000.00
合计						<b>52,326.16</b>	<b>52,326.16</b>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旨在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借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流动资金。

##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352.9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份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的认购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上市相关手续费【】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宝国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油城路 40-61 号

电话：0992-3689095

传真：0992-3682773

联系人：肖艳

网站：<http://www.tianli-gf.com/>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397

传真：021-52523164

保荐代表人：孙丕湖、郭蕾

项目协办人：唐艺晨

项目组成员：万俊辰、杨春雨

## **（三）律师事务所**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山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12 层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经办律师：李大明、邵丽娅

## **（四）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电话：021-52921117

传真：021-52921369

经办会计师：张素霞、桑娅

### （五）资产评估机构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建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电话：010-68083097

传真：010-68081109

经办评估师：洪若宇、邢蓉

#### 2、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马丽华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评估师：荆丹、张铸（已离职）、陈书琴（已离职）、门秀荷（已离职）

### （六）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

户名: 【】

账号: 【】

###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事项	时间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年【】月【】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该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特殊历史渊源及中国石油行业特点的特别风险提示

#### （一）发行人与独山子石化公司的特殊历史渊源

“独山子”系中国石油工业发祥地之一，历史上，克拉玛依市先有油田、后有城市，城市的党政主要负责人由中石油下属新疆油田领导兼任，城市社会人群主体主要来自油田职工和职工家属，城市发展与油田发展互为一体。独山子作为克拉玛依市下属行政区，与克拉玛依市一样，存在过“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这是新中国石油工业史上发展初期特定的历史产物，历史上存在类似情形的地方主要还有大庆、盘锦、东营等依托石油发展起来的城市。自 2015 年底，独山子区逐步向“政企分开”运作过渡和转换，双方领导班子成员不再兼任。故 2015 年及以前，独山子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利实业在内的地方国有企业实际由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履行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责；2015 年 11 月以后，政企逐步分开，作为出资人的独山子区国资委开始独立履行国有企业的监管职责。但在政企分开初期，独山子区国资委总体力量较为薄弱、管理经验较为缺乏。为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据新疆自治区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独山子区国资委与独山子石化总厂、独山子石化公司签署委托监管协议书，将对天利实业的部分国有资产监管职能委托给独山子石化总厂、独山子石化公司，该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此外，报告期外，发行人的多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独山子石化总厂、独山子石化公司任职。

报告期内，公司与独山子石化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除非特别指明，一般按照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进行数据排列，下同），公司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16,687.80 万元、93,466.78 万元和 163,697.71 万元；公司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42,953.08 万元、25,071.59 万元和

60,851.59 万元。

委托监管协议的存在未导致独山子区属国企天利实业的所有权、收益权和控制权等权利转移。上述事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独山子石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采购和销售交易等行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独山子石化公司、独山子石化总厂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独山子石化公司、独山子石化总厂的上述特殊历史渊源以及报告期内与其交易金额较大的情况。

## （二）发行人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碳五产业链、碳九产业链和乙烯焦油产业链相关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 C5 馏分、C8+馏分和乙烯焦油，主要来自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的乙烯生产装置。此外，独山子区的特殊发展历史导致公司的工业用能源动力的供应也来自于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中石油独山子石化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37%、66.00% 和 80.89%，公司对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目前，我国乙烯产能主要分布在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公司上游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公司的地理位置决定了公司对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但双方的采购和销售参照市场化机制定价，且一贯执行，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多年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互利互惠，系央企与边疆地方国企的合作典范，但不能排除未来双方因为利益诉求不同而出现谈判结果对发行人不利的情形。

公司地处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公司生产装置与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的乙烯装置毗邻配套建设，所需主要原材料通过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乙烯装置管道输送至公司生产装置，并与其乙烯生产安排相关，不仅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也有效降低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关的成本和安全风险。

公司与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其合作期间未发生合作中断或重大违约的情况。虽然单一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且双方该种上下游的长期合作模式优势互补、互利互惠，但未来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极端事件或中石油经营战略重大调

整，致使公司来自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的原料供应大幅减少，公司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找到可完全替代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成本也可能会因运输距离和方式的改变等原因增加。特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主要原材料、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产业关联度较高，上下游行业供求关系的变化、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将导致本行业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和利润水平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产品中的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成果。近年来，原油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受供求关系变化、国际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冲突和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剧烈，直接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如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公司不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间戊二烯树脂、异戊二烯橡胶、加氢 C9、苯乙烯等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会存在一定波动。如未来行业景气度低迷、市场需求不足，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大修停产导致业绩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自身装置及设备的运行情况，一般五年一次停车大检修，大检修期间化工装置停止运行时间大约 2 个月左右，大修当年必然对当期产品产量、收入、利润等产生较大影响，2019 年发行人同比上年利润减少约 4,500 万元的主要原因就是当年 7-9 月间停车二个月对设备进行了大修，故发行人存在化工装置设备大修停产年份产量降低，在产品市场供需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会导致同比收入、利润下降，从而导致业绩周期波动的风险。

### （三）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环境法律法规，提高环境保护标准，从而增加公司环保支出和污染物治理成本。此外，如果因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原因出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则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对公司采取处罚、停产整顿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研发、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但由于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影响，以及化工企业部分生产环节需人工操作，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顿等监管措施，进而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会产生波动。2019年以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放缓迹象，以中美及欧美贸易摩擦、英国脱欧为代表的“逆全球化”冲击世界各国经济，2020年以来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使得全球经济进一步放缓，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景气度受到一定影响。如未来宏观经济持续衰退或波动加剧，亦或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度降低，则可能影响公司下游产品需求，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六）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机制，形成了较为科学的经营管理决策体系。目前公司管理层管理能力及管理效率能适应当前业务规模水平。但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经营管理难度将有所增加。如果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七）碳达峰、碳减排等政策推进对发行人的风险

发行人不属于甲醇、合成氨、电石、PVC、煤制油等高排碳企业，一贯重视工艺技术升级迭代，注重环保投入、绿色发展，降能减排，2019 年获得自治区工信厅颁发的“自治区绿色工厂”荣誉称号。但国家提出碳中和战略后，中国经济低碳转型系长期国策，国家层面涉及到碳达峰、碳减排、碳税等政策必然陆续出台，若公司当前或者未来的工艺路线或产品质量不能适应国家对碳达峰、碳减排的政策要求，或违反了相关双碳政策，则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对公司采取处罚、停产整顿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技术研发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 （一）技术和研发风险

公司具备较为完整的碳五、碳九、乙烯焦油产业链，一贯注重研发团队建设，重点在研项目及承担重大课题项目进展顺利。公司未来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持续研发投入，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导致新技术产业化进程不如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减弱，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打造了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团队，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由于公司生产装置所处区域等原因，如公司主要技术人员、业务人员或管理人员流失，且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补充，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财务风险

### （一）毛利率及净利润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2%、18.78%和 19.89%，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变

化、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通过技术与工艺革新、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或未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4.35 万元、13,042.72 万元和 26,822.74 万元，利润波动除受上述毛利率的波动影响外，主要还受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周期性的大修理等影响，公司存在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54.32 万元、13,633.80 万元和 22,902.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2%、7.41% 和 12.80%。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价值受市场需求、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受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存货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 （三）固定资产减值及设备成新率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886.79 万元、140,889.77 万元和 125,004.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14%、76.55% 和 69.88%。公司为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由于化工行业和市场周期性变化，公司部分生产装置可能存在间歇性开工并产生亏损，或者存在行业生产技术、生产工艺更新换代等其他因素，致使公司固定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迹象，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装置综合成新率为 49.07%，公司主要生产装置每五年一大修，设备运转情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运行，以保证生产经营安全高效。报告期末，公司有部分生产设备和装置成新率低于 50%，未来如出现非常规维修，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四）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3、0.38 和 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7、0.15 和 0.15。公司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故流动

资产相对较小，目前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融资解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如未来市场需求低迷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下滑，货款回笼速度减缓，将影响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故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一）募投项目管理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 3 万吨/年 C9 冷聚树脂改扩建项目、3 万吨/年 DCPD 氢化树脂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将全面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地位的提升。但募投项目建设将使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项目涉及工程管理、设备安装、调试等多项内容，将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提出较高要求，任何环节的疏漏或不到位都会对募投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营产生重要影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动、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项目实施后产品的销售量、销售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人员的素质及管理水平存在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市场推广能力和营销队伍建设也存在难以同步成长的风险。如果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速度，进而削弱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34%、11.90% 和 20.8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实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利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利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0%的股权，对发行人拥有绝对控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利集团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的情况发生，但未来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或做出不利于发行人利益决策的可能。

## 七、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新冠疫情”）从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国家相关部门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一直以来切实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对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根据目前经营情况，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整体运行影响较小。但是，如疫情不能及时缓解或进一步蔓延，也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八、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届时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九、其他不可预见风险

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不可抗力、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其他小概率事件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TianliPetrochemicalCo.,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333032342K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油城路 40-61 号
邮政编码	833699
电话号码	0992-3689095
传真号码	0992-3682773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tianli-gf.com/">http://www.tianli-gf.com/</a>
电子信箱	tlshgf@126.com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天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天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8631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天利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92,473,114.68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金额 1,084,016,839.57 元，按 1:0.332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6,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724,016,839.5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17 日，天利股份领取了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202333032342K。

####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

团）有限公司两名法人股东，公司设立时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0	65.00%
2	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	35.00%
合计		36,000.00	100.00%

###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1、天利集团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除发行人外，天利集团通过其与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劳动防护用品、针纺织品生产销售，酒店运营，碳四产业链相关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工程建设、检维修，劳务服务等业务；天利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前述主要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 2、第七师国资公司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第七师国资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托管、担保、投资、兼并、产权收购及转让等，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和土地使用权。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天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天利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碳五产业链、碳九产业链和乙烯焦油产业链相关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事上述业务的经营性资产。

###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关系

公司由天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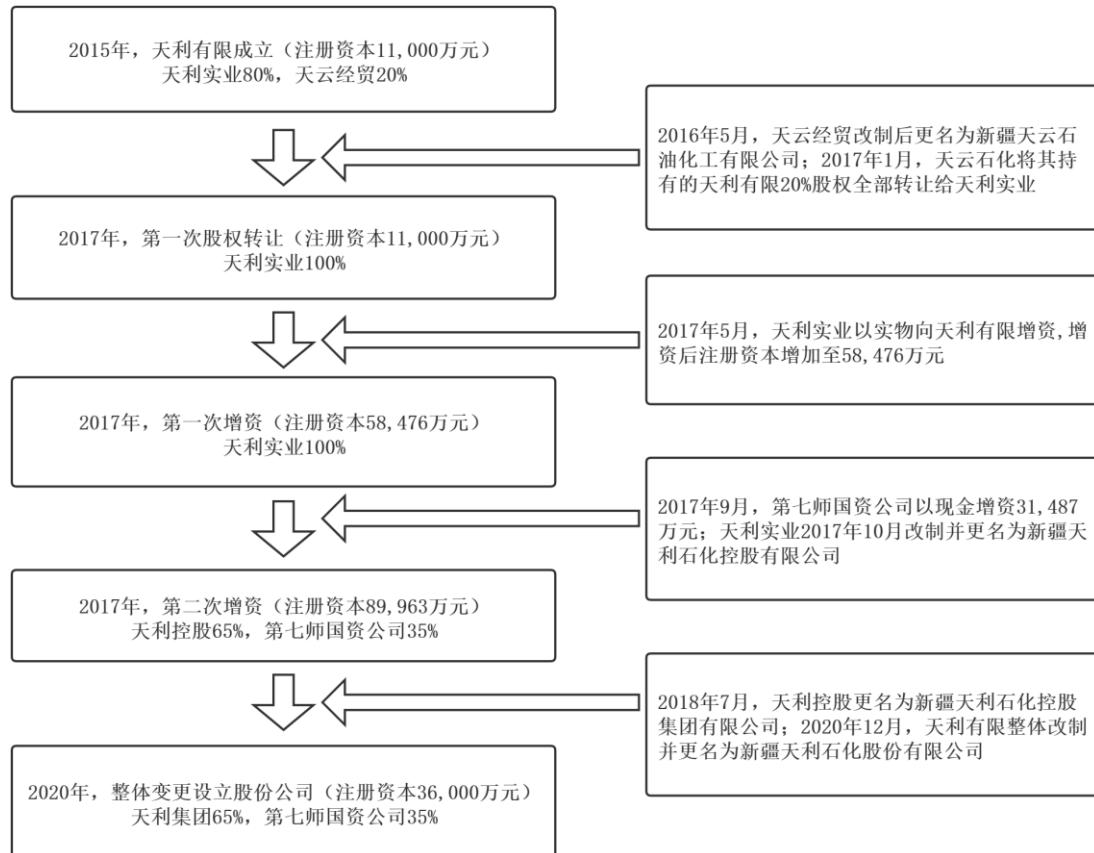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容。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天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利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货币资金、生产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的交接手续已全部完成，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前后股本变动及股权变更主要情况见下图：



## （一）有限公司成立

历史上，克拉玛依市先有油田、后有城市，城市的党委、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由中石油下属新疆油田领导兼任，城市社会人群主体主要来自油田职工和职工家属，城市发展与油田发展互为一体。独山子作为克拉玛依市下属行政区，与克拉玛依市一样，区党委、政府与中石油集团下属独山子石化总厂运作系“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主要领导兼任独山子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这是新中国石油工业史上发展初期特定的历史产物，历史上存在类似情况的城市主要还有大庆、盘锦、东营等依托石油发展起来的城市。自2015年底，独山子区逐步向“政企分开”运作过渡和转换，克拉玛依市市委宣布了独山子新一届区委领导班子，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领导班子成员不再兼任独山子区委领导班子成员。因此，2015年及以前，独山子区包括天利实业在内的地方国有企业实际由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履行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责。

2015年4月24日，经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股权管理办公室以《关于成

立合资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与新疆独山子天云经贸实业开发总公司共同出资 11,000 万元设立克拉玛依市天利恒华石化有限公司；其中天利实业以苯乙烯装置及其工程建设和运行有关的银行贷款形成的净资产认缴出资 8,800 万元，占天利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80%，天云经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2,200 万元，占天利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根据两名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的决议及天利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两名股东约定的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天利有限取得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230000191 的《营业执照》。

天利有限设立时，天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1	天利实业	8,800.00	80.00	0.00	非货币
2	天云经贸	2,200.00	20.00	0.00	货币
合计		11,000.00	100.00	0.00	-

2016 年 5 月 31 日，天云经贸改制，名称由“新疆独山子天云经贸实业开发总公司”变更为“新疆天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经独山子区政府批准，独山子区国资委、独山子石化公司、独山子石化总厂与天利实业、天云石化分别签订企业国有资产委托监管协议书，独山子区国资委将天利实业、天云石化委托给独山子石化公司、独山子石化总厂监管，委托监管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0 日，天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天云石化将所持天利有限 20% 的股权转让给天利实业，股权转让后天利实业持有天利有限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1 月 17 日，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股权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受让克拉玛依市天利恒华石化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天利实业受让天云石化所持天利有限 20% 股权。2017 年 1 月，天利有限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17 年 12 月 27 日，独山子区国资委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股权转让

作价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天利有限实收资本为 0 元，无经营资产和人员，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对天利有限进行审计，同意天云石化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天利有限 20% 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天利实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1	天利实业	11,000.00	100.00	0.00	非货币、现金
	合计	<b>11,000.00</b>	<b>100.00</b>	<b>0.00</b>	-

### （三）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0 日，天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利实业以评估后的石油萘、苯乙烯及碳五综合利用等装置净资产对天利有限进行出资。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独山子区国资委备案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XJ0022 号《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部分净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利实业部分资产及负债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8,476.25 万元。

2017 年 5 月 5 日，天利有限取得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202333032342K 的《营业执照》。天利有限办理工变登记时，天利有限股东天利实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利实业向天利有限以实物增资，增资后天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8,47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独山子区国资委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天利实业以其拥有的石油萘、苯乙烯及碳五综合利用等装置净资产对天利有限进行出资，出资金额为 58,476 万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XJ0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净资产评估值为 58,476.25 万元；该出资事项已经天利有限 2016 年 12 月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1	天利实业	58,476.00	100.00	58,476.00	非货币
	合计	<b>58,476.00</b>	<b>100.00</b>	<b>58,476.00</b>	-

经独山子区国资委同意，2017年10月24日，天利实业改制为新疆天利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 （四）第二次增资

2017年8月17日，天利有限股东天利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与第七师国资公司共同合作投资天利有限。

2017年8月28日，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股权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天利实业与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克拉玛依市天利恒华石化有限公司”的批复》；2017年8月29日，第七师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资公司与天利实业合作事宜的批复》，同意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天利有限投资31,487万元，占天利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35%，新疆天利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以净资产58,476.25万元出资，占天利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65%。本次增资后天利有限注册资本为89,963万元。

2017年9月26日，天利有限取得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202333032342K的《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27日，独山子区国资委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第七师国资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天利有限增资，同意第七师国资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天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1,487万元（占比35%），认购价款为31,487万元；第七师国资公司出资前天利有限实现的盈利归新疆天利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所有。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 形式
1	天利控股	58,476.00	65.00	58,476.00	非货币
2	第七师国资 公司	31,487.00	35.00	31,487.00	货币
合计		89,963.00	100.00	89,963.00	-

2018年7月16日，新疆天利石化控股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五）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0年11月1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86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天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92,473,114.68元。

2020年11月2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0）第182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天利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6,834.77万元。

2020年11月25日，独山子区国资委出具批复（独国资发【2020】12号），同意天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天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8631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天利有限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092,473,114.68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金额1,084,016,839.57元，按1:0.332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36,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724,016,839.57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25日，天利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0年12月10日，天利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天利股份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了董事长、总经理；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8968号”《验资报告》，确认天利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天利有限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36,000万元，资本公积724,016,839.57元。

2020年12月17日，天利股份领取了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202333032342K。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利集团	23,400.00	65.00%
2	第七师国资公司	12,600.00	35.00%
	合计	36,000.00	100.00%

## （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5、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自然人，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 （七）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 1、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历史上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股权数（万元）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017年1月	天云石化	天利实业	2,2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底，天利实业和天云石化均未实缴出资。天利实业拟发展壮大天利有限，而天云石化当时考虑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其向天利有限出资的意愿不强烈。因此，天利实业与天云石化协商，天云石化将所持有天利有限 20% 股权全部转让给天利实业，天利实业找新的投资人。	0 元	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历次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	增资价格	增资原因	增资定价依据
2017年5月	天利实业	47,476万元	1.00元/股	一是履行股东出资义务；二是股东缴纳的出资是整体的经营性资产，不可分割，故对超过出资额部分以增资方式注入公司；三是为发展壮大天利有限	增资前股东尚未出资，本次增资同时进行出资，出资资产以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XJ0022号《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部分净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
2017年9月	第七师国资公司	31,487万元	1.00元/股	一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进兵地融合发展的精神，天利实业与第七师国资公司合作拟将天利有限打造成兵地国企资本合作的典范，通过资源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二是第七师国资公司系兵团第七师下属企业，资本实力较强。天利有限引进第七师国资公司的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项目建设和技术研发提供支持，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以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XJ0022号《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部分净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合理，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外，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系 2016 年 12 月天利集团以石油萘、苯乙烯及碳五综合利用等装置作为出资资产投入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发行人的实缴资本为 0 元。2016 年 12 月 20 日，天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利实业以评估后的石油萘、苯乙烯及碳五综合利用等装置净资产对天利有限进行出资，并约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交接确

认日。本次增资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具体程序如下：

2017年1月2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XJ0022号《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部分净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天利实业部分资产及负债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8,476.25万元。

2017年5月5日，天利有限取得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202333032342K的《营业执照》。天利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天利有限股东天利实业于2017年5月3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利实业向天利有限以实物增资，增资后天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8,476万元。

2017年12月27日，独山子区国资委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天利实业以其拥有的石油萘、苯乙烯及碳五综合利用等装置净资产对天利有限进行出资，出资金额为58,476万元。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独山子区国资委备案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XJ0022号资产评估报告，该净资产评估值为58,476.25万元；该出资事项已经天利有限2016年12月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31日资产交接确认日后，发行人拥有了碳五分离、碳九综合利用、乙烯焦油产业、异戊二烯橡胶生产、C5石油树脂生产等相关资产，具备了从事相关业务的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

## 五、设立时股东出资、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共进行三次验资，具体如下：

#### 1、天利集团出资验资

2020年12月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89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5月5日，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84,760,000.00元，均为净资产出资。

## 2、第七师国资公司出资验资

2020年12月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89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8月31日，已收到股东第七师国资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14,870,000.00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 3、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验资

2020年12月1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896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1,084,016,839.57元中的360,00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724,016,839.5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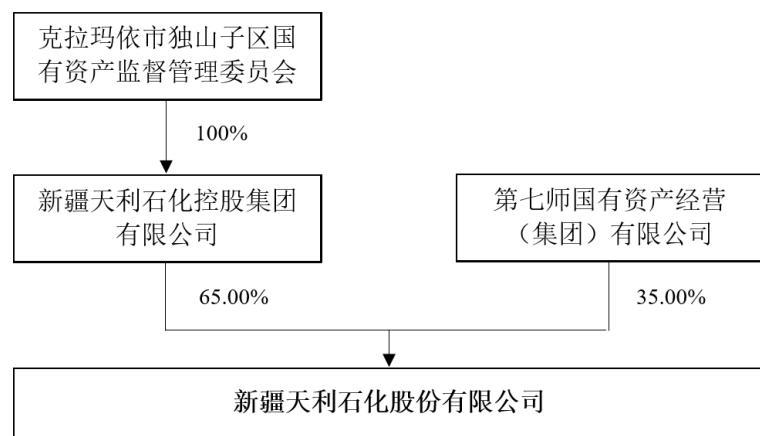
###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20年12月17日，天利有限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8631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092,473,114.68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金额1,084,016,839.57元，按1:0.3321的比例折合为天利股份股本36,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724,016,839.57元计入天利股份资本公积。

##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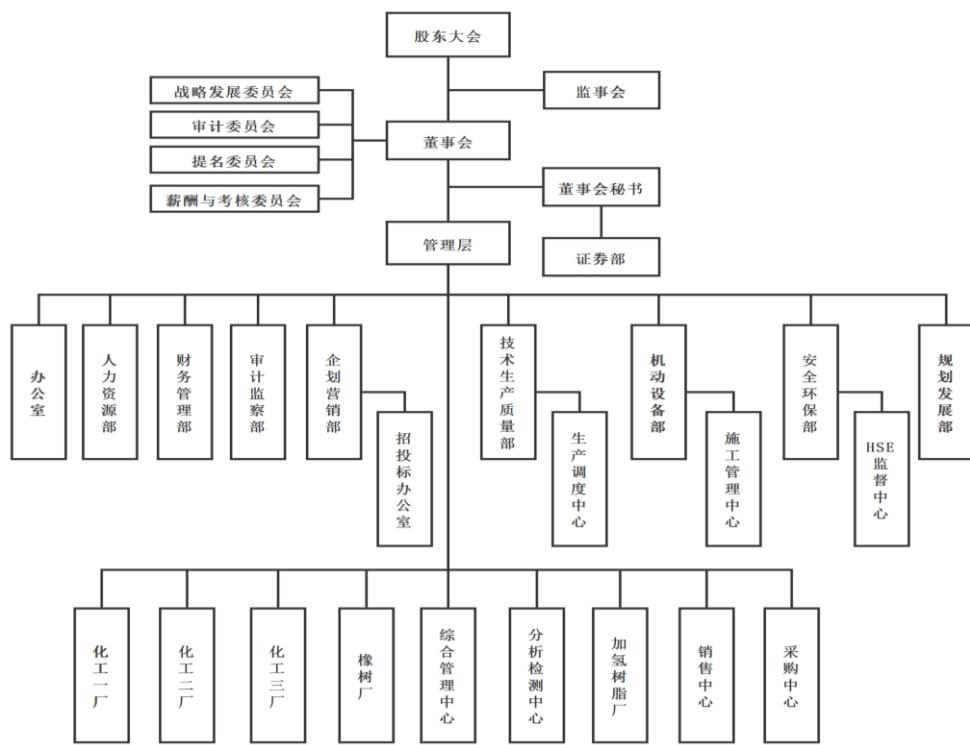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会议准备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事务，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办公室：**负责公司办公、公务、部室之间协调、机关行政事务、对外关系协调等工作；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收发、受控文件管理、文秘、上报材料及对外信息发布的审核等工作；负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执行情况的督查和催办，公共突发应急事件处理、维稳；负责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出差管理、资料档案管理、值班管理工作；负责工会、团委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计

生、女工等方面工作；负责公司会议会务工作管理；负责公司办公场所及用品管理；负责印章管理；负责公司保密、机要管理；负责五项费用管理；负责文化建设管理。

**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机构、岗位设置、职责划分、定员定额、员工招聘、调配、离退休工作；负责干部任免、领导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员工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称评审、管理及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负责人事档案、劳动合同、薪酬保险及福利、常规体检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一般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管理；负责操作服务人员上岗管理；负责技师、技能专家、技术专家（骨干）管理；负责员工考勤管理。

**财务管理部：**负责财务预算的编制；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负责公司资金的计划、调度、使用、结算及资产、住房资金管理工作；负责销售核算、成本核算、税费、债券、股权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系统相关信息应用管理、内控体系的管理；负责审核公司工程各类凭证、票据的真实性；负责费用报销管理工作；负责债务管理工作；负责发票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往来账目管理工作；负责工程决算工作；负责公司商业保险管理；负责会计档案管理；负责财务风险识别评价和控制管理；负责财务检查管理；负责法人单位财务核算管理；负责业绩报告管理。

**审计监察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归口管理；履行审计职能，集中管理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制定审计管理相关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度的执行；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项目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审计工作；负责组织委托公司的资产处置、股权投资、重组等涉及的审计业务；负责向公司领导报告重要审计发现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工程项目结算的审计；负责与地方政府审计机关的沟通和联络等。

**企划营销部：**负责经营目标、集体绩效评价、奖金管理；负责提供法律咨询、处理法律纠纷和诉讼、风险防控、合同等法律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对规章制度、基础管理、一体化体系建设以及有关决议、制度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件合法性进行审查；负责公司市场营销、产品定价、报废物资（有价值）处置的管理；负责管理提升、标准化管理；负责班组评先、达标对标管理；负责记录管理；合同管理；负责商标、资质证照管理；负责内部审核、全资公司的管理；

负责生产计划、物料计量和统计核算盘库管理；负责招投标造价办公室的领导工作等；负责价格管理（三剂、原材料、运输等价格费用）及相关监督工作。

**招投标办公室：**负责公司招投标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其中包括：招投标全过程管理；相关程序文件的编制、修订、发布；各类招投标计划、招投标文件的审核；合同相对人的准入与评价；潜在投标人审批管理；组织召开招投标例会；受理招标投诉和举报等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类、检维修类的概算、预（结）算工作。

**技术生产质量部：**负责工艺技术管理；负责质量全过程管理；负责不合格品、三剂、循环水、盲板、QC活动管理；负责已建装置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结构优化的论证、立项、组织实施、成果评审与上报；负责科技开发项目管理、科技攻关、成果管理；负责技措项目管理；负责科技论文、专利管理；负责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管理；负责技术报表管理；负责检验与实验、化验分析仪器技术协议管理；负责产品售后质量问题技术处理工作；负责解决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参与公司技术和质量攻关；负责专项产品的负责人，需要从产品的生产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管理；负责信息化相关工作；负责新、改、扩生产准备、投料试车验收、装置开、停工管理；负责生产运行的组织、指挥、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能耗计量、能源、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原材料的运输及产品运输组织工作；负责互供料管理；负责产品流转、储存、标识及可追溯性管理；负责生产调度中心的领导工作。

**生产调度中心：**负责公司日常生产运行的调度管理；负责生产信息的汇报传递工作、应急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日调会的组织和安排工作的落实、验证与考核；负责生产过程中问题的协调及处理。

**机动设备部：**负责特种设备、动设备、静设备的管理；负责电气设备、防雷防静电、仪器仪表、计量设备管理；负责三修单位及检维修计划、组织实施、验收结算管理；负责密封、防腐保温、动土、临时用电、起重、脚手架、管线打开等作业管理；负责备品配件管理；负责设备技术经济指标及报表管理；负责工业气瓶管理、联锁管理；负责工业视频监控设备系统管理；负责固定式有毒有害气体报警系统管理。

**施工管理中心：**负责公司新、改、扩建项目施工的前期准备工作；负责施工组织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对项目施工承包商和监理单位进行资质审查、抗震防灾工作等；负责工程中交、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交接工作；负责工程投资的过程控制、所管项目资本性支出转资的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资料、基建档案管理。

**安全环保部：**负责环境危害识别、风险评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监督、隐患排查治理、事故事件、环境运行及无价值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负责职业危害申报、职业危害评价检测监测、劳动防护用品、职业体检、工伤认定或鉴定工作；负责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负责安全标准化体系管理；负责作业许可管理；负责安全培训管理；负责保健津贴管理；负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负责三废管理；负责消防管理；负责安委会活动管理；负责安全生产保证金管理；负责变更过程管理；负责属地管理；负责 HSE 监督中心的领导工作。

**HSE 监督中心：**负责公司气防管理；负责公司施工现场作业监督工作；负责工业园区环境监测；负责 VOC 监测管理。

**规划发展部：**负责战略、规划、政策研究管理；负责组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论证、审查、立项管理；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资金平衡、结算、投资统计报表编制、报送管理；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管理（不含详细设计审查、交底、答疑）；负责设备购买计划审查下达、资金平衡及结算管理；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政府补贴相关手续办理；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政府立项、规划、用地等审批管理；负责股权投资项目前期管理、基础设计管理。

**证券部：**负责与各级监管部门的联络及业务往来工作；制作报送相关报表，协调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检查；负责按照法定程序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筹备、召开及文件起草工作，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制作会议记录，披露“三会”形成的决议；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未来上市后按照规定编制公司的季度、中期和年度等定期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等。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检测中心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MA79HWD35P
营业场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2 号 9 楼
负责人	王要青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苯乙烯；碳九加氢树脂、间戊二烯树脂、异戊二烯橡胶、碳九冷聚树脂；双环戊二烯、间戊二烯、异戊二烯、正戊烷、异戊烷、环戊烷、单烯烃；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工业用裂解碳九（合格品）、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1、混合甲基萘、石油萘、混合二甲苯；苯、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产品检测；化工产品检测；水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分析检测服务

## 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天利集团和第七师国资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利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独山子区国资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利集团持有本公司 65% 的股份，第七师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35% 的股份。

#### 1、天利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利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7107581077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南海路 1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宝国
成立日期	1989 年 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植物油加工和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甲苯、易燃液体：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石脑油销售；苯乙烯、异戊二烯、双环戊二烯、正戊烷、异戊烷、环戊烷、间戊二烯、混合二甲苯、混合三甲苯、混合四甲苯、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工业用裂解碳九（合格品）、混合重组分油、混合甲基萘、石油萘、重芳烃、盐酸的生产及销售；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原材料、石化机械及运输设备配件销售，房屋租赁，国内商业、木器制作零售，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发电机、打磨机、切割机、砂轮机、电焊机除外）、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劳动防护用品、针纺织品生产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绿化服务；装卸服务。（以下只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中餐；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原油评价；石油产品检测；化工产品检测；水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醚化轻汽油、催化轻汽油、石油焦等化工商品的销售，劳务承揽，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独山子区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

天利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52,546.53
净资产	128,710.78
营业收入	235,446.99
净利润	-1,104.39

注：以上数据为天利集团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 2、第七师国资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七师国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3748669556R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新区行知园-天北大道 33 棚 12 层 8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奎屯市天北新区天西路创客大厦 A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高文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72,828 万元

实收资本	172,828 万元
经营范围	第七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托管、担保、投资、兼并、产权收购及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肥，建筑材料，钢材，水泥及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有毒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农牧产品，农业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原油批发；皮棉，籽棉，棉短绒的收购、销售；废棉、棉短绒的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第七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托管、担保、投资、兼并、产权收购及转让等
股东构成	第七师国资委持有 90% 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 股权

第七师国资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91,793.06
净资产	316,473.87
营业收入	20,007.10
净利润	12,200.61

注：以上数据为第七师国资公司单体报表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天利集团和第七师国资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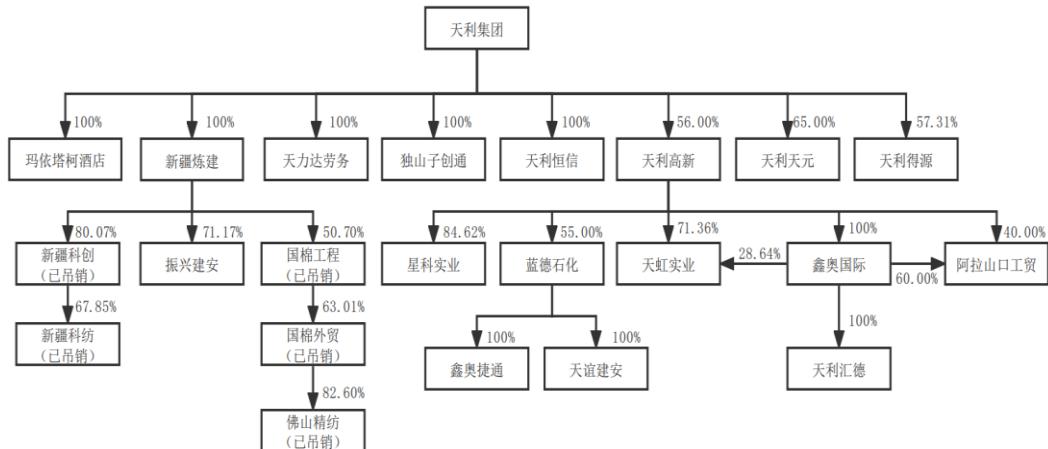
天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3,4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65%，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利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山子区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利集团 100% 股权。

####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天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玛依塔柯酒店

###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玛依塔柯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H4WG6J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张仪村路 98 号主楼
法定代表人	陈芹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住宿；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处于停业状态，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	天利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37.3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24.2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17

注：玛依塔柯酒店目前已停止运营，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新疆炼建

###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炼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71075814XF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油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启明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1,213万元
实收资本	11,213万元
经营范围	压力容器制造；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普通货物运输；化工石油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无损检测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加工；工程技术咨询；钢制品制造；金属制品、建材生产与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修理及销售；房屋出租；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环保项目开发；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投资；进出口业务；清洁服务；阀门检验检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检维护业务
股东构成	天利集团持有100%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6,924.96
净资产	-3,602.42
营业收入	48,403.89
净利润	2,738.83

注：以上数据为新疆炼建单体报表数据，经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振兴建安

####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7576505075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油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方敏兰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3 万元
实收资本	503 万元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溶解乙炔生产；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销售；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腐保温材料、机械设备、石棉制品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铁艺、镀锌制品加工及销售；机电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新疆炼建持有 71.17% 股权；梁立、张亚丽、弓继红、朱静、张华、刘义琴、王虎合计持有 28.83% 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015.70
净资产	-1,907.6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87

注：以上数据经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4、天力达劳务

#### （1）基本情况

名称	克拉玛依市天力达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686485304B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南海路 1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贵阳西路 2202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发电机、打磨机、切割机、砂轮机、电焊机除外）、劳动防护用品、纺织品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装卸、包装服务
股东构成	天利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62.16
净资产	165.34
营业收入	1,491.29
净利润	-104.3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独山子创通

### （1）基本情况

名称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创通安全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7269502248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玉田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的咨询及培训；企业管理、营销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天利集团持有 100% 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76.94
净资产	156.94
营业收入	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利润	-122.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6、天利恒信

###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天利恒信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MA775K4N1Q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南海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天利集团持有100%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29.39
净资产	555.88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7、天利高新

###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MA776QH243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油城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赵宝国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餐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车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甲乙酮、MTBE、己二酸、丁烷、高纯异丁烷、聚丙烯粉料等。
股东构成	天利集团持有 56% 股权；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44% 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02,989.31
净资产	167,318.24
营业收入	326,590.68
净利润	4,338.85

注：以上数据为天利高新单体报表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 8、星科实业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星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230388H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3506-35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震宙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脑，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建材，百货，自有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附设分支机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的销售
股东构成	天利高新持有 84.62% 股权；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38% 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631.67
净资产	3,501.10
营业收入	96,208.85
净利润	132.8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9、天虹实业

###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天虹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761130619J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卫国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旅游饭店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歌舞厅娱乐活动；休闲健身场所服务（体能拓展训练服务）；体育场馆服务；百货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洗浴服务；家庭服务；清洁服务；洗染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培训服务；其他商务服务；劳务承揽；会议服务；文化艺术；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文艺制作与表演；群众文化活动；婚庆礼仪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录音制作；影视节目制作；休闲健身活动；糕点、面包制作（含裱花蛋糕）；冷热饮品服务；汽车租赁
主营业务	住宿；餐饮

股东构成	天利高新持有 71.36% 股权；鑫奥国际持有 28.64% 股权
------	-----------------------------------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7,008.19
净资产	-39,943.01
营业收入	1,448.54
净利润	-3,545.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10、蓝德石化

### (1) 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蓝德精细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666804285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大庆东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株洲路 530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震宙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橡胶、化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顺丁橡胶、编织袋等
股东构成	天利高新持有 55.00% 股份；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6.67% 股份；新疆金塔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17%股份；新疆华业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17%股份
--	--------------------------------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9,054.66
净资产	12,500.19
营业收入	78,993.09
净利润	4,142.26

注：以上数据为蓝德石化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 11、鑫奥捷通

### (1) 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天利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798163166G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江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3 项、3 类、6 类 1 项、8 类、9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批发：盐酸、2-丁酮、氨、石脑油、1, 2-二甲苯、1, 3-二甲苯、1, 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石油技术服务；货物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汽车、房屋租赁、装卸、搬运、铁路运输、通用仓储服务。；包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化工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发电机、电焊机、切割机、打磨机、砂轮机）、润滑油、纺织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钢材、电器、仪器仪表、化肥、棉纱纺织品的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火车加固加载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麻绳、篷布、绳卡、绳网制品、棚车车门防脱器销售；机械设备检维修及维护、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主营业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服务
股东构成	蓝德石化持有 100% 股权

注：曾用名“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鑫奥捷通物流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更名。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888.66
净资产	1,563.96
营业收入	13,685.62
净利润	1,280.5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12、天谊建安

### (1) 基本情况

名称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天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710758158F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北京路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金山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宋乐军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可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机械设备租赁；沥青、混凝土油砂加工、销售；木器、机械加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汽车配件销售；劳务输出；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制造与销售；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物业管理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石油化工及机电安装工程；混凝土油砂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	蓝德石化持有100%股权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0,825.41
净资产	1,495.39
营业收入	19,548.45
净利润	-235.7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13、鑫奥国际

####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鑫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57698551E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北站二路东一巷 226 号 1 区 1 栋 215
法定代表人	徐安利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无仓储）：甲基乙基酮、液化石油气、氨、氨溶液【含氨 >10%】、石脑油、甲醇、苯、丙烷、异丁烷、甲基叔丁基醚、正戊烷、1-丁烯、异辛烷、1, 3-丁二烯【稳定的】、1, 2-二甲苯、1, 3-二甲苯、1, 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己烯，乙酸乙烯酯【稳定的】，环己烷，正己烷，正丁烷，丙烯 ★★★（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销售：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农膜，棉纱，纺织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建材，钢材，金属材料，化肥（限零售）；贸易代理；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	天利高新持有 100% 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972.77
净资产	441.75
营业收入	25,205.12
净利润	98.44

注：以上数据为鑫奥国际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 14、天利汇德

#### （1）基本情况

名称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天利汇德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MA77T46Q6U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五区 28 棟 9、10、11、1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安利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施工劳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施工；房屋、车辆租赁；家政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棉纱；纺织品；办公用品；建材；钢材；金属材料；化肥销售；农膜；塑料包装膜；聚乙烯膜；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	施工劳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装卸、搬运服务；
股东构成	鑫奥国际持有 100% 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60.53
净资产	422.78
营业收入	2,484.45
净利润	6.8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15、阿拉山口工贸

### （1）基本情况

名称	阿拉山口天利高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2722392173C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市文化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安利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无储存设施经营：硫磺、硝酸、苯、丙烷、丙烯、粗苯、环己烷、甲苯、甲醇、乙酸乙烯脂、丙酮、甲基叔丁基醚、异丁烷、异丁烯、石脑油、氢氧化钠、液化石油气、2-丁酮。机械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日用百货、办公自动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轻工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专项除外）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承办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
股东构成	鑫奥国际持有 60% 股权；天利高新持有 40% 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832.66
净资产	549.22
营业收入	15,281.45
净利润	79.2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16、天利天元

### （1）基本情况

名称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天利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228930001M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安庆路 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油城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强
成立日期	1982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1,429 万元
实收资本	6,298 万元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通用零部件、纸制品、木制品及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精炼石油产品、化工产品、耐火材料制品及 1, 2, 4-三甲基苯的生产和销售；百货、建材、农产品、安全保护用品、机械设备（发电机、打磨机、切割机、砂轮机、电焊机除外）、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的销售与维修，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的销售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醚化轻汽油组分、偏三甲苯、硫磺编织袋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天利集团持有 65% 股权；新疆天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35% 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6,527.2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净资产	20,905.37
营业收入	96,890.88
净利润	812.7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17、天利得源

###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07608321X5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油城路40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强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3,764.328万元
实收资本	3,764.328万元
经营范围	抗氧剂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加工
主营业务	复合添加剂的代加工业务
股东构成	天利集团持有57.31%股权；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2.69%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009.06
净资产	4,548.52
营业收入	2,128.70
净利润	212.68

注：以上数据经新疆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8、已吊销未注销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天利集团控制的新疆科创、新疆科纺、国棉工程、国棉外贸以及佛山精纺处于吊销但尚未注销状态。

新疆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17日，注册资本8,118万元，新疆炼建持有其80.07%股份，已于2019年6月2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新疆科纺棉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18日，注册资本

20,566 万元，新疆科创持有其 67.85% 股权，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新疆国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7,890 万元，新疆炼建持有其 50.70% 股权，新疆科纺持有其 12.67% 股权，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新疆国棉外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904.5 万元，国棉工程持有其 63.01% 股权，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佛山市精纺棉业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国棉外贸持有其 82.60% 股权，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上述企业因长时间未营业，无法与相关小股东取得联系，无法形成同意注销的有效股东会决议，不具备工商注销程序规定的法定条件，无法办理注销手续。

### （五）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利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352.95 万股。假定本次公开发行 6,352.95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利集团（SS）	23,400.00	65.00%	23,400.00	55.25%
2	第七师国资公司 (SS)	12,600.00	35.00%	12,600.00	29.75%
3	社会公众股	-	-	6,352.95	15.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2,352.95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股东。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利集团	23,400.00	65.00%
2	第七师国资公司	12,600.00	35.00%
	合计	36,000.00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 （四）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813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878 名、834 名和 813 名。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总体稳定、有所减少，公司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总体匹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

下：

###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9	1.11%
技术人员	72	8.86%
采购人员	7	0.86%
仓储人员	31	3.81%
生产人员	568	69.86%
销售人员	14	1.72%
行政管理人员	112	13.78%
合计	813	100.00%

### 2、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442	54.37%
专科	310	38.13%
专科以下	61	7.50%
合计	813	100.00%

###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285	35.06%
31-40岁	361	44.40%
41-50岁	88	10.82%
51岁以上	79	9.72%
合计	813	100.00%

### 4、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期间	期末员工在册人数(人)	缴费人数(人)	缴费人数/员工总人数	缴费金额(万元)
2021年	813	813	100.00%	3,546.66

期间	期末员工在册人数（人）	缴费人数（人）	缴费人数/员工总人数	缴费金额（万元）
2020年	834	834	100.00%	1,326.07
2019年	878	878	100.00%	3,256.97

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员工社会保险账户系在天利集团开立，公司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系通过天利集团缴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所有员工社会保险均由公司直接缴纳。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期间	期末员工在册人数（人）	缴费人数（人）	缴费人数/员工总人数	缴费金额（万元）
2021年	813	810	99.63%	1,464.38
2020年	834	819	98.20%	1,383.04
2019年	878	861	98.06%	1,236.34

报告期内，由于员工提供资料不全暂无法缴纳、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 3 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为其余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经取得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0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天利集团出具承诺：

“如天利股份被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补缴以前年度有关的社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天利股份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员工以任何方式向天利股份追偿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发生需由及天利股份承担损失的，本公司将代天利股份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需缴纳的罚款和其他损失，且不向天利股份追偿，保证天利股份不因此而受到损失。”

## **十二、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以及“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利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增持股票时，本公司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在公司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在出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起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并按照提出的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稳定公司股价而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的议案时，本公司将投赞成票积极促成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

若本公司未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本公司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

### **（三）关于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

“七、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利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做出了承诺，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利集团、股东第七师国资公司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七）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21年10月1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利集团就避免资金占用出具承诺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股东义务，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并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 **（八）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利集团就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有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碳五产业链、碳九产业链和乙烯焦油产业链相关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较为完整的碳五、碳九、乙烯焦油产业链的领先企业，也是西北地区此细分领域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公司以深厚的行业经验为支撑，立足客户需求，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为客户提供异戊二烯橡胶、间戊二烯树脂、C9 加氢树脂、C9 冷聚树脂等合成产品，以及品类丰富的 C5 和乙烯焦油分离类及 C9 综合利用类产品。公司 2019 年获得新疆自治区工信厅颁发的“自治区绿色工厂”荣誉称号，拥有新疆自治区工信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联合颁发的“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工信厅颁发的“专精特新”荣誉资质。公司内部拥有较完善的企业技术中心和独立的分析检测中心，获得 CNAS 国家认证，获得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路标漆用 C5 石油树脂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C9 树脂等产品领域的优质生产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探索研究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致力提高乙烯下游副产物的综合利用率和精细化分离能力，不断将产业链向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等下游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延伸。

公司生产的间戊二烯树脂、C9 加氢树脂、C9 冷聚树脂、异戊二烯橡胶、C5 和乙烯焦油分离类以及 C9 综合利用类产品广泛应用于路标漆、胶黏剂、轮胎、鞋材、医用橡胶、UPR、炭黑、汽油、燃料油、EPS、PS 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成熟、性能稳定，在国内市场知名度较高，公司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

####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碳五分离类产品、戊烷类、碳五树脂、异戊二烯橡胶、碳

九综合利用类产品、碳九树脂、乙烯焦油分离类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基础信息及应用领域如下：

### 1、碳五产业链产品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应用领域
碳五分离类	双环戊二烯		双环戊二烯化学性质非常活泼，易于进行各类加成和聚合反应，生成种类繁多的衍生物，主要用于生产石油树脂、改性不饱和聚酯、三元乙丙橡胶和热固性交联型聚双环戊二烯（PDCPD）树脂制品等。
	间戊二烯		间戊二烯最主要用途是制造高级脂肪族石油树脂，也可用于生产环氧树脂固化剂、醇酸树脂等特种精细化工产品。目前，公司生产的间戊二烯均用于自产间戊二烯树脂。
	异戊二烯		异戊二烯是合成橡胶的重要单体，可用于合成异戊二烯橡胶。异戊二烯还用于合成树脂、液体聚异戊二烯橡胶，以及制造农药、医药、香料及黏结剂等。目前，公司生产的异戊二烯主要用于自产异戊二烯橡胶，少量外销。
戊烷类	异戊烷		异戊烷主要用作聚乙烯生产的诱导冷凝剂、部分聚乙烯催化剂的溶剂、脱沥青用溶剂。此外，异戊烷与正戊烷混合用作聚苯乙烯泡沫（EPS）、酚醛（PF）泡沫的发泡剂，与环戊烷混合用作PU（聚氨酯）、PIR（聚异三聚氰酸酯）的发泡剂。
	环戊烷		环戊烷主要用作PU（聚氨酯）泡沫、PIR（聚异三聚氰酸酯）泡沫的发泡剂，广泛用于冰箱、冰柜制造行业，以及建筑保温、冷库保温、管道保温等领域，也用于丁苯橡胶装置的溶剂油。
	正戊烷		常用作溶剂，用于制造人造冰、麻醉剂。
碳五树脂	间戊二烯树脂		间戊二烯树脂是由石油裂解所副产的碳五馏分中的间戊二烯，经前处理、聚合、分离、造粒等工艺生产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主要用于路标漆、热熔胶和轮胎产品的生产领域。
异戊二烯橡胶	异戊二烯橡胶		异戊二烯橡胶是由异戊二烯单体为原料制取的高顺式合成橡胶，因其结构和性能最接近天然橡胶，又被称为合成天然橡胶，可用于生产高纯净度制品和对分子结构规整性要求很高的轮胎、医疗用品、鞋材等。

## 2、碳九产业链产品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碳九综合利用类	加氢碳九		主要用于油漆、树脂溶剂、稀释剂、高级印刷油配料、中高温烤漆，双氧水、农药溶剂、清洗剂等行业。
	抽提苯乙烯		抽提苯乙烯主要用于生产发泡聚苯乙烯（EPS）、聚苯乙烯树脂（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ABS）、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SAN）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等。其中，EPS 是抽提苯乙烯最重要的消费领域。
碳九石油树脂	C9 加氢树脂		C9 加氢树脂是经过加氢改性的石油树脂，主要用于胶粘剂产品生产，少量用于油墨、涂料、塑料改性剂等。
	C9 冷聚树脂		C9 冷聚树脂是由石油裂解所副产的碳九馏分中的苯乙烯类和茚类，经前处理、聚合、分离、造粒等工艺生产的一种热塑性芳香烃树脂。该产品主要适用于热熔胶、热熔型压敏胶、溶剂型压敏胶、油漆、橡胶、粘合剂行业、油墨行业、纸张上胶剂、胶黏剂、路标漆、塑料改性剂等。

## 3、乙烯焦油产业链产品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应用领域
乙烯焦油分离类	碳黑基础料		碳黑基础料主要用于炭黑制作以及各种锅炉和工业用炉的燃料油。
	工业石油萘		工业石油萘是以乙烯焦油经制萘装置分离、精制加工制得，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水泥减水剂、苯酐、增塑剂以及医药领域等。
	工业甲基萘		工业甲基萘是生产分散染料助剂（分散剂）的主要原料，还可作热载体和溶剂，表面活性剂，硫磺提取剂，也可用生产增塑剂，纤维助染剂，还可用于测定烷值和十六烷值的标准燃料。

### （三）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利集团成立于 1989 年，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依托当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乙烯装置副产物的原料优势，致力于碳五、碳九、乙烯焦油的精细化分离，制取异戊二

烯、间戊二烯以及双环戊二烯、加氢碳九、碳黑基础料等，并进一步生产合成石油树脂、加氢树脂、异戊二烯橡胶等一系列高分子材料。经过多年的发展，天利集团形成了碳五、碳九、乙烯焦油产业链构成的多元化业务格局，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

2015年5月，天利集团成立子公司天利股份，并于2016年12月以石油萘、苯乙烯及碳五综合利用等装置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技术、人员、客户等随之转入，形成了碳五、碳九、乙烯焦油产业链构成的业务格局；2017年8月、2018年12月天利集团又将碳五树脂扩建装置、碳九石油树脂装置及相关资产出售给发行人，公司碳九产品线拓展到C9石油树脂等合成产品。至此，原天利集团的碳五、碳九、乙烯焦油产业链业务全部转入发行人，公司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深入了解行业和市场动态、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品体系。截至目前，公司现存二十多种分离和合成产品可覆盖多样化的应用场景，并逐渐向高附加值产品和应用领域扩展，业务模式不断优化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碳五产业链、碳九产业链和乙烯焦油产业链相关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265 合成材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行业内各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按照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 **(1) 行业主管部门**

### **①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管理，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升级。

### **②工信部**

工信部承担行业行政管理职能，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并对行业的整体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 **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 **④生态环保部**

生态环保部监督管理环境污染的防治，预防、控制化工类企业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等行为。

### **⑤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对行业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监督管理。

## **(2) 行业自律组织**

### **①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成立于 2001 年 4 月，是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社会中介组织，承担化工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包括行业发展研究，行业统计调查，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

### **②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

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于 1990 年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正式成立，前身是全国合成橡胶行业组织，主要职能包括：为行业服务，维护会员权益，促进中国合

成橡胶工业的发展与进步；关注行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反映会员企业的诉求，充分发挥企业与政府之间桥梁与纽带的作用；推进行业规范、自律活动，促进合成橡胶产业及市场健康发展；加强与国内外橡胶行业上、下游的交流与合作，为会员企业搭建产业咨询、技术合作、新材料应用推广、市场开发及国际交流的合作平台。

### ③中国医药包装协会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CNPPA）成立于 1980 年 6 月，是国家民政部批准的全国性非营利社团组织，现有会员 300 多家，主要为制药企业和包装材料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等。药品包装与其他产品包装不同，有特殊严格的要求，与药品的质量以及用药安全息息相关。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行业依法进行宏观指导、管理，促进国际交流；维护协会会员和企业一切合法权益的任务。发行人的异戊二烯橡胶产品经过 FDA、SGS 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合格，其产品可用到医疗橡胶领域。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2018 年 1 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内容
	法》	委员会		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年1月	规范监控化学品管理活动，将监控化学品分为四类，进行分类管理。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12月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7月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9月	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12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局	2012年8月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1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办法》	国家安监局	2017年3月	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3、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3月	以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2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	工信部	2016年9月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在橡胶、塑料、化肥、涂料等领域的国际标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020年)》			准研制工作。
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2020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全面加强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	2017年1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7年12月	加快高性能树脂、功能性膜材料等绿色石化产品发展，填补国内空白，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产业集群，推动我国石化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7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2月	将异戊二烯橡胶纳入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主要指标为“顺式异戊二烯橡胶顺位含量≥98%，可替代天然橡胶，单套装置规模达到3万吨/年”。
8	《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九部委	2018年3月	瞄准国际标准，实施新产业标准领航工程，开展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加大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及前沿材料标准的有效供给。到2020年，完成制修订600项新材料标准，构建完善新材料产品标准体系，重大制定100项“领航”标准，规范和引领新材料产业健康发展。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8月	将高性能树脂，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等石化化工类项目列为鼓励类产业。
10	《中华人民	全国人民	2021年3月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代表大会		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11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鼓励类产业鼓励：“大型炼油、乙烯、芳烃生产装置生产的有机化工原料就地深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乙烯装置副产物（主要为碳五、碳九和乙烯焦油）的下游深加工行业，按产品主要成分构成可分为三条产业链：碳五产业链、碳九产业链和乙烯焦油产业链，即通过对乙烯装置产出的副产物碳五、碳九、乙烯焦油等进行分离、加氢、合成，制取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工业用裂解碳九、碳黑基础料等分离类和综合利用类产品，以及石油树脂、异戊二烯橡胶等合成产品，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产业关联度高，与宏观经济变化关系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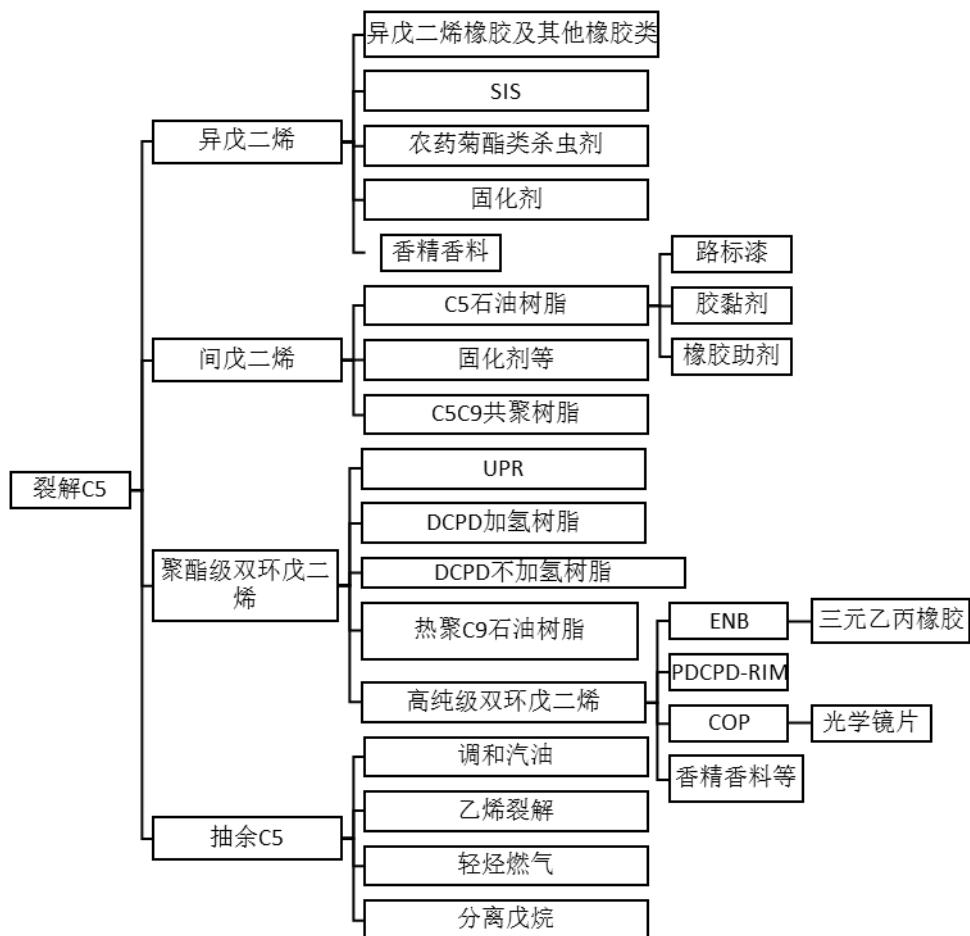
### 1、碳五产业链

工业用裂解 C5 是蒸汽裂解制乙烯装置的副产物，一般约为乙烯产量的 10%-20%。工业用裂解 C5 组分较为复杂，其中含量较多的为异戊二烯、环戊二烯及间戊二烯，含量（质量分数）分别集中在 18-20%、14-19%、12-15%，三者约占 C5 馏分的 44%-54%。

工业用裂解 C5 经过分离产出工业用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其中工业用异戊二烯多数为聚合级（优等品 $\geq 99.5\%$ ，合格品 $\geq 99.2\%$ ），少量为化学级（ $\geq 98.5\%$ ）；工业用异戊二烯（聚合级）主要生产异戊二烯橡胶和 SIS（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等。工业用双环戊二烯为聚酯级双环戊二烯（合格品 $\geq 75\%$ ，一等品 $\geq 80\%$ ，优等品 $\geq 85\%$ ），其（聚酯级）含量主要集中在 78%-86%，主要用于生产不饱和聚酯（UPR）、双环戊二烯树脂（DCPD 石油树脂）、氢化双环戊二烯树脂（DCPD 加氢石油树脂）、香精香料等。工业用间

戊二烯（合格品≥60%，优等品≥67%）主要生产间戊二烯石油树脂（包括路标漆 C5 石油树脂及胶黏剂 C5 石油树脂）和环氧树脂固化剂-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

### 工业用裂解 C5 产业链流程图



来源：隆众资讯

对于裂解 C5 而言，乙烯裂解原料越轻其裂解 C5 收率越低，反之越高。根据隆众资讯对全球石脑油及轻柴油为原料的乙烯装置进行统计，北美、中东、东北亚及西欧地区为裂解 C5 主要的产能分布地，但考虑各地区的乙烯裂解原料的轻重比例，其裂解 C5 的分布与乙烯装置的分布差异较大。受原料轻质化影响，目前全球裂解 C5 资源在 1,077 万吨，其中中国及东北亚地区占比最大，占比均为 23%，其次是西欧及北美，西欧的占比为 15%，北美的占比为 17%。随着中国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集中实施，后期中国将成为全球裂解 C5 资源最多的国家。

### 2016-2020 年工业用裂解 C5 供需平衡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能	229.8	229.8	245.4	245.4	297.6
产量	204	205	207.9	221.3	253.0
进口	0.5	3	2.2	1.9	0.2
出口	0	0	0	0	0
表观消费量	204.5	208	210.1	223.2	250.2
平衡	-0.5	-3	-2.2	-1.9	2.8

来源：隆众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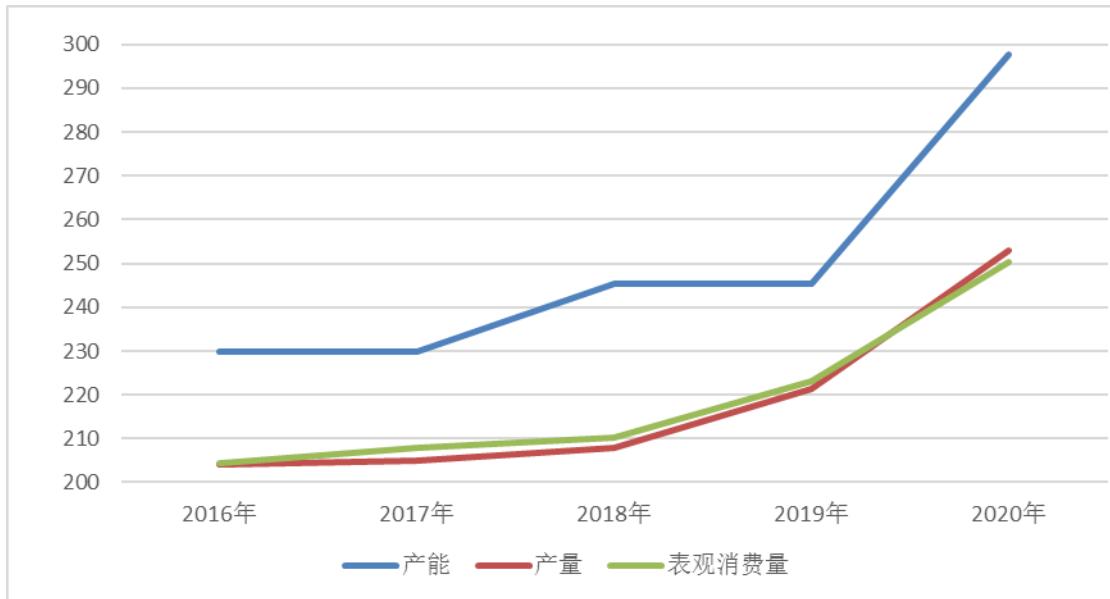
2016 年中国工业用裂解 C5 产能为 229.8 万吨/年，2017 年保持不变。随着 2018 年中旬中海壳牌二期乙烯装置开工，打破了此前工业用裂解 C5 产能长期稳定的格局，2018 年增至 245.4 万吨。2019 年产能无增长。2020 年随着国内 6 套乙烯装置的投产，产能增加至 297.6 万吨。

2016-2020 年工业用裂解 C5 产量逐年增加。2016 年中国工业用裂解 C5 产量为 204 万吨，2020 年中国工业用裂解 C5 产量增长至 253 万吨，累计增长 24.02%。

2016-2020 年国内裂解 C5 表观消费量逐年上升。2019 年壳牌二期稳定开工，部分乙烯装置高产导致裂解 C5 产量提升。2020 年国内裂解 C5 生产企业新增加 6 家，国内裂解 C5 产量增长明显，下游分离装置及树脂装置的开工负荷明显提升，全年整体表观消费量增长 27 万吨。

### 2016-2020 年工业用裂解 C5 产能、产量、表观消费量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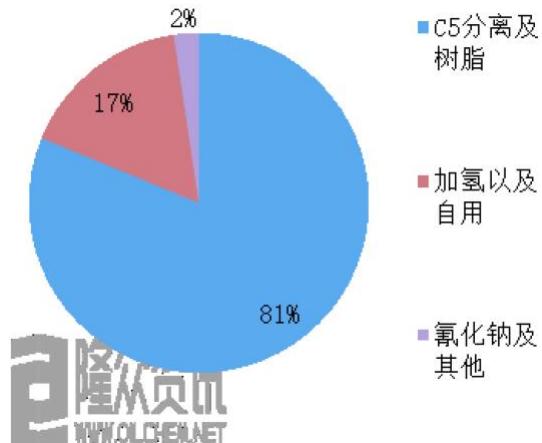
来源：隆众资讯

截至 2020 年，国内裂解 C5 最大的消费领域是 C5 分离及树脂，占比高达 81%，其中：C5 分离产品主要流向汽油生产企业，C5 分离企业分离单体后产出的抽余 C5、树脂聚合后剩余的未聚 C5，以及部分固化剂企业利用其中的反式间戊二烯后的剩余 C5 均流向汽油领域；另一大消费领域为石油树脂，其中包括路标漆 C5 石油树脂、胶黏剂 C5 石油树脂、以双环戊二烯为原料生产的 DCPD 加氢树脂以及以裂解 C5 为原料全组分聚合加氢生产的 C5 加氢石油树脂。

中国国内的裂解 C5 并未完全流入深加工领域，部分公司裂解 C5 资源用于加氢返回和自用。截至 2020 年，国内裂解 C5 消费领域中加氢及自用占比 17%。

氰化钠在 2020 年国内裂解 C5 的终端消费领域占比为 2%，国内少量企业目前是以裂解 C5 为原料生产氰化钠，裂解 C5 年消费量在 6 万吨左右。

### 2020 年工业用裂解 C5 消费比例图



来源：隆众资讯

#### （1）C5 分离类产品

##### ①异戊二烯

#### 2016-2020 年国内工业用异戊二烯供需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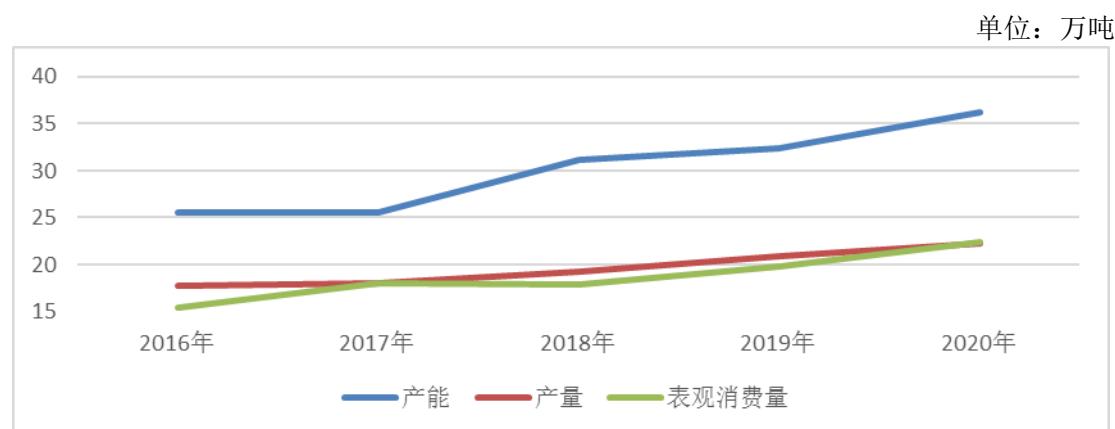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年、万吨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能	25.49	25.49	31.22	32.42	36.22
产量	17.78	17.96	19.28	20.94	22.21
进口	1.28	3.20	1.79	0.24	0.67
出口	3.60	3.10	3.12	1.09	0.55
表观消费量	15.46	18.06	17.94	19.83	22.33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 年国内异戊二烯产能维持增长的态势，截至 2020 年国内工业用异戊二烯产能合计 36.22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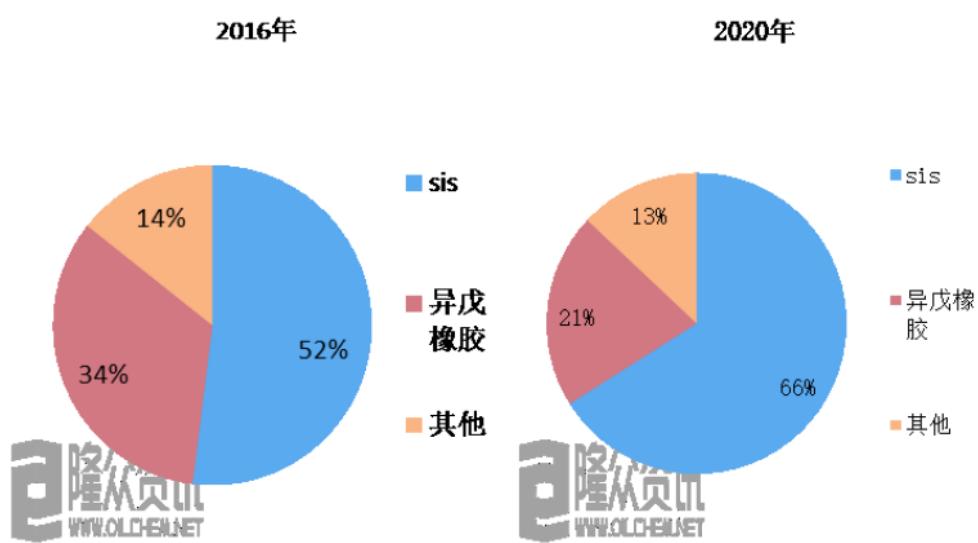
### 2016-2020 年国内工业用异戊二烯开产量、产能、表观消费量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 年国内异戊二烯产量维持增长。2016-2020 年，工业用异戊二烯最主要用途均为下游生产 SIS，占比 50% 以上，其次是生产异戊二烯橡胶。2020 年与 2016 年相比，国内异戊二烯用于生产 SIS 的占比从 52% 上升至 66%，异戊二烯橡胶消费比例从 34% 降低至 21%。

### 2016 与 2020 年工业用异戊二烯消费结构图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 年国内异戊二烯表观消费量维持增长趋势，但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0.12 万吨，主要是由于天然橡胶对异戊二烯橡胶价格打压，导致异戊二烯橡胶生产领域需求减少。近几年国内 SIS 产量逐年增长，成为支撑异戊二烯表观消费量增长的主要动力。而异戊二烯橡胶需求下降，在异戊二烯消费中的占比也逐年减少。其他领域的消费主要来自丁基橡胶产量增长的支撑。

## ②间戊二烯

2016-2020 年间戊二烯供需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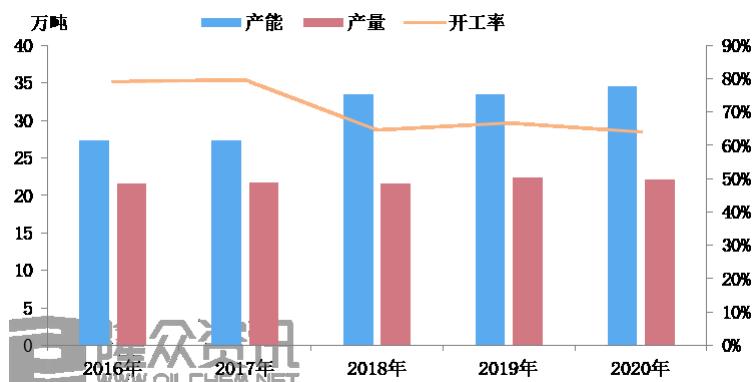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年、万吨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产能	27.27	27.27	33.52	33.52	34.57
产量	21.60	21.73	21.64	22.41	22.14
进口	1.00	2.70	3.72	3.52	3.80
出口	-	-	-	-	-
表观消费量	20.30	24.43	25.39	26.25	26.07
期初库存	-	-	0.50	0.47	0.20
期末库存	-	-	0.47	0.15	0.07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 年国内间戊二烯产能维持增长的态势，截至 2020 年国内工业用间戊二烯产能合计 34.57 万吨，国内间戊二烯产能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占比分别为 37% 和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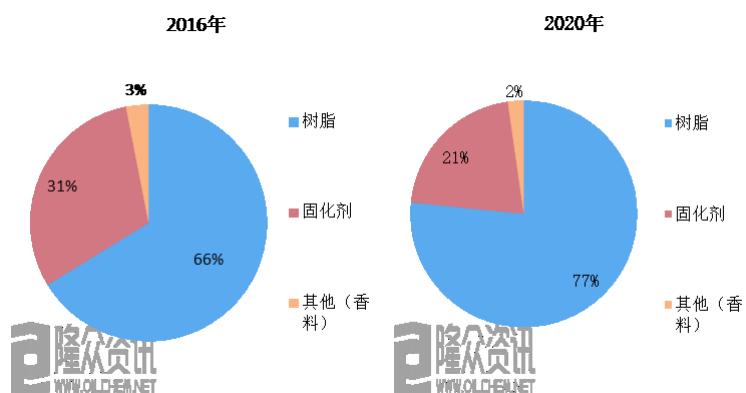
2016-2020 年国内间戊二烯开工及产量变化趋势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 年国内间戊二烯产量基本稳定。2018 年国内新增 30 万吨/年的 C5 分离装置投产，工业用间戊二烯产能较去年有明显增长，但受制于原料导致开工不足，产量增长有限；2019 年燕山石化停车时间较长，使得间戊二烯产量增长有限；2020 年虽然裂解 C5 产量增加明显，但实际进行精分离的量有限，且新开工企业的裂解 C5 中间戊二烯含量普遍偏低，因此 2020 年间戊二烯产量不增反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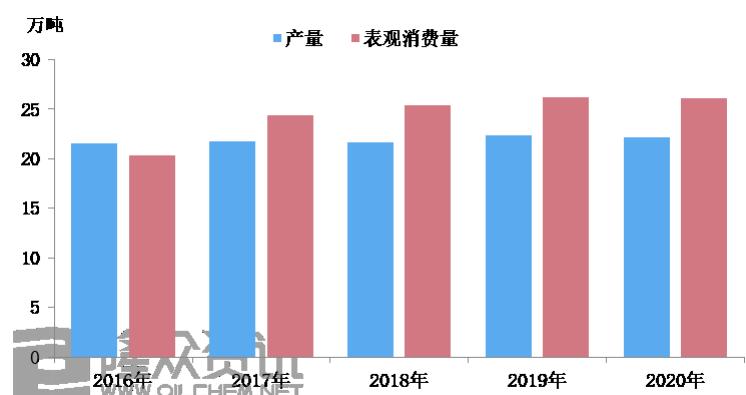
### 2016 与 2020 年工业用间戊二烯消费结构图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 年，工业用间戊二烯主要用于生产 C5 石油树脂，其消费占比从 2016 年的 66% 增长至 2020 年的 77%；其次是生产固化剂，其消费占比从 31% 降至 21%。

### 2016-2020 年国内间戊二烯表观消费量变化图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 年国内间戊二烯表观消费量维持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下游热熔胶维持稳定增长率，支撑胶黏剂 C5 石油树脂需求增长。固化剂方面对间戊二烯需求相对稳定。未来随着一系列 C5 深加工配套项目建设，C5 石油树脂需求占比将继续增加。

### ③双环戊二烯

#### 2016-2020 年双环戊二烯供需平衡表

单位：万吨/年、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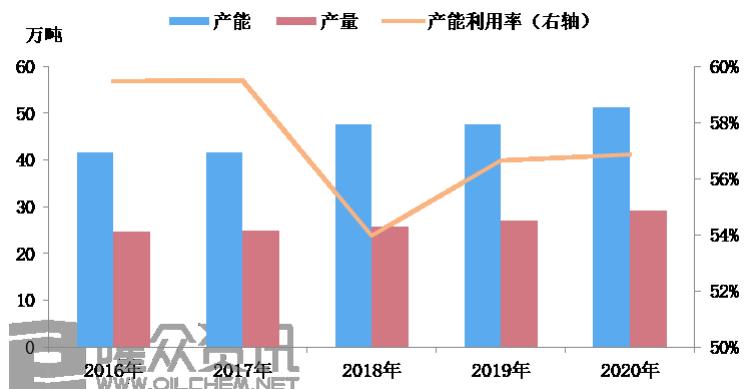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产能	41.70	41.70	41.70	47.70	51.30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产量	24.80	24.82	25.74	27.02	29.17
进口	0.60	0.50	0.00	1.90	0.40
出口	2.00	1.80	1.57	1.20	1.60
表观消费量	23.40	23.52	24.17	27.72	27.97
期初库存	-	-	-	0.79	3.60
期末库存	-	-	0.79	3.60	4.50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 年国内双环戊二烯产能增长缓慢，截至 2020 年国内工业用双环戊二烯产能合计 51.30 万吨。国内双环戊二烯产能地域分布中，华东地区最高，占比 39%，其次是东北、华南、华中地区，占比分别为 16%、1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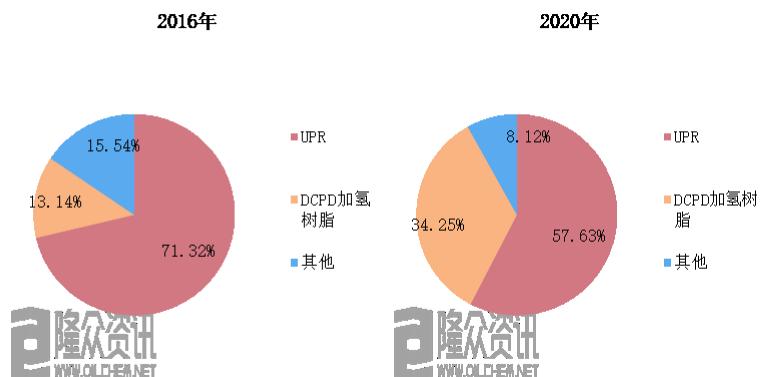
#### 2016-2020 年国内双环戊二烯（聚酯级）开工及产量变化趋势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19 年国内双环戊二烯产量缓慢提升。2020 年国内裂解 C5 产量增加明显，除新开工工厂外，其他分离装置处理能力提升，导致年内双环戊二烯产量增长显著，但由于个别新开工企业裂解 C5 指标中双环戊二烯含量偏低，总产量增长不及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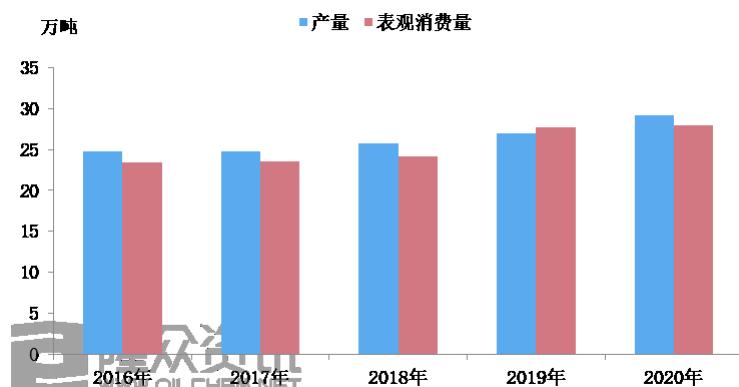
### 2016 与 2020 年工业用双环戊二烯消费结构图



来源：隆众资讯

工业用双环戊二烯（聚酯级）下游消费中 UPR 及 DCPD 加氢树脂总占比在 91.88%，其他少量用于 C9 热聚石油树脂、农药等。2016-2020 年，双环戊二烯用于 UPR 领域的占比呈下降趋势，截至 2020 年占比为 57.63%，而应用于 DCPD 加氢树脂方面的占比明显提升，截至 2020 年累计增加 21.11 个百分点。

### 2016-2020 年国内双环戊二烯（聚酯级）表观消费量变化图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 年，国内双环戊二烯表观消费量保持平稳增长，累计增长率为 19.53%。国内需求提升主要原因包括：一是 DCPD 加氢树脂产量提升显著，对双环戊二烯需求量增长；二是裂解 C9 中双环戊二烯组分含量下降，导致热聚 C9 对聚酯级双环戊二烯的需求量增加。

## (2) C5 石油树脂

### 2016-2020 年 C5 石油树脂供需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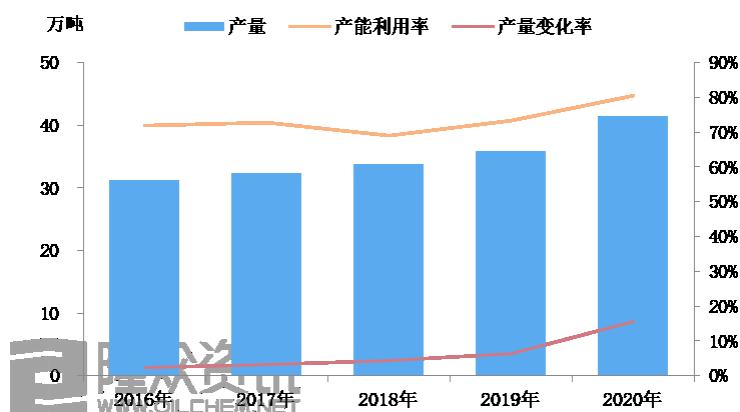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年、万吨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产能	43.50	45.00	47.00	49.50	51.50
产量	31.30	32.35	33.80	35.95	41.51
进口	0.24	0.26	0.28	0.30	0.30
表观消费量	22.84	23.18	23.48	24.06	30.81
出口	8.70	9.43	10.60	12.19	11.00
期初库存	-	-	-	1.16	0.51
期末库存	-	-	0.64	0.52	1.21
合理库存			0.70	0.80	0.80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 年 C5 石油树脂产能、产量、表观消费量呈现增长的趋势，表观消费量的增长速度明显高于产能和产量的增长速度。

### 2016-2020 年国内 C5 石油树脂开工及产量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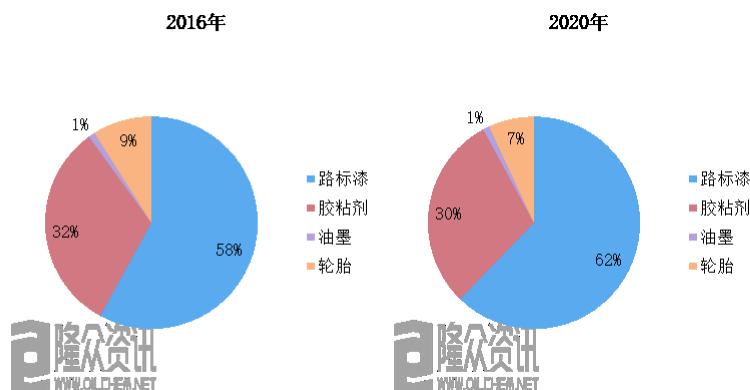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 年国内 C5 石油树脂产量呈小幅增长的趋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7.31%，2020 年平均开工率升至 80.60%。2020 年装置产能利用率比 2019 年出现明显增长，主因是 2020 年国内乙烯装置浙江石化、大连恒力、宝来石化、中化泉州、中科炼化、烟台万华陆续投产，裂解 C5 供货量大幅增加，缓解了往年裂解 C5 供货紧张局面，C5 分离及石油树脂装置开工率明显提升。

C5 石油树脂下游消费主要应用于路标漆、胶黏剂两个方面，占总消费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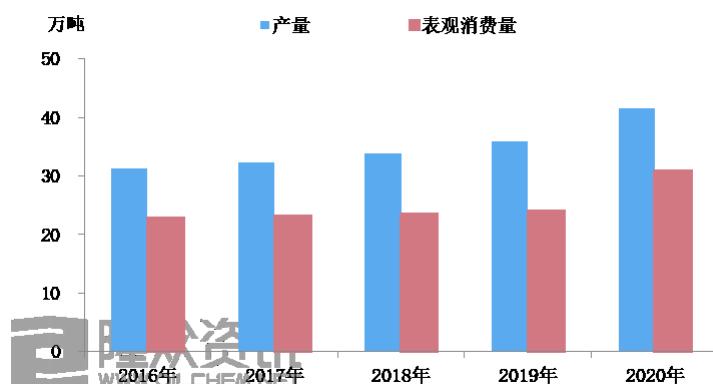
的 90% 以上，其次为轮胎，占总消费量不到 10%。

2016 与 2020 年 C5 石油树脂消费结构图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 年 C5 石油树脂表观消费量变化图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 年国内 C5 石油树脂表观消费量维持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7.77%，2017 年出现回落，主因是出口量出现明显增长，国内路标需求偏弱。2016-2020 年，C5 石油树脂在路标漆、胶粘剂生产领域的使用量上均有所上升。2020 年路标国检导致路标漆使用量大幅上升，带动路标树脂需求量的大幅上升，消费占比较 2016 年增长 4%。

### (3) 异戊二烯橡胶

2016-2020 年异戊二烯橡胶供需平衡表

单位：万吨/年、万吨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能	28.50	28.50	28.50	28.50	17.50
产量	3.48	6.75	4.13	4.47	4.55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进口	4.14	4.37	3.23	3.03	4.60
出口	0.19	0.22	0.16	0.08	0.12
表观消费量	7.43	10.90	7.20	7.42	9.03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19 年我国异戊二烯橡胶产能稳定，天然橡胶价格相对低位，我国异戊二烯橡胶价格无明显优势，产品利润低，导致装置闲置率过高，无法吸引新的装置投入。2020 年产能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国内部分异戊二烯橡胶装置进行了停产、技改，技改产品如 SIS 等。截至 2020 年中国异戊二烯橡胶产能统计为 17.5 万吨/年。

据数据统计，2017 年装置开工率提升明显，达 23.68%，主要是当年异戊二烯橡胶价格相对高位，行情拉涨导致国内装置开工率负荷提升，市场产量增多。2018 年异戊二烯橡胶装置开工率重新回归到 15% 以下，为 14.49%。2019 年异戊二烯橡胶开工率再次突破 15%，为 15.68%，依旧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20 年，发行人是国内长期运行异戊二烯橡胶装置的 3 家企业之一，其他企业均长期停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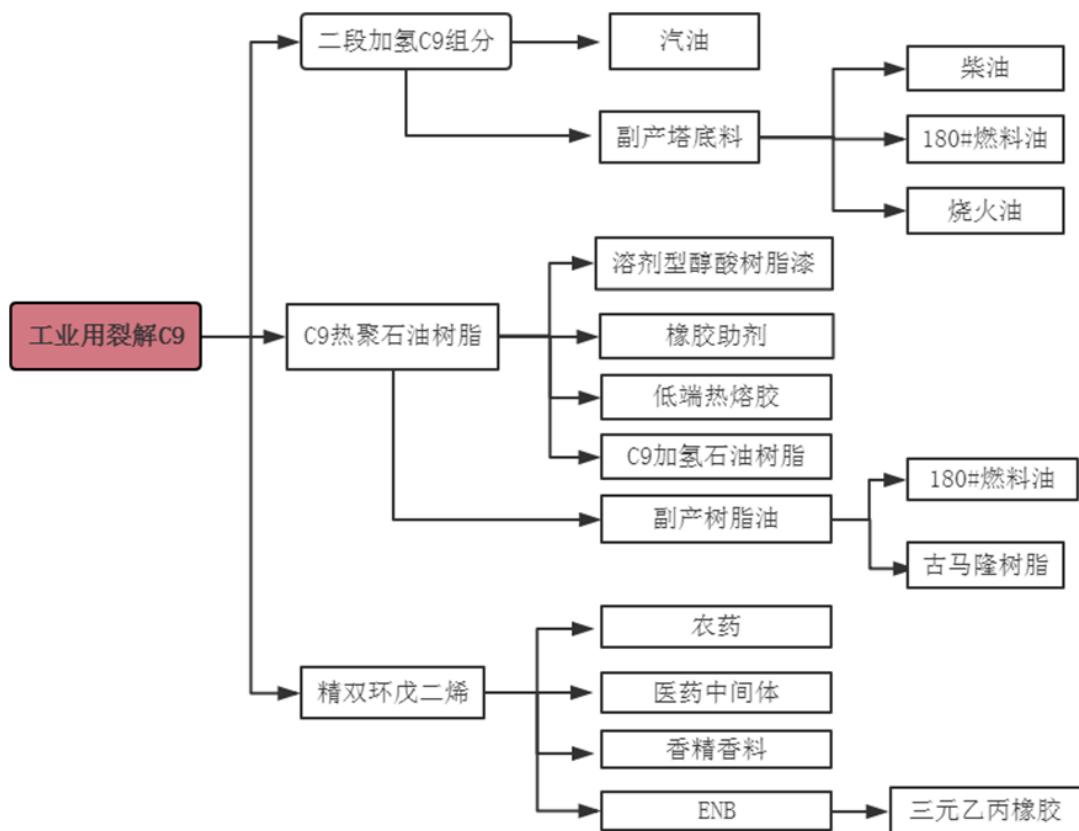
异戊二烯橡胶主要集中应用于轮胎、医用橡胶制品，其中轮胎和医用领域为其主要消费领域，其次为鞋材以及输送带等其他橡胶制品。

## 2、碳九产业链

工业用裂解 C9 是蒸汽裂解制乙烯装置的副产物，其组分极其复杂而且非常分散，富含双环戊二烯、茚等 200 多种组分，主要用于生产二段加氢 C9 组分、C9 热聚石油树脂、精双环戊二烯。其中，二段加氢 C9 组分可作为汽油原料，C9 热聚石油树脂则应用于溶剂型醇酸树脂漆、加氢 C9 石油树脂、橡胶、低端热熔胶以及油墨领域等，精双环戊二烯用于生产农药、医药中间体、ENB 及香精香料等。

全球工业用裂解 C9 基本在本地区内销售，国内工业用裂解 C9 市场未有进出口货源消费。2020 年，国内工业用裂解 C9 供应总量在 183.6 万吨，较 2019 年上涨 16.4 万吨，涨幅 9.81%，下游二段加氢 C9 组分和 C9 热聚石油树脂多家装置原料供应不足，工业用裂解 C9 货源供应仍偏紧。

### 工业用裂解 C9 产业链流程图



来源：隆众资讯

### 2016-2020 年工业用裂解 C9 供需平衡表

单位：万吨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产量	146.5	152.9	158.1	167.2	183.6
进口	-	-	-	-	-
出口	-	-	-	-	-
总库存	0.9	1	1.5	2	6.25
下游消费	145.2	151.6	156.3	165.0	177.05
供需差	0.4	0.3	0.3	0.2	0.3

来源：隆众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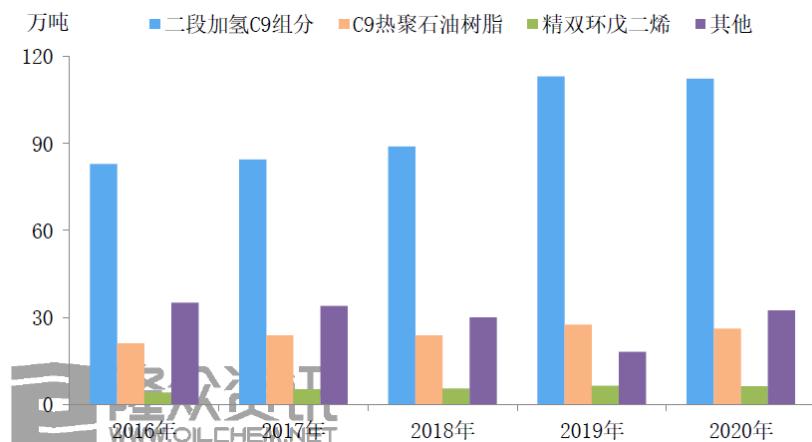
2016-2020 年，国内工业用裂解 C9 产量逐年增加，但全球工业用裂解 C9 基本在本地区内销售，使得国内工业用裂解 C9 产量减去总库存量即为表观消费量。考虑到在运输及存储过程中会出现相应损耗，因此下游消费与国内产量存在微幅量差。

2016-2020 年国内工业用裂解 C9 产量逐年增加。2017-2019 年增长率在 3%-

6%，2020年增长率则涨至9.81%。2016年工业用裂解C9产量为146.5万吨，2017年小幅增长，2018年中海壳牌（二期）120万吨/年石脑油蒸汽裂解制乙烯装置投产，使得工业用裂解C9产量连续两年增加，致使2019年整体供应量增加至167.2万吨。进入2020年，浙江石化等炼化一体化项目陆续投产，使得整体供应量增加至183.6万吨，涨幅在9.81%。

2016-2020年，工业用裂解C9表观消费量逐年增加。2020年表观消费量增至177.05万吨，年增长率为7.30%。2016年工业用裂解C9表观消费量145.2万吨，2017年因国内厂家小乙烯装置恢复开工，且裂解原料轻质化有所缓解，使得工业用裂解C9表观消费量增加至151.6万吨。2019年，工业用裂解C9表观消费量增长至165.0万吨。进入2020年，浙江石化等炼化一体化项目陆续投产，表观消费量增至177.05万吨。

### 2016-2020年中国工业用裂解C9需求结构变动分析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年，国内工业用裂解C9下游需求结构依旧以二段加氢C9组分为主，C9热聚石油树脂和精双环戊二烯对工业用裂解C9需求量变化并不明显。

#### (1) 二段加氢C9组分

#### 2016-2020年二段加氢C9组分供需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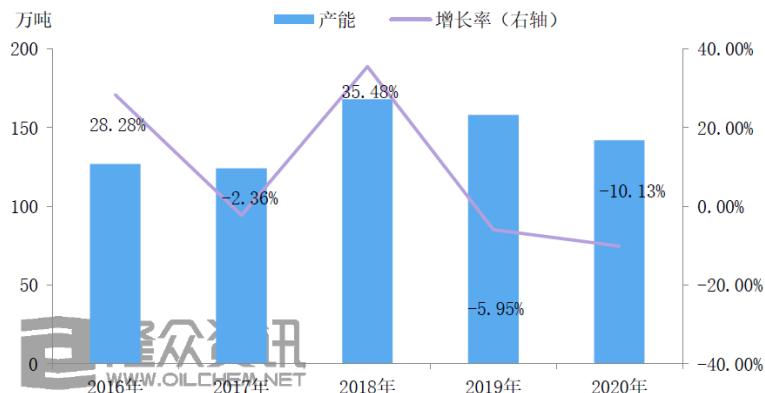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年、万吨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产能	127	124	168	158	142
产量	83.00	84.42	88.92	113.30	112.35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表观消费量	101.00	104.42	110.20	133.30	142.35

来源：隆众资讯

### 2016-2020 年国内二段加氢 C9 组分产能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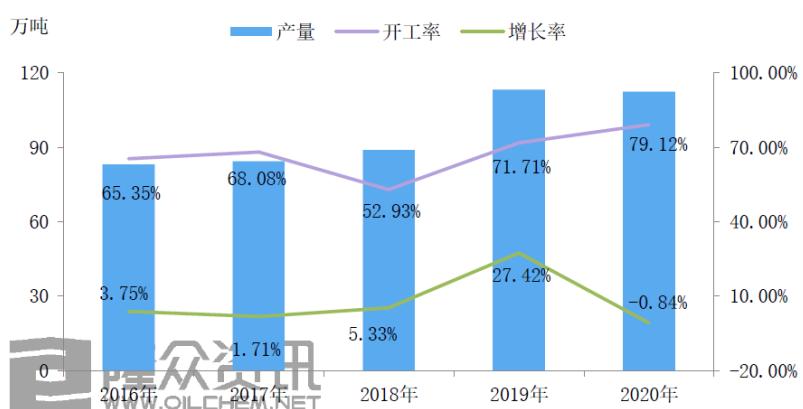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 年，国内二段加氢 C9 组分产能变化明显，其增长率呈倒“V”型走势。其中 2018 年增幅高达 35.48%，主要源于浙江恒河、惠州伊斯科、抚顺亿方也新增装置产能，且同年未有其他装置长期停工。2019 年，中信国安和大庆亿鑫装置全年未有开工，使得总产能降至 158 万吨。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内二段加氢 C9 组分工厂长期停车检修企业较多，使得国内装置产能下滑。

截至 2020 年国内二段加氢 C9 组分产能合计 142 万吨，主要集中在华东、东北以及华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产能 46 万吨，占比 32.39%，东北地区产能 33 万吨，占比 23.24%，华北地区产能 25 万吨，占比 17.61%。

### 2016-2020 年国内二段加氢 C9 组分产量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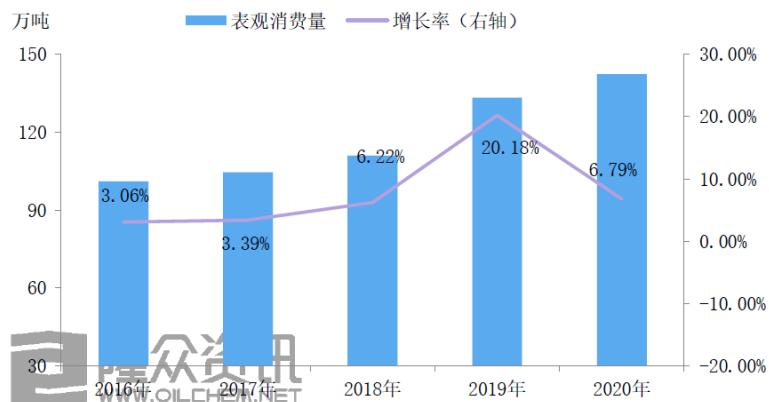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19 年，国内二段加氢 C9 组分总产量持续上涨，2019 年增幅较高达

到 27.42%，2020 年小幅下跌，主要受疫情影响。

我国加氢 C9 的主要需求在汽油生产领域，部分塔底料可用于船燃等燃料方面生产，但塔底料产量较低，年产 10 万吨左右装置塔底料产量约在 100-200 吨/月，占比在 2% 左右。

2016-2020 年国内二段加氢 C9 组分表观消费量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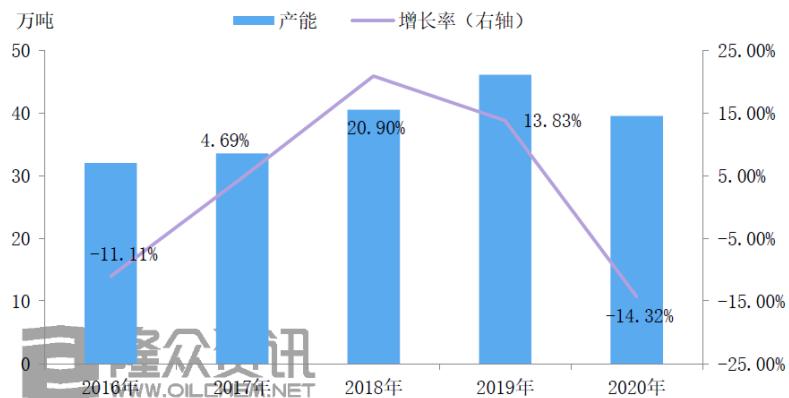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19 年，随着国内车保有量及销量的增加，我国汽油产量也以 7% 左右的增长幅度在逐年增加，国内二段加氢 C9 组分表观消费量逐年增加，尤其 2018-2019 年增幅最为明显，分别为 6.22% 和 20.18%。进入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一季度国内居民出行受阻，汽油消耗较少，致使加氢 C9 需求量萎缩明显，随着国内市场的逐步恢复，整体加氢 C9 需求量略有回暖，但国外疫情依旧严重，汽油出口全年无明显改观，2020 年整体消费量增速下降。

## （2）C9 石油树脂

### ①C9 热聚石油树脂

2016-2020 年国内 C9 热聚石油树脂产能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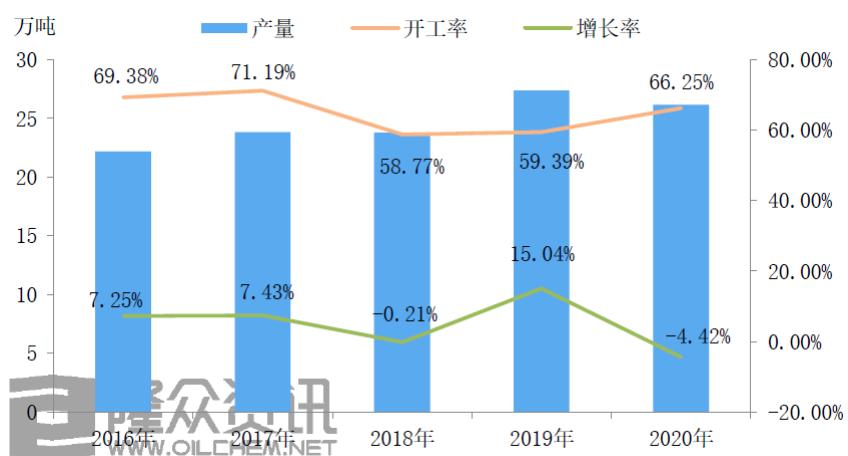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 年，国内 C9 热聚石油树脂产能呈现倒“V”字形走势，先增加后减少。2016-2019 年，C9 热聚石油树脂产能持续增加，至 2019 年最高值为 46.1 万吨，主要是由于：2017 年开始随着安徽同心 2 万吨 C9 热聚石油树脂投产以及天津兴源冷聚 C9 石油树脂装置改造为 C9 热聚石油树脂装置，C9 热聚石油树脂整体产能出现回升，2018 年国内 C9 热聚石油树脂总产能继续上涨；2019 年抚顺裕龙化工新增一套 2 万吨装置，山东科特老装置重新启动，因此 2019 年产能至峰值为 46.1 万吨，较 2018 年增长 13.83%。2020 年由于部分 C9 热聚石油树脂装置因盈利不佳陆续停车，再开车存在较大难度，使得 2020 年 C9 热聚石油树脂产能较 2019 年下降 14.32%。

2020 年国内 C9 热聚石油树脂产能主要分布在华北地区，区域产能占比高达 42.26%，其次是东北及华东地区，占比在 25.26% 和 20.00%。西北及华中地区占比较小，分别是 9.12%、3.16%。

2016-2020 年国内 C9 热聚石油树脂产量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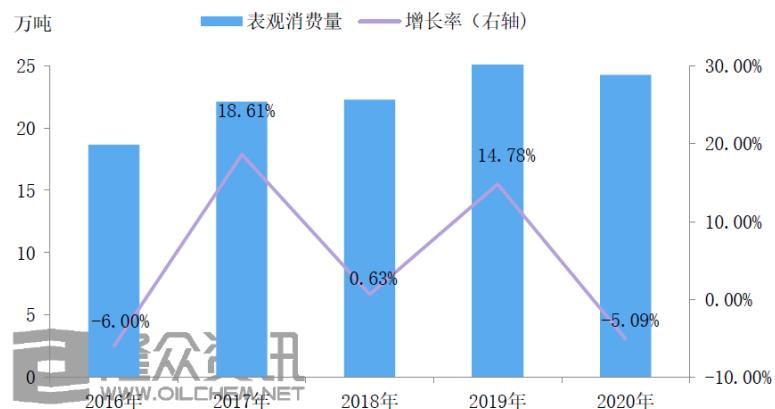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 年，国内 C9 热聚石油树脂产量整体来看维持震荡增长趋势，在 2018 年和 2020 年出现小幅下滑。2017 年，全国环保巡查使 C9 石油树脂厂家装置锅炉整改，加之部分装置长期停工，造成石油树脂资源供应不足，价格一路上涨，且工业用裂解 C9 受二段加氢 C9 组分价格打压，石油树脂成本低位，全年利润可观。受高利润支撑，2017 年起，天津兴源冷聚转生产 C9 热聚石油树脂，安徽同心新增 2 万吨/年 C9 热聚石油树脂产能，因此 2017 年 C9 石油树脂总产量出现上升。2018 年，C9 热聚石油树脂产能虽有增长，但 2018 年环保督

察导致个别企业停车检修，造成产量不增反减，整体开工率下降至 58.77%。2019 年，由于国内新增抚顺裕龙一套 2 万吨/年 C9 热聚石油树脂装置，山东科特 C9 热聚石油树脂装置也恢复开工，年产量出现明显回升，但部分生产企业依旧受环保督察影响，一直未开启，导致开工率低位运行在 59.39%。到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多数企业开工较晚，导致总产量较 2019 年下跌 4.42% 至 26.17 万吨。

C9 热聚石油树脂下游消费中，溶剂型醇酸树脂漆和橡胶消费各占三分之一左右，低端热熔胶、油墨、沥青合计消费占比三分之一左右。

**2016-2020 年国内 C9 热聚树脂表观消费量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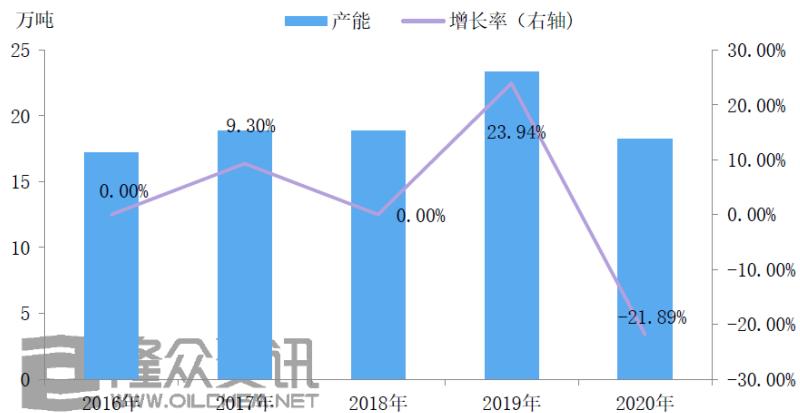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 年，C9 热聚石油树脂表观消费量呈现“M”型走势。2016 年国内环保压力不断上行，表观消费量最低；2017 年随着行业产能回升表观消费量出现回升；2018 年由于总产量下降，表观值出现回落，2019 年重新上升；2020 年，伴随老装置重启及新装置投产，由于产量的小幅下滑，表观量再次出现下行。

## ②冷/共聚石油树脂

2016-2020年国内冷/共聚石油树脂产能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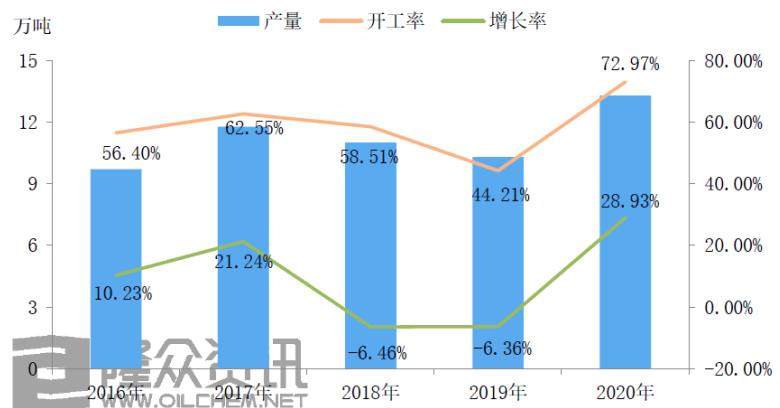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年，国内冷/共聚石油树脂产能整体亦呈现倒“V”字走势。其中2016-2019年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7年，随着茂名新华粤等冷共聚树脂装置的开车，国内冷共聚石油树脂产能增至18.8万吨；2019年，濮阳新豫新增一套2万吨/年共聚树脂装置，山东蓝盾老装置计划重启，使得产能增长23.94%。2020年受疫情影响及部分企业装置久未开启，产能下降21.89%至18.2万吨。

2020年国内冷/共聚石油树脂产能华北地区占比最高，为36.26%，其次是华南、华中及华东地区，占比在16.48%、14.29%和13.74%。东北和西北地区占比较小，分别是10.99%、8.24%。

2016-2020年国内冷/共聚石油树脂产量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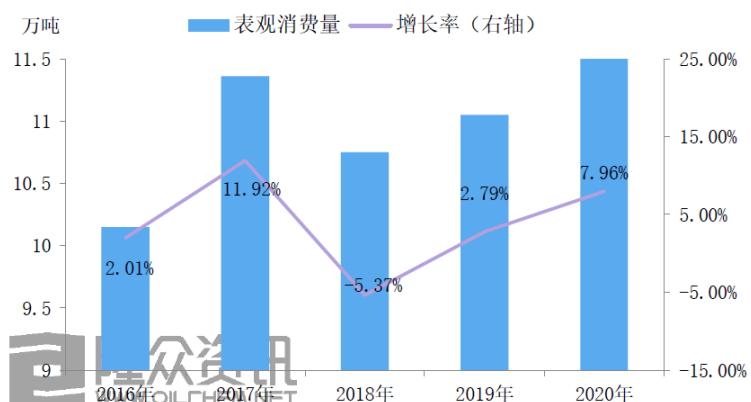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年，国内冷聚/共聚石油树脂产量先增长后下降再增长趋势。2016年至2017年处于增长阶段，随着下游热熔胶需求连续平稳上升，刺激厂家产量增加，加之冷/共聚树脂厂家利润稳定上升，吸引厂家开工率上升，产量

在 2017 年达到 11.76 万吨，开工率也因此上升至 62.55%。2018 年 C9 冷共聚石油树脂整体产能虽有增长，但环保督察导致部分装置停工和检修，造成产量下滑，开工率下滑至 58.51%，产量不增反减。2019 年，山东齐隆两个月停车检修，受此影响全年产量下滑，开工率降至 44.21%。2020 年初，山东齐隆检修完毕开车，且茂名新华粤 3 万吨冷共聚树脂装置投产等，使得开工率上涨至 72.97%，产量也随之增加 28.93% 至 13.28 万吨。

C9 冷聚石油树脂主要用于胶黏剂和醇酸树脂漆。下游消费中，胶黏剂消费占一半左右，醇酸树脂漆占比三分之一左右。

**2016-2020 年国内冷/共聚树脂表观消费量变化趋势图**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18 年，国内冷聚/共聚石油树脂表观消费量呈倒“V”型走势，2018 年由于国内主流装置检修，导致冷聚/共聚石油树脂产量出现明显回落，因此 2018 年冷聚/共聚石油树脂表观消费量出现回落。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冷聚/共聚石油树脂表观消费量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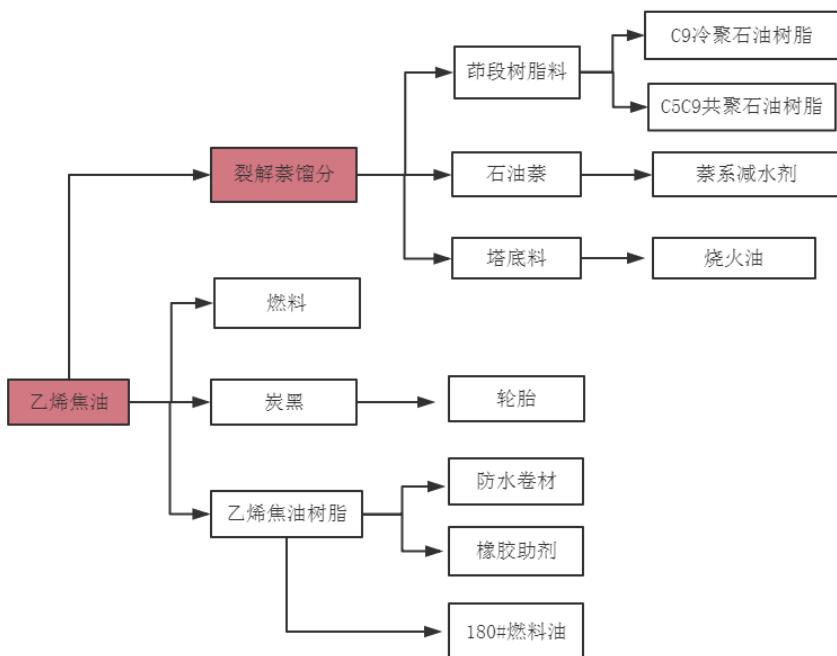
### 3、乙烯焦油产业链

乙烯焦油又称乙烯裂解焦油，是石脑油蒸汽裂解制乙烯装置的副产物，其收率因蒸汽裂解原料组分不同而有所变化，一般约为 10%-13%。乙烯焦油组成极其复杂，富含苯、甲苯、萘、甲基萘等多种成分，是有机化工合成的重要原料。

乙烯焦油主要用做燃料、生产炭黑、乙烯焦油树脂等，可取裂解萘馏分用于生产茚段树脂料、石油萘等，未提取裂解萘馏分的部分乙烯焦油也可直接进制萘深加工装置。其中，燃料为炼厂及玻璃钢厂等锅炉用，炭黑则是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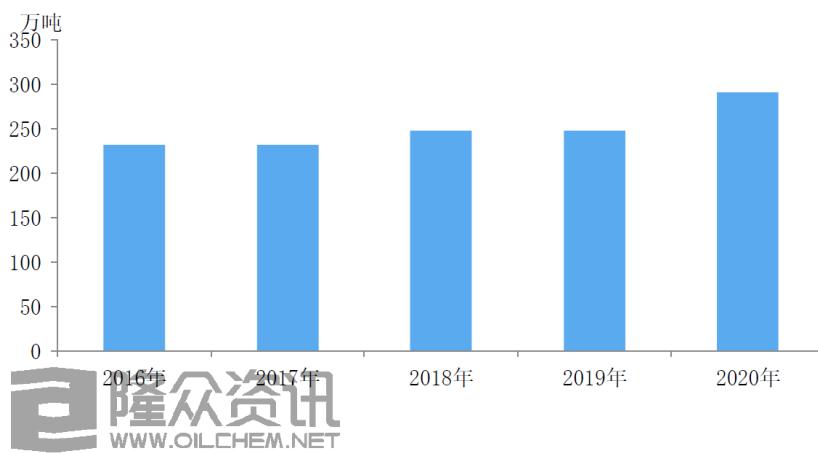
轮胎等，乙烯焦油树脂用于生产防水卷材、橡胶助剂等，其塔底料调和 180#燃料油用。另外，裂解萘馏分又称裂解柴油，切割得出的茚段树脂料是生产 C9 冷聚石油树脂和 C5C9 共聚石油树脂的原料，而石油萘可生产萘系减水剂等，副产塔底料同样用于生产烧火油等。

乙烯焦油产业链示意图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 乙烯焦油产能变化趋势



来源：隆众资讯

2016-2020 年中国乙烯焦油产能持续增长，2016-2020 年乙烯焦油总计新增产能 59.65 万吨，其中 2020 年为近 5 年乙烯焦油产能增长的高峰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乙烯焦油年产能达 291.3 万吨，较 2016 年同期的 231.65 万

吨涨幅在 25.75%。

2016-2017 年，国内乙烯焦油产能持稳。2018 年，中海壳牌（二期）120 万吨/年石脑油蒸汽裂解制乙烯装置投产，国内产能增至 247.9 万吨。2019 年未有新增石脑油蒸汽裂解制乙烯装置投产，产能无变化。2020 年，浙江石化、大连恒力、宝来石化、中化泉州、中科炼化以及烟台万华 6 家乙烯裂解装置投产，加之中韩武汉乙烯扩产 30 万吨至 110 万吨乙烯，使得 2020 年国内乙烯焦油产能增至 291.3 万吨。

### 2016-2020 年乙烯焦油供需平衡表

单位：万吨/年、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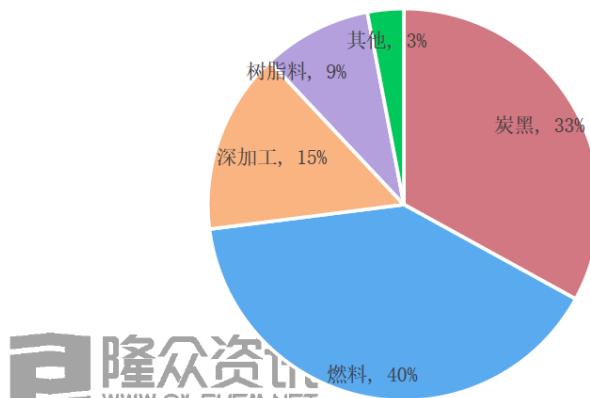
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量	195.22	201.72	194.72	191.08	205.14
进口	0	0	0	0	0
出口	0	0	0	0	0
表观消费量	195.22	201.72	194.72	191.08	205.14
下游消费	194.83	201.32	194.33	190.70	204.73
供需差	0.39	0.40	0.39	0.38	0.41

来源：隆众资讯

受原料轻质化影响，2016-2019 年乙烯焦油整体产量增速有限。2017 年国内部分小乙烯装置恢复开工，使得乙烯焦油产量增加至 201.72 万吨。至 2020 年，6 套乙烯裂解装置相继投产，使得乙烯焦油产量增至 205.14 万吨，同比涨幅在 7.36%。

2016-2019 年，乙烯焦油整体处于货源偏紧状态，2020 年局面略有改善，但供需局面暂未改变。

### 2020 年乙烯焦油下游消费结构



来源：隆众资讯

乙烯焦油下游消费中以燃料与炭黑为主，2020 年比例分别为 40%、33%。其次是深加工及树脂料，占比分别在 15%、9%。

乙烯焦油下游消费最大方向为燃料，船用燃料油及烧火油市场依旧是最大市场。燃料市场上，由于连续两年“气荒”，2019 年受政策指引，流向燃料市场有所增加。进入 2020 年，油价崩盘引发大宗商品动乱，成品油年内行情低迷，且烧火油及船燃需求受限，供需两端双双走弱，致使 2020 年乙烯焦油流入燃料市场有所下滑。

炭黑方面，使用乙烯焦油的炭黑产品光泽度等指标都要好，橡胶、轮胎企业为增强自身竞争力，在与蒽油及高温煤焦油价差不大的情况下，多选择添加乙烯焦油的炭黑产品。但 2018 年是国内炭黑市场的扩产狂潮，使得市场严重供过于求，到了 2019 年，炭黑市场产量下降，使得乙烯焦油流向炭黑用市场受限。至 2020 年下半年，轮胎出口向好，炭黑需求大增，致使 2020 年乙烯焦油流向炭黑产量有所增加。

乙烯焦油用于乙烯焦油树脂及深加工比例较低。乙烯焦油经过热聚合工艺生产出乙烯焦油树脂，因其具有良好的相溶性、耐水性、耐酸碱性、防锈和电气特性，主要应用于橡胶、轮胎、三角带、输送带、油漆、油墨、防水材料、胶管等行业。在深加工领域，石油萘用于生产减水剂及萘法苯酐，甲基茚段树脂料用于生产冷聚 C9 石油树脂、C5C9 共聚石油树脂，塔底料可用于调和燃料油。

### （三）行业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较为充分，产品结构中既有工艺相对简单的化工原料，也包括合成工艺复杂、纯度要求高的树脂和橡胶产品，后者在行业中属于附加值较高的产品。

本行业产品生产对上游原料依赖性较强，且对资本、技术和资质具有较高要求，各产业链产品的产能主要分散在数十家石化企业中。此外，受原料运输距离和运输成本的限制，很难出现单独一家或少数几家石化企业垄断整个市场的情形，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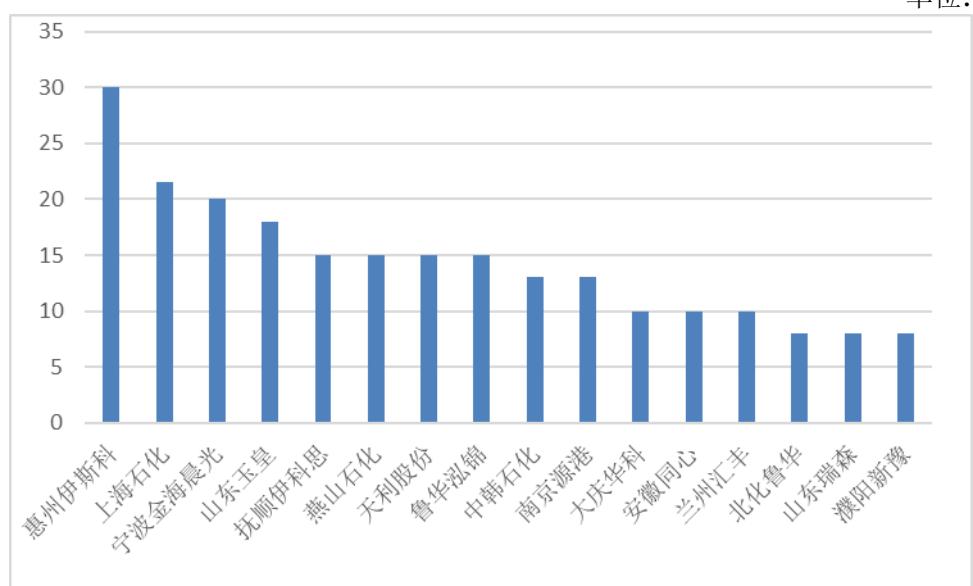
##### （1）碳五产业链

###### ①碳五分离类

2020 年境内裂解碳五分离企业产能为 297.6 万吨，主要有惠州伊斯科、上海石化、宁波金海晨光、山东玉皇、抚顺伊科思、燕山石化、天利股份、鲁华泓锦等企业。其中，惠州伊斯科产能最大，约 30 万吨，约占境内产能 10.08%。天利股份裂解碳五能力为 15 万吨，约占境内产能 5.04%。情况如下：

2020 年国内主要裂解 C5 分离装置

单位：万吨



来源：隆众资讯、公司收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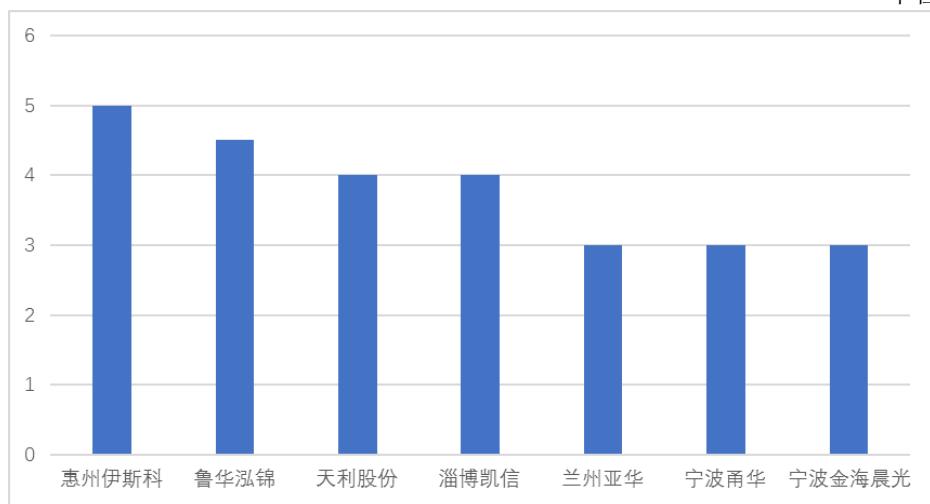
## ②碳五石油树脂

2020 年境内（非氢化）C5 石油树脂产能为 51.5 万吨，主要有惠州伊斯科、鲁华泓锦、天利股份、淄博凯信、兰州亚华、宁波甬华、宁波金海晨光等企业。其中，惠州伊斯科产能最大，约 5 万吨，约占境内产能 9.71%。天利股份为 4 万吨，约占境内产能 7.77%。

截至 2020 年，国内主要（非氢化）C5 石油树脂企业产能情况如下：

**2020 年 C5 石油树脂企业产能列表**

单位：万吨



来源：隆众资讯、公司收集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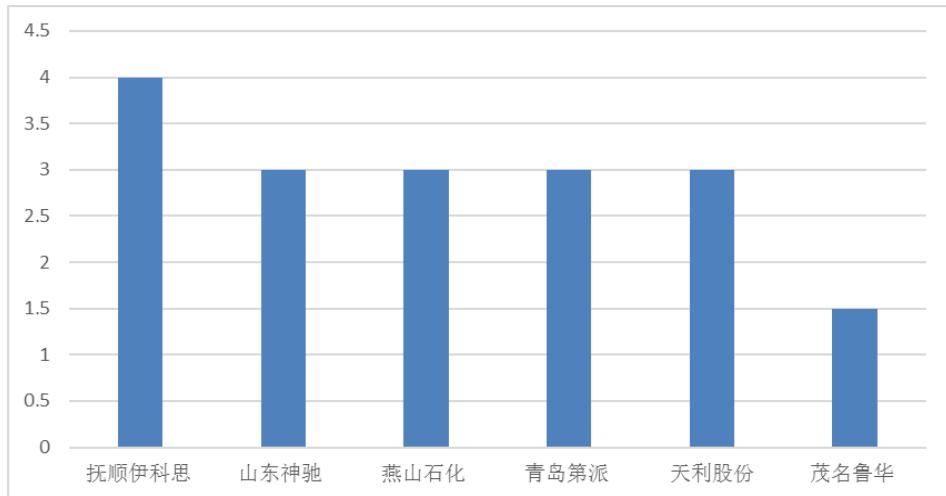
## ③异戊二烯橡胶

2020 年，中国异戊二烯橡胶产能有所减少，宁波金海晨光等企业进行技改、青岛伊科思装置停产，2020 年中国异戊二烯橡胶产能统计为 17.5 万吨。

截至 2020 年中国长期运行的异戊二烯橡胶装置仅为天利股份、抚顺伊科思以及茂名鲁华装置，年有效产能合计 8.5 万吨/年，但均维持低负荷运行，其他均长期停车。发行人的异戊二烯橡胶产品经过 FDA、SGS 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合格，其产品可用到医疗橡胶领域。发行人异戊二烯橡胶产能 3 万吨/年，占市场有效产能的 3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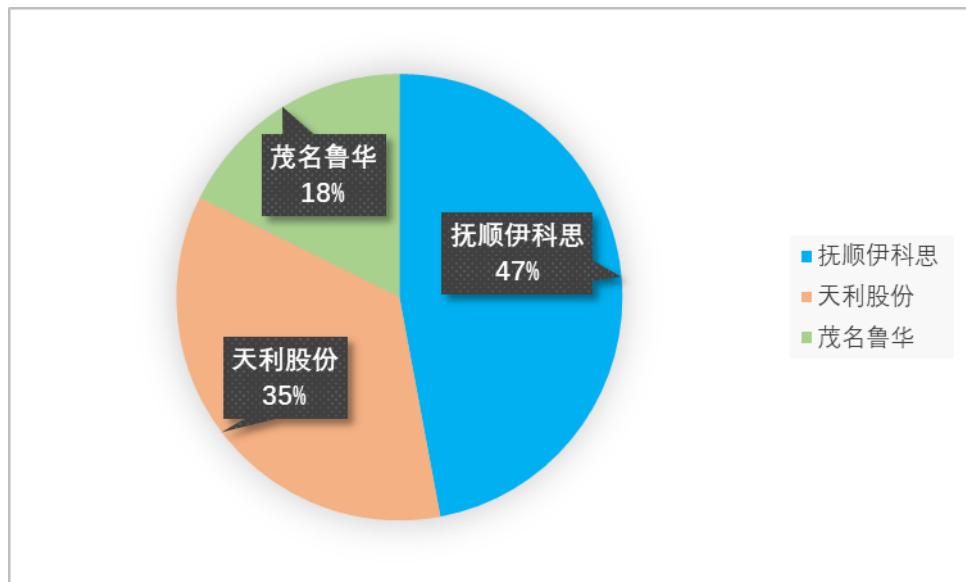
### 2020 国内异戊二烯橡胶企业产能列表

单位：万吨



来源：隆众资讯

### 2020 国内异戊二烯橡胶企业运行产能列表



来源：隆众资讯

## （2）碳九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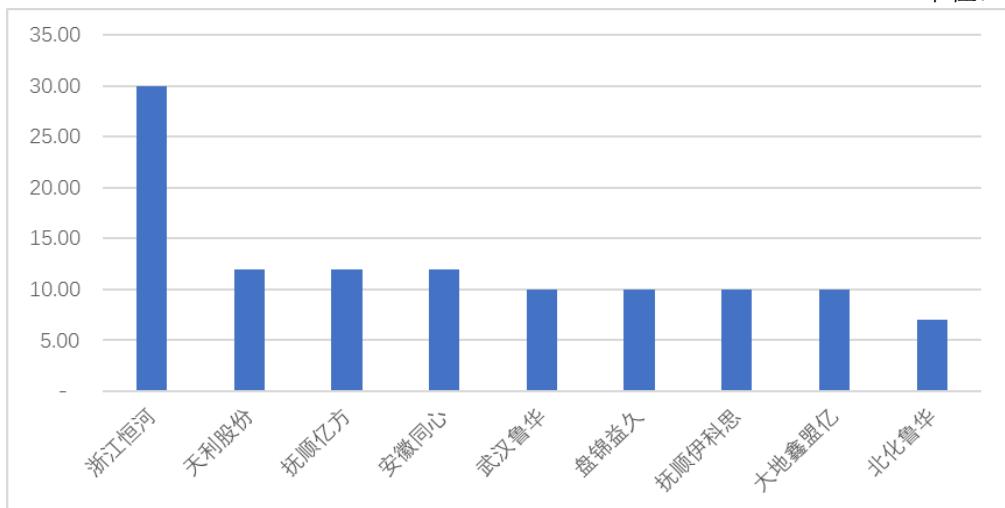
### ①二段加氢 C9 组分

2020 年二段加氢 C9 产能为 142 万吨，主要有浙江恒河、天利股份、抚顺亿方、安徽同心等企业。其中，浙江恒河产能最大，约 30 万吨，约占境内产能 21.13%。天利股份为 12 万吨，市场排名并列第二，约占境内产能 8.45%。

截至 2020 年，国内主要二段加氢 C9 企业产能情况如下：

### 2020 年加氢 C9 企业产能分析

单位：万吨



来源：隆众资讯

### ②C9 石油树脂

截至 2020 年，国内主要 C9 石油树脂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厂家	C9 热聚石油树脂产能	C9 热聚石油树脂产能占比	C9 冷聚石油树脂产能	C9 冷聚石油树脂产能占比	共聚树脂产能	共聚树脂产能占比
淄博正德	1.70	4.30%	-	-	-	-
山东齐隆	2.50	6.33%	2.00	23.53%	2.00	20.62%
北京欣联	3.00	7.59%	-	-	-	-
濮阳新天	1.50	3.80%	-	-	-	-
浙江恒河	8.00	20.25%	1.00	11.76%	1.50	15.46%
兰州汇丰	3.00	7.59%	-	-	-	-
抚顺科隆	2.00	5.06%	-	-	-	-
武汉鲁华	1.00	2.53%	1.00	11.76%	1.60	16.49%
天津金业	3.00	7.59%	-	-	-	-
临淄新征	0.60	1.52%	-	-	-	-
大庆华科	3.00	7.59%	-	-	-	-
无棣通业	1.00	2.53%	-	-	-	-
盘锦凯恒	2.00	5.06%	-	-	-	-
抚顺裕龙	2.00	5.06%	-	-	-	-
山东蓝盾	1.50	3.80%	-	-	-	-
山东科特	2.50	6.33%	-	-	-	-

厂家	C9 热聚石油树脂产能	C9 热聚石油树脂产能占比	C9 冷聚石油树脂产能	C9 冷聚石油树脂产能占比	共聚树脂产能	共聚树脂产能占比
藁城宏达	0.60	1.52%	-	-	-	-
抚顺齐隆	-	-	-	-	2.00	20.62%
茂名新华粤	-	-	2.00	23.53%	1.00	10.31%
山东科荣	-	-	-	-	1.60	16.49%
青岛伊森	-	-	1.00	11.76%	-	-
天利股份	-	-	1.50	17.65%	-	-
其他小型装置	0.60	1.52%	-	-	-	-
<b>总计</b>	<b>39.50</b>	<b>100.00%</b>	<b>8.50</b>	<b>100.00%</b>	<b>9.70</b>	<b>100.00%</b>

来源：隆众资讯、公司收集整理

截至 2020 年，国内 C9 石油树脂行业仍以 C9 热聚石油树脂为主，C9 冷聚树脂、共聚树脂总体规模较小，集中在浙江恒河、山东齐隆、武汉鲁华、茂名新华粤、天利股份等数家企业。

### （3）乙烯焦油产业链

2020 年国内乙烯焦油有效产能为 291.27 万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产能 15.90 万吨，位居行业第二，占比 5.46%，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乙烯焦油管输至公司进行深加工，公司乙烯焦油深加工能力位居行业前列。

2020 年乙烯焦油产能分布图

单位：万吨

企业名称	产能	占比
中海壳牌	28.60	9.82%
独山子石化	15.90	5.46%
大庆石化	15.60	5.36%
上海赛科	14.30	4.91%
中韩石油	14.30	4.91%
浙江石油	13.60	4.67%
中沙石化	13.00	4.46%
镇海炼化	13.00	4.46%
茂名石化	13.00	4.46%

企业名称	产能	占比
福建联合	13.00	4.46%
抚顺石化	12.20	4.19%
燕山石化	11.20	3.85%
吉林石化	11.10	3.81%
齐鲁石化	10.40	3.57%
扬子石化	10.40	3.57%
四川石化	10.40	3.57%
中化泉州	10.34	3.55%
扬子-巴斯夫	9.60	3.30%
上海化工	9.10	3.12%
北方华锦	8.20	2.82%
兰州石化	8.10	2.78%
中科炼化	6.00	2.06%
恒力石化	4.83	1.66%
宝来石化	4.50	1.54%
广州石化	2.90	1.00%
辽阳石油	2.60	0.89%
天津石化	2.60	0.89%
中原石油	2.30	0.79%
烟台万华	0.20	0.07%
<b>总计</b>	<b>291.27</b>	<b>100.00%</b>

来源：隆众资讯、公司收集整理

###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原料供应壁垒

碳五、碳九行业和乙烯焦油行业的原料均属于石油等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因此该行业的发展程度与原料资源供应情况息息相关。从全球发展的状况来看，碳五、碳九、乙烯焦油主要为蒸汽裂解乙烯装置的副产物，受原油轻质化影响，上述产品的产量比例呈下降趋势。目前，国内掌握碳五、碳九、乙烯焦油资源的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炼化企业，这些企业为了保障其乙烯装置顺利运行（部分分裂产品将返回炼化企业使用），会选择与下游分离领域中拥有规模、技术、品牌、管理优势的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以保证其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将更容易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而新进入的企业将很难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构成原材料供应壁垒。

## （2）技术壁垒

在本行业的发展过程中，掌握了核心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的企业方可具备核心竞争力，由于不同的生产技术会导致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差异，而本行业的核心技术——碳五、碳九、乙烯焦油的分离及深加工也需要全面和长期的积累与开发，因此核心的生产技术往往会影响产品的稳定性，进而决定该企业的发展前景，上述生产技术既包括产业链上下游装置联动利用等方面成套技术，也包含了工艺、设备和控制等多方面的技术积累。同时，由于行业涉及上下游多种生产装置，其稳定运行对技术及生产人员的操作熟练程度也提出了较高要求，故上下游企业一般会选择规模大、工艺水平较高以及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合作。企业需通过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以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以此保证与上游企业的长期稳定合作。以石油树脂为例来具体分析，目前国内石油树脂产业链仍处于发展中前期，随着产业的逐渐成熟，企业发展需要由普通产品向高性能专业产品深度扩展，无论是改性、加氢树脂，还是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生产都需要更先进的技术来提供保障，这就要求企业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与此同时，随着全球工业发展，传统产业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下游产业对石油树脂等产品的质量、规格方面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在树脂气味、颜色等方面将愈加严格，因此影响产品质量核心因素的生产技术将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3）资质壁垒

从事本行业的企业在进行相关产品生产时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证件，并经过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而企业取得上述资质证书和认证证书则需要具备足够的资金、技术、管理等实力，符合相关资质审批要求，方可通过申请。由于碳五、碳九、乙烯焦油产业链对产品生产安全、质量控制、环境保护等方面有严格要求，因此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成为了企业进入本行业面临的主要资质壁垒。

#### **(4) 资本壁垒**

本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碳五、碳九、乙烯焦油产业链的综合利用及深加工项目建设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同时企业为了项目运行所进行的土地购置、生产装置建设、公用设施建设等方面均需要不断提供大量资金。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向高附加值产业链延伸已成为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但延伸产业链需要上下游生产装置的配套建设，这也对新进入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资本要求。因此，资本条件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又一重要壁垒，对该行业的新进入企业而言，其必须具备较为雄厚的资本条件，才能与现有企业在规模、成本、价格和产品结构等方面开展竞争，占据行业一席之地。

#### **(5) 人才壁垒**

碳五、碳九综合利用行业的生产过程中对相关人才的需求量十分巨大，包含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等等。行业所要求的专业化程度，对技术水平和操作熟练度有较高的标准，也要求相关人员需要具备多年从事生产、研究、设计及现场操作的丰富经验。国内多数的潜在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具备上述条件，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近年来，碳五、碳九和乙烯焦油分离和综合利用类产品、以及树脂、橡胶等合成产品的产量和需求量均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产品产量主要受上游原料供应量影响，一方面，上游乙烯新增装置产能持续增加推动原料供应增加，但原料轻质化又导致部分原料含量下降，上游原料供应量直接影响本行业产品产量。此外，原油价格波动也会对产品产量产生影响。环保监管政策、国内外疫情形势、行业内生产装置停工检修情况等因素也是导致产品产量波动的直接原因。

产品需求主要受轮胎、鞋材、医用橡胶、路标漆、胶黏剂等领域消费量影响，不同产品的需求各异，受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而异。

###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本行业产品种类繁多、不同产品受供求关系、技术难度、质量要求、行业

门槛等因素影响，利润水平差异较大，依不同企业和不同产品而不同。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从事单一分离业务将面临化工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向高附加值产业链延伸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对于技术门槛和产品等级相对较低的企业，因处于低水平重复竞争的状态，利润水平较低；而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生产高品质、应用于快速增长下游行业的产品生产企业，依托较高的竞争壁垒，能够维持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水平。此外，原油价格波动也是影响整个行业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原油价格下跌导致生产成本降低，产品利润水平增加。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多重政策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以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工业和信息部颁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产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加强在橡胶、塑料、化肥、涂料等领域国际标准研”。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我国要加快现有乙烯装置的升级改造，所有规划和新建乙烯装置规模将达到100万吨/年，新建煤基烯烃MTO装置规模需在50万吨/年以上；而根据《石化和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我国将重点发展产业包括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特种合成橡胶等。化工新材料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关键材料实现进口替代，整体产业化发展水平将实现大幅提升。

###### **（2）产业中心逐渐转至国内**

全球石化行业发展重心逐渐向具有市场潜在优势的亚太地区和具有资源优势的中东地区转移。与此同时，由于国内企业具有成本效率、工艺水平、响应速度、项目管理、技术实力、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进步和优势，近年来碳五、碳

九的分离及综合利用产业从发达国家逐渐向国内新兴市场转移。

就国内市场而言，环保型、多功能化的新产品不断推出，产品生产工艺持续优化，生产设备装置逐步改良，产品品质稳步提升，下游客户的认可程度持续提高，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 **(3) 市场增速明显，进口替代空间巨大**

我国石化化工产品贸易逆差较大，其中，合成树脂和合成橡胶属于化工产品中进口量和贸易逆差较大的品种，对外依存比例较高，进口替代空间较大。而我国市场需求增速明显，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 **(4) 下游应用空间巨大**

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环保意识的增强，对环保新型高分子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碳五、碳九综合利用产品的下游市场拥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一方面，胶粘剂及其下游医药卫生材料、包装材料、汽车装材等领域的需求稳步上升；另一方面，国内公路桥梁等技术设施持续发展对路标漆的需求将继续增长。除上述两大主要市场的需求外，石油树脂在橡胶和聚烯烃改性、重防腐漆、特种油墨等众多领域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展潜力持续增长。

## **2、不利因素**

### **(1) 原油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

原油价格受全球经济、地缘政治、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波动空间较大。原油价格变动将影响上游行业碳五、碳九和乙烯焦油等原材料生产成本，并通过产业链传导至下游产品，进而影响本行业产品价格和利润水平。未来，如石油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导致行业不确定性增加。

### **(2) 同质化竞争加剧**

化工市场呈现强烈的差异化增长，高端化需求增强。未来国内新增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将使裂解碳五、碳九产能释放，碳五、碳九产品行业将向着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能结构、提高利用效率和竞争力方向发展。

##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经营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碳五、碳九和乙烯焦油产业链产品品种门类繁多，工艺技术复杂，其中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分离、合成、加氢以及与产品生产相配套的分析检测、环境处理与监测、储存装运技术等。通常高端牌号或者高端应用领域的产品对产品品质和性能要求较高，产品附加值也较高。此外，由于每个企业拿到的原料组分都不尽相同，所以技术的经验积累和可复制传播性大大减弱，只有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改进、提升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才能提高产品收率、节约能耗、减少污染，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因此，碳五、碳九和乙烯焦油产业链中的高端产品具有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发展依赖科技创新等特点，已成为当前行业发展的前沿和战略重点。

### 2、行业的经营模式

目前行业生产企业对上游原料依赖性较强，行业大多数生产企业主要是就近在上游石化公司附近布局，根据上游原料供应来组织生产，也有少数企业不依赖临近的特定石化公司的，根据向多个供应商外采原料组织生产。

行业中就近在上游石化公司布局的企业，通常在每年年底从石化公司拿到第二年供应计划，并以此制定下一年的年度计划，并组织生产。行业周期性检修也通常与上游石化公司同时停产检修，以保障生产的协同性。

### 3、行业的经营特征

#### （1）周期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碳五分离类、碳五树脂、异戊二烯橡胶、加氢碳九、碳九树脂、碳黑基础料、戊烷类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路标漆、胶黏剂、轮胎、鞋材、医用橡胶、UPR、炭黑、汽油、燃料油、EPS、PS 等领域，发行人所处行业周期性与上游乙烯装置生产的周期性以及下游应用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与国家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有一定的正相关性，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将直接影响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盈利状况。

##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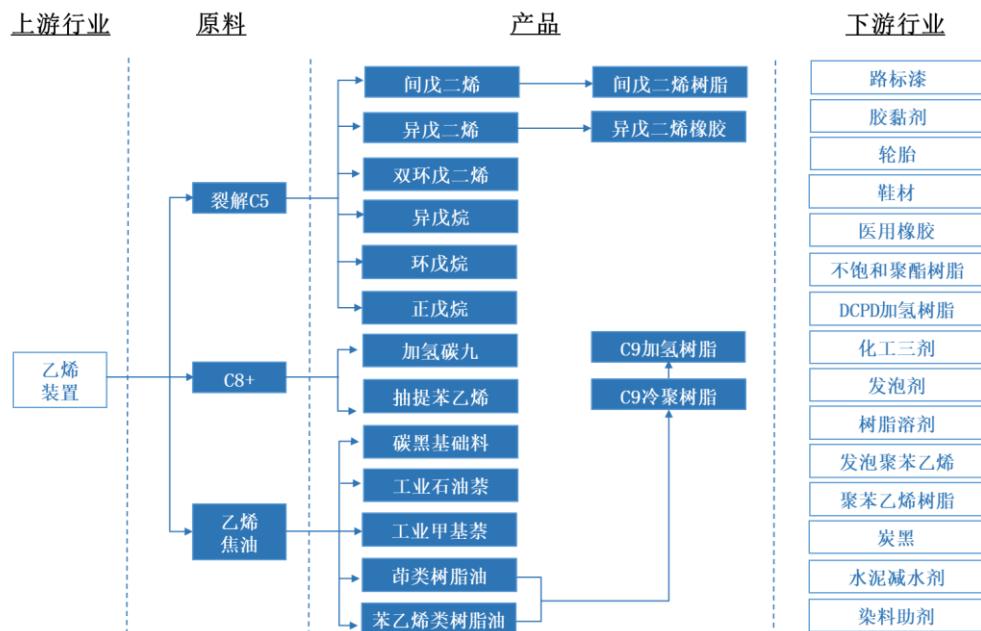
目前行业生产企业对上游原料依赖性较强，行业大多数生产企业主要是就近在上游石化公司附近布局，根据上游原料供应来组织生产，因此受石油资源开采区域影响，生产具有区域性。

## （3）季节性

本行业生产装置除大修期间之外都是连续运行，不存在季节性。冬季会进行防冻调整，主要是增加一些保护措施，能耗会增加，但产能利用率不受影响，不影响正常生产。

## （六）行业产业链分析

公司业务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如下图所示：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分析

碳五、碳九和乙烯焦油产业链的上游是拥有乙烯装置的石化公司，国内碳五、碳九和乙烯焦油与下游深加工多数为周边管输，深加工企业在原料产地周边建设，但存在部分地区暂无下游深加工产业或需求低当地原料不足情况，导致货源存在跨区域流通，但跨区域流通量不大。

因此，碳五、碳九和乙烯焦油产业链深加工企业的对上游原料的依赖性较强，布局位置和采购成本受附近上游石化公司影响较大，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

采购成本直接影响下游深加工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分析

碳五、碳九和乙烯焦油分离产品下游消费企业主要为汽油、树脂、橡胶、EPS、PS、ABS 等生产企业以及部分贸易商企业。分离产品多为液体，且涉及危化品，对运输过程中要求比较高，分离产品生产企业一般采取顾客自提形式来规避运输风险。一般离下游消费市场近的生产企业通常具有运输成本优势，但下游消费企业也可以通过专业的石化产品贸易商向企业采购，以解决运输问题，因此下游消费市场地理位置对产品销售的影响有限。

树脂和橡胶产品为固体产品，客户主要在华东、华南地区，产品运输受下游消费市场的地域影响较小。

异戊二烯橡胶产品为固体产品，下游企业主要为轮胎、医用胶塞、鞋材等生产企业，下游消费区域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华南三大区域，橡胶产品运输受下游消费市场的地域影响较小。

C5 石油树脂、C9 冷聚树脂、C9 加氢树脂下游企业主要为路标漆、胶黏剂等生产企业。目前，国内树脂部分产量出口国外，树脂价格受国内下游消费需求速度增长的影响，也受国际树脂市场竞争的影响。

## 3、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2020-2025 年国内预计将有 24 套大乙烯装置投产，乙烯合计产能 2810 万吨。预计未来碳五、碳九和乙烯焦油原料供应量快速增长，为碳五、碳九和乙烯焦油现有生产安排和未来新增产能释放提供了原料保障。

在碳五、碳九和乙烯焦油深加工领域新产能投建及企业扩能快速扩张的情形下，下游消费企业产能以及终端用户需求的扩张速度对未来 C5、C9 和乙烯焦油深加工企业产品价格存在影响，如果下游需求增长速度不及深加工企业产能扩张速度，可能导致同行业市场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加。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较为完整的碳五、碳九、乙烯焦油产业链的企业，也

是西北地区此细分领域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公司为客户提供异戊二烯橡胶、间戊二烯树脂、C9 加氢树脂、C9 冷聚树脂等合成产品，以及品类丰富的 C5、C9 和乙烯焦油分离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路标漆用 C5 石油树脂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

##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国外竞争对手

#### （1）埃克森美孚公司（ExxonMobil）

埃克森美孚化工公司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公司之一，总部设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爱文市，其在使用最多以及增速最快的商用化工产品领域居于领先地位。

埃克森美孚公司在全球各大主要地区均拥有生产能力，碳五综合利用及石油树脂是其众多居于行业前沿的业务之一。由于其生产的超过 90% 的化工产品与公司本身拥有的炼油厂或天然气加工厂实现了一体化运营，因此它可为众多规模庞大和持续增长的市场提供服务，是行业的龙头企业。

#### （2）伊士曼公司（Eastman）

伊士曼化工成立于 1920 年，总部位于美国田纳西州金斯波特，是一家全球性的生产特种材料和特种添加剂的公司，其产品广泛应用于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公司在为不同顾客提供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同时，也致力于维护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石油树脂作为伊士曼的主要产品，其在下游领域如交通、建筑及消费品等终端市场的应用中占据优势地位。作为一家全球化的企业，伊士曼业务遍布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2019 年公司收入约 93 亿美元，目前，该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 （3）日本瑞翁化工株式会社（Zeonor）

日本瑞翁化工株式会社创建于 1950 年，生产经营产品包括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乳胶、各种化学成品、生物化学制品、电子机能材料、及化工技术销售，其中橡胶产业是日本瑞翁公司的支柱产业之一，于 1995 年开始在中国推广使用各种高性能混炼胶，并在中国上海、广州设有大型的混炼胶企业，其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 **(4) 韩国可隆工业株式会社（Kolon）**

韩国可隆工业株式会社是韩国可隆集团旗下的化工企业，产品涵盖石油树脂、高吸水树脂、酚醛树脂、化学添加剂等领域，出口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石油树脂产能在世界位于前列。公司海外业务已遍布于美国、英国、加拿大、日本、东南亚及中国等地。

### **2、国内竞争对手**

#### **(1)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华泓锦成立于 1989 年 4 月，注册资本 4.454 亿人民币，是国内从事此领域业务的知名企业。鲁华泓锦主要围绕碳五、碳九资源产业链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碳五分离产品、碳五树脂、加氢树脂、碳九综合利用产品、异戊二烯橡胶、叔丁胺等。经过多年发展，鲁华泓锦形成了从碳五、碳九分离产品到合成材料产品等完整的碳五、碳九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布局。

#### **(2)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296 亿人民币，大庆华科主要产品包括聚丙烯、乙烯焦油、轻芳烃等、加氢戊烯、间戊二烯石油树脂、双环戊二烯、双环戊二烯石油树脂等。该公司年市场遍及全国，其中工业用乙腈、石油树脂等系列产品已经出口到欧洲、东南亚、北美洲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3)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海晨光是一家成立于 2008 年 3 月的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位于浙江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 4.2 亿人民币。宁波金海晨光拥有碳五分离、碳五树脂、异戊二烯橡胶、加氢树脂等生产装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热熔压敏胶、热熔胶、路标漆、轮胎、橡胶制品、玩具、运动用品、鞋材、沥青改性（道路、防水卷材）、塑料改性及精细化工等领域，产品销售覆盖全球市场。

#### **(4)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河材料原名为“浙江恒河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成

立，注册资金 6.6 亿元人民币，是一家从事碳五、碳九树脂生产的企业。恒河材料坚持碳五、碳九增黏石油树脂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碳九热聚石油树脂、双环戊二烯、加氢树脂以及加氢碳九，是目前国内知名的碳五、碳九石油树脂生产企业。

#### **（5）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抚顺伊科思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异戊二烯橡胶、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粗异戊烯等产品，其产品下游用途广泛，在生产合成橡胶、石油树脂、医药中间体等方面具备优势，目前该公司产品已出口美国、东南亚等地区。

#### **（6）恒河（南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南京源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被浙江恒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购，公司占地 130 余亩，注册资金 1.9 亿元人民币，是国内主要的碳五加工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双环戊二烯、脱环碳五加氢树脂，产品广泛应用于热熔胶、压敏胶、建筑业的结构与装饰、汽车内饰、轮胎、产品包装、卫生用品、制鞋、热熔型路标漆、彩色沥青、表面涂料、聚烯烃薄膜的改性、制药、农药、印染等行业。

#### **（7）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为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 8 亿元，占地约 17 万平方米。公司主要产品为异戊二烯（聚合级）、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碳五石油树脂、加氢碳九等，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橡胶、弹性体、热熔胶、路标漆、轮胎、农药及医药中间体等下游领域，在国内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 **1、竞争优势**

##### **（1）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国资委，公司是当地大型国有企

业，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人员稳定、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成员长期从事于碳五、碳九和乙烯焦油产业链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深厚的行业经验，对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均具有深刻的理解。

### （2）原料供应优势

公司的主要原料乙烯焦油、C8+、裂解碳五主要来自上游石化企业。相关生产装置具有连续生产、上下游配套和园区化的特点，公司的全部生产装置按照政府部门规划要求建在当地化工园区内，背靠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基地（千万吨炼油、百万吨乙烯），原料供应稳定且有保障，就地取材运费较低，为天利股份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成本提供了资源保障。

### （3）业务链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上游碳五、碳九分离、中间组分深加工、下游高分子材料合成的完整业务链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以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高分子材料为发展目标，推动碳五产业链从燃料使用的粗放式发展向精细化发展方向转变，不但促进了乙烯资源的高效利用，也推动新材料产业的转型发展。公司现有从碳五、碳九分离，到碳五树脂、碳九树脂、加氢树脂、异戊二烯橡胶等高分子材料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布局，产业链上游分离装置与下游合成树脂及异戊二烯橡胶装置相互配套、紧邻而建，大部分原料可直接从分离装置以管输供应，有效降低了运输、采购和生产成本，各项业务协同发展，生产装置配套运行，形成了良好的产业链优势。

### （4）规模优势

公司利用当地大型石化乙烯资源建设了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装置，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截至 2021 年 6 月公司碳五产业链现有加工装置 4 套，碳五分离装置设计加工能力 15 万吨/年，分离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陆续显现，综合运营能力不断提高，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为公司在市场开发、品牌建设、原料供应和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5）产品和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较为完整的碳五、碳九、乙烯焦油产业链的企业，产品覆盖了异戊二烯橡胶、间戊二烯树脂、C9 加氢树脂、C9 冷聚树脂等合成产品，以及品类丰富的 C5 和乙烯焦油分离类及 C9 综合利用类产品。公司以深厚的行业经验为支撑，立足客户需求，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成熟、性能稳定，在国内市场知名度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多个产品的高端牌号，现已成为国内路标漆用 C5 石油树脂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C9 树脂等产品领域的优质生产企业。

## 2、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碳五、碳九、乙烯焦油产业链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鉴于其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的来源对企业持续稳定发展意义重大；同时目前公司整体规模不断发展扩大，为了推出新产品需要积聚人才、研发新型技术。综合考虑上述两点，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并拓宽融资渠道，然而当前公司的发展方式主要还是依靠自身积累滚动前行，对外融资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取得，渠道较为单一，这影响了公司的发展和扩张速度。

### （2）技术水平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仍存在差距

我国碳五、碳九分离及综合利用行业的起步落后于发达国家，虽然近年来国内碳五碳九行业快速发展，但部分高端产品技术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相较于国外更为成熟的龙头企业，如埃克森美孚和伊士曼化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企业无论在高端生产技术还是一体化生产规模上，均处于劣势；同时，从产品质量来看，本公司在基础产品上的表现并不落后于国外顶尖企业，然而在高端产品上还存在一定的竞争压力。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一）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碳五产业链、碳九产业链和乙烯焦油产业链相关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较为完整的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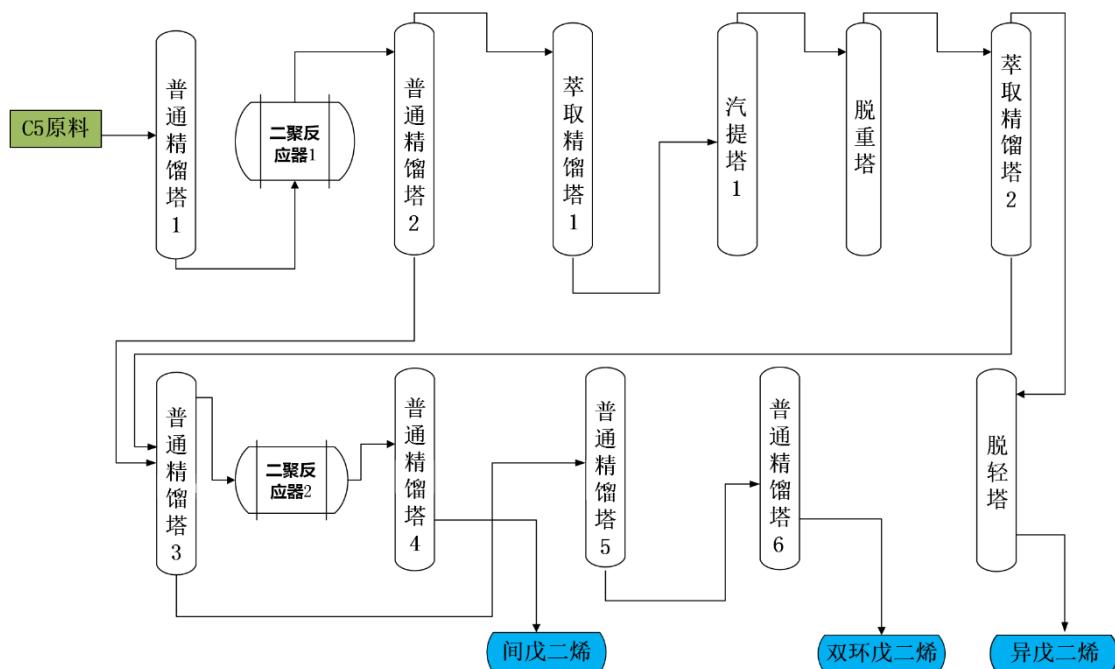
五、碳九、乙烯焦油产业链的企业，也是西北地区此细分领域规模最大的生产企业，为客户提供异戊二烯橡胶、间戊二烯树脂、C9 加氢树脂、C9 冷聚树脂等合成产品，以及品类丰富的 C5 和乙烯焦油分离类及 C9 综合利用类产品。公司获得自治区工信厅颁发的“自治区绿色工厂”荣誉称号、自治区工信厅颁发的“专精特新”荣誉资质。公司内部拥有较完善的企业技术中心和独立的分析检测中心，获得 CNAS 国家认证，获得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路标漆用 C5 石油树脂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C9 树脂等产品领域的优质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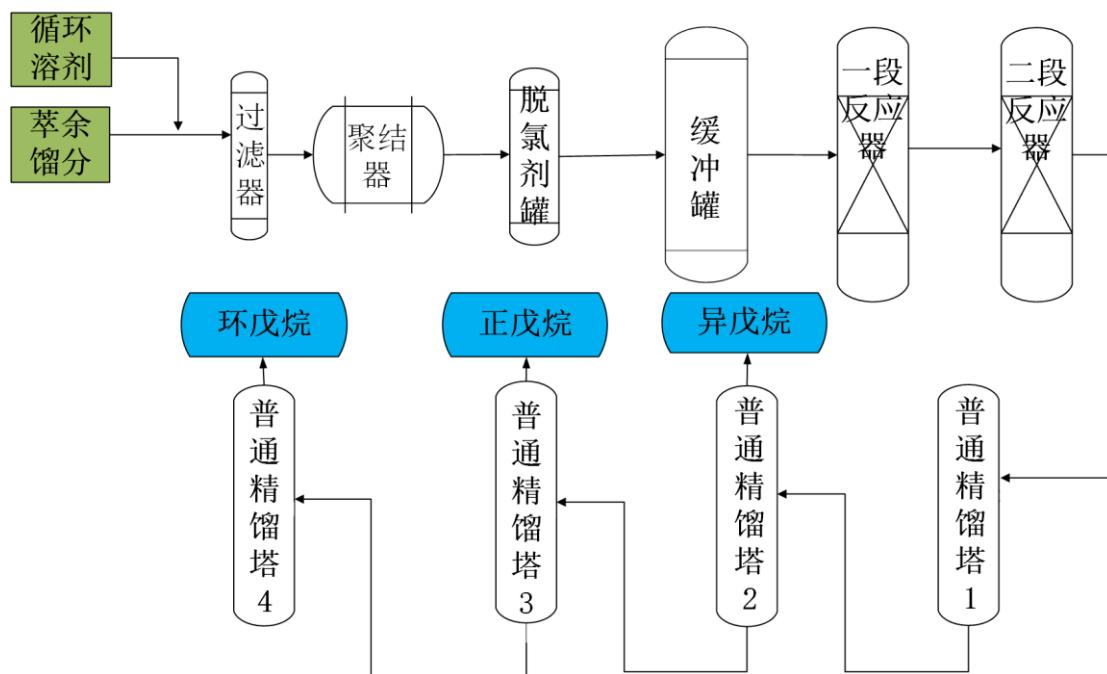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相关内容。

##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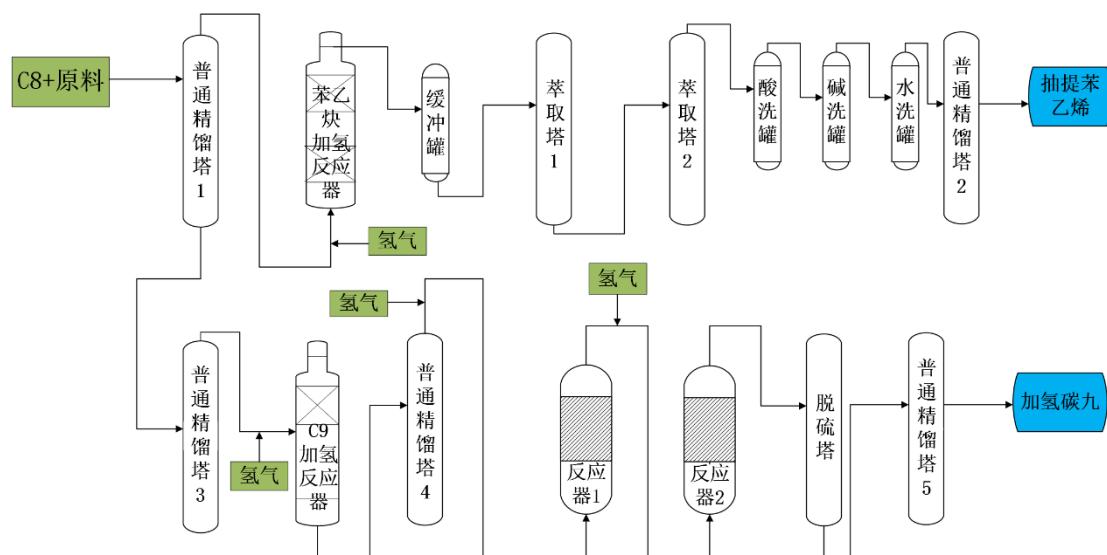
## 1、碳五分离类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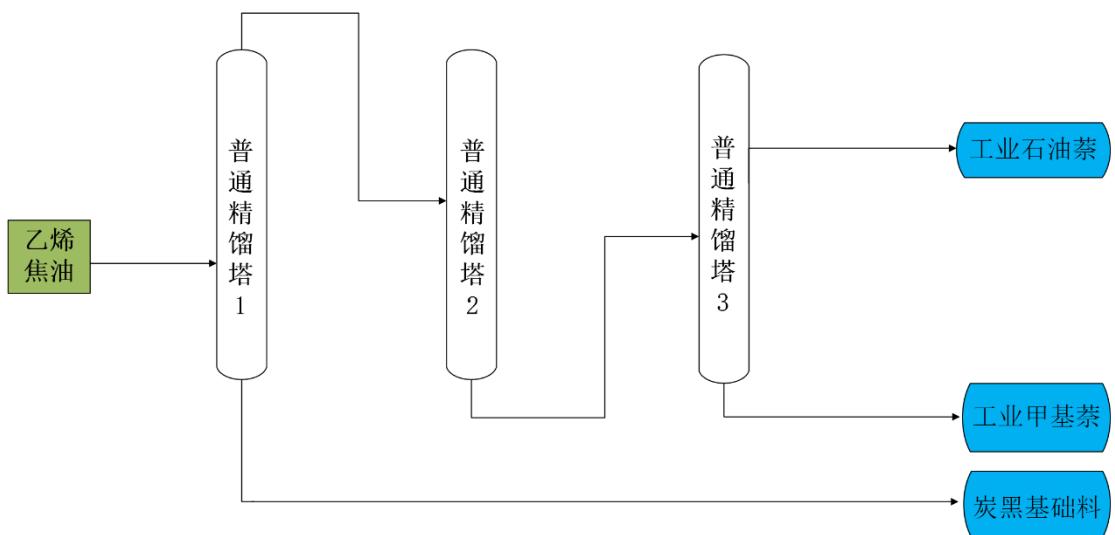
## 2、戊烷类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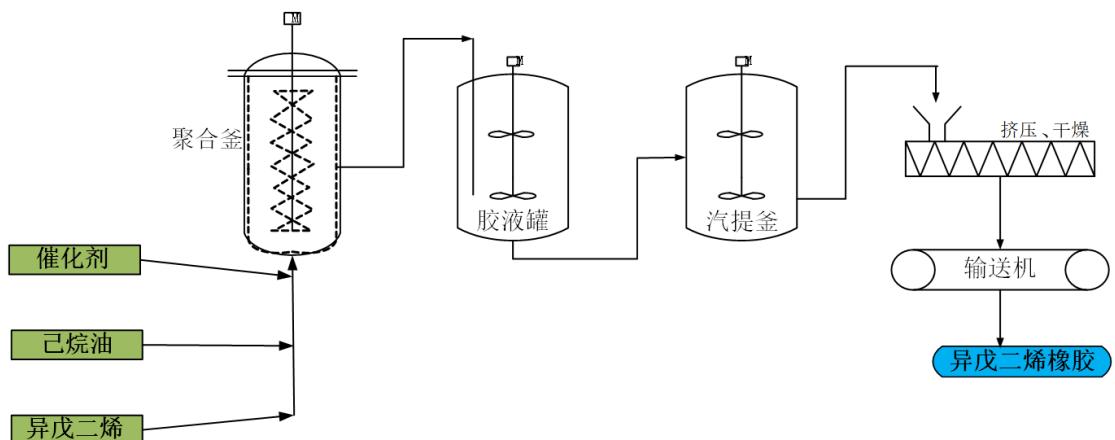
## 3、碳九综合利用类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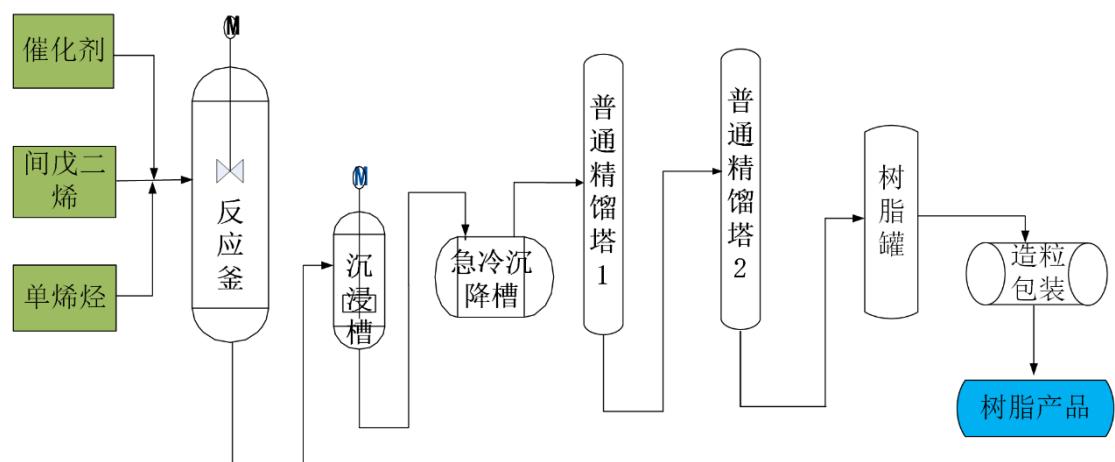
#### 4、乙烯焦油分离类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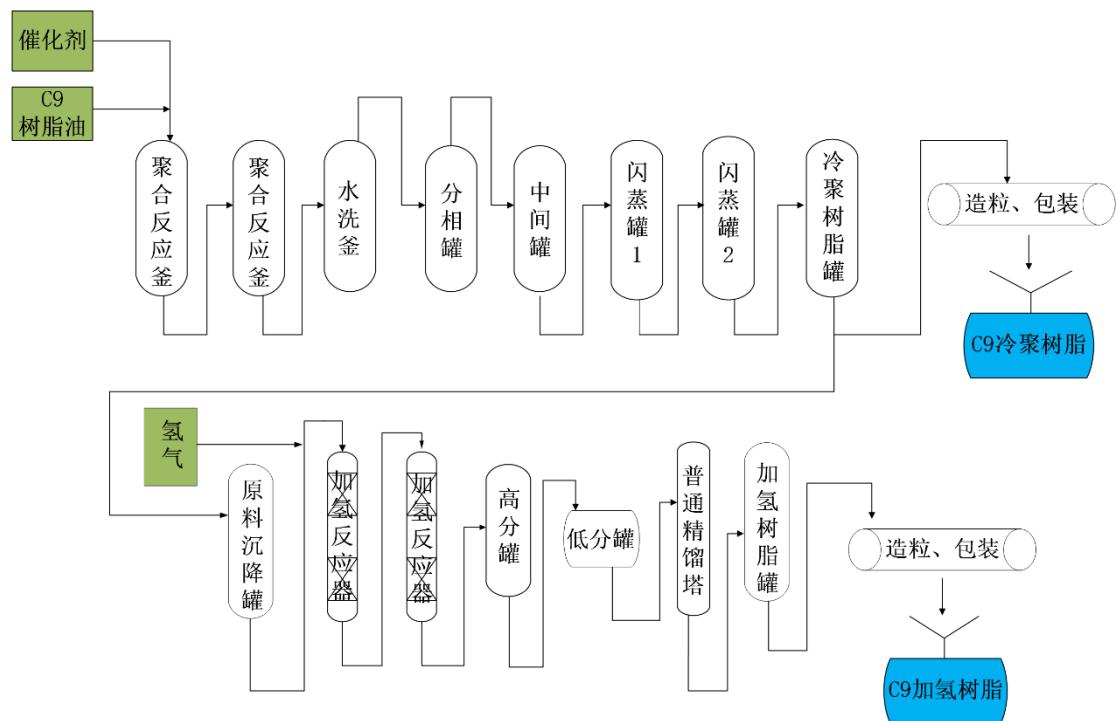
#### 5、异戊二烯橡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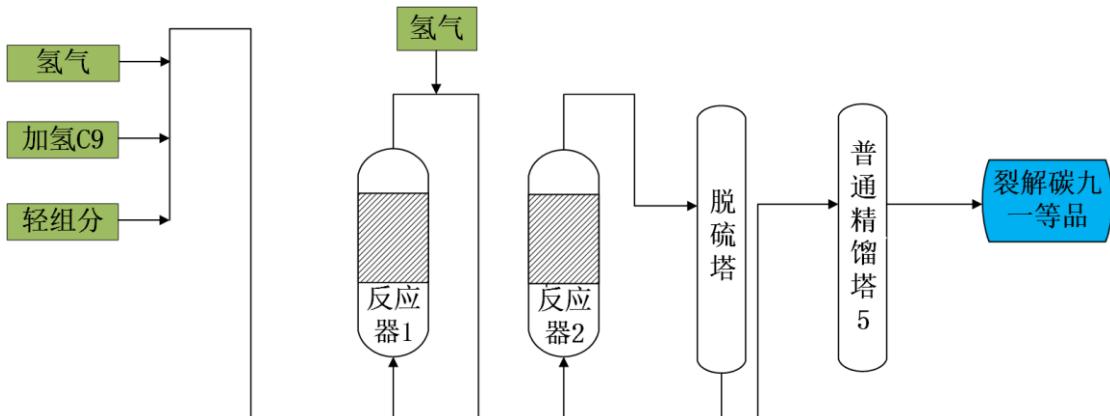
#### 6、碳五树脂生产工艺



## 7、碳九树脂生产工艺



## 8、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生产工艺



### （三）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为裂解碳五、C8+、乙烯焦油、氢气，甲苯、二甲苯、丙烯、乙二醇等。碳五、C8+、乙烯焦油等大宗主料及能源动力主要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采购，非大宗主料、生产辅料、生产和办公设备等物资采购模式由采购中心根据需要统一采购，检维修、劳务等专业服务由各使用部门报批需求计划，自行采购。

##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装置均为 24 小时连续运行，除检修之外不停产，公司企划营销部每年年初根据本年度原料供应计划、装置设计产能、检修计划以及市场供求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下达各生产单位负责执行。同时，公司企划营销部每月会根据原料供应计划、装置运行情况、销售计划制定具体的月度生产计划，及时根据市场变动进行动态调整，并下达各生产单位。

## 3、销售模式

公司下设销售中心负责产品销售和市场拓展的工作，通过参加行业会议、行业展会、招投标、多渠道网络营销等一系列推广方式，获得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不同需求和信息，向终端使用单位和化工贸易商直销。

###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产能利用率可以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综合衡量，也可以用装置的产能利用率来衡量。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各产品的实际产量÷各产品的产能，装置的产能利用率=各装置产量或加工量÷各装置产能。两种计算方法均可反映公司产能利用率。但是，按照装置计算更能代表公司现有的产能利用情况。发行人单个产品的实际产量受市场因素等而有所不同，但是装置的加工量或者装置的整产量基本稳定。

因此，虽然不同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不同装置的产能利用率均能反映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但是装置的产能利用率更能体现企业的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装置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生产线名称	产能利用率方法及原因	产品/原料	2021年设计产能	2021年产量/加工量	2021年产能利用率
石油萘装置	=原料加工量/设计能力。（环评审批文件中核定了加工量）	乙烯焦油	21.00	23.09	109.96%
C5 分离装置		C5 馏分	15.00	12.50	83.34%
戊烷装置		循环溶剂（间戊二烯树脂装置）、萃余馏分（C5 分离装置）	7.00	3.11	44.49%

间戊二烯树脂装置	=产品产量/设计能力。 (环评审批文件中核定了生产量)	间戊二烯树脂	4.00	3.85	96.36%	
异戊二烯橡胶装置		异戊二烯橡胶	3.00	2.17	72.46%	
苯乙烯装置		苯乙烯	4.00	3.88	97.02%	
C9 树脂装置		C9 加氢树脂	1.50	0.33	36.11%	
		C9 冷聚树脂		0.21		
		合计		0.54		
生产线名称	产能利用率方法及原因	产品/原料	2020 年设计产能	2020 年产量/加工量	2020 年产能利用率	
石油萘装置	=原料加工量/设计能力。 (环评审批文件中核定了加工量)	乙烯焦油	21.00	20.24	96.39%	
C5 分离装置		C5 馏分	15.00	12.54	83.60%	
戊烷装置		循环溶剂（间戊二烯树脂装置）、萃余馏分（C5 分离装置）	7.00	3.27	46.70%	
间戊二烯树脂装置	=产品产量/设计能力。 (环评审批文件中核定了生产量)	间戊二烯树脂	4.00	3.63	90.69%	
异戊二烯橡胶装置		异戊二烯橡胶	3.00	2.11	70.30%	
苯乙烯装置		苯乙烯	4.00	3.86	96.50%	
C9 树脂装置		C9 加氢树脂	1.50	0.38	33.92%	
		C9 冷聚树脂		0.13		
		合计		0.51		
生产线名称	产能利用率方法及原因	产品/原料	2019 年设计产能	2019 年产量/加工量	2019 年产能利用率	
石油萘装置	=原料加工量/设计能力。 (环评审批文件中核定了加工量)	乙烯焦油	21.00	18.93	90.13%	
C5 分离装置		C5 馏分	15.00	8.67	57.79%	
戊烷装置		循环溶剂（间戊二烯树脂装置）、萃余馏分（C5 分离装置）	7.00	2.25	32.07%	
间戊二烯树脂装置	=产品产量/设计能力。 (环评审批文件中核定了生产量)	间戊二烯树脂	4.00	2.58	64.47%	
异戊二烯橡胶装置		异戊二烯橡胶	3.00	1.39	46.46%	
苯乙烯装置		苯乙烯	4.00	2.96	73.94%	

注：①2019 年末，C9 树脂装置刚建成，故 2019 年末统计其产能利用率；②双环戊二烯装置尚在试运行中，因此未统计其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发行人装置中，仅石油萘装置在 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为 109.96%，其他装置产能利用率均小于 100%。根据新疆独山子方辰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7 月出具的《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石油萘装置改扩建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显示此石油萘装置的设计弹性为 120%。发行人 2021 年产能利用率虽为 109.96%，但尚未超过其设计弹性。

独山子区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虽然存在以上情况，但天利股份实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天利股份已采取措施规范超产行为，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本局核查，天利股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事故，未对天利股份做出过行政处罚。本局不会因超产行为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碳五产业链、碳九产业链和乙烯焦油产业链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碳五分离类	双环戊二烯	10,724.34	4.25%	8,940.63	5.14%	5,587.61	3.04%
	其他	-	-	243.58	0.14%	1,066.79	0.58%
戊烷类	异戊烷	2,886.43	1.14%	2,561.60	1.47%	2,339.96	1.27%
	环戊烷	5,090.21	2.02%	2,240.96	1.29%	2,707.35	1.48%
	正戊烷	428.52	0.17%	544.13	0.31%	441.61	0.24%
饱和 C5	饱和 C5	9,447.07	3.75%	6,419.85	3.69%	5,854.44	3.19%
碳五树脂类	间戊二烯树脂	33,344.01	13.22%	31,438.36	18.09%	24,544.11	13.37%
	其他	1,239.66	0.49%	827.84	0.48%	742.43	0.40%
异戊二烯橡胶类	异戊二烯橡胶	25,442.44	10.09%	19,957.97	11.48%	15,552.34	8.47%
	其他	-	-	47.44	0.03%	15.57	0.01%
碳九综合利用类	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	57,501.13	22.80%	39,546.68	22.75%	52,428.32	28.57%
	苯乙烯	26,108.06	10.35%	15,667.85	9.01%	18,332.40	9.99%
	C8 抽余油	22,217.31	8.81%	13,355.26	7.68%	15,827.04	8.62%
	其他	-	-	18.49	0.01%	550.32	0.30%

产品分类	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碳九树脂类	碳九加氢树脂	3,017.94	1.20%	3,268.65	1.88%	-	-
	碳九冷聚树脂	1,255.00	0.50%	473.1	0.27%	-	-
	其他	280.95	0.11%	161.84	0.09%	-	-
乙烯焦油分离类	碳黑基础料	50,539.02	20.04%	26,183.54	15.06%	34,333.59	18.71%
	工业石油萘	1,520.39	0.60%	1,242.03	0.71%	2,154.75	1.17%
	工业甲基萘	1,173.33	0.47%	685	0.39%	1,051.72	0.57%
	其他	-	-	-	-	-	-
合计		252,215.80	100.00%	173,824.80	100.00%	183,530.34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受原材料价格、市场需求、检修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参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分类别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 3、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吨

类别	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碳五分离类	双环戊二烯	0.34	31,183.90	0.34	26,007.54	0.37	14,936.15
	其他	-	-	0.66	369.16	0.61	1,744.54
戊烷类	异戊烷	0.56	5,122.58	0.47	5,396.84	0.58	4,038.20
	环戊烷	1.01	5,043.92	0.77	2,905.03	0.94	2,888.44
	正戊烷	0.40	1,080.22	0.3	1,819.26	0.42	1,041.12
饱和C5	饱和C5	0.37	25,770.53	0.24	27,307.19	0.34	17,452.87
碳五树脂类	间戊二烯树脂	0.89	37,401.75	0.91	34,561.83	0.9	27,389.97
	其他	0.24	5,262.34	0.15	5,456.70	0.23	3,276.40
异戊二烯橡胶类	异戊二烯橡胶	1.16	21,839.05	0.97	20,484.08	1.04	15,011.75
	其他	-	-	0.9	52.58	0.97	16.1
碳九综合利用类	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	0.44	129,845.28	0.31	128,198.32	0.45	117,360.25

类别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苯乙烯	0.75	34,826.07	0.43	36,285.70	0.61	30,173.34
	C8 抽余油	0.39	56,351.16	0.25	53,646.31	0.4	39,549.68
	其他	-	-	0.19	99.5	0.45	1,211.02
碳九 树脂类	碳九加氢 树脂	0.82	3,678.27	0.87	3,756.62	-	-
	碳九冷聚 树脂	0.54	2,326.18	0.53	888	-	-
	其他	0.28	989.54	0.16	981.78	-	-
乙烯焦油 分离类	碳黑 基础料	0.22	226,985.92	0.13	200,371.54	0.19	177,623.95
	工业 石油萘	0.20	7,729.48	0.17	7,285.70	0.25	8,784.16
	工业 甲基萘	0.22	5,309.42	0.16	4,201.62	0.24	4,394.42
	其他	-	-	-	-	-	-
合计		-	600,745.60	-	560,075.30	-	466,892.36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市场需求等情况影响，销量变化受市场需求、检修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参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分类别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并计算）：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7,326.13	34.57%
	2	新疆富源桥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7,997.51	3.17%
	3	新疆德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114.64	2.82%
	4	深圳市路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747.43	2.28%
	5	绛县开发区路银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5,257.16	2.08%
合计			11,3442.88	44.9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1,343.28	23.71%

<b>2019 年度</b>	2	克拉玛依宏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10,008.59	5.74%
	3	深圳市路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422.71	3.11%
	4	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	4,594.64	2.64%
	5	天途路业集团有限公司	4,455.41	2.56%
	<b>合计</b>		<b>65,824.63</b>	<b>37.76%</b>
	<b>序号</b>	<b>客户名称</b>	<b>销售金额</b>	<b>占比</b>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1,285.48	33.23%
	2	克拉玛依宏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8,137.53	4.41%
	3	苏州金驼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242.32	3.39%
	4	广东铂利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417.89	2.94%
	5	新疆恒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4.33	2.71%
	<b>合计</b>		<b>86,087.55</b>	<b>46.68%</b>

注：新疆富源桥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宏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均为石迎凤。经过访谈、了解并经石迎凤本人确认：两公司不存在同受同一方控制情形；石迎凤持有新疆富源桥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40% 股权，不持有克拉玛依宏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任何股权，石迎凤在克拉玛依宏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获取销售提成。因此，两公司销售额并未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产品推介、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较为畅销。客户中除了中石油等少数公司存在一定账期外，其余客户一般先付款、后发货。

## （五）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原料为裂解碳五、C8+、乙烯焦油、氢气等，能源动力主要为新水、电、蒸汽（1.0MPa、4.0MPa）、天然气、氮气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货源稳定，供应充分。

###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1）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料采购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料为裂解碳五、C8+、乙烯焦油、氢气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C5 馏分	40,475.06	20.00%	22,462.87	15.86%	24,162.64	15.40%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C8+馏分	60,308.84	29.80%	33,479.91	23.64%	47,404.12	30.21%
乙烯焦油	42,515.59	21.01%	18,940.17	13.37%	29,929.14	19.08%
氢气	2,882.22	1.42%	2,222.67	1.57%	2,133.74	1.36%
合计	<b>146,181.71</b>	<b>72.23%</b>	<b>77,105.62</b>	<b>54.45%</b>	<b>103,629.64</b>	<b>66.05%</b>

C5 馏分、C8+馏分、乙烯焦油、氢气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与石油价格波动紧密相关。2019 年至 2021 年，石油价格先下降后上涨，公司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先下降后上涨，而能源动力、人员工资等相对稳定，故原材料占比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

## （2）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料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料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吨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采购量	单价
C5 馏分	12.42	0.33	12.63	0.18	8.64	0.28
C8+馏分	23.60	0.26	23.99	0.14	17.68	0.27
乙烯焦油	23.04	0.18	20.21	0.09	19.18	0.16
氢气	0.38	0.76	0.39	0.58	0.32	0.66
合计	<b>59.45</b>	-	<b>57.22</b>	-	<b>45.82</b>	-

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与石油价格波动紧密相关。2019 年至 2021 年，石油价格先下降后上涨，公司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先下降后上涨。

## 2、报告期内能源动力采购情况

### （1）报告期内能源动力采购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能源动力	16,773.83	8.29%	15,760.54	11.13%	12,618.06	8.04%
合计	<b>16,773.83</b>	<b>8.29%</b>	<b>15,760.54</b>	<b>11.13%</b>	<b>12,618.06</b>	<b>8.04%</b>

2019 年至 2021 年，石油价格先下降后上涨，公司原材料价格也随之先下

降后上涨，而能源动力、人员工资等相对稳定，故能源动力占比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 （2）报告期内，各主要能源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主要为新水、电、蒸汽（1.0MPa、4.0MPa）、天然气、氮气等，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度					
类别	单位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新水	万元、万 t、元/t	227.08	103.13	2.20	1.35%
电	万元、万 kW.h、元/kW.h	4,454.89	11,091.33	0.40	26.56%
1.0MPa 蒸汽	万元、万 t、元/t	8,751.86	80.82	108.29	52.18%
4.0MPa 蒸汽	万元、万 t、元/t	2,613.09	22.20	117.72	15.58%
天然气	万元、万 Nm <sup>3</sup> 、元/Nm <sup>3</sup>	476.92	414.71	1.15	2.84%
氮气	万元、万 Nm <sup>3</sup> 、元/Nm <sup>3</sup>	249.98	892.80	0.28	1.49%
合计（万元）		<b>16,773.83</b>	-	-	<b>100%</b>
2020 年度					
类别	单位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新水	万元、万 t、元/t	160.43	72.86	2.20	1.02%
电	万元、万 kW.h、元/kW.h	4,132.39	10,693.62	0.39	26.22%
1.0MPa 蒸汽	万元、万 t、元/t	8,450.27	78.03	108.29	53.62%
4.0MPa 蒸汽	万元、万 t、元/t	2,501.21	21.25	117.72	15.87%
天然气	万元、万 Nm <sup>3</sup> 、元/Nm <sup>3</sup>	363.03	315.68	1.15	2.30%
氮气	万元、万 Nm <sup>3</sup> 、元/Nm <sup>3</sup>	153.22	547.20	0.28	0.97%
合计（万元）		<b>15,760.54</b>	-	-	<b>100%</b>
2019 年度					
类别	单位	金额	数量	单价	占比
新水	万元、万 t、元/t	190.80	86.74	2.20	1.51%
电	万元、万 kW.h、元/kW.h	3,931.58	10,231.28	0.38	31.16%
1.0MPa 蒸汽	万元、万 t、元/t	6,531.87	60.50	107.97	51.77%
4.0MPa 蒸汽	万元、万 t、元/t	1,775.44	15.13	117.38	14.07%
天然气	万元、万 Nm <sup>3</sup> 、元/Nm <sup>3</sup>	188.37	163.80	1.15	1.49%
氮气	万元、万 Nm <sup>3</sup> 、元/Nm <sup>3</sup>	-	-	-	-
合计（万元）		<b>12,618.06</b>	-	-	<b>100.00%</b>

注：①管理部门的能耗仅为民用水、电，从晨通热力采购，每年共计 3 万元左右，单

价低于工业能耗单价；为了单价更接近业务实质，故以上金额不含管理部门的能耗。②2019年末，C9树脂装置及其配套设备开始运行，导致2020、2021年天然气耗量增加。

发行人2019年至2020年5月耗用的氮气均是利用空气分离设备自产的，因自产单位成本高于外采成本，所以自2020年6月份开始从独山子石化采购。

###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并计算）：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65,089.53	81.57%
2021 年度	2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61.69	1.86%
	3	新疆大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4.93	1.00%
	4	芜湖东林物流有限公司南陵分公司	1,714.45	0.85%
	5	奎屯新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10.88	0.45%
	合计		173,501.48	85.73%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93,760.46	66.21%
	2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46.14	2.79%
	3	奎屯新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24.67	2.49%
	4	新疆大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3,102.13	2.19%
	5	乌鲁木齐汇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67.71	0.61%
2019 年度	合计		105,201.10	74.2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17,178.95	74.68%
	2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50.21	2.58%
	3	芜湖东林物流有限公司南陵分公司	2,420.53	1.54%
	4	安徽龙意科技有限公司	628.33	0.40%
	5	奎屯新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3.38	0.33%
	合计		124,791.41	79.54%

注：当期采购金额不包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投资性采购金额。

2021年度，发行人从中石油采购金额、比例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向中石油下属的独山子石化采购C5馏分、C8+馏分、乙烯焦油、氢气等主要原料价

格因石油价格上涨而随之上涨，而能源动力、人员工资等相对稳定，故导致其向中石油采购价格和采购比例均上涨。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中石油集团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从中石油下属的独山子石化采购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

独山子石化是新疆唯一一家具有乙烯裂解生产装置的企业。发行人主要生产原料均来自乙烯装置生产提炼而来，新疆范围内没有其他企业能提供发行人所需原料。发行人从新疆以外购买原材料运费等成本较高，发行人与独山子石化同处一地，向其购买原料属于就地取材，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因为节约运费所以采购价格低于新疆之外的采购价格。同样，对独山子石化来说，该部分产品在新疆范围内除天利股份外无其他合适的客户，独山子石化若销售至新疆之外客户因为运费等因素导致成本较高。综上，天利股份和独山子石化双方是互惠互利、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有助于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的原料保障，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发展。

发行人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50%的现象，符合行业特点。我国乙烯产业从发展之初主要由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三家央企布局，目前三家央企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因此，我国乙烯产业集中度较高。乙烯产业下游企业为了保障原料供应，一般都建在乙烯裂解企业周边，通过管道相联输送，从而保证原料供应，降低运营成本。可比上市公司中，大庆华科主要向中石油大庆石化采购，2019-2020 年，大庆华科对大庆石化的采购额占其总采购比例分别为 96.38% 及 93.78%。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形；除股东天利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形。

## （七）安全生产情况

### 1、制度建设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程序，设立了独立的安全环保部，下设 HSE 监督中心，配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协同公司机动设备部、技术生产质量部等部门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操作作业开展全面风险监测和应对，从制度建设、生产过程控制、应急预警完善和员工培训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 （1）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程序》为基础的全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

#### （2）强化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

公司对检维修、工艺操作、设备设施、罐区、仓库、建筑构物等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的安全生产进行专项管理；由安全环保部协同各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设备仪器检维修、工艺、危化品管理、环境保护、消防、气防、职业卫生、非常规作业等方面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确保及时发现并整治安全生产问题，防患于未然。

#### （3）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公司从三级教育、再培训、日常安全教育三方面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同时将安全生产教育纳入员工考核范畴。

#### （4）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公司制定了《应急预案管理规定》，对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和中毒窒息事故、停氮气、停电、停天然气、停循环水、停仪表风、停蒸汽、地震灾害、群里性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办公场所治安维稳、职业病危害事故等各种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与当地建立联动应急救援体系。

## 2、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日常检维修支出、专项检修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专项储备中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全生产费	426.93	254.66	924.56

发行人在 2019 年 7-9 月进行了设备大维修，故 2019 年安全生产费支出较多。2020 年为大维修后的第一年，安全生产费支出较少；2021 年加大了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检测检验的支出，故安全生产费较 2020 年上涨。

## 3、公司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因为安全生产被处罚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公司及时整改且整改情况良好，未受到相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8 日，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天利集团公司天利股份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未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的条件下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活动”，并当日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指令书》，要求天利股份“立即停止非法充装活动并取缔与之有关的所有设施”。天利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随后正常开展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活动。

经查明，天利集团 2014 年在轻馏分项目建成后，增加了异戊二烯、正戊烷、异戊烷、环戊烷四种产品的应急充装设施，进行充装作业并销售；2015 年，天利集团设立子公司天利股份后，天利股份继续从事上述产品的充装和销售活动。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天利集团出具的《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克独市监质处【2021】6 号）：鉴于天利集团和天利股份积极配合整改，完成压力罐车充装追溯系统，且天利股份已

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许可，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天利集团作出从轻处罚：罚款 100,000 元。天利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认为：“两公司能积极配合我局检查并及时整改，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取得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整改情况良好，截止目前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我局认为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2019 年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因为安全生产被处罚情形。

## （八）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危险废弃物和噪声，发行人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废气、废水、噪声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生部门	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19年排放量(吨)	2020年排放量(吨)	2021年排放量(吨)	排放限值(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	功率/处理能力	处理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状态	达标情况
1	废气	化工一厂	加热炉烟气	二氧化硫	0	0	0	0.896	1#加氢加热炉	2.9MW	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燃用天然气+低氮燃烧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0	0.02	0.91	1.792						
				颗粒物	0	0.01	0.06	0.358						
2	废气	化工一厂	加热炉烟气	二氧化硫	0	0	0	2.08	2#加氢加热炉	2.9MW	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燃用天然气+低氮燃烧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3.63	0.51	0.62	4.16						
				颗粒物	0.16	0.05	0.05	0.832						
3	废气	石油树脂装置	导热油炉烟气	二氧化硫	0.03	0	0	-	1#导热油炉	0.6MW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燃用天然气+低氮燃烧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0.49	0.59	0.25	-						
				颗粒物	0.02	0.01	0.01	-						
4	废气	石油树脂装置	导热油炉烟气	二氧化硫	0	0	0	-	2#导热油炉	1.2MW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燃用天然气+低氮燃烧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0.57	0.68	0.4	-						
				颗粒物	0.04	0.02	0.03	-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生部门	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19年排放量(吨)	2020年排放量(吨)	2021年排放量(吨)	排放限值(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	功率/处理能力	处理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状态	达标情况
5	石油树脂装置	四台造粒机头烟气、熔融树脂储罐、装车栈桥、危废库、压滤机厂房废气	二氧化硫	0.12	0	0	8	1#RTO炉	20,000m <sup>3</sup> /h	满足《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蓄热燃烧(把有机废气预热至750℃左右，在燃烧室加热升温至800℃以上，使废气中的VOC氧化分解成为无害的CO <sub>2</sub> 和H <sub>2</sub> O)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0.56	0.15	0.07	16							
			颗粒物	0.1	0.18	0.2	3.2							
			VOCs	0.15	0.07	0.07	14.12							
6	石油树脂装置	造粒机尾废气	颗粒物	0.67	0.56	0.68	1.28	1#造粒包装除尘器	12969-27477m <sup>3</sup> /h	满足《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利用布袋将粉尘与空气分离，分离后的气体排放大气	正常	达标	
			VOCs	0.06	0.08	0.06	3.84							
7	石油树脂装置	造粒机尾废气	颗粒物	/	/	0.04	/	2019年、2020年备用，2021年全开	6,000m <sup>3</sup> /h	满足《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利用布袋将粉尘与空气分离，分离后的气体排放大气	正常	达标	
			VOCs	/	/	0.03	/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生部门	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19年排放量(吨)	2020年排放量(吨)	2021年排放量(吨)	排放限值(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	功率/处理能力	处理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状态	达标情况
8	加氢树脂厂	导热油炉烟气	二氧化硫	0	0	0	/	3#导热油炉	6,400KW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燃用天然气+低氮燃烧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0.27	1.72	0.91	/							
			颗粒物	0	0.04	0.05	/							
9	加氢树脂厂	冷聚、加氢装置真空泵、造粒机头、含氟废水厂房、危废库房、熔融树脂罐	二氧化硫	0	0	0	4	3#RTO炉尾气	10,000m <sup>3</sup> /h	满足《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蓄热燃烧(把有机废气预热至750℃左右,在燃烧室加热升温至800℃以上,使废气中的VOC氧化分解成为无害的CO <sub>2</sub> 和H <sub>2</sub> O)	正常	达标	
			氮氧化物	0.04	0.16	0.08	8							
			颗粒物	0.01	0.07	0.03	1.6							
			VOCs	0	0.35	0.01	4.8							
10	加氢树脂厂	1台包装机	颗粒物	0.01	0.02	0.08	0.864	3#包装机除尘器	3,044m <sup>3</sup> /h	满足《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利用布袋将粉尘与空气分离,分离后的气体排放大气	正常	达标	
			VOCs	0	0.07	0.01	2.592							
11	加氢树脂厂	2台造粒机机尾	颗粒物	0.04	0.13	0.04	0.487	4#造粒机除尘器	2700-5400m <sup>3</sup> /h	满足《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利用布袋将粉尘与空气分离,分离	正常	达标	
			VOCs	0.01	0.02	0.00	1.461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生部门	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19年排放量(吨)	2020年排放量(吨)	2021年排放量(吨)	排放限值(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	功率/处理能力	处理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状态	达标情况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后的气体排放大气		
12		化工三厂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	VOCs	5.14	3.17	2.82	36.288	生物除臭尾气	36,000Nm <sup>3</sup> /h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	两段滴滤式生物除臭(滴滤+生物吸附)+活性炭吸附	正常	达标
13		异戊橡胶装置	后处理厂房及正己烷罐区、石油萘罐区32个储罐大小呼吸及液萘装车、汽车装车栈桥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46 0.43 0.59	16 32 6.4 44.91	2#RTO炉 (2021年1月投运 (原油气回收装置废气引入治理))		4,0000m <sup>3</sup> /h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其他有机废气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	蓄热燃烧 (把有机废气预热至750℃左右,在燃烧室加热升温至800℃以上,使废气中的VOC氧化分解成为无害的CO <sub>2</sub> 和H <sub>2</sub> O)	正常	达标
14		双环戊二	导热油炉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	0	/ 0.65	/ 4#导热油炉	9.49MW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燃用天然气+低氮燃烧	正常	达标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生部门	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19年排放量(吨)	2020年排放量(吨)	2021年排放量(吨)	排放限值(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	功率/处理能力	处理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状态	达标情况
		烯装置		颗粒物	/	/	0.03	/	(2021年10月试运行)		(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5		化工一厂	32台储罐大小呼吸(已改入异戊橡胶RTO,现为高浓度缓冲处理备用设施)	VOCs	0.01	0.03	/	/	油气回收装置	1,000m <sup>3</sup> /h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其他有机废气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	吸附+冷凝	正常	达标
16	废水	化工区各装置	生活污水、工艺含油污水、循环水冷却系统排污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	COD 氨氮	26.68 0.43	14.73 0.06	22.1 0.58	59.02 7.87	废水总排口	200m <sup>3</sup> /h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表3	1、采用隔油+涡凹气浮+溶汽气浮技术的预处理单元;2、水解酸化和MBBR+A/O工艺的生化处理单元;3、臭氧+高效气浮处理单元	正常	达标
17	噪声	化工区各	各种机泵、风机、搅拌器、包	噪声	昼<65dB/	昼<65dB/	昼<65dB/	/	基础减震+厂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向专业供应商采购隔音	正常	达标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生部门	污染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19年排放量(吨)	2020年排放量(吨)	2021年排放量(吨)	排放限值(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	功率/处理能力	处理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状态	达标情况
		装置	装机		夜<55dB	夜<55dB	夜<55dB		房隔声		(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材料、消音器等降噪设备		

注：表格中的第6项和第7项，为一开一备、轮流替换使用，排放限额相同，第6项和第7项污染物之和不能超过排放限额。

## (2) 固体危险废弃物

序号	产生环节	危废废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2019年度排放限额(t)	2020年度排放限额(t)	2021年度排放限额(t)	2019年度实际排放量(t)	2020年度实际排放量(t)	2021年度实际排放量(t)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	处理效果
1	溶剂再生釜清理废渣、过滤器清理聚合物	高聚物废渣	烯烃聚合物	85	95	285	82.94	69.9	153.76	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合规处置
2	精馏塔、储罐、换热器、过滤器等清理残渣	精馏残渣	烯烃聚合物	88	20	30	32.02	6.62	11.06		回收再利用	
3	化工区各装置加氢反应催化剂卸出	废镍催化剂	氧化镍	221.5	120	100	114.98	118.46	59.3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4	污水处理厂脱出含油污泥	含油污泥	污泥	102	500	300	65.75	406.94	230.44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5	石油树脂含铝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板框压滤机产生的树脂废水污泥	树脂废水污泥	氢氧化铝	1450	800	650	1166.62	636.34	604.72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6	加氢树脂水洗含氟废水经预处理然后经板框压滤机产生的含氟废渣	含氟废渣	氟化钙	160	160	216	28.08	133.22	113.54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序号	产生环节	危废废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2019年度排放限额(t)	2020年度排放限额(t)	2021年度排放限额(t)	2019年度实际排放量(t)	2020年度实际排放量(t)	2021年度实际排放量(t)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	处理效果
7	各储罐尾气吸收后产生的吸附剂	废活性炭	活性碳	27	15	94	22.86	3.94	43.86			
8	清理反应釜循环泵及采出泵过滤器后产生	树脂釜残	树脂油	26	12	15	9.84	7.4	13.19			
9	检维修产生的含油类沾染物等	其他废物(污油类)	含有类沾染物	34	32	30	32.38	13.88	29.94			
10	机泵等设备更换的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润滑油	15	16	10	14.9	6.58	5.26		回收再利用	
11	叉车等更换的废旧电池	废旧铅酸电池	铅酸	30	1	20	26.2	0	15.02		回收再利用	
12	沾染污油的石棉类保温棉	其他废物(石棉类)	石棉类保温棉	8	1	2	1.68	0	0			
13	沾染树脂催化剂类废物	其他废物(树脂废剂类)	沾染树脂催化剂类废物	16	5	6	3.78	2.32	4.4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14	到期更换的硫化氢吸附剂	废脱硫剂	铁酸钙	7	10	5	6.62	4.72	0			
15	到期更换的废分子筛瓷球	废分子筛瓷球	分子筛瓷器	120	5	-	111.76	0	0			
16	产生的无法使	废污油	废污油	33	-	-	1.68	0	0			

序号	产生环节	危废废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2019年度排放限额(t)	2020年度排放限额(t)	2021年度排放限额(t)	2019年度实际排放量(t)	2020年度实际排放量(t)	2021年度实际排放量(t)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标准(国家或行业标准)	处理效果
	用的污油											
17	清理出含钕废催化剂的废渣	废钕系催化剂	钕催化剂	-	2	1	0	0.84	0.05			
18	污水在线检测使用的化学废液	化学废液	重铬酸钾, 四氯化碳	-	1	1	0	0	0.84			

如上述表格内容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不同污染物特性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措施，处理后的污染物去除率或处理效果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 RTO、生物除臭、除尘器等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期间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低于相应的排污许可核定的排放限值，主要污染物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超量、超标排放的情形，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能够正常运行并有效处理污染物，达到了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要求，发行人采取得环护治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 （1）废水处理监测

发行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①发行人在污水处理装置总排口安装了在线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监控因子为 COD、氨氮、流量、PH 值，数据实时传输至克拉玛依市环保局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按照相关要求，每月检测数据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

②发行人每年初会按照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的要求，制定年度环境检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按计划检测，检测报告记录保存完整。

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期间	排污许可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工业废水排放量（吨）
2021 年度	COD	59.02	22.10	825,980.49
	氨氮	7.87	0.58	
2020 年度	COD	59.02	14.73	627,098.51
	氨氮	7.87	0.06	
2019 年度	COD	76.10	26.68	739,736.80
	氨氮	21.12	0.43	

注：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工业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浓度

发行人废水排放量及其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未超过排污许可限值。

## （2）废气处理监测

①发行人废气治理设施共 1 套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实时数据已于 2021 年 12 月上传至克拉玛依市环保局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②发行人每年初会按照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的要求，制定年度环境检测方案。

③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业园区内 14 个废气排口进行检测。检测报告记录保存完整，废气排放量及其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满足排污许可限值，并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送污染物排放信息。

期间	排污许可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工业废气排放量 (万立方米)
2021 年度	颗粒物	15.02	1.72	56,890.37
	二氧化硫	30.98	0	
	氮氧化物	61.95	4.36	
	VOCs	331.07	94.52	
2020 年度	颗粒物	15.02	1.08	44,474.04
	二氧化硫	30.98	0	
	氮氧化物	61.95	3.82	
	VOCs	331.07	110.83	
2019 年度	颗粒物	/	1.05	38,049.95
	二氧化硫	6.26	0.15	
	氮氧化物	18.80	5.56	
	VOCs	/	145.24	

注：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排放总量\*测试的浓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治理措施处理效果监测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①在线监测。发行人已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主管部门实现联网数据传输，主要监测的污染物因子包括 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废水流量，相关监测数据已上传克拉玛依市环保局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②日常检查。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发行人建立巡检维护记录表、检修记录表、易耗品更换记录表、标准样品更换记录表等检查记录。

③委托第三方检测。根据不同污染物因子的监测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该等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3,410.24	3,315.00	3,978.51
环保设施投入	1,434.20	124.02	129.50
合计	<b>4,844.44</b>	<b>3,439.02</b>	<b>4,108.00</b>

发行人在 2019 年度 7-9 月进行了设备大维修，故 2019 年度环保投入金额较多；2021 年橡胶装置 1,286.37 万元 VOC 环保设施投入运营，致使该年环保投入大幅度增加。

新增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设施，发行人通过环保设施来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费用、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费、人工薪酬等日常环保支出的相关费用。

#### （2）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污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排污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吨）	825,980.49	627,098.51	739,736.80
废气（万立方米）	56,890.37	44,474.04	38,049.95
固体废物（吨）	1,285.38	1,411.16	1,722.59

发行人在 2019 年 7-9 月进行了设备大维修，导致废水、固体废物排放物数量比 2020 年高，因为装置存在停工，致使废气排放量比 2020 年低。2021 年 1 月，公司购买泥污低温密闭干化装置，固体废物数量比 2020 年下降；2021 年随着加氢树脂装置运行，用水量、排气量也呈现上升趋势。

发行人在 2019 年度 7-9 月进行了设备大维修，故 2019 年度环保投入金额较多；2021 年橡胶装置 1,286.37 万元 VOC 环保设施投入运营，致使该年环保投入大幅度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经营污染处置现状相匹配。

####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预计环保投入 3,355 万元，主要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环保投资具体项目
1	3 万吨/年 C9 冷聚树脂改扩建项目	1,855	废水处理设施、排水管道、排水沟、事故围堰、检查井、废气处理设施、放空管道、火炬分液罐
2	3 万吨/年 DCPD 氢化树脂项目	1,500	含油污水系统、围堰、防渗排水沟、防渗人行地坪铺装、应急污水系统、火炬分液罐、低氮燃烧火嘴、地下污油罐、火炬罐冷却器、火炬罐污油泵、低氮燃烧火嘴、地下污油泵、火炬罐冷却器、火炬罐污油泵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3 万吨/年 C9 冷聚树脂改扩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是少量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

①废水。本项目生产流程均在封闭系统中进行，中间没有排放物。生产中的冷却水采取管系外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场，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出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碱洗和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其次为原料切水、停工吹扫的含油污水及地面冲洗水等。

废水防治措施：

全厂区排水分为三个系统：含油污水系统、清净雨水系统、事故应急排放系统，清净雨水系统及事故应急排放系统出界区后共用一套管路系统，最终的排放去向通过阀门进行切换操作。

含油污水系统。含油污水主要来自装置的工艺设备排水、罐区及围堰区排水、装置及单元含油容器的冲洗水及拖布池排水、冲洗地面排水等。机泵及其

该设备的排水均由漏斗或水封地漏承接，排入主排水线。泵、设备、罐区、围堰区、建筑物的排水出口均设水封井，支线进主干线交汇处设水封井，水封深度不小于 250mm。

本项目沿装置东西向敷设 DN300 含油污水排水主线，排入化工园南区现有 DN300 含油污水管线。

轻馏分化工园区已建有污水处理场，含油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m<sup>3</sup>/h，目前园区含油污水实际处理水量为 80~90m<sup>3</sup>/h，污水处理厂可以满足本项目含油污水处理的要求。本项目较大量的污水来自碱洗及水洗过程产生的含氟污水，由于氟含量较高不能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需将含氟污水预处理，氟含量达标后再排入污水处理厂。

含氟废水处理。碱洗污水和水洗污水，在装置内经收集罐（池）收集后，泵送入含氟废水处理单元处理，处理后含氟浓度降至 GB31572-2015 要求的 10mg/L 后排至污水处理厂。

清净雨水系统。装置区场地及道路清净雨水利用地形自然渗透及散排方式。围堰区和罐区初期污染雨水收集后进含油污水系统。

应急污水系统。应急污水主要收集装置事故状态下排放的被物料污染的消防用水、泄漏的物料及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事故污水收集系统的雨水等。装置区的应急污水/清净雨水排入北侧 DN500 应急污水管线，汇入化工园区应急污水系统。事故时，围堰内的事故污水通过含油污水系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场 2 两座 5000m<sup>3</sup> 事故罐暂存，由园区污水处理场进行达标处理。

该项目依托化工新区现有事故罐，二、三级防控措施合并。

②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有以下四种：

A、热油炉产生的烟气，烟气的主要成分为 N<sub>2</sub>、CO<sub>2</sub>、H<sub>2</sub>O，含有少量 NO<sub>X</sub> 等，烟气通过 30 米高的烟囱排放，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B、真空系统排放气，真空泵排放气先通过冷凝器，有效地去除轻组分挥发性物质，少量不凝组分排入现有火炬系统；

C、工艺废气。造粒机头烟气，主要是空气、树脂蒸汽，经 RTO 焚烧后排大气；包装线风机排气，主要是空气、痕量树脂粉末，除尘达标后排至大气；熔融树脂气体放空线，主要是氮气、痕量碳氢化合物，经 RTO 焚烧后排大气；

D、间断废气，间断废气来源主要有两部分：在误操作或紧急事故时泄放的气体和装置开停工置换的废气，经新建火炬分液罐分液后排至火炬系统。

废气防治措施：

泄漏气的控制。设计中严格遵守材料选型设计规范，保证设计质量；施工严格按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日常操作严格管理；尽可能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减少油气损失。

安全放空系统。为保证全厂生产系统在紧急事故状况时能够及时安全放空，厂区设置紧急放空管网和火炬放空系统。在装置开、停工或生产不正常时，从安全阀和其它调节阀排出的油气，引入火炬焚烧后排放，以保证工厂的安全生产，并减少烃类的污染。

无组织工艺废气。该项目生产和储存过程中，设备和管道以及装卸车过程中少量的产品的泄漏挥发，会产生 VOCs 无组织排放，采用泄漏检测与修复（简称 LADR）技术后，加强生产、输送和储存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的监测和监管，可以减少 VOCs 排放量，措施可行。

工艺废气。造粒机头烟气，主要是空气、树脂蒸汽，经静电补油器除尘、除雾、除油后排大气；包装线风机排气，主要是空气、痕量树脂粉末，除尘达标后排至大气。熔融树脂气体放空线，主要是氮气、痕量碳氢化合物，经 RTO 焚烧后排大气。

③固体废物。本装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氟废渣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本项目产含氟废渣为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别用专用容器暂存后，定期全部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采用专门密闭容器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并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临时贮存间配备通讯装置、照明设施等应急防护设施。废润滑油主要为日常检修维护产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所有危险废物均与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合规合法委托处理。

④噪声。本项目装置区无强噪声源，装置中的旋转设备，气体放空管线会产生一定的噪音。能产生一般噪音的设备主要有：机泵以及排放气体出口等。

#### 噪声防治措施：

为控制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机泵。选用的机泵均要求设备制造厂商对其设备进行消音处理，使其噪声控制在  $85 \text{dB(A)}$  以下；在设备、管道安装设计中，应注意隔振、防振、防冲击，以减少气体动力噪声；在工艺布置方面，尽量将噪声大的设备与其它设备分开布置，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对于噪声较大的机泵设独立的基础，可起到减振降噪作用；合理选择调节阀，避免因压降过大而产生高噪声；中、小型防爆电机采用 YB 系列电机，功率大于  $30 \text{kW}$  的电机设置电机隔声罩。

本工程对其噪声来源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均为目前国内普遍采用的经济、实用、有效手段，实践表明其控制效果明显。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本工程噪声值满足《石油化工噪声控制设计规范》（SH/T3146-2004）要求。

**（2）3 万吨/年 DCPD 氢化树脂项目新增污染物是少量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

为了贯彻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发展生产的同时保护好环境，对产生的“三废”处理尽可能地在装置内利用、回收和处理，需集中处理的送装置进一步处理。“三废”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标准进行。该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本项目生产流程均在封闭系统中进行，生产中的冷却水采取管系外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场，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排出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装置检修时的设备排水、围堰区排水、装置及单元含油容器的冲洗水，机泵填料函排水。

#### 废水治理：

含油污水系统。含油污水主要来自装置检修时的设备排水、围堰区排水、装置及单元含油容器的冲洗水，机泵填料函排水。围堰区内初期污染雨水经收集后汇入含油污水系统。机泵及其它设备的排水均由漏斗或水封地漏承接，排入主排水线。泵、设备、围堰区等的排水出口均设水封井，水封深度不小于250mm。

化工园区已建有污水处理场，含油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m<sup>3</sup>/h，目前园区含油污水实际处理水量为 80~90m<sup>3</sup>/h，DCPD 氢化树脂装置最大量为 16t/h，化工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并处理此部分含油污水。

本项目沿拟建装置区南北向敷设 DN300 含油污水排水主线，向北排入厂一路已有 DN300 含油污水管线。装置区含油污水支线进主线交汇处设水封井。

清净雨水系统。装置区场地及道路清净雨水利用地形自然渗透及散排方式。初期污染雨水与清净雨水系统分开设置，围堰区初期污染雨水收集后进含油污水系统。在围堰区外设切换阀门，后期清净雨水排入化工南区清净雨水系统。

②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来源为导热油系统、造粒包装系统、树脂中间罐区收料或受外界高温影响产生热呼吸时向外界排放的废气，以及事故工况下的安全阀排放气。

#### 废气治理：

泄漏气的控制。无组织废气为装置的设备或管道法兰、机泵等密封不严处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轻烃类。设计中严格遵守材料选型设计规范，保证设计质量；施工严格按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日常操作严格管理；总之，尽可能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减少油气损失，保护环境。

安全放空系统。为保证全厂生产系统在紧急事故状况时能够及时安全放空，厂区设置火炬放空系统。在装置开、停工或生产不正常时，从安全阀和其它调节阀排出的油气，引入火炬焚烧后排放，以保证工厂的安全生产，并减少烃类的污染。

导热油系统。导热油炉采用硫含量低的天然气作为原料，从源头治理；另选用低氮燃烧的火嘴，做到燃烧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烟气排放满足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中限值的要求。

造粒包装系统。造粒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式除尘器等措施处理，造粒机头产生的烟气，经 RTO 焚烧后排大气。

③废渣。本项目废渣来源于聚合后过滤器产生的废催化剂。当废催化剂从过滤器中排出时，滤饼可能仍含有大约 30% 到 60% 的液体。废催化剂(危废编号：HW46)，作为危险废弃物，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并处理。

#### 废渣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来自废加氢催化剂，废催化剂（危废编号：HW46），作为危险废弃物，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并处理。

④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操作时运行的机泵、搅拌器、气体放空口等。在设计中优先选用机泵等减噪设施，满足《石油化工噪声控制设计规范》(SH/T3146-2004)。

#### 噪声治理：

为控制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选用的机泵要求设备制造厂商对其设备进行消音处理，使其噪声控制在 85dB (A) 以下。

在设备、管道安装设计中，应注意隔振、防振、防冲击，以减少气体动力噪声；在工艺布置方面，尽量将噪声大的设备与其它设备分开布置，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气体放空处设消声器，可使其周围地面噪声降至 85dB (A) 以下。合理选择调节阀，避免因压降过大而产生高噪声。中、小型防爆电机采用 YB 系列电机，功率大于 30kW 的电机设置电机隔声罩。

本项目对其噪声来源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均为目前国内普遍采用的经济、

实用、有效手段，实践表明其控制效果明显。经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值满足《石油化工噪声控制设计规范》（SH/T3146-2004）要求。

上述两个项目不重新设置环境管理机构，依托现有的环境监测机构和设施。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环评批复，上述环保措施具有可行性；相应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环保投入经过环保行政部门审批，金额符合规定。

## 5、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经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①发行人已建工程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进行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的，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批或者备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发行人已建工程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进行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的，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备案、审批，已经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并通过环保机关环保竣工验收。

②公司在建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在项目完成后积极开展环保验收手续，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此外，公司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废水、废气等处理设施，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

存在环保安全事故或被环保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2）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公司现有项目、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公司的能源为新水、电、蒸汽、天然气等。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情形，故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九十条规定。

### （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关于印发独山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的通知》（克独政发【2017】140号）规定：“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北至韶山路，南至南环路，东至重庆路，西至油城路。包括：第一社区、第二社区、第三社区、第四社区、第五社区、第六社区、第八部分社区、第九部分社区、第十社区、第十一社区、第十二社区、第十三社区、第十四社区、第十五社区、第十六社区、第十七社区、第十八社区。”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高污染燃料指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

同时，上述文件规定了“（二）高污染燃料。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选择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Ⅱ类（较严）标准执行。高污染燃料是指非车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水煤浆、型煤、燃料油（重油、渣油、重柴油等）、石油焦、油页岩、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除生物质气化利用外其他加工成型的生物质燃料和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均在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产业园区内，不属于独山子区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耗能源主要为电能、蒸汽、天然气，发行人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

形。

**（4）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履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类型	审批单位	文号	批复时间	审批单位	文号	批复时间
1	6万吨/年乙烯裂解燃料油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项目	报告书	自治区环保局	新环控函【2006】569号	2006.11.17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监验【2009】129号	2009.11.20
2	石油萘装置改扩建项目		报告书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函【2009】127号	2009.12.25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监函【2012】1288号	2012.12.18
3	年加工15万吨乙烯裂解轻馏分项目		报告书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3】387号	2013.5.16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6】130号	2016.2.2
4	4万吨/年裂解粗汽油中苯乙烯回收利用项目		报告书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4】348号	2014.3.24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6】94号	2016.1.28
5	轻馏分利用项目2万吨/年间戊二烯石油树脂扩能改造		报告书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5】1232号	2015.11.12	企业自主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2017年12月20日后企业可自主验收。		2018.1.20
6	1.5万吨/年C9冷聚树脂装置（1套C9冷聚树脂和1套C9加氢装置）		报告书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7】304号	2017.2.27			2020.9.13
7	3万吨/年双环戊二烯装置项目	在建项目	报告书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审【2019】3号	2019.5.7	在建项目		
8	3万吨/年C9冷聚树脂改扩建项目	募投项目	报告书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21】192号	2021.11.24	募投项目，尚未建成		
9	3万吨/年DCPD氢化树脂项目		报告书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21】194号	2021.11.25	募投项目，尚未建成		
10	信息化项目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不需要环保批复，也不需要环保验收。						

发行人已建设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除了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不需要环评验收外，其他均完成环评验收，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针对发行人正在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发行人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履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确保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因此，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独山子分局 2022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包含已建、在建、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认真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生产经营项目（包含已建、在建、募投项目）均按相关要求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位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均履行环评手续。

## 6、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主要包括：①在线监测：发行人已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主管部门实现联网数据传输，监测结果均为达标；②日常检查：发行人日常生产运营中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巡视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及处理能力，是否存在故障及异常、维修情况、主要参数等，形成书面检查记录并已妥善保存；③委托第三方检测：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情况如下：

时间	检测机构	检测内容	检测报告数量	检测结果
2021 年	新疆新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106 份	历次检测结果均达标

时间	检测机构	检测内容	检测报告数量	检测结果
2020 年	新疆新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86 份	历次检测结果均达标
2019 年	新疆新环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76 份	历次检测结果均达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体危废物排放日常监测主要包括：①发行人每年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判定后，发行人制定年度危险废物处置计划，在“新疆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处置计划，并经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审核。一般情况下，公司每年危废实际产生量不超过该计划。公司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可变更四次处置计划。②发行人每批次危废转移处置情况，均需在“新疆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废处置单位在该系统进行确认、签收后，该系统自动生成转运联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固体危废物，处理情况均合规。

##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环节的现场检查及日常不定期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为合格。

2022 年 3 月 20 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独山子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至今，在日常各类环保检查中未发现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以上事项被要求整改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均为达标，环保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7、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根据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①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无发行人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独山子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②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取得了独山子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其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局等政府部门网站，以及百度搜索、360 搜索、搜狗搜索、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网站，也无发行人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因此，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225.05	9,064.34	-	39,160.72	81.20%
机器设备	174,309.46	88,319.03	452.76	85,537.66	49.07%
运输设备	661.65	494.07	-	167.58	25.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4.01	345.10	-	138.91	28.70%
<b>合计</b>	<b>223,680.18</b>	<b>98,222.54</b>	<b>452.76</b>	<b>125,004.87</b>	<b>55.89%</b>

#### 1、房屋建筑物

#####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及建筑物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203177 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 40-6 号	2,633.71	工业	无
2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203176 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 40-7 号	2,624.65	工业	无
3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203009 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 40-8 号	3,412.81	工业	无
4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203010 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 40-9 号	328.91	工业	无
5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203012 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 40-10 号	677.74	工业	无
6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203011 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 40-11 号	1,946.48	工业	无
7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203013 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 40-12 号	240.46	工业	无
8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203014 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 40-13 号	2,227.45	工业	无
9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203183 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 40-14 号	9,623.23	工业	无
10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203184 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 40-15 号	9,646.63	工业	无
11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203185 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 40-18 号	3,706.06	工业	无
12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202997 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 40-19 号	437.85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及建筑物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3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98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20号	616.22	工业	无
14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99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21号	322.22	工业	无
15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00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22号	968.06	工业	无
16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01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23号	317.70	工业	无
17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02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24号	666.67	工业	无
18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58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25号(大面积)	202.16	工业	无
19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57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26号	2,595.96	工业	无
20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82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27号	2,650.85	工业	无
21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03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29号	185.00	工业	无
22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88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30号	487.43	工业	无
23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14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31号	328.96	工业	无
24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87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32号	580.81	工业	无
25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86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33号	1,342.52	工业	无
26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85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34号	918.75	工业	无
27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81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35号	362.15	工业	无
28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85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36号	166.05	工业	无
29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86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37号	727.38	工业	无
30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89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38号	797.72	工业	无
31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87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39号	914.12	工业	无
32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84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40号	241.02	工业	无
33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90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41号	384.50	工业	无
34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88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42号	397.63	工业	无
35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80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43号	50.69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及建筑物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36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72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44号	707.95	工业	无
37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79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45号	695.38	工业	无
38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78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46号	93.67	工业	无
39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84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47号	547.16	工业	无
40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83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48号	1,293.18	工业	无
41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13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49号	579.71	工业	无
42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12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50号	1,405.85	工业	无
43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75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52号	370.94	工业	无
44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08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53号	118.75	工业	无
45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74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54号	34.85	工业	无
46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73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56号	44.42	工业	无
47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59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57号	46.87	工业	无
48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83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58号	44.88	工业	无
49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61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59号	143.25	工业	无
50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60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60号	308.78	工业	无
51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639号	独山子区贵阳西路588-1号	7,657.23	工业	无
52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640号	独山子区贵阳西路588-2号	235.92	工业	无
53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645号	独山子区贵阳西路588-3号	1,942.25	工业	无
54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646号	独山子区贵阳西路588-4号	870.93	工业	无
55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647号	独山子区贵阳西路588-5号	3,275.69	工业	无
56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649号	独山子区贵阳西路588-8号	173.45	工业	无
57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648号	独山子区贵阳西路588-9号	292.46	工业	无
58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4482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61号	3,877.69	工业	无

##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天利股份	天利高新	新(2017)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01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2号	1,000	2021年9月6日-2023年8月31日	业务洽谈及办公

发行人承租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 (3) 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情形。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和装置（不含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装置名称	原值	净值	套数	成新率
苯乙烯	24,885.98	12,655.16	1	50.85%
分离装置	21,388.60	10,308.73	1	48.20%
C9 树脂装置	19,377.88	15,320.06	2	79.06%
石油萘装置	38,649.65	14,336.12	2	37.09%
C5 树脂装置	16,510.14	8,552.02	2	51.80%
戊烷装置	5,649.35	2,588.28	1	45.82%
橡胶装置	30,592.04	13,809.33	1	45.14%
其他装置	17,255.82	7,967.98	-	46.18%
合计	<b>174,309.46</b>	<b>85,537.66</b>	-	<b>49.07%</b>

注：其他装置，包括污水处理等装置。每个装置均有污水处理装置，是反应装置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污水经过简单处理后会统一聚集到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然后进行二次处置。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1,276.75	1,089.81	-	10,186.94	90.34%
非专利技术	8,451.98	4,665.10	538.08	3,248.81	38.44%
软件	283.34	119.60	-	163.73	57.79%
<b>合计</b>	<b>20,012.06</b>	<b>5,874.51</b>	<b>538.08</b>	<b>13,599.48</b>	<b>67.96%</b>

非专利技术中，“乙烯裂解燃料油综合利用制萘装置工艺软件包技术、裂解燃料油轻组分加氢工艺技术、轻馏分利用项目存储系统及公用工程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场生化处理及回用处理系统工艺包技术、轻馏分利用项目 15 万吨/年轻馏分分离装置碳五分离技术、2 万吨/年间戊二烯石油树脂装置工艺包技术、使用稀土钕催化剂生产异戊橡胶专利技术、苯乙烯抽提技术”等 7 项技术由天利实业于 2016 年底以经营性净资产向天利有限增资时一并投入天利有限；“1.5 万吨/年碳九冷聚树脂装置项目工艺包技术、1.5 万吨/年碳九树脂加氢项目工艺包技术、DCPD 树脂聚合及加氢工艺包技术”为天利集团于 2018 年底将碳九石油树脂装置资产转让给天利有限时一并转入。以上非专利技术变更合同履约主体事宜均已取得原技术方的同意。除此之外，其他非专利技术由发行人原始取得。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共 12 宗，合计面积 735,195.19 平方米，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202984 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 40-47 号		工业用地	2018 年 2 月 6 日-2059 年 11 月 30 日	无
2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202983 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 40-48 号	71,879.28	工业用地	2018 年 2 月 6 日-2059 年 11 月 30 日	无
3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202986 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 40-33 号		工业用地	2018 年 3 月 1 日-2059 年 11 月 30 日	无
4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独山子区油城路 40-31 号		工业用地	2018 年 2 月 6 日-2059 年 11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0202914号				月30日	
5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88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30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59年11月30日	无
6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12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50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59年11月30日	无
7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87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32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59年11月30日	无
8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85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34号		工业用地	2018年3月1日-2059年11月30日	无
9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13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49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59年11月30日	无
10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63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号(轻馏分分离小面积)	3,281.33	工业用地	2011年1月31日-2061年1月31日	无
11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10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9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1年6月30日	无
12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75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52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1年6月30日	无
13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77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6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1年6月30日	无
14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11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11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1年6月30日	无
15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85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18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1年6月30日	无
16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84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15号		工业用地	2018年3月1日-2061年6月30日	无
17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73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56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1年6月30日	无
18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76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7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1年6月30日	无
19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13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12号	197,358.95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1年6月30日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0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09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8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1年6月30日	无
21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78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46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1年6月30日	无
22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72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44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1年6月30日	无
23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80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43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1年6月30日	无
24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79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45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1年6月30日	无
25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74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54号		工业用地	2018年3月7日-2061年6月30日	无
26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83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14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1年6月30日	无
27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81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35号		工业用地	2018年3月1日-2061年6月30日	无
28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12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10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1年6月30日	无
29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08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53号		工业用地	2011年6月30日-2061年6月30日	无
30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14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13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1年6月30日	无
31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182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27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1年6月30日	无
32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4482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61号		工业用地	2011年6月30日-2061年6月30日	无
33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90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41号	116,350.00	工业用地	2013年7月10日-2063年7月9日	无
34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86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37号		工业用地	2013年7月10日-2063年7月9日	无
35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88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42号		工业用地	2013年7月10日-2063年7月9日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36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84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40号	5,844.91	工业用地	2013年7月10日-2063年7月9日	无
37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89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38号		工业用地	2013年7月10日-2063年7月9日	无
38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87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39号		工业用地	2013年7月10日-2063年7月9日	无
39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85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36号		工业用地	2013年7月10日-2063年7月9日	无
40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83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58号		工业用地	2013年7月10日-2063年7月9日	无
41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59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57号		工业用地	2018年3月7日-2063年9月29日	无
42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61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59号		工业用地	2018年3月7日-2063年9月29日	无
43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60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60号		工业用地	2018年3月7日-2063年9月29日	无
44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97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19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3年5月19日	无
45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01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23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3年5月19日	无
46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02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24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3年5月19日	无
47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03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29号		工业用地	2018年3月1日-2063年5月19日	无
48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98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20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3年5月19日	无
49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000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22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3年5月19日	无
50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99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21号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3年5月19日	无
51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62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17号	2,674.27	工业用地	2014年8月1日-2064年7月31日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52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57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26号	101,667.30	工业用地	2019年5月28日-2061年1月31日	无
53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58号	独山子区油城路40-25号(大面积)		工业用地	2018年2月6日-2061年1月31日	无
54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639号	独山子区贵阳西路588-1号	197,214.78	工业用地	2021年6月15日-2066年7月31日	无
55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640号	独山子区贵阳西路588-2号		工业用地	2021年6月15日-2066年7月31日	无
56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645号	独山子区贵阳西路588-3号	197,214.78	工业用地	2021年6月15日-2066年7月31日	无
57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646号	独山子区贵阳西路588-4号		工业用地	2021年6月15日-2066年7月31日	无
58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647号	独山子区贵阳西路588-5号	197,214.78	工业用地	2021年6月15日-2066年7月31日	无
59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649号	独山子区贵阳西路588-8号		工业用地	2021年6月15日-2066年7月31日	无
60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3648号	独山子区贵阳西路588-9号	4,941.26	工业用地	2021年6月15日-2066年7月31日	无
61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4503号	独山子区贵阳西路588号(地块一)		工业用地	2016年8月1日-2066年7月31日	无
62	天利股份	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64号	独山子区217国道以东、贵阳路以北	1,379.56	工业用地	2019年12月10日-2069年12月9日	无
63	天利股份	新(2022)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0740号	独山子区贵阳路以北、油城路以东	829.38	工业用地	2021年1月31日-2071年01月30	无

根据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克市国资监【2019】28号),天利有限在独山子区贵阳路北、油城路东,未办理合法用地批准手续占用土地1,379.56平方米,先行开工建设天利有限化工园区东门道路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1、责令公司15日内退还在独山子区贵阳路北、油城路东非法占用1,379.56平方米土

地；2、没收公司在上述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处以金额合计6,897.8元的罚款。

公司已于2019年7月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公司已完善该项土地的各项用地手续，于2019年11月29日与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R65020220190013）受让该宗地，于2019年12月取得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2019字第41号《建设用地批准书》，于2021年1月2日取得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0003号不动产权证。由于公司改制后名称发生变更，公司已于2021年5月28日申请换发了新（2021）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202964号不动产权证。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了《关于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该公司建设上述道路是为生产经营使用，能够积极配合检查，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不良影响。2020年1月，该公司完善了该宗土地的用地手续，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商标

2017年1月，天利实业对天利有限增资时约定：对于天利实业所出资资产涉及天利有限需在经营中使用的商标，天利实业同意无偿转让给天利有限并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在商标转让手续完成之前，天利实业同意天利有限无偿使用。发行人现在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使用范围	有效期	是否存在权利受限
1	天利股份		1425319	4	苯，二甲苯，石油气，溶剂油，焦炭，工业用蜡	2030/07/27	否
2	天利股份		1495699	42	餐馆，法律服务，技术研究，快餐馆，化妆品研究，印刷，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设计	2030/12/20	否
3	天利股份		1524056	1	乙烯，乙二醇，混凝土凝结剂，康醛，工	2031/02/20	否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使用范围	有效期	是否存在权利受限
					业化学品，肥料，食物防腐用化学品，汽油净化添加剂，木浆		
4	天利股份		1540109	2	媒染剂，颜料，食物色素，复印机用墨（调色剂），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防腐剂，天然树脂	2031/03/20	否
5	天利股份		1548356	4	气体燃料，石油气，焦碳，石蜡，蜡烛，照明用蜡	2031/04/06	否
6	天利股份		161844	4	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润滑脂；乳化油；溶剂油；防冻油	2023/02/28	否
7	天利股份		11147678	1	1,2,4-三甲基苯（偏三甲苯）；1,3,5-三甲基苯（均三甲苯）；混合二甲基苯；混合三甲基苯；混合四甲基苯；工业石油萘；萘；苯衍生物	2023/11/20	否
8	天利股份		11147679	1	1,2,4-三甲基苯（偏三甲苯）；1,3,5-三甲基苯（均三甲苯）；混合二甲基苯；混合三甲基苯；混合四甲基苯；工业石油萘；萘；苯衍生物	2023/11/20	否
9	天利股份		13158805	4	石油（原油或精炼油）；燃料；焦炭；混合二甲苯；工业用油；溶剂油；重油；粗柴油；汽油；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电能	2025/02/20	否
10	天利股份		13159126	40	服装制作；金属处理；纺织品精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纸张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印刷；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锅炉出租；雕	2025/02/20	否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使用范围	有效期	是否存在权利受限
					刻；发电机出租；药材加工；燃料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11	天利股份		13192585	1	苯衍生物；苯乙烯；异戊二烯；工业用甲基苯；萘；双环戊二烯；戊烷；间戊二烯；抗氧剂	2026/03/27	否
12	天利股份		22130759	1	工业用裂解碳九	2028/01/20	否
13	天利股份		22130760	1	工业用裂解碳九	2028/01/20	否
14	天利股份		1568840	19	胶合板；铺地木材；铺路沥青；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	2031/5/13	否
15	天利股份		58053187	1	聚丙烯；聚氯乙烯树脂；增塑剂；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工塑料；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塑料分散剂；未加工聚合树脂	2032/03/27	否

注：第 15 项商标，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申请，2022 年 3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准予注册并进行了公告，目前发行人正在领取商标权证书。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利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应转让上述表格中的 1 至 13 项商标，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过程中，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上表第 4 项注册号为 1540109 的商标使用范围有“油漆”，而天利集团注册号为 1568840 商标使用范围有“涂层”，认为二者使用范围相近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二条“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之规定，要求转让方天利集团将注册号为 1568840 的商标一并转让给发行人。为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 13 个商标转让手续，天利集团与发行人协商后同意先将注册号 1568840 商标一起转让，随后注销使用范围中的“涂层”，再转回天利集团。由于天利集团未开展“涂层”业务，注销该商标“涂层”经营范围并不影响其生产经营。目前，14 项商标转让手续均已完成，发行人正在注销注册号 1568840 商标使用范围中的“涂层”，随后转回天利集团。

(2) 大连亚美商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注销上述表格中第 5 项 1548356 商标在第 4 类“气体燃料”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第 9 项 13158805 商标在第 4 类“电能”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此撤销申请，并通知天利集团自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2022 年 1 月末之前）向该局提供使用该两项商标的证据材料。

2021 年 12 月 27 日天利集团办理完毕两项商标转让手续。由于天利集团及发行人未经营“第三人申请撤销核定”的商品，未使用该两项注册商标，故天利集团及发行人已放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证据材料。目前第 1548356 号“天利”商标被第三人申请全部撤销、第 13158805 号商标被第三人申请撤销事宜仍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中。

由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未使用该两项商标，上述商标被第三人申请撤销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天利集团出具声明，若因该两项商标被撤销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天利集团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1	钕系异戊二烯聚合橡胶稀土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510928493.X	天利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 年	受让	重要
2	延长碳十加氢二段催化剂使用寿命的方法	ZL201510073451.2	天利股份	发明专利	2015/2/12	20 年	受让	重要
3	一种乙烯裂解副产碳十加氢装置及方法	ZL201510073644.8	天利股份	发明专利	2015/2/12	20 年	受让	重要
4	乙烯裂解副产碳十加氢的装置及方法	ZL201510073713.5	天利股份	发明专利	2015/2/12	20 年	受让	重要
5	一种乙烯焦油组分的测定方法	ZL201510073714.X	天利股份	发明专利	2015/2/12	20 年	受让	重要
6	一种降低抗氧剂 168 生产中 2,4-二叔丁基苯酚含量的结晶方法	ZL201510057447.7	天利股份	发明专利	2015/2/4	20 年	受让	一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7	一种防止乙烯裂解混合碳十加氢过程变绿的方法	ZL201510057637.9	天利股份	发明专利	2015/2/4	20年	受让	重要
8	一种减少乙烯裂解焦油分离损失的方法	ZL201510073645.2	天利股份	发明专利	2015/2/12	20年	受让	重要
9	一种制备稀土异戊橡胶催化剂的方法	ZL201510993721.1	中石油、天利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2/25	20年	受让	一般
10	劣质粗C9馏分多段加氢精制方法	ZL201510618203.1	中石油、天利股份	发明专利	2015/9/24	20年	受让	一般
11	一种程序升温法制备一水合氯化钕的方法	ZL201510993919.X	中石油、天利股份	发明专利	2015/12/25	20年	受让	一般
12	一种换热器抽芯专用工具	ZL202022207599.X	天利股份	实用新型	2020/9/30	10年	申请	重要
13	加氢催化剂烧焦处理过程中尾气治理设备	ZL202022210737.X	天利股份	实用新型	2020/9/30	10年	申请	重要
14	一种树脂烟气焚烧装置	ZL202022207598.5	天利股份	实用新型	2020/9/30	10年	申请	重要
15	冷聚树脂高浓度含氟废水处理装置	ZL202022207600.9	天利股份	实用新型	2020/9/30	10年	申请	重要
16	延长裂解碳九二段加氢催化剂使用寿命的装置	ZL202022207606.6	天利股份	实用新型	2020/9/30	10年	申请	重要
17	甲醇萃取脱酸系统	ZL202022207607.0	天利股份	实用新型	2020/9/30	10年	申请	一般
18	一种造粒机钢带脱模结构	ZL202022207614.0	天利股份	实用新型	2020/9/30	10年	申请	重要
19	一种异戊二烯橡胶胶液门尼样品的制备设备	ZL202022207615.5	天利股份	实用新型	2020/9/30	10年	申请	重要
20	一种含铝废水治理用过滤装置	ZL202022207633.3	天利股份	实用新型	2020/9/30	10年	申请	重要
21	一种非均相催化剂精确计量加料系统	ZL202022207646.0	天利股份	实用新型	2020/9/30	10年	申请	重要
22	利用裂解碳九生产环戊烷的系统	ZL202022210739.9	天利股份	实用新型	2020/9/30	10年	申请	重要
23	提高再沸器清洗效率的系统	ZL202022226718.6	天利股份	实用新型	2020/10/9	10年	申请	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重要程度
24	一种脱水挤压机减速机低速轴固定装置	ZL202022228521.6	天利股份	实用新型	2020/10/9	10年	申请	重要
25	苯乙烯抽提用薄膜蒸发器	ZL202022228523.5	天利股份	实用新型	2020/10/9	10年	申请	重要
26	一种在脱水挤压机调压椎体上安装的模板切刀机构	ZL202022239114.5	天利股份	实用新型	2020/10/10	10年	申请	重要
27	一种新型干燥机偏心切刀系统	ZL202022210738.4	天利股份	实用新型	2020/9/30	10年	申请	重要
28	一种化学法脱除间戊二烯中微量环戊二烯反应釜	ZL202022210735.0	天利股份	实用新型	2020/9/30	10年	申请	重要
29	一种碳五溶剂脱氯设备	ZL202022207613.6	天利股份	实用新型	2020/9/30	10年	申请	重要
30	一种化工结晶釜	ZL202020688810.1	天利股份	实用新型	2020/4/29	10年	申请	一般
31	一种对碳九树脂原料脱硫用反应装置	ZL202022207635.2	天利有限	实用新型	2020/9/30	10年	申请	一般

注：少数专利申请日早于发行人成立日，是因为控股股东将专利等资产出资、转让至发行人所致。

##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 （一）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二）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天利股份	(新) XK13-014-00087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1）芳香烃：工业用苯乙烯（2）烷烃：工业用环戊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2.09-2023.05.22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天利股份	新独区安经字[2021]002	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石脑油、甲苯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应急管理局	2021.01.20-2023.06.07

序号	名称	证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认 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天利股份	650212023	萘、混合甲基 萘、2-甲基-1,3- 丁二烯[稳定的]、1,3-戊二烯 [稳定的]、二聚 环戊二烯、正戊 烷、2-甲基丁 烷、环戊烷、萃 余油、饱和碳 五、苯乙烯[稳定的]、工业用裂解 碳九、氢、乙烯 焦油、裂解 C5、 C8+馏分、C8 抽 余油组分、C4 组 分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危险 化学品登记 注册管理办 公室、应急 管理部化学 品登记中心	2019.10.10- 2022.10.09
4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天利股份	(新)WH 安许 证字[2021]199 号	危险化学品生 产: C4 组分 0.77 万吨/年、苯乙烯 抽余油 6.5 万吨/ 年、工业用裂解 碳九 14 万吨/ 年、苯乙烯 4.2 万吨/年、饱和碳 五 5.2 万吨/年、 环戊烷 0.4 万吨/ 年、2-甲基丁烷 2 万吨/年、正戊 烷 2.4 万吨/年、 二聚环戊二烯 3.1 万吨/年、1,3- 戊二烯 2.6 万吨/ 年、2-甲基-1,3- 丁二烯 2.6 万吨/ 年、混合甲基萘 0.82 万吨/年、萘 1.6 万吨/年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应急 管理厅	2019.12.05- 2022.12.04
5	排污许可 证	天利股份	91650202333032 342k001P	主要污染物类 别: 废气、废水	克拉玛依市 生态环境局	2020.07.15- 2023.07.14
6	安全标准 化证书	天利股份	(新) AQBWII0501	安全标准化二级 企业 (B 类)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安全 标准化工作 办公室	2020.06.20- 2023.06
7	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 学品经营 备案证明	天利股份	(新) 3J65020200006	品名类别: 第三 类; 经营品种: 甲苯; 销售量: 500 吨/年; 主要 流向: 本省	克拉玛依市 独山子区应 急管理局	2022.02.14- 2024.01.26

序号	名称	证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认 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8	中华人民 共和国移 动式压力 容器充装 许可证	天利股份	TS9265179-2025	设备品种：汽车 罐车；充装介质 类别：高（低） 压液化气体；充 装介质名称：异 戊烷环戊烷、异 戊二烯、正戊 烷；充装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 独山子区油城路 40号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02.10- 2025.02.09
9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天利股份	备案登记表编 号：03750795	-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	2022.01.13- 长期
10	海关进出 口货物收 发货人 备案	天利股份	海关注册编码： 6502910039	-	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石 河子海关	长期
11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天利股份	00121E30566R1 M-1/6500	工业用裂解碳九 (一等品)、工 业用裂解碳九 (合格品)、乙 烯焦油-1、石油 萘、间戊二烯、 异戊二烯、双环 戊二烯、正戊 烷、异戊烷、环 戊烷、单烯烃、 间戊二烯树脂、 异戊二烯橡胶、 碳九加氢树脂、 碳九冷聚树脂、 苯乙烯的生产及 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1.07.30- 2023.12.24
12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天利股份	CQC21S30457R0 M-1/6500	工业用裂解碳九 (一等品)、工 业用裂解碳九 (合格品)、乙 烯焦油-1、石油 萘、间戊二烯、 异戊二烯、双环 戊二烯、正戊 烷、异戊烷、环 戊烷、单烯烃、 间戊二烯树脂、 异戊二烯橡胶、 碳九加氢树脂、 碳九冷聚树脂、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1.08.03- 2024.02.02

序号	名称	证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认 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苯乙烯的生产及 相关管理活动；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天利股份	00121Q30747R4 M-1/6500	工业用裂解碳九 (一等品)、工业用裂解碳九 (合格品)、乙 烯焦油-1、石油 萘、间戊二烯、 异戊二烯、双环 戊二烯、正戊 烷、异戊烷、环 戊烷、单烯烃、 间戊二烯树脂、 异戊二烯橡胶、 碳九加氢树脂、 碳九冷聚树脂、 苯乙烯的生产；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21.08.02- 2023.12.19
14	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 会实验室 认可证书	天利股份 分析检测 中心分公 司	CNASL12296	关键场所：固 定；主要活动： 检测、签发报告/ 证书、样品接 收、合同评审	中国合格评 定国家认可 委员会	2021.11.12- 2025.5.28
15	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	天利股份 分析检测 中心分公 司	213114010002	向社会出具具有 证明作用的数据 和结果，并在报 告或书中使用 CMA 标志	自治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1.12.29- 2027.12.28

##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均处在大批量生产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 名称	产品应用	技术特点	相关专利
1	乙烯 焦油 分离	工业萘	利用乙烯裂解装置副产品裂 解焦油组分，采用精馏技 术，使用规整填料分离高纯 度工业萘产品。	(1) 延长碳十加氢二段催化 剂使用寿命的方法；(2)一 种乙烯裂解副产碳十加氢装置 及方法；(3)一种减少乙烯 裂解焦油分离损失的方法； (4)乙烯裂解副产碳十加氢 的装置及方法；(5)一种乙 烯焦油组分的测定方法； (6)一种防止乙烯裂解混合 碳十加氢过程变绿的方法；
2		C9 加氢树脂	利用乙烯裂解装置副产品裂 解焦油组分，采用精馏技 术，使用规整填料将焦油中 活性组分苯乙烯类、茚类提 取，提取的活性组分用于生 产高附加值的C9 树脂。	

序号	技术名称	产品应用	技术特点	相关专利
3		加氢碳九	利用乙烯裂解装置副产品裂解碳九组分，经过脱重、加氢精制工艺、脱硫工艺，生产低溴价、低硫的碳九加氢产品。	(7) 利用裂解碳九生产环戊烷的系统；(8) 延长裂解碳九二段加氢催化剂使用寿命的装置。
4	分离装置生产方法	分离出聚合级异戊二烯（IP）、间戊二烯（PIP）和双环戊二烯（DCPD）、萃余馏分等产品，作为原料。	以裂解 C5 馏分为原料，以二甲基甲酰胺（DMF）为溶剂，采用二聚、二次萃取精馏和常压、减压蒸馏的方法，最终分离出聚合级异戊二烯、化学级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和 DCPD 产品。	提高再沸器清洗效率的系统
5	戊烷装置生产方法	正戊烷、异戊烷、环戊烷、发泡剂等	利用分离装置副产物萃余馏分、树脂循环溶剂等低价格原料，采用两段加氢，经过精馏分离后生产正戊烷、异戊烷、环戊烷及饱和碳五等高附加值产品。	加氢催化剂烧焦处理过程中尾气治理设备
6	树脂装置生产方法	路标漆树脂、胶黏剂树脂。	以间戊二烯、单烯烃为原料，采用三氯化铝为催化剂，经过聚合、水洗、脱挥等工艺生产出低成本，高附加值的石油树脂产品。	(1) 一种含铝废水治理用过滤装置；(2) 一种树脂烟气焚烧装置；(3) 一种造粒机钢带脱模结构。
7	橡胶装置生产方法	稀土异戊二烯橡胶 IR80、IR70、IR80F、轮胎、鞋材、医用橡胶	采用稀土钕系催化剂，利用己烷油为溶剂将聚合级异戊二烯经聚合、汽提、回收及后处理等工序后生产高顺式异戊橡胶产品。	(1) 钕系异戊二烯聚合橡胶稀土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2) 一种新型干燥机偏心切刀系统；(3) 一种在脱水挤压机调压椎体上安装的模板切刀机构；(4) 一种异戊二烯橡胶胶液门尼样品的制备设备。
8	苯乙烯装置生产方法	苯乙烯	利用乙烯副产 C8+ 为原料，通过苯乙炔选择性加氢、环丁砜萃取精馏、苯乙烯脱色等工艺，抽提出经济价值高的苯乙烯产品。	(1) 一种换热器抽芯专用工具；(2) 苯乙烯抽提用薄膜蒸发器。
9	冷聚装置生产方法	碳九冷聚树脂涂料	聚合装置采用苯乙烯及茚类树脂油为原料，以三氟化硼为催化剂经聚合、水洗、脱挥等工序生产高软化点、低色号碳九冷聚树脂。	冷聚树脂高浓度含氟废水处理装置
10	加氢树脂生产方法	加氢树脂涂料	以冷聚树脂为原料，采用两段式加氢工艺制备氢化 C9 石油树脂。	—

## 2、发行人业务技术领域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与业务技术相关的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获奖者	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期限
1	天利股份	自治区绿色工厂	新疆自治区工信厅	2019年4月
2	天利股份	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新疆自治区工信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	2020年1月
3	天利股份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石油树脂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石油树脂产业联盟	2021年-2025年
4	天利股份	2020中国路标漆用C5石油树脂年度产量第一；中国C5C9石油树脂优秀生产企业；中国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及双环戊二烯优质生产企业	隆众资讯	2021年6月
5	天利股份	中国路标漆用C5石油树脂2019年度产量第一；中国C5C9石油树脂优质生产企业；中国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及双环戊二烯优质生产企业	隆众资讯	2020年10月
6	天利股份分析检测中心分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1年11月
7	天利股份分析检测中心分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
8	天利股份	自治区“专精特性”中小企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

## （二）公司研发情况

### 1、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致力于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公司通过研发中心的设置，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形成了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有利于开展各类创新性研发项目。根据公司研发计划及控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重点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研发内容和目标	目前研发进展情况
1	从混二中生产工业用环戊烷的研究与	技术生产质量部、化工一厂	研发内容：C-404原设计为板式塔，分离环戊烷中正己烷与苯含量达不到《工业用环戊烷》的工艺指标要求，判定C-404分离精	已生产满足《工业用环戊烷》GB/T18825-2002产品标准的工业环戊烷产品，产品纯度可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研发内容和目标	目前研发进展情况
	应用		度达不到要求, 将 C-404 塔由板式塔更换为填料塔, 提高 C-404 分离精度。研发目标: 使 C-404 塔顶环戊烷产品达到《工业用环戊烷》的指标要求。	99.5%以上。
2	提高 C-8602 运行周期的技术研究与应用	技术生产质量部、化工二厂	研发内容: (1) 投用 C-8602 回流线进行阻聚剂加注, 确保填料段的长周期运行。 (2) C-8602 进行改造, 将填料更换为塔盘。 (3) 双环塔选用合适的高温阻聚剂, 延长再沸器的运行时间。研发目标: 轻油浆收率控制在 13.5% 以内, 再沸器运行周期由 1 个月延长至 3 个月以上。	双环戊二烯项目完成建设试生产运行正常; C-8602 改造完成, 双环戊二烯装置开工后, C-8602 正常投用; E-8610 运行周期最长为 76 天。
3	戊烷装置长周期运行与流程优化的技术研究与应用	技术生产质量部、化工三厂	研发内容: (1) 一反二反匹配操作, 降低一反出口双烯含量, 提高一反新氢进料量, 降低二反催化剂加氢负荷, 延长反应器及换热器运行周期; (2) 控制原料中微量杂质如: 氯离子、铁离子等。研发目标: 通过攻关, 实现戊烷装置反应器长周期运行。	实现戊烷装置反应器一二段优化匹配, 戊烷装置全年检修不大于 2 次; 戊烷装置减少一次检修费用: 稳定反应器运行, 提高公司高附加值产品产量, 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及产品质量; 比 2020 年减少了一次停工检维修操作, 节约了人力成本, 减少了事故的发生概率。
4	延长石油树脂装置运行周期的技术研究	机动设备部、橡树厂	研发内容: (1) 石油树脂装置减压塔塔顶石墨冷凝器投用, 降低泄露风险。 (2) 1#2#常压塔升级改造项目实施, 材质升级为 2205 双相钢, 减小氯腐蚀速率延长设备使用周期。 (3) 水洗系统至常压塔进料预热器管线更换为衬氟管线, 延长管线使用周期。 (4) 摸索新剂缓蚀剂的最优使用方案, 通过调整缓蚀剂使用量及浓度降低常减压塔顶回流罐水中铁离子含量。研发目标: 实现计划检修率 100%。2021 年达到装置长周期运行的目标。	树脂 1 线 E-3303 石墨换热器投用运行, 塔材质升级完成。腐蚀泄漏造成停工检修次数为 0, 设备腐蚀原因检修次数为 2 次。比 2020 年因设备腐蚀检修大幅减少。
5	提升石油树脂产品质量的研究与应用	技术生产质量部、橡树厂	研发内容: (1) 降低产品异味。 (2) 提升 200℃4h 抗老化性能。 (3) 降低机杂。研发目标: (1) 胶黏剂产品异味控制在 2 级以内。 (2) 树脂产品 200℃4h 抗老化色度控制在 7.5 以内。 (3) 胶黏剂产品中机	胶黏剂产品异味控制在 2 级以内; 树脂产品 200℃4h 抗老化色度控制在 7.5 以内; 增加胶黏剂产品占比, 由 2020 年 12.9% 提升至 20%。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研发内容和目标	目前研发进展情况
			杂数量显著降低。取 10g 产品溶解于 100ml 甲基环戊烷中的机杂，由 2020 年的肉眼明显可见降低至基本没有，溶解后的黑点数≤4 个。	
6	提高异戊橡胶产品质量的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技术生产质量部、橡树厂	解决产品在储存和下游使用过程中发生变色的问题	全年进行了约 20 种抗氧剂产品的测试，完善了新剂试用评价方法，对筛选出的样品进行工业化测试；催化剂消耗由 3.13kg/吨胶降低至 2.5kg/吨胶；2021 优级品率达到 98.9%。
7	异戊橡胶后处理长周期运行的技术研究与应用	机动设备部、橡树厂	解决后处理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非计划停车次数较多的问题	通过状态监测和干燥机模压、电流监控预警倒空汽提检修，避免非计划停机 7 次；通过周期性对设备解体大修、运行状态预判检修发现北线干燥机和南线干燥机螺套裂纹 2 次，避免了 2 次可能发生的螺套开裂导致主轴断裂、设备损坏事件；通过 1#振动筛硅胶板外部安装改造、振动筛增加防虫罩、干燥机模板改造等措施，已完全消除 1#振动筛硅胶板脱落掉入生产线的风险、降低了因虫子等杂物对胶粒的污染风险，提高了胶块平整度，提高了产品质量。
8	高端加氢碳九石油树脂的生产工艺研究	技术生产质量部、加氢树脂厂	加氢树脂外观水白色，铂钴色度 50 以内，氢化度在 70%~95%。加氢树脂无明显气味。	加氢树脂相容性明显改善，且蜡雾点也开始降低至 78℃；加氢树脂灰分达到要求。
9	降低冷聚树脂催化剂耗量，提升装置效益的技术研究	技术生产质量部、加氢树脂厂	降低冷聚催化剂用量至 0.4%，同比降低碱液和氯化钙及硫酸用量。	降低催化剂加注量，从开始的 0.5% 已经降至 0.44%，同步碱液和氯化钙及硫酸用量下降。树脂中的氟离子含量得到有效控制，灰分含量下降约 10%。

##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研发工作深入开展，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2,624.08	174,358.73	184,409.52
研发投入	1,295.12	518.70	300.3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1%	0.30%	0.16%

###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为了从更高层次上、更广范围内整合和集成国内优势研发力量，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成立了校企实验室，与北京化工大学、四川大学等国内著名的科研院所和一批设计单位进行了广泛的技术合作，与国内高校开展课题研究合作，解决技术难题，积极推动行业与公司技术进步。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和研发水平的提高，公司将继续拓宽与高校的合作领域并开展与科研院所在技术攻坚方面的深入合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进度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1	耐低温聚异戊二烯弹性体合成与应用研究	技术开发	北京化工大学	(1) 合成工艺路线的设计。 (2) 进行小试试验。 (3) 进行中试试验。	完成文献调研和开题立项工作。正在进行小试试验工作。	相关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未经天利股份同意，北京化工大学不得单方转让；专利转让费双方分配比例为1:1。	双方对工作成果均具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10年。
2	C5、C9石油树脂质量提升	质量提升	四川大学	(1) C5、C9石油树脂关键分析及试验方法的建立； (2) C5、C9石油树脂精细结构剖析； (3) C5、C9树脂牌号体系的开发及C5、C9树脂质量提升。	进入研究开发第一阶段工作	天利股份拥有专利申请权、100%的专利使用和收益权。	双方对工作成果均具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

### （三）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 1、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以技术创新促进管理创新，经验与创新并重”的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加大研发创新力度，通过多年的研究工作积累，已经培养了一支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技术

团队。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继续发挥研发创新对公司发展的驱动作用，公司形成了多方面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具体如下：

#### **(1) 建立健全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拥有新疆自治区工信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联合颁发的“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通过预判未来行业发展以及响应客户需求相结合的方式选取研发方向，进行技术储备，同时与销售中心进行联动，对行业及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响应，通过响应需求、方案验证、沟通协作等方式有序推动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

#### **(2) 建立研发创新激励机制**

为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绩效管理规定》，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对在科技攻关、专利及科技论文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员工给予重大贡献及评优优先。

#### **(3) 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的重要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研发投入300.30万元、518.70万元、1,295.12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16%、0.30%、0.51%。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通过研发促进技术水平及产品性能提升。

#### **(4) 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不断完善研发技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持续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方式引进优秀人才。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结合创新人才战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技术人员专业水平，紧紧围绕安全和创新两条主线，以问题为导向，组织科研人员进行专项问题、专项攻改、专项培训，使科研人员在技术上和管理能力上得到提升。

### **2、公司技术创新的安排**

#### **(1) 产品创新**

公司完善了企业与下游用户之间的支撑服务体系，搭建了公司与下游用户的交流平台，在国内寻找优势资源建立打造“实验室开发、小试研究、中试放

大及工业化应用”的技术服务链条；以汽车、轮胎、医药、胶黏剂等终端市场的需求为导向和标杆，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与下游客户共同开发或改进产品性能，实现双向沟通，与市场紧密结合。从“生产+销售”的模式向“研发+服务”型企业转变，不断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 （2）工艺创新

公司每年组织号召生产技术人员积极投入研发项目，结合项目管理，开展技术管理流程再造，逐步对设计、工艺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优化路线，提高产品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 （3）研发创新

公司每年都会组织开展市区科技项目及企业类攻关类的科研项目，同时与多所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技术交流机制。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形成通过技术优势保持公司行业应用领先地位的发展趋势。

##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品有双环戊二烯、间戊二烯、异戊二烯、异戊烷、环戊烷、正戊烷、间戊二烯树脂、异戊二烯橡胶、加氢碳九、抽提苯乙烯、C9 加氢树脂、C9 冷聚树脂、碳黑基础料、工业石油萘、工业甲基萘等产品。其中苯乙烯、环戊烷采用国家标准，异戊二烯、双环戊二烯、间戊二烯、异戊二烯橡胶、工业用裂解碳九采用石化行业标准，其他主要产品采用企业标准。

### （二）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21Q30747R4M-1/6500），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证明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如下：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工业用裂解碳九（合格品）、乙烯焦油-1、石

油萘、间戊二烯、异戊二烯、双环戊二烯、正戊烷、异戊烷、环戊烷、单烯烃、间戊二烯树脂、异戊二烯橡胶、碳九加氢树脂、碳九冷聚树脂、苯乙烯的生产。发行人的异戊二烯橡胶产品经过 FDA、SGS 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合格，其产品可用到医疗橡胶领域。

发行人对公司产品实行全过程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来保障实施：公司对入厂原料和三剂进行检查；对过程产品进行过程控制；对成品进行出厂检验分析；发运前，公司对储运车辆进行检查；公司每年对所有产品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以保证产品质量，更好的服务客户。

公司苯乙烯和环戊烷产品取得新疆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销售合规合法；公司内部拥有较完善的企业技术中心和独立的分析检测中心，获得 CNAS 国家认证，获得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情形，公司未发生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 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天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有效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担任职务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碳五产业链、碳九产业链和乙烯焦油产业链相关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碳五分离类产品、戊烷类、间戊二烯树脂、异戊二烯橡胶、碳九综合利用类产品、碳九树脂、乙烯焦油分离类产品。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独山子区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
天利集团	植物油加工和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甲苯、易燃液体：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石脑油销售；苯乙烯、异戊二烯、双环戊二烯、正戊烷、异戊烷、环戊烷、间戊二烯、混合二甲苯、混合三甲苯、混合四甲苯、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工业用裂解碳九（合格品）、混合重组分油、混合甲基萘、石油萘、重芳烃、盐酸的生产及销售；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原材料、石化机械及运输设备配件销售，房屋租赁，国内商业、木器制作零售，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发电机、打磨机、切割机、砂轮机、电焊机除外）、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	催化轻汽油、催化轻汽油、石油焦的销售，驾驶、保洁服务，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
	补”业务，劳动防护用品、针纺织品生产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绿化服务；装卸服务。（以下只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中餐；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原油评价；石油产品检测；化工产品检测；水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玛依塔柯酒店	餐饮服务；住宿；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目前处于停业状态，无实际业务。
新疆炼建	压力容器制造；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普通货物运输；化工石油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无损检测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加工；工程技术咨询；钢制品制造；金属制品、建材生产与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修理及销售；房屋出租；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环保项目开发；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投资；进出口业务；清洁服务；阀门检验检测；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检维护业务
振兴建安	普通货物运输；溶解乙炔生产；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销售；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腐保温材料、机械设备、石棉制品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铁艺、镀锌制品加工及销售；机电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天力达劳务	劳务派遣；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发电机、打磨机、切割机、砂轮机、电焊机除外）、劳动防护用品、纺织品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卸、包装服务
独山子创通	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的咨询及培训；企业管理、营销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天利恒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天利高新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	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甲乙酮、MTBE、己二酸、丁烷、高纯异丁烷、聚丙烯粉料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
	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餐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车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星科实业	电脑，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建材，百货，自有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原料的销售，主要销售顺丁橡胶、己二酸、甲乙酮
天虹实业	旅游饭店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零售；歌舞厅娱乐活动；休闲健身场所服务（体能拓展训练服务）；体育场馆服务；百货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洗浴服务；家庭服务；清洁服务；洗染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培训服务；其他商务服务；劳务承揽；会议服务；文化艺术；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文艺制作与表演；群众文化活动；婚庆礼仪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录音制作；影视节目制作；休闲健身活动；糕点、面包制作（含裱花蛋糕）；冷热饮品服务；汽车租赁	住宿；餐饮
蓝德石化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	橡胶、化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顺丁橡胶、编织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
	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鑫奥捷通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项、3类、6类1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批发：盐酸、2-丁酮、氨、石脑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石油技术服务；货物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汽车、房屋租赁、装卸、搬运、铁路运输、通用仓储服务。；包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化工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发电机、电焊机、切割机、打磨机、砂轮机）、润滑油、纺织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钢材、电器、仪器仪表、化肥、棉纱纺织品的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火车加固加载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麻绳、篷布、绳卡、绳网制品、棚车车门防脱器销售；机械设备检维修及维护、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服务
天谊建安	普通货物运输；可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机械设备租赁；沥青、混凝土油砂加工、销售；木器、机械加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汽车配件销售；劳务输出；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制造与销售；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物业管理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石油化工及机电安装工程；混凝土油砂加工销售
鑫奥国际	批发（无仓储）：甲基乙基酮、液化石油气、氨、氨溶液【含氨>10%】、石脑油、甲醇、苯、丙烷、异丁烷、甲基叔丁基醚、正戊烷、1-丁烯、异辛烷、1,3-丁二烯【稳定的】、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己烯，乙酸乙烯酯【稳定的】，环己烷，正己烷，正丁烷，丙烯★★★（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销售：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农膜，棉纱，纺织品，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建材，钢材，金属材料，化肥（限零售）；贸易代理；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的销售
天利汇德	施工劳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施工；房屋、车辆租赁；家政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棉纱；纺织品；办公用品；建材；钢材；金属材料；化肥销售；	施工劳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装卸、搬运服务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情况
	农膜；塑料包装膜；聚乙烯膜；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阿拉山口工贸	无储存设施经营：硫磺、硝酸、苯、丙烷、丙烯、粗苯、环己烷、甲苯、甲醇、乙酸乙烯脂、丙酮、甲基叔丁基醚、异丁烷、异丁烯、石脑油、氢氧化钠、液化石油气、2-丁酮。机械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日用百货、办公自动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轻工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专项除外）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承办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
天利天元	塑料制品、通用零部件、纸制品、木制品及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销售；精炼石油产品、化工产品、耐火材料制品及1, 2, 4-三甲基苯的生产和销售；百货、建材、农产品、安全保护用品、机械设备（发电机、打磨机、切割机、砂轮机、电焊机除外）、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的销售与维修，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的销售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醚化轻汽油组分、偏三甲苯、硫磺编织袋的生产和销售
天利得源	抗氧剂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加工。	复合添加剂的代加工

## 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天利天元、天利高新以及蓝德石化实际从事化工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天利天元主要从事醚化轻汽油组分、偏三甲苯、硫磺编织袋、乙烯编织袋的生产和销售，以上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合或替代作用，无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天利高新主要产品为甲乙酮、MTBE、己二酸、丁烷、高纯异丁烷、聚丙烯粉料。该公司主要从事碳四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生产，原料和工艺与公司产品均不同，相关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叠。

蓝德石化从事顺丁橡胶和编织袋的生产与销售，顺丁橡胶产品与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异戊二烯橡胶产品均属于合成橡胶类产品，是基于不同单体聚合获得的橡胶产品，二者本身属于不同物质，不具有绝对的替代性和竞争性。二者的主要区别为：（1）从原料上看，异戊二烯橡胶使用异戊二烯作为原料，顺丁橡胶使用丁二烯作为原料，二者采用不同催化聚合体系生产；（2）从产品性能指标上看，异戊二烯橡胶门尼粘度控制在70-85之间，顺丁橡胶门尼粘度在35-45之间，顺丁橡胶相比于异戊二烯橡胶，玻璃化温度低、拉伸强度低、抗撕裂强

度低；（3）从产品用途上看，顺丁橡胶由于具有优异的耐磨性和弹性，被广泛用于轮胎、胶管、胶带、胶鞋及其他橡胶制品，但由于顺丁橡胶撕裂强度和拉伸强度低，冷流性大，加工性能稍差，不能单独用于橡胶制品的生产，必须和天然橡胶、异戊二烯橡胶等其他胶种并用；异戊二烯橡胶是最接近天然橡胶的合成橡胶，也被称为合成天然橡胶，可代替天然橡胶用于轮胎、胶鞋、胶管、胶带以及其他通用制品，还因其特殊的性能被广泛用于医药制品。因此，顺丁橡胶与异戊二烯橡胶不存在绝对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互补性。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独山子区国资委，独山子区国资委系经独山子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克拉玛依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独山子区国资委遵循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思路，支持下属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不直接参与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独山子区国资委控制的除天利集团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化工产品的生产或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新疆天骄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旅游管理服务；旅游咨询服务；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景区管理；酒店管理；动物园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
2	克拉玛依市易捷天下实业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3	克拉玛依市穗丰粮贸独山子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
4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永兴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路旅客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百货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5	新疆天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消防服务（检测、维护、培训、评估）；消防施工；安全系统监控服务；HW08类废矿物油回收、储存与利用；安全咨询与服务；旅游、康养、文化演艺、健身、餐饮、住宿等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6	新疆天润合晟环科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治理, 危险废物治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7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通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 消防器材销售、维修; 消防设施施工; 通信工程建设;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物业管理; 电梯安装、维修
8	克拉玛依天联国际旅行社	出入境旅游、国内旅游业务; 航空售票业务; 会议会展服务; 汽车租赁
9	克拉玛依天源世纪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国内演出经纪、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体育场馆租赁; 会议及展览、培训及咨询服务; 广告业
10	新疆正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润滑油的生产、加工、销售, 目前未实际经营
11	新疆伊犁独山子工运液化气有限公司	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 石油气的批发与零售; 液化石油气(民用瓶)的气瓶充装;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成品油)
12	博乐天云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液化气储存与销售、批零兼营
13	独山子石油化工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劳务服务; 广告业; 汽车租赁; 汽车配件的销售
14	新疆天祥鼎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石灰和石膏制造; 石灰和石膏销售; 水泥制品制造; 煤炭洗选; 建筑砌块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制造; 固体废物治理; 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 道路货物运输; 大气污染治理; 环境卫生管理;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 （三）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 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天利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天利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互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利股份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目前未拥有与天利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机构、实体的股份、股权或任何权益, 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在该领域进行投资、收购。

3、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利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利股份, 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天利股份。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天利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天利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天利股份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利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独山子区国资委，天利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5%股份，独山子区国资委直接持有天利集团 100%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天利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第七师国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 35%股份。第七师国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第七师国资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七师国资公司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胡杨河市国润商贸有限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 100%持股
2	奎屯恒正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 100%持股
3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 100%持股
4	胡杨河天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 100%持股
5	新疆锦恒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 100%持股
6	奎屯锦融诚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 100%持股
7	克拉玛依五星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 100%持股
8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 100%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9	奎屯晨盛印刷有限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 100%持股
10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持股 70.51%
11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持股 68.37%
12	奎屯天北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持股 51%
13	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持股 51%
14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持股 51%
15	胡杨河市锦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持股 100%
16	胡杨河市利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持股 100%
17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持股 39.26%
18	民丰县胡杨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持股 100%

### 3、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独山子石油化工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天利集团持股 24.64%，天利高新持股 11.05%，新疆炼建持股 3.43%
2	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天利恒信持股 15.72%
3	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利高新持股 49%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天利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 5、关联自然人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 （2）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利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天利集团担任职务
1	赵宝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吕小军	董事
3	刘朝军	董事
4	曲平	董事
5	买买提·阿不都热合曼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6	孙伟	监事会主席
7	王芳	监事
8	孙文元	职工监事
9	张立梅	职工监事
10	刘军	副总经理
11	吴永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12	徐栓华	副总经理

###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6、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重要影响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关联自然

人控制、共同控制、重要影响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克拉玛依市五五新镇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海新担任其董事长
2	乌苏市锦源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徐海新担任其董事长
3	乌苏市瑞柳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徐海新担任其董事长
4	乌苏市锦润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海新担任其董事长
5	克拉玛依市共青镇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海新担任其董事长
6	奎屯锦诚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徐海新担任其董事长
7	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徐海新担任其董事
8	新疆鑫胡杨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海新担任其董事长；公司监事孙悦担任其董事
9	阿拉尔市金银川镇一团金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海新担任其董事长
10	克拉玛依市先能科创重油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军担任其董事
11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永强担任其董事
12	胡杨河市锦虹有线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杨利担任其董事长
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杨利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刘承然担任其董事
14	新疆锦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水莲担任其董事
15	奎屯顺和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刘承然之姐 100%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18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洁担任其董事
19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洁担任其董事
20	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洁担任其董事
21	北京赛博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吉德之子担任其副总经理
22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洁担任其独立董事

注：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更名。

## 7、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 （1）原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期初至今，曾担任公司及天利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曾担任天利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天利集团担任职务
1	李冀	董事，2019年7月辞职
2	周婧	监事，2019年去世
3	张寿高	董事，已于2021年9月辞职
4	杨子军	董事，已于2021年9月辞职

## （2）原关联法人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法人（第七师国资公司曾经控制的企业披露至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成都市天利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7月注销
2	新疆天利恒通石化有限公司	天利集团原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5月注销
3	成都市天利宏源化工有限公司	天利集团原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7月注销
4	克拉玛依独山子汇德咨询有限公司	天利集团原四级子公司，鑫奥捷通原持股69.92%，于2020年9月注销
5	克拉玛依先能催化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利恒信持有其母公司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15.72%股权，于2019年7月注销
6	新疆乌苏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利高新持有其母公司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于2019年1月注销
7	新疆吉龙天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利集团原持股35%，于2019年11月退出投资；公司监事会主席买买提·阿不都热合曼曾担任其董事，公司原董事姚军曾担任其副董事长，于2019年11月卸任
8	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天利高新原持股49%，于2019年4月退出投资
9	奎屯锦瑞祥典当有限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持股51%，公司董事杨利曾担任其董事长，于2021年8月注销
10	新疆胡杨河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12月注销
11	奎屯锦泰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师国资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10月注销
12	深圳市拉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史勇军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于2019年6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3	新疆奎屯绿源酱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张新伟担任其董事，张新伟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公司监事
14	新疆五五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承然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15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洁曾担任其独立董事，马洁已辞去该公司职务
16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洁曾担任其独立董事，马洁已辞去该公司职务
17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洁曾担任其独立董事，马洁已辞去该公司职务
18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洁曾担任其董事，马洁已辞去该公司职务
19	乌苏市锦泓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海新曾担任其董事长，2021 年 11 月注销

注：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天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更名。

## 8、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独山子”系中国石油工业发祥地之一，历史上，克拉玛依市先有油田、后有城市，城市的党政主要负责人由中石油下属新疆油田领导兼任，城市社会人群主体主要来自油田职工和职工家属，城市发展与油田发展互为一体。独山子作为克拉玛依市下属行政区，与克拉玛依市一样，存在过“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这是新中国石油工业史上发展初期特定的历史产物，历史上存在类似情况的城市主要还有大庆、盘锦、东营等依托石油发展起来的城市。自 2015 年底，独山子区逐步向“政企分开”运作过渡和转换，双方领导班子成员不再兼任。故 2015 年及以前，独山子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利实业在内的地方国有企业实际由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履行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责；2015 年 11 月以后，政企逐步分开后，作为出资人的独山子区国资委开始独立履行国有企业的监管职责。但在政企分开初期，独山子区国资委总体力量较为薄弱、管理经验较为缺乏。为了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据新疆自治区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独山子区国资委与独山子石化总厂、独山子石化公司签署委托监管协议书，将对天利实业的部分国有资产监管职能委托给独山子石化总厂、独山子石化公司，该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

委托监管协议的存在未导致独山子区属国企天利实业的所有权、收益权和控制权等权利转移。上述事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独

山子石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采购和销售交易等行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独山子石化公司、独山子石化总厂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委托监管协议已到期终止满 12 个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将独山子石化公司、独山子石化总厂作为比照关联方的主体。

独山子石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7129988411
营业场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法定代表人	任军革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供应；工业和城市用水供应；陆上石油、天然气勘查、生产、销售；炼油、石油化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营；质检技术服务；防雷工程；起重机械维修；金属结构件、电缆桥架、管道、管道元件、垫片、塔内件、填料的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及配件加工与销售；石化装置与设备安装及修理；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山子石化总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曾用名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2928904664C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北京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军革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开采；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货物运输；汽车修理；营业性演出；电影放映；文体活动；餐饮；住宿；烟酒零售；供电、燃气、自来水、热力生产及供应，生活燃料零售；房屋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房地产；防雷工程施工；合成材料设计与制造；炼化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配件销售；电信和其它信息传输服务；市政公共设施；园林绿化；苗木花卉销售；广告业务；房屋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金属结构件制造与销售、产品特征、特性检验、计量、认证、其他技术检测服务；房地产销售；仓储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疆炼建	设备维护检修服务	2,941.87	1.45%	2,977.21	2.10%	4,175.38	2.66%
天力达劳务	装卸、包装等劳务	275.22	0.14%	328.04	0.23%	285.34	0.18%
天利集团	安全防护服	77.57	0.04%	44.85	0.03%	92.29	0.06%
	保洁、驾驶服务	212.71	0.11%	140.24	0.10%	123.17	0.08%
鑫奥捷通	运输服务	120.34	0.06%	307.20	0.22%	459.18	0.29%
阿拉山口工贸	硝酸	107.62	0.05%	102.19	0.07%	4.57	0.00%
天利天元	甲醇、包装袋、灭火器等	17.86	0.01%	45.61	0.03%	89.16	0.06%
天利高新	垫片	1.15	0.00%	0.78	0.00%	17.19	0.01%
<b>合计</b>	<b>-</b>	<b>3,754.33</b>	<b>1.86%</b>	<b>3,946.14</b>	<b>2.79%</b>	<b>5,246.28</b>	<b>3.34%</b>

注：占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 （1）公司主要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 ①接受新疆炼建的设备维护及检维修服务

新疆炼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化工石油安装工程的企业，拥有稳定的人员团队，技术水平较高。公司委托新疆炼建对相关化工装置进行检维修服务，能有效保证化工装置安全平稳运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高生产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具有必要性。

公司一般每隔五年需要进行大检修，2019年是公司的大修年。除固定维护合同外，公司就2019年装置停工大检修项目与新疆炼建签订合同，实际发生费用约845万元，导致公司2019年向新疆炼建采购金额较其他年份高。

对化工装置进行巡检维修是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向新疆炼建采购检维修服务将持续发生。

##### ②向天力达劳务采购装卸、包装服务

天力达劳务成立于2009年，主营业务为装卸、包装等劳务的承揽，其从事

相关业务的时间较长，人员经验丰富。装卸、包装等劳务属于公司生产辅助性岗位工作，公司向天利达劳务采购相关劳务，能够有效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

### ③向天利集团采购工服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利集团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夏、单、棉工作服及检修服。天利集团生产的夏、单、棉工作服及检修服均为安全防护服装，公司为员工采购安全防护服系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所需，天利集团生产的此类安全防护服在质量上可以满足公司安全生产要求。

### ④向天利集团采购驾驶、保洁劳务

天利集团拥有从业年限较长的从事驾驶、绿化保洁服务的人员，相关人员经验丰富，工作效率高。公司向天利集团采购绿化保洁服务有利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 ⑤接受鑫奥捷通的运输服务

公司生产的部分化工产品陆路运输需要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鑫奥捷通具备该资质、管理人员配备到位，且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其进行双环戊二烯、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树脂橡胶产品的运输。受各期相关产品销售地区的变化，公司委托其进行运输的数量和金额有所波动。

## （2）关联采购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公司关联采购交易的定价方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1	新疆炼建	机电仪设备日常维护	根据维护装置所需人数，乘以人均单价确定总价。人均单价则参考独山子地区石化行业设备维护服务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
		2019年装置停工大检修项目（第四标段）	招投标确定
		VOCs 检测与修复	独家议价谈判
		行车维护服务	前期招投标价格基础上谈判
		日常检修消缺、技改技措施施工项目	招投标确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	天力达劳务	装卸、包装等劳务	双方协商谈判定价：1、对于装卸、包装等与实际工作量挂钩的劳务，主要按装卸、包装产品的吨数结算。双方根据投入人工数量、人工成本、管理费用、材料费用、作业难度、合理利润等情况，依据合同周期测算的工作总量，测算装卸、包装等劳务的每吨单价；2、对于门卫轮岗、司机服务，按照需求人数，测算每月固定价格。
3	天利集团	安全工作服	市场价
4	天利集团	驾驶、绿化保洁	1、驾驶劳务系根据用工人数、用工成本及工作内容、工作量等，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期内月固定费用；2、保洁劳务系根据用工人数、用工成本等测算保洁作业单位面积价格。
5	鑫奥捷通	运输服务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确定
6	阿拉山口工贸	硝酸	市场价
7	天利天元	甲醇、包装袋、灭火器	市场价
8	天利高新	垫片	招投标确定

公司关联采购交易定价方法包括公开招投标、独家议价以及市场价基础上协商谈判等方式，均为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星科实业	异戊二烯橡胶、苯乙烯、碳九冷聚树脂	1,098.56	0.43%	119.51	0.07%	6.11	0.00%
天利天元	能源	85.18	0.03%	86.48	0.05%	105.46	0.06%
	化验费	68.90	0.03%	85.30	0.05%	95.84	0.05%
天利得源	能耗	0.17	0.00%	0.11	0.00%	-	-
天利高新	异戊二烯橡胶	-	-	-	-	32.22	0.02%
	设备维护服务	39.62	0.02%	39.85	0.02%	38.57	0.02%
先能重油	碳黑基础料、能耗	1.22	0.00%	2.60	0.00%	2.89	0.00%
	化验费	-	-	0.24	0.00%	-	-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	1,293.65	0.51%	334.09	0.19%	281.08	0.15%

注：占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 （1）主要关联销售的内容及背景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星科实业销售化工产品。

星科实业是位于上海的化工产品贸易公司，在化工产品市场网络和销售渠道上拥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双环戊二烯、异戊二烯橡胶、苯乙烯、碳九冷聚树脂。

2021年，公司向星科实业销售商品大幅增加，原因主要为当年增加对其苯乙烯的销售。

### （2）关联销售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公司关联销售交易的定价方法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1	星科实业	异戊二烯橡胶、苯乙烯、碳九冷聚树脂	市场价
2	天利天元	能源动力	参考市场价
		化验服务	参考市场价
3	天利得源	能源动力	参考市场价
4	天利高新	异戊二烯橡胶	市场价
		设备维护服务	根据测算成本定价
5	先能重油	碳黑基础料	市场价
		化验服务	参考市场价

公司关联销售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或者根据测算的成本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 3、关联方租赁

####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利得源	叉车	4.03	1.61	-

发行人向天利得源出租叉车的租赁费系按照叉车和电池每月折旧费用加上5%的管理费确定，每月含税价3,642元，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利高新	办公区域	35.94	72.78	90.88

2018年10月11日，公司与天利高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天利高新坐落于大庆东路2号的办公楼9楼整层、10楼整层、11楼5间、12楼2间，建筑面积2,215平方米，租赁用途为业务洽谈及办公，租赁期限为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租金为100万元/年。

2019年10月21日，公司与天利高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变更协议》，自2019年10月起，将租赁范围变更为大庆东路2号办公楼的9楼整层、10楼整层、11楼5间，建筑面积变更为2,200平方米，租金变更为99万元/年。

2020年11月11日，公司与天利高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变更协议》，自2020年10月起，将租赁范围变更为大庆东路2号办公楼的9楼，建筑面积变更为1,000平方米，租金变更为40万元/年。

2021年9月3日，公司与天利高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变更协议》，自2021年9月起，将租赁范围变更为租赁9楼180平方米、租赁10楼820平方米，合计租赁1000平方米，租赁到期日与年租金不变。

公司向天利高新租赁办公场所主要用于业务洽谈及部分管理人员办公使用，按照市场价格向天利高新支付租赁费，租赁价格公允。公司拥有自己的综合办公楼，大部分员工均在自有办公场所工作，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向天利高新承租办公楼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4.34	784.63	701.71

#### 5、向独山子石化的采购和销售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8+馏分	60,308.84	29.80%	33,479.91	23.64%	47,404.12	30.21%
C5 馏分	40,475.06	20.00%	22,462.87	15.86%	24,162.64	15.40%
乙烯焦油	42,515.59	21.01%	18,940.17	13.37%	29,929.14	19.08%
能源动力	16,773.83	8.29%	15,760.54	11.13%	12,618.06	8.04%
氢气	2,882.22	1.42%	2,222.67	1.57%	2,133.74	1.36%
己烷油	481.34	0.24%	450.12	0.32%	293.67	0.19%
计量鉴定等服务	246.04	0.12%	138.13	0.10%	131.05	0.08%
丙烯	0.00	0.00%	8.98	0.01%	15.39	0.01%
材料	14.79	0.01%	3.39	0.00%	0.00	0.00%
<b>合计</b>	<b>163,697.71</b>	<b>80.89%</b>	<b>93,466.78</b>	<b>66.00%</b>	<b>116,687.80</b>	<b>74.37%</b>

注：占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公司地处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公司生产装置与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的乙烯装置毗邻配套建设，所需主要原材料通过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分公司乙烯装置管道输送至公司生产装置，不仅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也有效降低了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关的成本和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如下：

①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采购 C8+馏分

C8+馏分的定价方法系公司参考华北、华东地区裂解 C9 的月均价，扣减估计的独山子石化产品销售到华北、华东地区所需承担的运费后，与独山子石化协商确定。

公司 C8+馏分采购单价扣除运费影响因素后与市场可比价格整体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一致，部分月份差异率较大的原因系独山子石化结合产品组分的各月差异，与公司谈判导致。公司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采购 C8+馏分定价系市场化谈判结果，定价合理公允。

#### ②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采购 C5 馏分

C5 馏分的定价方式主要系公司参考日本石脑油的月均价，同时考虑运费、产品差异等因素影响，与对方协商定价。公司 C5 馏分采购单价扣除运费影响因素后与市场可比价格总体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一致，部分月份差异率较大的原因系独山子石化结合产品组分的各月差异，与公司谈判导致。公司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采购 C5 馏分定价系市场化谈判结果，定价合理公允。

#### ③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采购乙烯焦油

乙烯焦油的定价方式系公司参考华北、华东地区乙烯焦油的月均价，同时扣减估计的独山子石化产品销售到华北、华东地区所需承担的运费后，与独山子石化协商确定。公司乙烯焦油采购单价扣除运费影响因素后与市场可比价格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一致，价格公允。

#### ④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采购能源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从独山子石化公司采购的能源动力主要为蒸汽、氮气、新水、循环水、电、天然气等。公司水、电不含税价格与独山子区发改委下发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公司蒸汽、氮气等其他能源价格执行独山子石化公司制定的价格标准，与其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一致。

综上，公司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定价公允。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8 抽余油	22,217.31	8.79%	13,355.26	7.66%	15,827.04	8.58%
饱和 C5	9,447.07	3.74%	6,419.85	3.68%	5,854.44	3.17%
环戊烷	3,018.75	1.19%	1,531.04	0.88%	2,362.89	1.28%
异戊烷	1,744.35	0.69%	1,768.92	1.01%	1,644.66	0.89%
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	24,424.10	9.67%	1,996.52	1.15%	17,264.04	9.36%
<b>合计</b>	<b>60,851.59</b>	<b>24.09%</b>	<b>25,071.59</b>	<b>14.38%</b>	<b>42,953.08</b>	<b>23.29%</b>

注：占比=交易金额/营业收入

公司向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C8 抽余油、饱和 C5、环戊烷等，上述产品在新疆地区范围内的其他客户生产性需求较小，销售至该公司进一步加工有利于发行人效益最大化，也满足该公司乙烯装置生产原料需求。同时，发行人与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地理距离较近，能减少运输成本，交易对双方都有利。因此双方是在互惠互利的关系上开展长期、稳定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如下：

### ①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销售 C8 抽余油

C8 抽余油的定价方式为公司根据采购的 C8+馏分价格加上合理利润与对方进行协商定价。公司综合考虑 C8+馏分从投入到产出 C8 抽余油需要发生的人工、折旧等成本以及预期的谈判难度等因素，确定合理利润。公司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销售 C8 抽余油的单价与采购 C8+馏分的单价走势一致，利润加成金额总体稳定，定价方式合理、一致，价格公允。

### ②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销售饱和 C5

饱和 C5 定价方式为公司根据采购的 C5 馏分价格加上合理利润与对方协商定价。公司综合考虑 C5 馏分从投入到产出饱和 C5 需要发生的人工、折旧等成本以及预期的谈判难度等因素，确定合理利润。

报告期内，该产品全部销售给独山子石化公司。公司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销

售饱和 C5 的单价与采购 C5 馏分的单价走势总体一致，确定的利润加成金额较稳定，定价公允。

### ③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销售环戊烷

环戊烷的销售价格主要系双方谈判定价。双方参照符合独山子石化公司环戊烷质量标准要求的厂商出厂价，结合销售给独山子石化产品的特殊质量要求等情况，协商签订年度合同。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销售给独山子石化公司的环戊烷售价较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给独山子石化的环戊烷产品需要满足特殊技术规定，销售给第三方的环戊烷产品只需满足国标即可。

2021 年，公司销售给独山子石化公司的价格与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差异较小，原因为环戊烷产品市场价格 2021 年出现大涨，而公司与独山子石化公司 2021 年环戊烷销售价格执行年初签订的合同，年初签订价格尚不能调整。

公司销售给独山子石化的环戊烷的金额和占比较小，双方参考市场化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④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销售异戊烷

公司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销售异戊烷的价格系公司参考市场价格，通过谈判、招投标等形式确定。

公司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销售的异戊烷单价较向第三方销售的单价高，主要原因为销售给独山子石化的异戊烷产品需满足其特殊质量要求。另外，公司优先保证独山子石化公司异戊烷产品的使用也对提高向其销售价格具有一定影响。

公司销售给独山子石化的异戊烷的金额和占比较小，双方参考市场化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⑤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销售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

独山子石化公司向公司采购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用于生产调和汽油，其会根据公司对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的报价以及调和汽油市场的淡旺季等情况，决定向公司的采购量。因此，报告期各期，独山子石化公司对工

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的采购量波动较大。

公司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销售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的价格系参考华东地区甲苯市场价格，并考虑运费等影响因素后，与独山子石化公司协商谈判确定。公司向独山子石化销售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的月均价格和华东地区甲苯月均价的走势基本一致。

公司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销售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的价格较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低。由于向疆外客户销售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公司需承担相关的运输和仓储费用，公司会优先选择向疆内自提客户销售。在疆内市场饱和的情况下，公司会选择考虑向疆外销售或者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销售。相比于向疆外销售，独山子石化公司采购量较大，公司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销售可以快速消化自己的库存，降低运输和仓储中的安全风险。因此，如果独山子石化公司有需求，公司会在扣除向疆外客户销售所需承担运费的基础上，与独山子石化公司谈判定价，价格较低。

公司销售给独山子石化的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的价格系通过市场化谈判方式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向独山子石化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定价公允。

## 6、与独山子石化总厂的交易

报告期内，独山子石化总厂存在向公司提供住宿服务、垃圾清理、员工培训、吊车检修、质量监督等服务的情况，金额较小，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住宿、垃圾清理、员工培训、吊车检修、质量监督等服务	99.04	0.05%	72.71	0.05%	37.06	0.02%

注：占比=交易金额/当期营业成本

发行人与独山子石化总厂按照市场价格交易，不存在通过与独山子石化总厂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由对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天利集团作为担保人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 末担保是否 已履行完毕
天利集团	89,712.15	2017年12月13日	2022年4月5日	是
天利集团	5,000.00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6月17日	是
天利集团	11,622.30	2019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是
天利集团	5,000.00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3月24日	是
天利集团	5,000.00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是
天利集团	5,000.00	2020年3月27日	2021年3月25日	是

报告期内，为支持发行人顺利取得银行贷款，天利集团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天利集团不存在通过关联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计提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1年	天利集团	-	-	-	-	-
2020年	天利集团	15,881.54	53,183.81	689.01	69,754.36	-
2019年	天利集团	-	56,708.41	459.76	41,286.62	15,881.54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利集团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天利集团因此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根据实际资金占用天数，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借款一年以内的借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超过一年的年利率为 4.75%。上述利率略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价格公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天利集团、天利天元的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天利集团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股东义务，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并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先能重油出售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与先能重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将位于独山子区油城路40-25号（小面积）的宗地转让给先能重油，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面积3,079.21平方米，转让价格为155元/平方米，转让土地总价格为477,277.55元（含税价）。

本次交易价格以克拉玛依市国土资源局公示的工业用地交易价142元/平方米为基础上浮10%后确定，交易对价公平合理。

2019年3月29日，公司收到本次土地转让全部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易双方已办理完毕土地权属变更手续。

### 4、天利集团授权使用商标和标识

根据天利集团与公司于2017年1月2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对于天利集团出资资产涉及需在经营中使用的商标，天利集团同意无偿转让给天利有限，天利集团配合公司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在商标转让手续完成之前，天利集团同意天利有限无偿使用。

2017年3月1日，天利集团与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天利集团将其企业标识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使用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需要，公司不得转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改变图形，许可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公司设计制作完成并使用自己的企业标识之日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注册商标已转移至公司名下。

## 5、先能重油借聘公司员工

2019年9月6日，先能重油与公司签署《员工借聘协议》，先能重油借聘天利股份员工14人协助其进行生产管理，约定借聘人员人工成本由先能重油承担，借聘员工社会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则通过天利股份代缴；借聘期限自2019年9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借聘至2020年4月）。

## 6、向天谊建安采购建设工程施工服务

2019年4月23日，公司与天谊建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天谊建安承包公司苯乙烯厂区大门外道路、停车场平整及便道工程，合同含税价款92.88万元。

2021年7月20日，公司与天谊建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天谊建安承包公司2021年化工区南厂区（上大门）停车场平整项目工程，合同含税价款8.01万元。

发行人向天谊建安采购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的合同价款系按照实际工程结算价款确定，或招投标确定，价格公允。

###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项目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天利得源	-	1.82	-
其他应收款	天利集团	-	-	15,881.54
其他应收款	天利得源	-	0.89	-
其他应收款	史勇军	-	-	0.28
应收款项融资	天利集团	-	-	123.11

#### 2、应付项目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新疆炼建	247.19	239.36	1,439.86
应付账款	阿拉山口工贸	47.64	19.41	-
应付账款	鑫奥捷通	3.82	30.57	191.46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天利天元	12.30	14.21	40.03
应付账款	天利高新	-	12.23	33.29
应付账款	天利集团	42.93	-	-
应付账款	鑫奥国际	-	32.22	32.22
其他应付款	新疆炼建	27.05	26.05	0.13
其他应付款	鑫奥捷通	0.10	10.10	10.10
其他应付款	天利高新	1.39	1.39	0.91
其他应付款	吕小军	-	-	0.79
其他应付款	天利集团	-	41.94	-
其他应付款	天谊建安	0.19	0.19	0.19
其他应付款	先能重油	4.96	4.96	-
其他应付款	星科实业	2.00	-	-
预收账款	天利高新	-	-	0.58
预收账款	星科实业	-	-	0.01
预收账款	先能重油	-	-	4.96
合同负债	星科实业	3.61	-	-
其他流动负债	星科实业	0.47	-	-
租赁负债	天利高新	23.36	-	-
一年内到期的 租赁负债	天利高新	46.21	-	-

### 3、与独山子石化公司、独山子石化总厂的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对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独山子石化公司	1,500.00	-	-
应付账款	独山子石化公司	37.89	3.34	456.58
应付账款	独山子石化总厂	26.13	21.17	-
应付票据	独山子石化公司	-	2,000.00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独山子石化总厂	-	0.78	0.78

###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五款所规定的标准的，董事长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

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需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及定价、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6月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1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1年11月2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1月21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因此，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3月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的，并遵循了公平、自

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天利股份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制度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的权利。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利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第七师国资公司分别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利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天利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利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天利股份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不通过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天利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天利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天利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同天利股份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天利股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14 名，监事 7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 （一）董事

公司董事共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赵宝国	男	董事长	天利集团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2	李高文	男	董事	第七师国资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3	徐海新	男	董事	第七师国资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4	吕小军	男	董事兼总经理	天利集团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5	刘军	男	董事	天利集团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6	吴永强	男	董事	天利集团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7	徐栓华	男	董事	天利集团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8	史勇军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天利集团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9	杨利	女	董事	第七师国资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10	吴生辉	男	独立董事	天利集团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11	朱登伟	男	独立董事	天利集团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12	王吉德	男	独立董事	天利集团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13	马洁	男	独立董事	天利集团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14	郭桂华	女	独立董事	第七师国资公司	2021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 1、赵宝国先生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独山子石化总厂乙烯厂聚丙烯车间副主任，独山子石化总厂乙烯厂财务处副处长，独山子石化总厂乙烯厂计划处副处长，独山子石化总厂乙烯厂计划处副处长，独山子石化总厂计划部主任经济师，独山子石化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独山子石化公司规划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天利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天利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天利天元董事，天利高新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 2、李高文先生

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奎屯热电厂生产科热控技术员，新疆奎屯热电厂总工程师，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第七师国资公司董事长，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奎屯天北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 3、徐海新先生

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农七师128团副总会计师兼计财科科长，农七师131团副团长，农七师财务局副局长，第七师天北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兼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第七师国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克拉玛依市五五新镇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乌苏市锦源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乌苏市瑞柳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乌苏市锦润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克拉玛依市共青镇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奎屯锦诚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鑫胡杨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阿拉尔市金银川镇一团金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胡杨河市国润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奎屯天北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 4、吕小军先生

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独山子石化公司炼油厂酮苯脱蜡车间工艺技术员，独山子石化公司炼油厂润滑油车间工艺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独山子石化公司炼油厂硫磺回收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独山子石化公司炼油厂第三联合车间主任、党总支副书记，独山子石化公司炼油厂人事劳资处处长，天利集团副总经理，天利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天利集团董事，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5、刘军先生

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独山子乙烯工程指挥部中心化验室技术负责人、副主任，独山子石化总厂乙烯厂中心化验室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主任，独山子石化公司乙烯厂中心化验室主任，天利实业企划营销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天利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天利集团副总经理，天利恒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克拉玛依市先能科创重油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 6、吴永强先生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独山子石化公司炼油厂催化车间工艺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副主任、主任，独山子石化公司炼油厂技术处主任工程师、处长，天利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现任天利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天利天元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利得源董事长，天利高新董事，本公司董事。

#### 7、徐栓华先生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独山子炼油厂蒸馏车间技术员，独山子石化总厂计财部规划科副科长，独山子石化总厂计划部投资规划科副科长，独山子石化总厂计划财务处副科级干部、副主任经济师兼规划统计科科长，独山子石化总厂规划计划处副处长，独山子石化公司规划计划处副处长，天利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利集团副总经理，天利高新董事，本公司董事。

## 8、史勇军先生

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天利集团总会计师，天利有限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9、杨利女士

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农七师126团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农七师财务局企业结算中心副主任，奎屯锦业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第七师国资公司财务总监，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现任第七师国资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胡杨河市锦虹有线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奎屯天北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新疆鑫胡杨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奎屯锦融诚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胡杨河市锦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 10、吴生辉先生

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独山子炼油厂机动科（处）主任工程师，独山子石化总厂炼油厂机动处主任工程师，独山子石化总厂炼油厂机动处副处长，独山子石化总厂炼油厂副总机械师，独山子石化公司炼油厂副总机械师，独山子石化公司炼油厂副总机械师兼馏分油加氢项目经理部副总机械师，独山子石化公司炼油厂副总机械师兼独山子石化工程建设指挥部炼油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11、朱登伟先生

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独山子石化总厂乙烯厂乙二醇车间技术负责人，独山子石化总厂烷基苯工程指挥部副总工程师，独山子石化总厂技术开发部副主任工程师，独山子石化公司乙烯改扩建工程指挥部副总工程师，独山子石化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化工管理部副经理，独山子石化公司乙烯厂烯烃联合车间党总支书记，独山子

石化公司信息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12、王吉德先生

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新疆大学化学系主任和化学化工学院院长，中国化学会理事和新疆化学会副理事长。现任新疆大学化工学院教授，中国化学会应用化学学科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 13、马洁先生

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新疆财经大学教授、工业经济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和MBA学院院长。现任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咨询业联合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 14、郭桂华女士

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系主任、系党总支书记。现任石河子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二级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周峰、何邓杰、刘江为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监事会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买买提·阿不都热合曼	男	监事会主席	天利集团	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2	刘承然	男	监事	第七师国资公司	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3	李水莲	女	监事	第七师国资公司	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4	孙悦	男	监事	第七师国资公司	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5	何邓杰	男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选举	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6	周峰	男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选举	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7	刘江	男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选举	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 1、买买提·阿不都热合曼先生

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独山子石化总厂人事部（组织部）主任助理，独山子石化总厂（区）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天利实业副总经理，天利有限监事会主席。现任天利集团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术创新有限公司监事，天利天元监事会主席，天利高新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 2、刘承然先生

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农七师124团发展经营管理科科长，第七师124团工交建商科科长，第七师国资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第七师国资公司监事，奎屯恒正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杨河天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 3、李水莲女士

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农七师123团十八连会计财务科稽核会计，农七师123团物资供销中心总账会计，新疆澳大利亚乳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新疆澳大利亚乳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奎屯润达乳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第七师国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第七师国资公司财务部经理、监事，新疆锦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胡杨河市锦虹有线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奎屯锦孚纺织有限公司监事，新疆鑫胡杨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 4、孙悦先生

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乌苏市林业局科员、第七师国资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第七师国资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胡杨河市锦虹有线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奎屯恒正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新疆鑫胡杨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胡杨河市国润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 5、何邓杰

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历任天利天元化工厂副厂长，天利实业办公室副主任，天利有限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 6、周峰

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天利实业党政办公室文秘、综合管理中心现场技术管理，天利实业审计监察部纪检员，天利有限审计监察部纪检主办、副科级纪检员。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科级纪检员、职工代表监事，天力达劳务监事。

#### 7、刘江

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级工程师。历任天利实业化工三厂技术员、工艺四班班长，天利有限化工三厂工艺技术员、副厂长。现任本公司化工三厂管理副厂长、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1	吕小军	男	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2	史勇军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
3	王先武	男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4	贺方斌	男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吕小军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的相关内容。

### 2、史勇军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的相关内容。

### 3、王先武先生

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独山子炼油厂丙烷车间技术员、代理副主任、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独山子石化总厂丙烷车间主任，独山子石化总厂炼油厂丙烷车间主任，独山子石化公司炼油厂丙烷车间主任、生产调度中心副主任、安全质量环保处副处长，独山子石化工程建设指挥部炼油管理部副主任工程师，独山子国储石油基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副总监、安全质量环保部主任，天利实业轻馏分利用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工程师，天利实业安全副总监兼安全环保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天利集团副总工程师、安全副总监，天利有限副总工程师、安全副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4、贺方斌先生

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独山子石化炼油厂酮苯车间技术员、芳烃车间副主任，天利实业机动部部长、副总机械师，天利集团副总机械师，天利有限副总机械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贺方斌、赵卿波和罗林，均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

也是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发明人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贺方斌	副总经理
2	赵卿波	技术生产质量部部长
3	罗林	化工三厂厂长

### 1、贺方斌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 2、赵卿波先生

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天利实业橡胶项目部班长，天利实业异戊二烯橡胶厂工艺技术员，天利有限异戊二烯橡胶厂工艺技术员、副厂长，天利有限技术质量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技术生产质量部部长。

### 3、罗林先生

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己二酸厂内操，天利实业化工三厂技术员，天利有限化工三厂副厂长。现任本公司化工三厂厂长。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14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赵宝国、李高文、徐海新、吕小军、刘军、吴永强、徐栓华、史勇军、杨利、吴生辉、朱登伟、王吉德、马洁、郭桂华。其中，吴生辉、朱登伟、王吉德、马洁、郭桂华为独立董事。

赵宝国、李高文、徐海新、吕小军、刘军、吴永强、徐栓华、史勇军和杨利由公司2020年12月1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吴生辉、朱登伟、王吉德、马洁、郭桂华由公司2021年6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各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提名人	被提名董事
天利集团	赵宝国、吕小军、刘军、吴永强、徐栓华、史勇军、吴生辉、朱登伟、王吉德、马洁
第七师国资公司	李高文、徐海新、杨利、郭桂华

##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监事会目前由 7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买买提·阿不都热合曼、孙悦、李水莲、刘承然、周峰、何邓杰和刘江。

周峰、何邓杰和刘江由天利有限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买买提·阿不都热合曼、孙悦、李水莲和刘承然由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各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提名人	被提名监事
天利集团	买买提·阿不都热合曼
第七师国资公司	李水莲、刘承然、孙悦

##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吕小军、副总经理贺方斌、副总经理王先武、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史勇军，均由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从发行人领取收

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前）	是否在发行人专职领薪
赵宝国	董事长	0	否
李高文	董事	0	否
徐海新	董事	0	否
吕小军	董事兼总经理	63.44	是
刘军	董事	0	否
吴永强	董事	0	否
徐栓华	董事	0	否
史勇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14	是
杨利	董事	0	否
吴生辉	独立董事	2.50	否
朱登伟	独立董事	2.50	否
王吉德	独立董事	2.50	否
马洁	独立董事	2.50	否
郭桂华	独立董事	2.50	否
买买提·阿不都热合曼	监事会主席	0	否
刘承然	监事	0	否
李水莲	监事	0	否
孙悦	监事	0	否
周峰	职工代表监事	28.93	是
何邓杰	职工代表监事	33.59	是
刘江	职工代表监事	30.41	是
王先武	副总经理	53.74	是
贺方斌	副总经理	51.60	是
赵卿波	技术生产质量部部长	45.85	是
罗林	化工三厂厂长	40.46	是

注：由于公司实施股份制改制，根据安排，部分人员到集团任职。赵宝国、刘军、吴永强、徐栓华、买买提·阿不都热合曼自2020年12月起在天利集团领薪，不再从天利股份领取薪酬。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其他待遇。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赵宝国	董事长	天利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利天元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利高新	董事长	
李高文	董事	第七师国资公司	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奎屯天北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徐海新	董事	第七师国资公司	董事、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胡杨河市国润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企业
		奎屯天北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克拉玛依市五五新镇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乌苏市锦源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乌苏市瑞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乌苏市锦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克拉玛依市共青镇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奎屯锦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吕小军	董事、总经理	阿拉尔市金银川镇一团金泰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
		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吕小军	董事、总经理	新疆鑫胡杨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利集团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刘军	董事	天利集团	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利恒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克拉玛依市先能科创重油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
吴永强	董事	天利集团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利天元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利得源	董事长	
		天利高新	董事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
徐栓华	董事	天利集团	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利高新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杨利	董事	第七师国资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奎屯锦融诚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董事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奎屯天北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胡杨河市锦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其董事
		胡杨河市锦虹有线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疆鑫胡杨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郭桂华	独立董事	石河子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马洁	独立董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咨询业联合会	会长	无关联关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新疆中瑞恒远商贸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 区建设投资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吉德	独立董事	新疆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中国化学会应用化学学 科委员会	委员	
买买提 阿 不都热合曼	监事会主 席	天利集团	董事、副总经 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利高新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 制的企业
		天利天元	监事会主席	
		克拉玛依市先进能源技 术创新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 制企业的联营企业
李水莲	监 事	第七师国资公司	财务部经理、 监事	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的股东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 公司	监事	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的股东控制 的企业
		新疆锦通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 事
		胡杨河市锦虹有线电视 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新疆鑫胡杨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奎屯锦孚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刘承然	监 事	第七师国资公司	监事	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的股东
		胡杨河天泉水务有限责 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 理	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的股东控制 的企业
		奎屯恒正建筑工程施工 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 事
孙悦	监 事	第七师国资公司	资产管理部副 经理	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的股东
		奎屯恒正建筑工程施工 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监事	持有发行人 5%以 上股份的股东控制 的企业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监事	
		胡杨河市国润商贸有限 公司	监事	
		胡杨河市锦虹有线电视 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 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新疆鑫胡杨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周峰	职工代表 监事	天力达劳务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除以上已经披露的兼职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关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内容。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前身天利有限的董事会成员 8 人。其中，股东代表董事 6 人，分别为赵宝国、刘军、吴永强、程文瑞、杨利和王元吉；职工代表董事 2 人，分别为姚军和孙文元。赵宝国为天利有限董事长。

2019 年 5 月 9 日，天利有限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史勇军为公司董事。

2020年7月3日，程文瑞因退休、王元吉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天利有限董事职务；2020年7月30日，天利有限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选举李高文、刘承然为公司董事。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宝国、李高文、刘军、吴永强、吕小军、徐栓华、史勇军、徐海新和杨利为公司董事，组成天利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宝国为公司董事长。

2021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生辉、朱登伟、王吉德、马洁、郭桂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前身天利有限的监事会成员6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4人，分别为买买提·阿不都热合曼、张维军、张新伟、李水莲；职工代表监事2人，分别为林玉海和赵建双。买买提·阿不都热合曼为天利有限监事会主席；张新伟为天利有限监事会副主席。

2019年3月29日，赵建双因工作变动辞去天利有限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9年4月2日，天利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立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5月9日，天利有限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会选举李波为公司监事。

2020年12月8日，天利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邓杰、周峰和刘江为职工代表出任天利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买买提·阿不都热合曼、李水莲、刘承然、孙悦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买买提·阿不都热合曼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前身天利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赵宝国	总经理
孙伟	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刘军	副总经理
唐德宽	副总经理
吕小军	副总经理
徐栓华	副总经理
吴永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史勇军	总会计师
王先武	安全副总监、副总工程师
贺方斌	副总机械师
孙占林	副总经济师
雷友贵	副总工程师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吕小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史勇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聘任王先武、贺方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19/5/9	天利有限2018年年度股东会	赵宝国、刘军、吴永强、唐德宽、程文瑞、杨利、王元吉、姚军、孙文元	赵宝国、刘军、吴永强、史勇军、程文瑞、杨利、王元吉、姚军、孙文元	唐德宽工作变动，天利集团推荐新董事
2020/7/30	天利有限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	赵宝国、刘军、吴永强、史勇军、程文瑞、杨利、王元吉、姚军、孙文元	赵宝国、刘军、吴永强、史勇军、李高文、杨利、刘承然、姚军、孙文元	程文瑞退休、王元吉工作变动，第七师国资公司推荐新董事
2020/12/10	天利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宝国、刘军、吴永强、史勇军、李高文、杨利、刘承然、姚军、孙文元	赵宝国、李高文、刘军、吴永强、吕小军、徐栓华、史勇军、徐海新、杨利	公司股份制改制，董事会成员取消职工代表，股东推荐新董事
2021/6/27	天利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	赵宝国、李高文、刘军、吴永强、吕小军、徐栓华、史勇军、徐海新、杨利	赵宝国、李高文、刘军、吴永强、吕小军、徐栓华、史勇军、徐海新、杨利、吴生辉、朱登伟、王吉德、马洁、郭桂华	选聘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2020/12/10	天利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赵宝国、孙伟、刘军、唐德宽、吕小军、徐栓华、吴永强、史勇军、王先武、贺方斌、孙占林、雷友贵	吕小军、史勇军、王先武、贺方斌	唐德宽、孙占林工作变动；公司实施股份制改制，根据安排，部分人员到集团任职，赵宝国、孙伟、刘军、徐栓华、吴永强及雷友贵劳动人事关系由公司转入天利集团，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增选和调整，以及因部分人员工作变动或退休而进行的调整，公司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

## 第九节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逐步形成了权责明确、合理规范和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本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 （2）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 （3）股东大会的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7 日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26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4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15日
5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6日
6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8日
7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8日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1）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①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③监事会提议时；④董事长认为必要时；⑤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⑥总经理提议时；⑦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2）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说

明原因并请假，或者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3）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除出现回避表决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2月1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6月6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年6月30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年9月10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9月30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1年11月21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23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3月8日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其中4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2、监事会议事规则

### （1）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⑥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2）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投票意向为反对或弃权时应当明确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 （3）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

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2月10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6月6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9月30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年11月21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23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3月8日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体监事参加了历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5 名，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 1、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五）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通过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参加历次董事会、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8）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1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初步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与召集人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赵宝国	赵宝国、李高文、徐海新、刘军、徐栓华、朱登伟、吴生辉
审计委员会	郭桂华	郭桂华、马洁、王吉德、史勇军、杨利
提名委员会	朱登伟	朱登伟、马洁、郭桂华、赵宝国、李高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洁	马洁、吴生辉、王吉德、吕小军、吴永强

### 1、战略发展委员会

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赵宝国、李高文、徐海新、刘军、徐栓华、朱登伟、吴生辉，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赵宝国担任。

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郭桂华、马洁、王吉德、史勇军、杨利，其中郭桂华、马洁、王吉德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郭桂华担任。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7）及时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朱登伟、马洁、郭桂华、赵宝国、李高文，其中朱登伟、马洁、郭桂华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朱登伟担任。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遴选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3)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马洁、吴生辉、王吉德、吕小军、吴永强，其中马洁、吴生辉、王吉德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马洁担任。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 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 (3) 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一次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七）安全生产情况/1、安全生产情况/（3）公司安全生产处罚情况”以

及“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1、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内容。

###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对已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6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天利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如欲更详细地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请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本节内如无特殊注明，货币单位指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587,081.12	65,311,998.47	33,272,700.06
应收票据	21,603,306.94	-	3,860,730.50
应收账款	6,605,301.02	21,754,278.04	2,031,439.31
应收款项融资	1,712,000.00	-	1,231,124.24
预付款项	1,420,913.14	1,278,316.61	2,045,019.98
其他应收款	7,667.85	217,243.08	154,174,962.90
存货	229,027,070.28	136,338,002.25	114,543,213.38
其他流动资产	3,820,754.73	-	742,925.4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4,784,095.08</b>	<b>224,899,838.45</b>	<b>311,902,115.77</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250,048,693.04	1,408,897,681.09	1,608,867,948.11
在建工程	95,911,079.46	52,145,387.53	25,466,390.47
使用权资产	580,890.99	-	-
无形资产	135,994,771.46	151,682,118.70	163,600,53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8,965.61	1,605,462.19	1,708,01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13,028.50	1,245,282.98	1,556,968.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04,037,429.06</b>	<b>1,615,575,932.49</b>	<b>1,801,199,856.79</b>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资产总计</b>	<b>1,788,821,524.14</b>	<b>1,840,475,770.94</b>	<b>2,113,101,972.5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122,175.56	300,325,416.67	149,644,637.50
应付票据	-	20,000,000.00	153,200,000.00
应付账款	82,223,626.07	64,999,558.96	117,959,941.99
预收款项	-	-	33,758,040.07
合同负债	31,517,047.99	36,425,101.36	-
应付职工薪酬	18,348,142.52	12,238,938.31	11,174,273.66
应交税费	8,281,033.66	24,636,458.11	4,894,808.59
其他应付款	29,897,036.79	26,290,343.47	22,195,61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065.10	99,520,673.37	234,228,605.85
其他流动负债	11,219,618.78	4,735,263.18	3,860,730.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2,070,746.47</b>	<b>589,171,753.43</b>	<b>730,916,653.2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99,521,526.31	366,671,655.12
租赁负债	233,554.48	-	-
递延收益	11,389,462.5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623,016.98</b>	<b>99,521,526.31</b>	<b>366,671,655.12</b>
<b>负债合计</b>	<b>393,693,763.45</b>	<b>688,693,279.74</b>	<b>1,097,588,308.4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899,630,000.00
资本公积	722,559,771.56	722,559,771.56	2,470.53
专项储备	13,021,561.75	9,103,735.30	3,262,147.77
盈余公积	32,834,642.74	6,011,898.44	35,417,586.65
未分配利润	266,711,784.64	54,107,085.90	77,201,45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127,760.69	1,151,782,491.20	1,015,513,664.1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95,127,760.69</b>	<b>1,151,782,491.20</b>	<b>1,015,513,664.1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88,821,524.14</b>	<b>1,840,475,770.94</b>	<b>2,113,101,972.56</b>

##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526,240,810.63</b>	<b>1,743,587,281.52</b>	<b>1,844,095,221.50</b>
其中：营业收入	2,526,240,810.63	1,743,587,281.52	1,844,095,221.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二、营业总成本</b>	<b>2,185,938,818.05</b>	<b>1,581,811,918.10</b>	<b>1,788,320,271.37</b>
其中：营业成本	2,023,796,815.37	1,416,160,384.05	1,569,000,449.89
税金及附加	16,886,672.72	14,685,760.31	14,975,413.16
销售费用	18,106,304.91	17,115,152.09	55,444,614.42
管理费用	105,930,693.53	100,957,086.06	116,222,703.45
研发费用	12,951,160.56	5,187,012.27	3,002,972.22
财务费用	8,267,170.96	27,706,523.32	29,674,118.23
其中：利息费用	8,144,875.01	33,829,516.57	31,996,098.70
利息收入	500,049.22	6,871,546.82	4,651,818.08
加：其他收益	819,024.95	2,279,629.62	1,804,08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8,624.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41.57	4,158,912.16	-4,805,551.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23,706.43	-6,499,935.75	-6,547,763.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041.6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14,922,852.67</b>	<b>161,713,969.45</b>	<b>46,081,137.65</b>
加：营业外收入	462,302.10	476,248.24	335,109.86
减：营业外支出	1,220,481.70	7,273,017.15	797,875.5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4,164,673.07</b>	<b>154,917,200.54</b>	<b>45,618,372.01</b>
减：所得税费用	45,937,230.03	24,489,961.03	7,074,887.6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68,227,443.04</b>	<b>130,427,239.51</b>	<b>38,543,484.37</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227,443.04	130,427,239.51	38,543,484.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227,443.04	130,427,239.51	38,543,484.3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68,227,443.04</b>	<b>130,427,239.51</b>	<b>38,543,484.37</b>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227,443.04	130,427,239.51	38,543,48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3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9,147,798.74	1,901,794,223.50	2,079,248,28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7,771.59	8,622,762.02	9,689,048.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01,505,570.33</b>	<b>1,910,416,985.52</b>	<b>2,088,937,332.0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9,675,213.92	1,283,116,396.31	1,408,215,08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924,024.34	179,898,774.54	170,144,38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068,399.37	97,690,713.68	95,574,95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1,789.86	17,422,335.20	16,241,400.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12,539,427.49</b>	<b>1,578,128,219.73</b>	<b>1,690,175,835.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8,966,142.84</b>	<b>332,288,765.79</b>	<b>398,761,496.7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77,277.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2,285,147.59	35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572,285,147.59</b>	<b>350,477,277.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313,973.36	45,695,592.84	124,161,960.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1,832,223.44	491,934,798.4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313,973.36</b>	<b>577,527,816.28</b>	<b>616,096,759.3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313,973.36</b>	<b>-5,242,668.69</b>	<b>-265,619,481.78</b>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900,000.00	400,000,000.00	149,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9,900,000.00</b>	<b>400,000,000.00</b>	<b>149,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759,795.12	650,811,860.00	313,872,871.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30,215.87	34,194,938.69	50,097,636.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7,075.84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4,277,086.83</b>	<b>685,006,798.69</b>	<b>363,970,507.5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4,377,086.83</b>	<b>-285,006,798.69</b>	<b>-214,470,507.5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724,917.35</b>	<b>42,039,298.41</b>	<b>-81,328,492.5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11,998.47	23,272,700.06	104,601,192.6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0,587,081.12</b>	<b>65,311,998.47</b>	<b>23,272,700.06</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587,081.12	65,311,998.47	33,272,700.06
应收票据	21,603,306.94	-	3,860,730.50
应收账款	6,605,301.02	21,754,278.04	2,031,439.31
应收款项融资	1,712,000.00	-	1,231,124.24
预付款项	1,420,913.14	1,278,316.61	2,045,019.98
其他应收款	7,667.85	217,243.08	154,174,962.90
存货	229,027,070.28	136,338,002.25	114,543,213.38
其他流动资产	3,820,754.73	-	742,925.4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4,784,095.08</b>	<b>224,899,838.45</b>	<b>311,902,115.77</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250,048,693.04	1,408,897,681.09	1,608,867,948.11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95,911,079.46	52,145,387.53	25,466,390.47
使用权资产	580,890.99	-	-
无形资产	135,994,771.46	151,682,118.70	163,600,53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8,965.61	1,605,462.19	1,708,01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13,028.50	1,245,282.98	1,556,968.9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04,037,429.06</b>	<b>1,615,575,932.49</b>	<b>1,801,199,856.79</b>
<b>资产总计</b>	<b>1,788,821,524.14</b>	<b>1,840,475,770.94</b>	<b>2,113,101,972.5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122,175.56	300,325,416.67	149,644,637.50
应付票据	-	20,000,000.00	153,200,000.00
应付账款	82,223,626.07	64,999,558.96	117,959,941.99
预收款项	-	-	33,758,040.07
合同负债	31,517,047.99	36,425,101.36	-
应付职工薪酬	18,348,142.52	12,238,938.31	11,174,273.66
应交税费	8,281,033.66	24,636,458.11	4,894,808.59
其他应付款	29,897,036.79	26,290,343.47	22,195,61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065.10	99,520,673.37	234,228,605.85
其他流动负债	11,219,618.78	4,735,263.18	3,860,730.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2,070,746.47</b>	<b>589,171,753.43</b>	<b>730,916,653.2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99,521,526.31	366,671,655.12
租赁负债	233,554.48	-	-
递延收益	11,389,462.5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623,016.98</b>	<b>99,521,526.31</b>	<b>366,671,655.12</b>
<b>负债合计</b>	<b>393,693,763.45</b>	<b>688,693,279.74</b>	<b>1,097,588,308.4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899,630,000.00
资本公积	722,559,771.56	722,559,771.56	2,470.53
专项储备	13,021,561.75	9,103,735.30	3,262,147.77
盈余公积	32,834,642.74	6,011,898.44	35,417,586.65
未分配利润	266,711,784.64	54,107,085.90	77,201,459.21
<b>所有者权益</b>	<b>1,395,127,760.69</b>	<b>1,151,782,491.20</b>	<b>1,015,513,664.1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88,821,524.14</b>	<b>1,840,475,770.94</b>	<b>2,113,101,972.56</b>

##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526,240,810.63</b>	<b>1,743,587,281.52</b>	<b>1,844,095,221.50</b>
减：营业成本	2,023,796,815.37	1,416,160,384.05	1,569,000,449.89
税金及附加	16,886,672.72	14,685,760.31	14,974,611.75
销售费用	18,106,304.91	17,115,152.09	55,444,614.42
管理费用	105,930,693.53	100,957,086.06	116,171,957.11
研发费用	12,951,160.56	5,187,012.27	3,002,972.22
财务费用	8,267,170.96	27,706,523.32	29,674,533.13
其中：利息费用	8,144,875.01	33,829,516.57	31,996,098.70
利息收入	500,049.22	6,871,546.82	4,651,085.06
加：其他收益	819,024.95	2,279,629.62	1,804,08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99,48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41.57	4,158,912.16	-4,805,551.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23,706.43	-6,499,935.75	-6,547,763.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041.66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14,922,852.67</b>	<b>161,713,969.45</b>	<b>46,081,409.30</b>
加：营业外收入	462,302.10	476,248.24	334,586.42
减：营业外支出	1,220,481.70	7,273,017.15	797,623.7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4,164,673.07</b>	<b>154,917,200.54</b>	<b>45,618,372.01</b>
减：所得税费用	45,937,230.03	24,489,961.03	7,074,887.6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68,227,443.04</b>	<b>130,427,239.51</b>	<b>38,543,484.37</b>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227,443.04	130,427,239.51	38,543,484.3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68,227,443.04</b>	<b>130,427,239.51</b>	<b>38,543,484.37</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36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9,147,798.74	1,901,794,223.50	2,079,248,28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7,771.59	8,622,762.02	9,688,315.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01,505,570.33</b>	<b>1,910,416,985.52</b>	<b>2,088,936,599.0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9,675,213.92	1,283,116,396.31	1,408,215,088.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924,024.34	179,898,774.54	170,099,52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068,399.37	97,690,713.68	95,571,71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1,789.86	17,422,335.20	16,237,292.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12,539,427.49</b>	<b>1,578,128,219.73</b>	<b>1,690,123,620.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8,966,142.84</b>	<b>332,288,765.79</b>	<b>398,812,978.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77,277.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40,6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2,285,147.59	35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572,285,147.59</b>	<b>350,917,877.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313,973.36	45,695,592.84	124,161,960.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1,832,223.44	491,934,798.4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313,973.36</b>	<b>577,527,816.28</b>	<b>616,096,759.3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313,973.36</b>	<b>-5,242,668.69</b>	<b>-265,178,881.7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900,000.00	400,000,000.00	149,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9,900,000.00</b>	<b>400,000,000.00</b>	<b>149,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759,795.12	650,811,860.00	313,872,871.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30,215.87	34,194,938.69	50,097,636.3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7,075.8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64,277,086.83</b>	<b>685,006,798.69</b>	<b>363,970,507.5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44,377,086.83</b>	<b>-285,006,798.69</b>	<b>-214,470,507.5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44,724,917.35</b>	<b>42,039,298.41</b>	<b>-80,836,411.2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11,998.47	23,272,700.06	104,109,11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0,587,081.12</b>	<b>65,311,998.47</b>	<b>23,272,700.06</b>

##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关键审计事项

### （一）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16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 1、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天利股份主要业务为碳五分离类产品、戊烷类、碳五树脂类、异戊二烯橡胶、碳九综合利用类等产品的生产、销售。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天利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624.08 万元、174,358.73 万元和 184,409.52 万元，鉴于营业收入是天利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①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②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年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报告期各年度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与同行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③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④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结合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和销售额函证、客户走访及访谈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⑤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确认

###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利股份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34,595.98 万元、146,104.31 万元和 163,433.4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24%、79.38% 和 77.34%，为公司资产负债表的重要组成部分。管理层对以下方面的判断，会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造成影响，包括：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估计相应固定资产的经济可使用年限、残值及其减值情况。由于评价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涉及管理层判断，且其对报表影响重大，会计师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①了解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完整性、存在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估计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等），测试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

性；

②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出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工程物资领料单等），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评价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是否完整、准确；

③对期末固定资产现场实地查看，观察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盘点实物数量是否与固定资产卡片相符；实地查看在建工程完工进度，与相关工程人员进行访谈，评价工程形象进度的合理性；

④选取在建工程项目，通过检查与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文件和实地查看了解，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是否恰当；

⑤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⑥检查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和披露。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2019 年初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成都市天利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 2018 年 4 月成立，2019 年 7 月注销，2019 年度只合并该子公司报告期初至处置日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至。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 （1）分类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A.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

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②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 （2）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

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可以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或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显著增加：

- A.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B.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C.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一般逾期超过 30 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

###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

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A.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B.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C.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④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同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同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子公司货款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预期信用损失率通常为零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以账龄组合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应收子公司往来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预期信用损失率通常为零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4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核销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4、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六）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 （七）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正常履行合同形成的合同资产，如果合同付款逾期未超过 30 日的，判断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的，按照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金融工具。

## （八）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1）项减去第（2）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1）项减去第（2）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

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00%	3.23%-4.85%
机器设备	8-14	3.00%	6.93%-12.13%
运输设备	5-8	3.00%	12.13%-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00%	19.40%-32.33%

## （十一）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 3、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1）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二）在建工程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十三）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借款费用资本化时点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

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 **3、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的确认**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 **1、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按照土地证使用期
非专利技术	10年	按照预计收益期
软件	5-10年	按照预计使用期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内部研究开发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①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②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  
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十八）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2、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

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2、后续计量

#### (1) 计量基础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

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2)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④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 (二十) 收入

###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收入确认原则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

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然后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并且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原则

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客户上门自行提货的，在货物出厂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承运的，公司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货方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产品按照寄售方式执行供货的，货物实际从客户仓库出库交付使用后，根据客户提供的实际接收数量结算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 2、公司 2019 年执行的收入政策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原则：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客户上门自行提货的，在货物出厂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承运的，公司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货方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产品按照寄售方式执行供货的，货物实际从客户仓库出库交付使用后，根据客户提供的实际接收数量结算单确认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

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三)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让渡或取得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2) 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

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1) 经营租赁

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

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

- 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
- 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1）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主要调整项目如下：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应收款项融资”。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自“其他收益”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列于“资产减值损失”之前，投资收益其中项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本公司对因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已调整首次执行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而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首次执行当期的财务报表的本期数或期末数按照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报表项目列报，对可比会计期间未调整的比较数据按照未执行新金融准则的报表项目列报。

#### （2）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公司认为，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 （3）金融工具准则列报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

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

①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60.12	10,460.12	-
应收票据	1,614.00	1,614.00	-
应收账款	41.52	41.52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769.55	3,769.55	-
其他应收款	64.10	64.10	-
存货	12,988.04	12,988.04	-
其他流动资产	344.69	344.69	-
流动资产合计	29,282.01	29,282.01	-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145,062.34	145,062.34	-
在建工程	26,393.67	26,393.67	-
无形资产	17,573.72	17,573.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27	152.2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31	154.3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336.32	189,336.32	-
资产总计	218,618.33	218,618.33	-
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金额
短期借款	10,000.00	10,013.29	13.29
应付票据	10,000.00	10,000.00	-
应付账款	19,892.04	19,892.04	-
预收款项	2,518.69	2,518.69	-
应付职工薪酬	845.06	845.06	-
应交税费	859.80	859.80	-
其他应付款	1,978.53	1,863.19	-115.34
其中：应付利息	115.34	-	-115.34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40.00	20,042.05	102.05
其他流动负债	1,508.00	1,508.00	-
流动负债合计	67,542.12	67,542.12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49,832.15	49,832.1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32.15	49,832.15	-
负债合计	117,374.27	117,374.27	-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实收资本）	89,963.00	89,963.00	-
资本公积	0.25	0.25	-
专项储备	331.56	331.56	-
盈余公积	3,156.32	3,156.32	-
未分配利润	7,792.93	7,792.9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44.06	101,244.06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8,618.33	218,618.33	-

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10.91	10,410.91	-
应收票据	1,614.00	1,614.00	-
应收账款	41.52	41.52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769.15	3,769.15	-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金额
其他应收款	64.10	64.10	-
存货	12,988.04	12,988.04	-
其他流动资产	340.02	340.02	-
流动资产合计	29,227.74	29,227.74	-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
固定资产	145,062.34	145,062.34	-
在建工程	26,393.67	26,393.67	-
无形资产	17,573.72	17,573.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27	152.2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31	154.3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436.32	189,436.32	-
资产总计	218,664.06	218,664.06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0,000.00	10,013.29	13.29
应付票据	10,000.00	10,000.00	-
应付账款	19,923.07	19,923.07	-
预收款项	2,518.69	2,518.69	-
应付职工薪酬	845.06	845.06	-
应交税费	859.64	859.64	-
其他应付款	1,978.53	1,863.19	-115.34
其中：应付利息	115.34	-	-115.34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40.00	20,042.05	102.05
其他流动负债	1,508.00	1,508.00	-
流动负债合计	67,572.98	67,572.98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49,832.15	49,832.1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32.15	49,832.15	-
负债合计	117,405.13	117,405.13	-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实收资本）	89,963.00	89,963.00	-
资本公积	0.25	0.25	-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金额
专项储备	331.56	331.56	-
盈余公积	3,156.32	3,156.32	-
未分配利润	7,807.79	7,807.7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58.92	101,258.92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8,664.06	218,664.06	-

②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述。

1)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460.1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460.1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14.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14.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1.5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1.5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4.1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4.10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科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410.9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410.9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14.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14.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1.5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1.5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4.1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4.10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合并报表	2018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460.12	-	-	10,460.12
	-	-	-	-
应收票据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14.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614.00
	-	-	-	-
应收账款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52	-	-	-
重新计量：预计损失准备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41.52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4.10	-	-	-
重新计量：预计损失准备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64.10

2019年1月1日，公司财务报表中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合并报表	2018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410.91	-	-	10,410.91
	-	-	-	-

合并报表	2018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14.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614.00
	-	-	-	-
应收账款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52	-	-	-
重新计量：预计损失准备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41.52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4.10	-	-	-
重新计量：预计损失准备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64.10

③首次执行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8	-	-	1.2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06	-	-	2.06
合计	3.34	-	-	3.34

首次执行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8	-	-	1.2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06	-	-	2.06
<b>合计</b>	<b>3.34</b>	-	-	<b>3.34</b>

(4)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预收款项	3,375.80	-	-3,375.80
合同负债	-	2,925.08	2,925.08
其他流动负债	-	380.26	380.26
其他应付款	-	70.46	70.46

注 1：上表只列示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未列示。

注 2：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 3,375.80 万元，从“预收款项”项目调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5) 新租赁准则列报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①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

## 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影响数
使用权资产	-	92.94	9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6.70	36.70
租赁负债	-	56.25	56.25

注：上表只列示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未列示。

### ②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无需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

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五、税项

###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3%、16%
	循环水收入	9%、10%
	其他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公司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月1日起，公司销售商品适用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公司循环水收入适用税率由10%改为9%。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类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公司报告期依据上述政策按15%的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规定，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税收优惠政策在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新财法税〔2019〕15号），根据财税〔2019〕22号文确定的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00元。

## 六、分部信息

由于公司之营业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主要与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经营活动范围以及经营性资产均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情况，公司为一个经营分部。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2〕第1652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76	-689.15	-7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2.03	213.82	18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1	650.01	439.1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4.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4	9.47	24.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378.63</b>	<b>184.15</b>	<b>558.82</b>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97	33.30	84.3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21.65</b>	<b>150.84</b>	<b>474.48</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26,822.74</b>	<b>13,042.72</b>	<b>3,854.35</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26,501.09</b>	<b>12,891.88</b>	<b>3,379.87</b>

##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48,225.05	9,064.34	-	39,160.72
机器设备	174,309.46	88,319.03	452.76	85,537.66
运输设备	661.65	494.07	-	167.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4.01	345.10	-	138.91
<b>合计</b>	<b>223,680.18</b>	<b>98,222.54</b>	<b>452.76</b>	<b>125,004.87</b>

###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 9,462.07 万元，工程物资 129.04 万元，合计 9,591.11 万元。具体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双环戊二烯项目	8,912.82	-	8,912.82
3 万吨/年 DCPD 氢化树脂项目	269.93	-	269.93
其他零星工程	279.32	-	279.32
<b>合计</b>	<b>9,462.07</b>	<b>-</b>	<b>9,462.07</b>

###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1,276.75	1,089.81	-	10,186.94
非专利技术	8,451.98	4,665.10	538.08	3,248.81
软件	283.34	119.60	-	163.73
<b>合计</b>	<b>20,012.06</b>	<b>5,874.51</b>	<b>538.08</b>	<b>13,599.48</b>

2017年1月2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XJ0022号《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部分净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其中涉及无形资产14,673.70万元，公司按评估价值入账。

2018年12月27日，上海申威评估出具《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部分资产转让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XJ0029号），对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所拥有的资产，具体为在建工程C9项目、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其中涉及无形资产4,852.77万元，公司按评估值入账。

##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债项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信用借款	18,990.00
质押借款	1,000.00
预提借款利息	22.22
<b>合计</b>	<b>20,012.22</b>

###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应付材料款	3,474.02
应付工程设备款	2,798.56
应付检修维护费	1,096.27
应付运输仓储费	544.60

项目	金额
其他	308.92
合计	8,222.36

##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36,000.00	36,000.00	89,963.00
资本公积	72,255.98	72,255.98	0.25
专项储备	1,302.16	910.37	326.21
盈余公积	3,283.46	601.19	3,541.76
未分配利润	26,671.18	5,410.71	7,720.15
股东权益合计	139,512.78	115,178.25	101,551.37

###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0	23,400.00	58,476.00
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	12,600.00	31,487.00
合计	36,000.00	36,000.00	89,963.00

###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溢价	72,255.98	72,255.98	0.25

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未折股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 （三）专项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1,302.16	910.37	326.21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

####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283.46	601.19	3,541.76

####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5,410.71	7,720.15	7,792.93
加：本期净利润	26,822.74	13,042.72	3,854.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82.27	601.19	385.43
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2,880.00	-	3,556.56
其他转出	-	14,750.97	-14.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71.18	5,410.71	7,720.15

2020年度其他转出系公司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股，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2019年度其他转出系公司2019年7月注销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天利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6.61	33,228.88	39,87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1.40	-524.27	-26,56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7.71	-28,500.68	-21,44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4,472.49</b>	<b>4,203.93</b>	<b>-8,132.85</b>

## 十二、期后、或有、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75	0.38	0.43
速动比率（倍）	0.15	0.15	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1%	37.42%	51.9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2.45%	4.11%	5.6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2.81	142.21	1,462.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43	10.79	12.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539.80	39,896.47	27,513.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57	5.58	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	0.92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12	-0.0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以母公司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6%	12.04%	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1%	11.90%	3.34%

### 2、每股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75	0.75	0.36	0.36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74	0.74	0.36	0.36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数据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sub>P</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积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报告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积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报告。

##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17年1月2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XJ0022号《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部分净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经评估，天利实业部分资产及负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6,506.39万元，评估价值为58,476.25万元，增值额1,969.86万元，增值率3.49%。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201,332.32万元，评估值203,302.17万元，增值额1,969.85万元，增值率0.98%；该部分负债账面价值144,825.93万元，评估值144,825.93万元，无增减值。

### （二）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20年11月25日，天兴评估出具了《克拉玛依市天利恒华石化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天兴评报字（2020）第1825号）的评估报告，对天利有限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经评估，天利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204,230.83万元，评估值231,818.29万元，增值额27,587.45万元，增值率13.51%；负债账面价值94,983.52万元，评估值94,983.52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09,247.31万元，评估值136,834.77万元，增值额27,587.45万元，增值率25.25%。

## 十六、验资情况

发行人在设立时和报告期内进行验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设立时股东出资、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相关内容。

##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如无特殊注明，货币单位指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在进行财务会计信息分析时，选择大庆华科（000985.SZ）、齐翔腾达（002408.SZ）、卫星化学（002648.SZ）、濮阳惠成（300481.SZ）作为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庆华科主要从事石化新材料、精细化工和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丙烯、石油树脂、加氢戊烯等。齐翔腾达主要对原材料碳四进行深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叔丁醇、甲基叔丁基醚、甲乙酮、异丁烯等。卫星化学是国内第一家以丙烷为原料形成C3产业一体化格局的民营上市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物流于一体，涵盖从丙烯、聚丙烯、丙烯酸、高纯度丙烯酸，到丙烯酸酯、高分子乳液、高吸水性树脂等多个大类产品。濮阳惠成专业研发和生产酸酐和其他功能材料中间体，产品广泛应用在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复合材料等诸多领域，主要产品包括主营产品甲基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四氢苯酐。该四家公司与天利股份均属于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故将该四家公司确定为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四家公司在具体业务内容、收入结构、收入规模等方面与天利股份均存在一些差异。

####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8,478.41	15.92%	22,489.98	12.22%	31,190.21	14.76%
非流动资产	150,403.74	84.08%	161,557.59	87.78%	180,119.99	85.24%
资产总额	<b>178,882.15</b>	<b>100.00%</b>	<b>184,047.58</b>	<b>100.00%</b>	<b>211,310.2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11,310.20万元、184,047.58万元和178,882.15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2020年资产总额比2019年下降27,262.62万元，降幅为12.90%，主要是由于资金偿还借款以及资产计提折

旧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1,190.21 万元、22,489.98 万元和 28,478.41 万元。2020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下降了 8,700.23 万元，降幅为 27.89%，主要是由于收回部分天利集团拆出资金用于归还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5.24%、87.78% 和 84.08%，是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流动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58.71	7.23%	6,531.20	29.04%	3,327.27	10.67%
应收票据	2,160.33	7.59%	-	0.00%	386.07	1.24%
应收账款	660.53	2.32%	2,175.43	9.67%	203.14	0.65%
应收款项融资	171.20	0.60%	-	0.00%	123.11	0.39%
预付款项	142.09	0.50%	127.83	0.57%	204.50	0.66%
其他应收款	0.77	0.00%	21.72	0.10%	15,417.50	49.43%
存货	22,902.71	80.42%	13,633.80	60.62%	11,454.32	36.72%
其他流动资产	382.08	1.34%	-	0.00%	74.29	0.24%
<b>合计</b>	<b>28,478.41</b>	<b>100.00%</b>	<b>22,489.98</b>	<b>100.00%</b>	<b>31,190.21</b>	<b>100.00%</b>

#### （1）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现金	-	-	-
银行存款	2,058.71	6,531.20	2,327.27
其他货币资金	-	-	1,000.00
<b>合计</b>	<b>2,058.71</b>	<b>6,531.20</b>	<b>3,327.27</b>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3,203.93 万元，主要系向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所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4,472.4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资金规划偿还了部分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受到限制货币资金如下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保证金	-	-	1,000.00
合计	-	-	<b>1,000.00</b>

### （2）应收票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05.33	-	386.07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	-	-
减：坏账准备	45.00	-	-
合计	<b>2,160.33</b>	-	<b>386.07</b>

截至 2019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07 万元和 2,160.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 和 7.59%。

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方式主要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昆仑工程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等少数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705.33	-	-	-	386.0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b>705.33</b>	-	-	-	<b>386.07</b>

### （3）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203.14 万元、2,175.43 万元和 660.5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9.67% 和 2.3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80.96	2,242.71	209.43
营业收入	252,624.08	174,358.73	184,409.5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7%	1.29%	0.1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主要是由于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新疆昆仑工程轮胎有限责任公司、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等少数客户外，公司对客户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波动原因主要是由于上述客户期末赊销余额不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采用以账龄分析法为基础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龄的分布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680.96	2,242.71	209.43
小计	<b>680.96</b>	<b>2,242.71</b>	<b>209.43</b>
减：坏账准备	20.43	67.28	6.28
合计	<b>660.53</b>	<b>2,175.43</b>	<b>203.14</b>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对应的客户如下表：

截至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新疆昆仑工程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1.34	54.5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 石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6.75	33.30%
	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8	12.17%
	<b>合计</b>		<b>680.96</b>	<b>100.00%</b>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 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34.84	81.81%
	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80	9.85%
	新疆昆仑工程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4.44	8.22%
	新疆克拉玛依市天利得源化工有限公 司	关联方	1.82	0.08%
	成都威腾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0	0.04%
	<b>合计</b>	-	<b>2,242.71</b>	<b>100.00%</b>

截至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2019年12 月31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3.31	97.08%
	新疆昆仑工程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2	2.92%
	合计		209.43	100.00%

注：新疆昆仑工程轮胎有限责任公司为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4）应收款项融资分析

2019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123.11万元、171.20万元，主要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具体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 确认	期末未终 止确认	期末终止 确认	期末未终 止确认	期末终止 确认	期末未终 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674.55	-	2,203.87	-	1,589.68	-
合计	1,674.55	-	2,203.87	-	1,589.68	-

#### （5）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04.50万元、127.83万元和142.0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6%、0.57%和0.50%。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42.09	100.00%	127.65	99.85%	197.46	96.56%
1-2年	-	-	0.19	0.15%	0.74	0.36%
2-3年	-	-	-	-	6.30	3.08%
合计	142.09	100.00%	127.83	100.00%	204.50	100.00%

#### （6）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项目账面价值分别为15,417.50万元、21.72万

元和 0.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43%、0.10% 和 0.00%。2019 年末余额较高，主要为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项目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项	0.77	21.72	15,417.50
合计	<b>0.77</b>	<b>21.72</b>	<b>15,417.5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采用以账龄分析法为基础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表：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0.79	100.00%	21.71	96.70%	15,884.23	99.93%
1 至 2 年	-	-	0.74	3.30%	10.88	0.07%
小计	<b>0.79</b>	<b>100.00%</b>	<b>22.45</b>	<b>100.00%</b>	<b>15,895.11</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0.02	-	0.73	-	477.62	-
合计	<b>0.77</b>	-	<b>21.72</b>	-	<b>15,417.50</b>	-

报告期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	-	15,747.23
保证金押金	-	-	10.88
代垫工资社保等	0.79	18.38	0.74
资金占用费	-	-	134.31
其他	-	4.07	1.95
合计	<b>0.79</b>	<b>22.45</b>	<b>15,895.11</b>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表：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15,881.54	476.45

### (7) 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905.16	21.42%	3,348.74	24.56%	3,649.48	31.86%
库存商品	17,997.55	78.58%	10,285.06	75.44%	7,804.84	68.14%
合计	22,902.71	100.00%	13,633.80	100.00%	11,454.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54.32 万元、13,633.80 万元和 22,902.71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2%、60.62% 和 80.4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2021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主要系石油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存货单位成本上涨，同时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存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905.16	-	3,382.51	33.77	3,649.48	-
库存商品	19,768.35	1,770.81	10,762.01	476.94	8,459.61	654.78
合计	24,673.51	1,770.81	14,144.52	510.72	12,109.10	654.7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根据售价测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54.78 万元、510.72 万元和 1,770.81 万元。

### (8) 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	2.12
预交企业所得税	-	-	72.17
上市费用	382.08		
合计	382.08	-	74.29

2019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4.29 万元和 382.08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4%、1.34%。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流动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5,004.87	83.11%	140,889.77	87.21%	160,886.79	89.32%
在建工程	9,591.11	6.38%	5,214.54	3.23%	2,546.64	1.41%
使用权资产	58.09	0.04%	-	-	-	-
无形资产	13,599.48	9.04%	15,168.21	9.39%	16,360.05	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90	0.40%	160.55	0.10%	170.80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1.30	1.03%	124.53	0.08%	155.70	0.09%
<b>合计</b>	<b>150,403.74</b>	<b>100.00%</b>	<b>161,557.59</b>	<b>100.00%</b>	<b>180,119.99</b>	<b>100.00%</b>

### （1）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60,886.79 万元、140,889.77 万元和 125,004.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32%、87.21% 和 83.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价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48,225.05	9,064.34	-	39,160.72	31.33%
机器设备	174,309.46	88,319.03	452.76	85,537.66	68.43%
运输设备	661.65	494.07	-	167.58	0.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4.01	345.10	-	138.91	0.11%
<b>合计</b>	<b>223,680.18</b>	<b>98,222.54</b>	<b>452.76</b>	<b>125,004.87</b>	<b>100.00%</b>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价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48,112.09	7,065.87	-	41,046.22	29.13%
机器设备	171,137.37	71,560.70	139.28	99,437.39	70.58%
运输设备	661.65	426.42	-	235.23	0.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8.47	267.54	-	170.93	0.12%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价值占比
合计	220,349.58	79,320.53	139.28	140,889.77	100.00%

③2019年12月31日：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价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48,112.09	5,056.33	-	43,055.76	26.76%
机器设备	171,931.92	54,654.59	-	117,277.32	72.89%
运输设备	661.65	347.27	-	314.38	0.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5.63	196.31	-	239.32	0.15%
合计	221,141.29	60,254.50	-	160,886.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9.32%、87.21%和83.11%。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净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26.76%、29.13%和31.33%，机器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72.89%、70.58%和68.43%。

公司期末会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由于市场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并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2021年，分别对测试已失去使用价值的萘中间罐，催化剂加料倒空系统成套设备等计提了减值准备139.28万元、313.49万元。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2）在建工程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9,462.07	5,180.45	2,546.64
工程物资	129.04	34.09	-
合计	9,591.11	5,214.54	2,546.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2,546.64万元、5,214.54万元和9,591.11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41%、3.23%和6.38%。

2)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双环戊二烯项目	3,174.77	5,738.05	-	-	8,912.82	-	-
橡胶 VOC 治理项目	1,221.40	64.98	1,286.37	-	-	-	-
3 万吨/年 DCPD 氢化树脂项目	-	269.93	-	-	269.93	-	-
合计	<b>4,396.17</b>	<b>6,072.95</b>	<b>1,286.37</b>	-	<b>9,182.74</b>	-	-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双环戊二烯项目	2,202.44	972.33	-	-	3,174.77	-	-
橡胶 VOC 治理项目	-	1,221.40	-	-	1,221.40	-	-
合计	<b>2,202.44</b>	<b>2,193.73</b>	-	-	<b>4,396.17</b>	-	-

③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双环戊二烯项目	973.53	1,228.91	-	-	2,202.44	-	-
1.5 万吨/年 C9 石油树脂项目	24,423.38	3,766.33	27,443.43	746.28	-	1,057.08	547.34
合计	<b>25,396.91</b>	<b>4,995.24</b>	<b>27,443.43</b>	<b>746.28</b>	<b>2,202.44</b>	<b>1,057.08</b>	<b>547.34</b>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金额主要为 2019 年 1.5 万吨/年 C9 石油树脂项目结转 27,443.43 万元，2021 年度结转橡胶 VOC 治理项目 1,286.38 万元。

### （3）使用权资产分析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向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58.09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0.04%。

#### (4) 无形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6,360.05 万元、15,168.21 万元和 13,599.48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9.08%、9.39% 和 9.04%。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276.75	1,089.81	-	10,186.94	74.91%
非专利技术	8,451.98	4,665.10	538.08	3,248.81	23.89%
软件	283.34	119.60	-	163.73	1.20%
<b>合计</b>	<b>20,012.06</b>	<b>5,874.51</b>	<b>538.08</b>	<b>13,599.48</b>	<b>100.00%</b>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276.27	841.82	-	10,434.45	68.79%
非专利技术	8,244.43	3,698.03	-	4,546.40	29.97%
软件	274.07	86.71	-	187.36	1.24%
<b>合计</b>	<b>19,794.77</b>	<b>4,626.56</b>	<b>-</b>	<b>15,168.21</b>	<b>100.00%</b>

③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236.26	602.20	-	10,634.06	65.00%
非专利技术	8,244.43	2,736.14	-	5,508.28	33.67%
软件	274.07	56.36	-	217.71	1.33%
<b>合计</b>	<b>19,754.76</b>	<b>3,394.71</b>	<b>-</b>	<b>16,360.05</b>	<b>100.00%</b>

2021 年，公司对非专利技术 DCPD 树脂聚合及加氢项目工艺包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可预见的未来无法为企业带来现金流量，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538.08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5）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92.31	107.70	170.80
预提费用	34.02	52.85	-
递延收益	170.84	-	-
租赁负债	10.43	-	-
<b>合计</b>	<b>607.61</b>	<b>160.55</b>	<b>170.80</b>

2021 年末，使用权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8.71 万元，抵消列示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598.9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10% 和 0.40%。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及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

### （6）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土地款	-	-	24.01
预付工艺技术款	303.04	124.53	124.53
预付设备款	1,248.27	-	7.16
<b>合计</b>	<b>1,551.30</b>	<b>124.53</b>	<b>155.70</b>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5.70 万元、124.53 万元和 1,551.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9%、0.08% 和 1.03%，整体占比较小。2021 年余额增加主要系预付 DCPD 氢化树脂的技术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 3、主要资产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

资产减值准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45.00	-	-
坏账准备	20.45	68.01	483.90
存货跌价准备	1,770.81	510.72	654.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2.76	139.28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38.08	-	-
<b>合计</b>	<b>2,827.10</b>	<b>718.01</b>	<b>1,138.68</b>

### （1）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500.00 万元，公司已根据账龄对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45.00 万元。

### （2）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公司应收账款采用以账龄分析法为基础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 年以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1-2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2-3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0%，3-4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0%，4-5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0%，5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以一年以内的为主，且余额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 （3）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各期末，分别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54.78 万元、510.72 万元和 1,770.81 万元，符合公司存货状况。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0 年、2021 年，公司分别对经测试已失去使用价值的萘中间罐、催化剂加料倒空系统成套设备等计提了减值准备 139.28 万元、313.49 万元，符合资产状况。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21 年，公司对非专利技术 DCPD 树脂聚合及加氢项目工艺包进行了减值

测试，预计可预见的未来无法为企业带来现金流量，计提减值准备 538.08 万元，符合资产状况。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财务政策稳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充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资产运营效率保持在同行业正常水平，资产质量良好。

##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8,207.07	97.05%	58,917.18	85.55%	73,091.67	66.59%
非流动负债	1,162.30	2.95%	9,952.15	14.45%	36,667.17	33.41%
负债总额	<b>39,369.38</b>	<b>100.00%</b>	<b>68,869.33</b>	<b>100.00%</b>	<b>109,758.83</b>	<b>100.00%</b>

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流动负债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12.22	52.38%	30,032.54	50.97%	14,964.46	20.47%
应付票据	-	-	2,000.00	3.39%	15,320.00	20.96%
应付账款	8,222.36	21.52%	6,499.96	11.03%	11,795.99	16.14%
预收款项	-	-	-	0.00%	3,375.80	4.62%
合同负债	3,151.70	8.25%	3,642.51	6.18%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34.81	4.80%	1,223.89	2.08%	1,117.43	1.53%
应交税费	828.10	2.17%	2,463.65	4.18%	489.48	0.67%
其他应付款	2,989.70	7.83%	2,629.03	4.46%	2,219.56	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1	0.12%	9,952.07	16.89%	23,422.86	32.05%
其他流动负债	1,121.96	2.94%	473.53	0.80%	386.07	0.53%
流动负债合计	<b>38,207.07</b>	<b>100.00%</b>	<b>58,917.18</b>	<b>100.00%</b>	<b>73,091.67</b>	<b>100.00%</b>

### （1）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18,990.00	30,000.00	14,950.00
质押借款	1,000.00	-	-
预提借款利息	22.22	32.54	14.46
合计	<b>20,012.22</b>	<b>30,032.54</b>	<b>14,964.4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4,964.46 万元、30,032.54 万元和 20,012.2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0.47%、50.97% 和 52.38%。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来调整每年短期借款的金额，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偿还的情况。

2019 年末，发行人首次执行新金融会计准则，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因此，发行人将未到约定付息日的应计短期借款利息计入“短期借款-预提借款利息”科目。

### （2）应付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	15,32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5,320.00 万元、2,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96%、3.3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用于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采购原材料，均有真实商品交易背景。公司严格履行与合作银行签订的承兑汇票合同，未出现违约事项，公司使用的承兑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 （3）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材料款	3,474.02	2,517.74	4,606.32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工程设备款	2,798.56	2,100.75	4,190.37
应付检修维护费	1,096.27	1,085.31	1,553.17
应付运输仓储费	544.60	420.91	1,098.52
其他	308.92	375.25	347.62
<b>合计</b>	<b>8,222.36</b>	<b>6,499.96</b>	<b>11,795.99</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及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95.99 万元、6,499.96 万元和 8,222.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14%、11.03% 和 21.52%。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应付账款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1.5 万吨/年 C9 石油树脂项目等项目完工后，结清相应的工程设备款。2021 年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未结算的材料款增长所致。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如下表：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93	-	-

#### （4）预收款项分析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3,375.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6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预收款项主要为下游客户的货款。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商品销售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	-	3,375.80

#### （5）合同负债分析

本科目余额系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公司已收到客户

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的款项作为合同负债列示。2020 年末、2021 年末余额分别为 3,642.51 万元、3,151.70 万元。

#### （6）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17.43 万元、1,223.89 万元和 1,834.81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2.08% 和 4.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1,834.81	1,223.89	1,117.4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8.46	286.84	439.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6.35	937.05	678.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b>合计</b>	<b>1,834.81</b>	<b>1,223.89</b>	<b>1,117.43</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各期末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薪酬以及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长主要系尚未发放的预提员工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 （7）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89.48 万元、2,463.65 万元和 828.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7%、4.18% 和 2.17%。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构成如下表：

税费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3.89	518.74	285.75
企业所得税	594.29	1,569.91	-
个人所得税	181.82	161.72	116.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0.42	35.85	26.11
教育费附加	0.18	15.37	11.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0.12	10.24	7.46
环保税	1.52	1.63	4.92

税费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产税	-	4.34	-
土地使用税	-	0.55	-
印花税	11.53	6.82	37.11
残保金	34.33	138.46	-
<b>合计</b>	<b>828.10</b>	<b>2,463.65</b>	<b>489.48</b>

本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系各期末应缴未缴的税金，余额主要受每年预缴所得税金额的影响而波动。2019年末，企业预缴所得税大于应交所得税数，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2021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下降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余额减少所致。

#### (8) 其他应付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项目余额分别为 2,219.56 万元、2,629.03 万元和 2,989.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4%、4.46% 和 7.8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项目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989.70	2,629.03	2,219.56
<b>合计</b>	<b>2,989.70</b>	<b>2,629.03</b>	<b>2,219.56</b>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科目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押金	561.51	448.01	396.07
质保金	1,645.18	1,644.91	1,088.24
党组织工作经费	174.69	122.28	74.12
尚未结算的费用	469.68	193.00	509.65
其他	138.64	220.83	151.48
<b>合计</b>	<b>2,989.70</b>	<b>2,629.03</b>	<b>2,219.56</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供应商质保金。

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为 0 元，主要因 2019 年发行人首次执行新金融会计准则，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

尚未支付的利息，因此，发行人将未到约定付息日的应计借款利息计入相应借款科目。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余额分别为 23,422.86 万元、9,952.07 万元和 46.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05%、16.89% 和 0.1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项目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9,923.83	23,340.00
预提借款利息	-	28.24	82.8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21	-	-
<b>合计</b>	<b>46.21</b>	<b>9,952.07</b>	<b>23,422.86</b>

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9 年，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会计准则，应付利息科目应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因此，公司将未到约定付息日的应计长期借款利息 82.86 万元由应付利息科目调整至借款科目。

### （10）其他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余额分别为 386.07 万元、473.53 万元和 1,121.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3%、0.80% 和 2.94%。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416.63	473.53	-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705.33	-	386.07
<b>合计</b>	<b>1,121.96</b>	<b>473.53</b>	<b>386.07</b>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公司已收到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的款项所对应的销项税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 2、非流动负债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借款	-	9,952.15	36,667.17
租赁负债	23.36	-	-
递延收益	1,138.95	-	-
<b>合计</b>	<b>1,162.30</b>	<b>9,952.15</b>	<b>36,667.1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 （1）长期借款分析

2019 年和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667.17 万元和 9,952.15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借款	-	9,952.15	36,667.17
<b>合计</b>	<b>-</b>	<b>9,952.15</b>	<b>36,667.17</b>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为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及转让资产对应的借款转入，并由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均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 （2）租赁负债分析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23.36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付款额	73.39	-	-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3.83	-	-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21	-	-
<b>合计</b>	<b>23.36</b>	<b>-</b>	<b>-</b>

### （3）递延收益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为 1,138.95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1,138.95	-	-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表：

补助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贷款贴息	1,088.95	-	-	与收益相关
3万吨/年双环戊二烯装置项目 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50.00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38.95	-	-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75	0.38	0.43
速动比率（倍）	0.15	0.15	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1%	37.42%	51.94%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2,539.80	39,896.47	27,513.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57	5.58	2.43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1.94%、37.42% 和 22.01%，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企业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合理规划资金偿还借款，降低财务费用，表明企业偿债能力不断提高，财务风险较低。

####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3、0.38 和 0.7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7、0.15 和 0.15。

公司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表如下：

单位 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大庆 华科	-	4.62	2.58	-	3.63	2.01
齐翔 腾达	-	1.14	1.07	-	1.04	0.90
卫星 化学	1.88	1.21	0.69	1.51	1.07	0.58
濮阳 惠成	15.58	12.32	7.27	14.17	10.32	6.60
平均值	8.73	4.82	2.90	7.84	4.02	2.52

单位 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本公司	0.75	0.38	0.43	0.15	0.15	0.27

注：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卫星化学、濮阳惠成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短期偿债指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同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过程当中，投建项目增加，而公司当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融资解决，导致各期负债规模较大。后续，随着发行人主要装置的陆续投产，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预计将得到改善。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7,513.14 万元、39,896.47 万元和 52,539.80 万元。报告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随经营业绩的增长而增加。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无法支付贷款利息的风险低。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按合同约定履约、偿付经营性债务，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公司也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2.81	142.21	1,462.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43	10.79	12.02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62.24 次/年、142.21 次/年和 172.81 次/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很高，主要是由于除部分客户外，公司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整体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02 次/年、10.79 次/年和 10.43 次/年，2021 年末，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是由于上年化工品价格上涨导致存货余额增加所致，整体来说，公司销售渠道通畅，存货周转正常。

## 3、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的比较

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大庆华科	-	不适用	不适用	-	25.65	30.93
齐翔腾达	-	13.65	18.03	-	27.36	35.82
卫星化学	56.21	29.38	28.04	8.61	7.19	10.93
濮阳惠成	7.62	7.37	7.00	8.28	7.50	7.08
平均值	<b>31.92</b>	<b>16.80</b>	<b>17.69</b>	<b>8.45</b>	<b>16.93</b>	<b>21.19</b>
本公司	172.81	142.21	1,462.24	10.43	10.79	12.02

注：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卫星化学、濮阳惠成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大庆华科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0，因此未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

上表所示，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除部分客户外，公司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回收期短，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收入规模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销售渠道畅通，存货周转率与卫星化学、濮阳惠成相近，处于合理区间。

##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其具体构成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52,624.08	44.89%	174,358.73	-5.45%	184,409.52
营业成本	202,379.68	42.91%	141,616.04	-9.74%	156,900.0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1,810.63	5.79%	1,711.52	-69.13%	5,544.46
管理费用	10,593.07	4.93%	10,095.71	-13.13%	11,622.27
营业利润	31,492.29	94.74%	16,171.40	250.93%	4,608.11
利润总额	31,416.47	102.80%	15,491.72	239.59%	4,56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22.74	105.65%	13,042.72	238.39%	3,854.35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238.39%，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22.74 万元，增长率 105.65%，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2,215.80	99.84%	173,824.80	99.69%	183,530.34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408.28	0.16%	533.93	0.31%	879.18	0.48%
营业收入	<b>252,624.08</b>	<b>100.00%</b>	<b>174,358.73</b>	<b>100.00%</b>	<b>184,409.52</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2%、99.69% 和 99.8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小，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分别为 879.18 万元、533.93 万元和 408.28 万元，主要为废旧物资处置收入等。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三大产业链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碳五产业链产品	88,602.68	35.13%	73,222.37	42.12%	58,852.21	32.0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碳九产业链产品	110,380.39	43.76%	72,491.86	41.70%	87,138.07	47.48%
乙烯焦油产业链产品	53,232.73	21.11%	28,110.57	16.18%	37,540.06	20.45%
合计	<b>252,215.80</b>	<b>100.00%</b>	<b>173,824.80</b>	<b>100.00%</b>	<b>183,530.3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碳五产业链、碳九产业链和乙烯焦油产业链三大产业链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产业链产品收入结构较为稳定。碳五产业链包括碳五分离类、戊烷类、饱和 C5、碳五树脂类、异戊二烯橡胶类五类产品；碳九产业链包括碳九综合利用类、碳九树脂两类产品；乙烯焦油产业链为乙烯焦油分离类产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碳五分离类	10,724.34	4.25%	9,184.21	5.28%	6,654.40	3.63%
戊烷类	8,405.16	3.33%	5,346.69	3.08%	5,488.92	2.99%
饱和 C5	9,447.07	3.75%	6,419.85	3.69%	5,854.44	3.19%
碳五树脂类	34,583.66	13.71%	32,266.20	18.56%	25,286.54	13.78%
异戊二烯橡胶类	25,442.44	10.09%	20,005.41	11.51%	15,567.91	8.48%
碳九综合利用类	105,826.50	41.96%	68,588.28	39.46%	87,138.07	47.48%
碳九树脂类	4,553.89	1.81%	3,903.59	2.25%	-	-
乙烯焦油分离类	53,232.73	21.11%	28,110.57	16.17%	37,540.06	20.45%
合计	<b>252,215.80</b>	<b>100.00%</b>	<b>173,824.80</b>	<b>100.00%</b>	<b>183,530.34</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收入主要来源于碳九综合利用类、乙烯焦油分离类、碳五树脂类，三类产品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71%、74.19% 和 76.78%，主要产品类别销售结构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碳九综合利用类产品收入分别 87,138.07 万元、68,588.28 万元和 105,826.5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7.48%、39.46% 和 41.96%。2020 年销售占比下降，其主要受石油价格下跌影响，碳九综合利用类产品售价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分类别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碳五分离类	10,724.34	16.77%	9,184.21	38.02%	6,654.40
戊烷类	8,405.16	57.20%	5,346.69	-2.59%	5,488.92
饱和 C5	9,447.07	47.15%	6,419.85	9.66%	5,854.44
碳五树脂类	34,583.66	7.18%	32,266.20	27.60%	25,286.54
异戊二烯橡胶类	25,442.44	27.18%	20,005.41	28.50%	15,567.91
碳九综合利用类	105,826.50	54.29%	68,588.28	-21.29%	87,138.07
碳九树脂类	4,553.89	16.66%	3,903.59	-	-
乙烯焦油分离类	53,232.73	89.37%	28,110.57	-25.12%	37,540.06
合计	<b>252,215.80</b>	<b>45.10%</b>	<b>173,824.80</b>	<b>-5.29%</b>	<b>183,530.34</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3,530.34 万元、173,824.80 万元和 252,215.80 万元。2020 年收入较上年下降 5.29%，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收入下滑。2021 年市场回暖，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公司收入随之上涨。

### 3、分类别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 （1）碳五产业链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碳五产业链产品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销量 (吨)	销售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 吨)	销量 (吨)	销售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销量 (吨)
碳五分离类	双环戊二烯	10,724.34	3,439.06	31,183.90	8,940.63	3,437.71	26,007.54	5,587.61	3,741.00	14,936.15
	异戊二烯	-	-	-	243.58	6,598.29	369.16	1,066.79	6,115.02	1,744.54
	C4	-	-	-	-	-	-	-	-	-
	小计	<b>10,724.34</b>	<b>3,439.06</b>	<b>31,183.90</b>	<b>9,184.21</b>	<b>3,481.94</b>	<b>26,376.70</b>	<b>6,654.40</b>	<b>3,989.28</b>	<b>16,680.69</b>
戊烷类	异戊烷	2,886.43	5,634.72	5,122.58	2,561.60	4,746.48	5,396.84	2,339.96	5,794.57	4,038.20
	环戊烷	5,090.21	10,091.77	5,043.92	2,240.96	7,714.08	2,905.03	2,707.35	9,373.06	2,888.44
	正戊烷	428.52	3,966.98	1,080.22	544.13	2,990.93	1,819.26	441.61	4,241.70	1,041.12

类别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销量 (吨)	销售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 吨)	销量 (吨)	销售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销量 (吨)
		小计	8,405.16	7,473.43	11,246.72	5,346.69	5,282.70	10,121.13	5,488.92	6,888.92
饱和 C5	饱和 C5	9,447.07	3,665.84	25,770.53	6,419.85	2,350.98	27,307.19	5,854.44	3,354.43	17,452.87
碳五 树脂 类	间戊二 烯树脂	33,344.01	8,915.09	37,401.75	31,438.36	9,096.27	34,561.83	24,544.11	8,960.99	27,389.97
	C5 低聚 物	829.67	2,955.55	2,807.14	434.70	1,814.94	2,395.12	400.87	2,472.39	1,621.40
	乳化油	409.99	1,669.89	2,455.20	393.13	1,284.09	3,061.58	341.56	2,063.79	1,655.00
	小计	34,583.66	8,106.04	42,664.09	32,266.20	8,062.82	40,018.53	25,286.54	8,245.69	30,666.37
异戊 二烯 橡胶 类	异戊二 烯橡胶	25,442.44	11,649.98	21,839.05	19,957.97	9,743.17	20,484.08	15,552.34	10,360.11	15,011.75
	切头胶	-	-	-	47.44	9,022.76	52.58	15.57	9,671.58	16.10
	小计	25,442.44	11,649.98	21,839.05	20,005.41	9,741.32	20,536.65	15,567.91	10,359.37	15,027.85
合计		88,602.68	6,676.70	132,704.29	73,222.37	5,887.93	124,360.20	58,852.21	6,703.33	87,795.54

2021 年、2020 年较上年销售收入、单价、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售 收入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碳五分 离类	双环戊 二烯	19.95%	0.04%	19.90%	60.01%	-8.11%	74.12%
	异戊 二烯	-100.00%	-100.00%	-100.00%	-77.17%	7.90%	-78.84%
	小计	16.77%	-1.23%	18.23%	38.02%	-12.72%	58.13%
戊烷类	异戊烷	12.68%	18.71%	-5.08%	9.47%	-18.09%	33.64%
	环戊烷	127.14%	30.82%	73.63%	-17.23%	-17.70%	0.57%
	正戊烷	-21.25%	32.63%	-40.62%	23.22%	-29.49%	74.74%
	小计	57.20%	41.47%	11.12%	-2.59%	-23.32%	27.03%
饱和 C5	饱和 C5	47.15%	55.93%	-5.63%	9.66%	-29.91%	56.46%
碳五树 脂类	间戊二 烯树脂	6.06%	-1.99%	8.22%	28.09%	1.51%	26.18%
	C5 低聚物	90.86%	62.85%	17.20%	8.44%	-26.59%	47.72%
	乳化油	4.29%	30.04%	-19.81%	15.10%	-37.78%	84.99%
	小计	7.18%	0.54%	6.61%	27.60%	-2.22%	30.50%

类别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售 收入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异戊 二烯橡 胶类	异戊二 烯橡胶	27.48%	19.57%	6.61%	28.33%	-5.95%	36.45%
	切头胶	-100.00%	-100.00%	-100.00%	204.69%	-6.71%	226.58%
	小计	<b>27.18%</b>	<b>19.59%</b>	<b>6.34%</b>	<b>28.50%</b>	<b>-5.97%</b>	<b>36.66%</b>
合计		<b>21.00%</b>	<b>13.40%</b>	<b>6.71%</b>	<b>24.42%</b>	<b>-12.16%</b>	<b>41.65%</b>

报告期各期，碳五产业链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8,852.21 万元、73,222.37 万元和 88,602.68 万元。2020 年收入比 2019 年上升 24.42%，主要是系公司产量增加、同时产品质量逐步提升，促使销量提高 41.65% 所致。2021 年比 2020 年收入增长 21.00%，主要受石油价格上涨影响，产品价格上涨 13.40% 所致。

### ① 碳五分离类

2020 年，碳五分离类产品收入为 9,184.21 万元，较 2019 年上升 38.02%，主要系受下游需求影响，碳五分离类产品销量较上年上升 58.13% 所致。

2021 年，碳五分离类产品收入为 10,724.34 万元，较 2020 年上升 16.77%，主要系受下游需求影响，碳五分离类产品销量较上年上升 18.23% 所致。

### ② 碳五树脂类

2020 年度，公司的碳五树脂产品销售收入 32,266.20 万元，较 2019 年上升 27.60%，主要是由于销量受市场需求影响较上年上升 30.50%，单价基本与上年保持一致，略下降 2.22%。

2021 年度，公司的碳五树脂产品销售收入 34,583.66 万元，较 2020 年上升 7.18%，主要是由于销量受市场供求影响较上年上升 6.61%。

### ③ 异戊二烯橡胶类

2020 年度，公司的异戊二烯橡胶类产品销售收入 20,005.41 万元，较 2019 年上升 28.50%，主要原因系销量受产品质量提升及下游需求影响，较上年上升 36.66%。

2021 年度，公司的异戊二烯橡胶类产品销售收入 25,442.44 万元，较 2020 年上升 27.18%，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供需影响，价格较上年上升 19.59%，销量

上升 6.34%。

## （2）碳九产业链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碳九产业链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销量 (吨)	销售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销量 (吨)	销售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销量 (吨)
碳九 综合 利用 类	工业用 裂解碳 九（一 等品）	57,501.13	4,428.43	129,845.28	39,546.68	3,084.80	128,198.32	52,428.32	4,467.30	117,360.25
	苯乙烯	26,108.06	7,496.70	34,826.07	15,667.85	4,317.91	36,285.70	18,332.40	6,075.69	30,173.34
	C8 抽 余油	22,217.31	3,942.65	56,351.16	13,355.26	2,489.50	53,646.31	15,827.04	4,001.81	39,549.68
	其他	-	-	-	18.49	1,858.41	99.50	550.32	4,544.26	1,211.02
	小计	<b>105,826.50</b>	<b>4,788.04</b>	<b>221,022.50</b>	<b>68,588.28</b>	<b>3,142.94</b>	<b>218,229.83</b>	<b>87,138.07</b>	<b>4,627.76</b>	<b>188,294.29</b>
碳九 树 脂 类	碳九加 氢树脂	3,017.94	8,204.76	3,678.28	3,268.65	8,701.03	3,756.62	-	-	-
	碳九冷 聚树脂	1,255.00	5,395.12	2,326.18	473.10	5,327.67	888.00	-	-	-
	C9 树 脂低聚 物	280.95	2,839.22	989.54	161.84	1,648.46	981.78	-	-	-
	小计	<b>4,553.89</b>	<b>6,511.15</b>	<b>6,993.99</b>	<b>3,903.59</b>	<b>6,937.98</b>	<b>5,626.40</b>	-	-	-
合计		<b>110,380.39</b>	<b>4,840.90</b>	<b>228,016.49</b>	<b>72,491.86</b>	<b>3,238.32</b>	<b>223,856.23</b>	<b>87,138.07</b>	<b>4,627.76</b>	<b>188,294.29</b>

报告期各期，碳九产业链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7,138.07 万元、72,491.86 万元和 110,380.39 万元。其中主要为碳九综合利用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 87,138.07 万元、68,588.28 万元和 105,826.50 万元。碳九综合利用类产品销售收入、单价及销量 2021 年、2020 年分别较上年变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售 收入变 动率	单价 变动率	销量变 动率
碳九 综合 利用 类	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	45.40%	43.56%	1.28%	-24.57%	-30.95%	9.23%
	苯乙烯	66.63%	73.62%	-4.02%	-14.53%	-28.93%	20.26%
	C8 抽余油	66.36%	58.37%	5.04%	-15.62%	-37.79%	35.64%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96.64%	-59.10%	-91.78%

类别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售 收入变 动率	单价 变动率	销量变 动率
		小计	54.29%	52.34%	1.28%	-21.29%	-32.09%
碳九 树脂 类	碳九加氢树脂	-7.67%	-5.70%	-2.09%			
	碳九冷聚树脂	165.27%	1.27%	161.96%			
	C9 树脂低聚物	73.60%	72.23%	0.79%			
	小计	16.66%	-6.15%	24.31%			
合计		52.27%	49.49%	1.86%	-16.81%	-30.02%	18.89%

### ① 碳九综合利用类

碳九综合利用类是以 C8+馏分等为原材料生产苯乙烯、工业用裂解碳九等产品。报告期内，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为碳九综合利用类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2,428.32 万元、39,546.68 万元和 57,501.13 万元。

2020 年，碳九综合利用类产品收入为 68,588.28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21.29%，主要是由于单价下降 32.09%。2020 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低价原油强势冲击国内油品市场，致使碳九综合利用类产品价格较去年大幅下跌。

2021 年，碳九综合利用类产品收入为 105,826.50 万元，较 2020 年上升 54.29%，主要是系单价上升 52.34% 所致。2021 年疫情影响减弱、原油价格持续攀升，致使碳九综合利用类产品价格较去年大幅上涨。

### ② 碳九树脂类

2020 年、2021 年度，碳九树脂类产品收入为 3,903.59 万元、4,553.89 万元，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供应及催化剂等原因，导致产销量波动。

### （3）乙烯焦油产业链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乙烯焦油产业链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销量 (吨)	销售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销量 (吨)	销售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销量 (吨)
乙烯焦 油分离 类	碳黑基 础料	50,539.02	2,226.53	226,985.92	26,183.54	1,306.75	200,371.54	34,333.59	1,932.94	177,623.95
	工业石	1,520.39	1,967.00	7,729.48	1,242.03	1,704.74	7,285.70	2,154.75	2,453.00	8,784.16

类别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销量 (吨)	销售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销量 (吨)	销售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吨)	销量 (吨)
	油萘									
	工业甲基萘	1,173.33	2,209.90	5,309.42	685.00	1,630.32	4,201.62	1,051.72	2,393.30	4,394.42
	合计	53,232.73	2,217.80	240,024.82	28,110.57	1,326.85	211,858.86	37,540.06	1,967.48	190,802.53

公司乙烯焦油分离类产品销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变 动率	单价变 动率	销量变 动率	销售收入变 动率	单价变 动率	销量变 动率
乙烯 焦油 分离 类	碳黑基础料	93.02%	70.39%	13.28%	-23.74%	-32.40%	12.81%
	工业石油萘	22.41%	15.38%	6.09%	-42.36%	-30.50%	-17.06%
	工业甲基萘	71.29%	35.55%	26.37%	-34.87%	-31.88%	-4.39%
	合计	89.37%	67.15%	13.29%	-25.12%	-32.56%	11.04%

2020 年，乙烯焦油分离类产品收入为 28,110.57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25.12%。主要原因为石油价格大幅下降，致使乙烯焦油分离类产品单价较上年下降 32.56%。

2021 年，乙烯焦油分离类产品收入为 53,232.73 万元，较 2020 年上涨 89.37%。主要受石油价格上涨及下游需求影响，乙烯焦油分离类产品单价较上年上涨 67.15%，销量较上年上涨 13.29%。

####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4,877.96	1.93%	7,216.83	4.15%	4,087.73	2.23%
华北	10,380.75	4.12%	4,519.75	2.60%	2,833.11	1.54%
华东	39,626.82	15.71%	31,270.05	17.99%	26,768.03	14.59%
华南	23,639.45	9.37%	19,819.60	11.40%	15,126.58	8.24%
华中	8,918.93	3.54%	10,055.10	5.78%	5,761.25	3.14%
西北	153,613.08	60.91%	89,420.33	51.44%	116,866.92	63.68%
西南	11,158.82	4.42%	11,523.13	6.63%	12,086.72	6.59%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52,215.80	100.00%	173,824.80	100.00%	183,53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均为境内销售，各地区销售金额占比较稳定，公司主要的销售集中在西北地区，其中包括公司重要客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分公司、西北化销分公司等。该地区各期销售收入占比分别 63.68%、51.44% 和 60.91%，各期比重均超过 50%。华东地区各期收入占比分别 14.59%、17.99% 和 15.71%，主要是由于华东地区经济较发达，对化工产品需求较大。

###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情况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5,315.17	21.93%	33,646.70	19.36%	46,489.35	25.33%
二季度	66,561.12	26.39%	41,378.60	23.80%	62,503.93	34.06%
三季度	69,000.15	27.36%	47,281.75	27.20%	22,712.79	12.38%
四季度	61,339.36	24.32%	51,517.75	29.64%	51,824.27	28.24%
合计	252,215.80	100.00%	173,824.80	100.00%	183,530.34	100.00%

2019 年受停工检修影响第三季度销售量较小，除此以外，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较小。

### （二）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252,624.08	100.00%	174,358.73	100.00%	184,409.52	100.00%
减：营业成本	202,379.68	80.11%	141,616.04	81.22%	156,900.04	85.08%
税金及附加	1,688.67	0.67%	1,468.58	0.84%	1,497.54	0.81%
销售费用	1,810.63	0.72%	1,711.52	0.98%	5,544.46	3.01%
管理费用	10,593.07	4.19%	10,095.71	5.79%	11,622.27	6.30%
研发费用	1,295.12	0.51%	518.70	0.30%	300.30	0.1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826.72	0.33%	2,770.65	1.59%	2,967.41	1.61%
其中：利息费用	814.49	0.32%	3,382.95	1.94%	3,199.61	1.74%
利息收入	50.00	0.02%	687.15	0.39%	465.18	0.25%
加：其他收益	81.90	0.03%	227.96	0.13%	180.41	0.10%
投资收益	-	0.00%	-	-	-14.86	-0.01%
信用减值损失	2.55	0.00%	415.89	0.24%	-480.56	-0.26%
资产减值损失	-2,622.37	-1.04%	-649.99	-0.37%	-654.78	-0.36%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	-	0.40	0.00%
<b>二、营业利润</b>	<b>31,492.29</b>	<b>12.47%</b>	<b>16,171.40</b>	<b>9.27%</b>	<b>4,608.11</b>	<b>2.50%</b>
加：营业外收入	46.23	0.02%	47.62	0.03%	33.51	0.02%
减：营业外支出	122.05	0.05%	727.30	0.42%	79.79	0.04%
<b>三、利润总额</b>	<b>31,416.47</b>	<b>12.44%</b>	<b>15,491.72</b>	<b>8.88%</b>	<b>4,561.84</b>	<b>2.47%</b>
减：所得税费用	4,593.72	1.82%	2,449.00	1.40%	707.49	0.38%
<b>四、净利润</b>	<b>26,822.74</b>	<b>10.62%</b>	<b>13,042.72</b>	<b>7.48%</b>	<b>3,854.35</b>	<b>2.09%</b>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4.92%、18.78% 和 19.89%，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09%、7.48% 和 10.62%。公司销售净利率随毛利率波动，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公司受停工检修影响净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分析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6,831.60 万元、32,454.84 万元和 49,994.90 万元，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677.88 万元、287.85 万元和 249.5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远高于其他业务毛利，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

2、期间费用是除主营业务毛利以外对公司利润影响的第二大因素，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8%、8.66% 和 5.75%。

3、除上述两项外，其他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关系比较分析如下：

年度/项目	营业收入		扣非后净利润		销售扣非后 净利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2021年	252,624.08	44.89%	26,501.09	105.56%	10.49%
2020年	174,358.73	-5.45%	12,891.88	281.43%	7.39%
2019年	184,409.52	-	3,379.87	-	1.83%

2019年7月下旬到2019年9月上旬，公司对所有生产装置进行停工维修，公司主营产品生产与销售受到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降。

净利率波动主要受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分析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额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 （三）利润表逐项分析

#### 1、营业收入分析

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2、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02,220.89	99.92%	141,369.96	99.83%	156,698.75	99.87%
其他业务成本	158.79	0.08%	246.08	0.17%	201.30	0.13%
合计	<b>202,379.68</b>	<b>100.00%</b>	<b>141,616.04</b>	<b>100.00%</b>	<b>156,900.0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了99%。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 ①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

公司主要以C5馏分、C8+馏分和乙烯焦油为原料生产分离类产品和合成类产品。公司将原料投入各生产装置后，通过分离裂解、精馏、加氢、聚合等工艺流程产出各产品，整套生产流程连续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和作为

原料的半成品均为自产。公司参考产品生产装置规模、原料供应情况以及市场需求情况组织生产，各生产装置对应具体产品。

项目	归集方式	核算方式
直接材料	“基本生产成本-原料投入”科目下设置各生产装置，根据每月各生产装置实际耗用的原材料计入材料成本中。	每月按照实际投入的原材料数量和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各生产装置的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	“基本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下设置各生产装置，根据当月各生产装置实际上岗的生产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计入人工成本中。	每月按照生产装置的实际上岗人数组核算各个装置的人工成本。若生产装置当月停工，则发生的人工成本转入管理费用。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在各费用项目下设置各生产装置，根据当月各生产装置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燃料及动力费等费用进行归集。月末，各生产装置归集的制造费用转入“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转入”科目。	每月按照各生产装置发生的生产管理人员薪酬、计提的折旧费、燃料动力等实际费用计入各装置制造费用。污水装置、循环水装置等辅助车间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各生产装置实际耗用量进行分摊。
运输仓储费	根据当月实际发生的运输及仓储费计入成本中。	每月根据销售的各产品中实际发货数量和运输费单价核算；每月根据各异地库保管产品的在库时间和数量核算

## ②产品成本的核算过程及成本费用的分配原则

公司存货按实际成本法核算，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按照系数法核算产品成本。

根据化工生产装置连续生产、顺序加工的特点，产品成本按装置归集，按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同一装置不同产品之间采用“系数法”计算分配成本。

### 系数法分配的计算过程：

A.确定单位产品的分配系数，在同装置产品中选择一种主要产品（生产流程最长、产量较大、比较稳定的产品）作为标准产品，把标准产品的单位系数定为“100”；其他产品的单位系数相比标准产品根据工艺流程长短及原料组分差异进行确定。

### B.计算各产品的成本分配系数

某种产品的成本分配系数=某种产品的产量\*单位系数/本装置各产品产量\*单位分配系数的合计

### C.确定各产品分配的成本

某种产品成本=该产品成本分配系数\*本装置总成本

#### ③产品成本结转

产品完工时，根据计算分配的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产品对外实现销售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单位销售成本，根据当月销售数量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构成如下表：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碳五产业链产品	78,936.11	39.04%	56,193.93	39.75%	54,177.44	34.58%
碳九产业链产品	86,089.95	42.57%	63,068.52	44.62%	72,217.58	46.09%
乙烯焦油产业链产品	37,194.83	18.39%	22,107.50	15.64%	30,303.73	19.34%
<b>合计</b>	<b>202,220.89</b>	<b>100.00%</b>	<b>141,369.96</b>	<b>100.00%</b>	<b>156,698.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化工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碳五产业链、碳九产业链、乙烯焦油产业链三大产业链产品成本构成，占比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碳五分离类	11,522.44	5.70%	6,500.83	4.60%	6,350.39	4.05%
戊烷类	4,940.71	2.44%	3,627.97	2.57%	3,759.80	2.40%
饱和 C5	5,932.16	2.93%	4,898.56	3.46%	4,258.57	2.72%
碳五树脂类	30,500.42	15.09%	21,628.47	15.30%	21,640.51	13.81%
异戊二烯橡胶类	26,040.38	12.88%	19,538.10	13.82%	18,168.16	11.59%
碳九综合利用类	80,806.56	39.96%	58,070.16	41.08%	72,217.58	46.09%
碳九树脂类	5,283.39	2.61%	4,998.36	3.54%	-	-
乙烯焦油分离类	37,194.83	18.39%	22,107.50	15.64%	30,303.73	19.34%
<b>主营业务成本</b>	<b>202,220.89</b>	<b>100.00%</b>	<b>141,369.96</b>	<b>100.00%</b>	<b>156,698.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其中主要为碳九综合利用类产品成本，金额分别 72,217.58 万元、58,070.16 万元和 80,806.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6.09%、41.08% 和 39.96%，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成本项目构成如下表：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7,315.91	67.90%	78,043.22	55.20%	105,603.55	67.39%
直接人工	8,380.19	4.14%	7,247.65	5.13%	5,758.38	3.67%
制造费用	50,906.33	25.17%	48,062.04	34.00%	45,336.82	28.94%
运输仓储费	5,618.47	2.79%	8,017.05	5.67%	-	-
<b>合计</b>	<b>202,220.89</b>	<b>100.00%</b>	<b>141,369.96</b>	<b>100.00%</b>	<b>156,698.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基本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67.39%、55.20% 和 67.9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仓储费构成。直接材料主要为碳五馏分、C8+馏分、乙烯焦油、氢气等主要原材料。主要原材料成本中，碳五馏分用于生产碳五分离类产品，C8+馏分、乙烯焦油用于生产碳九综合利用类、乙烯焦油类产品，间戊二烯用于生产间戊二烯树脂类产品，异戊二烯用于生产异戊二烯橡胶类产品。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处于化工产业链不同环节，各原材料成本受上游石化产品价格变动的影响程度不同。报告期内，石油价格呈现先降后升趋势，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随之波动，直接材料占比先下降后上升。

### （3）主要产品的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 ① 碳五分离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碳五分离类产品成本构成如下表：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双环戊二烯	11,522.44	100.00%	6,363.85	97.89%	5,317.35	83.73%
异戊二烯	-	-	136.98	2.11%	1,033.05	16.27%

C4	-	-	-	-	-	-
合计	11,522.44	100.00%	6,500.83	100.00%	6,350.39	100.00%

碳五分离类主要产品为双环戊二烯。报告期内，双环戊二烯成本金额分别为 5,317.35 万元、6,363.85 万元和 11,522.44 万元，占比为 83.73%、97.89% 和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双环戊二烯产品成本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双环戊二烯	直接材料	8,776.49	76.17%	4,165.92	65.46%	3,821.64	71.87%
	直接人工	331.27	2.88%	212.23	3.33%	139.22	2.62%
	制造费用	2,358.19	20.47%	1,951.82	30.67%	1,356.49	25.51%
	运输仓储费	56.49	0.48%	33.88	0.53%	-	-
	合计	11,522.44	100.00%	6,363.85	100.00%	5,317.35	100.00%

报告期内双环戊二烯成本构成中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1.87%、65.46% 和 76.17%。碳五馏分作为碳五分离类中双环戊二烯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其价格随石油价格先降后升，因此双环戊二烯中原材料占比呈现相同趋势。

## ②碳五树脂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碳五树脂类产品成本构成如下表：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间戊二烯树脂	29,501.77	96.73%	20,871.51	96.50%	21,022.19	97.14%
C5 低聚物	579.64	1.90%	371.93	1.72%	331.34	1.53%
乳化油	419.01	1.37%	385.04	1.78%	286.99	1.33%
合计	30,500.42	100.00%	21,628.47	100.00%	21,640.51	100.00%

碳五树脂类主要产品为间戊二烯树脂。报告期内，间戊二烯树脂成本金额分别为 21,022.19 万元、20,871.51 万元和 29,501.77 万元，占比为 97.14%、96.50% 和 96.73%。

报告期内，间戊二烯树脂成本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373.47	48.72%	8,040.66	38.52%	9,817.46	46.70%
直接人工	2,040.31	6.92%	1,543.12	7.39%	1,536.72	7.31%
制造费用	10,821.18	36.68%	9,271.01	44.42%	9,668.01	45.99%
运输仓储费	2,266.81	7.68%	2,016.71	9.67%	-	-
<b>合计</b>	<b>29,501.77</b>	<b>100.00%</b>	<b>20,871.51</b>	<b>100.00%</b>	<b>21,022.19</b>	<b>100.00%</b>

公司的碳五树脂生产工艺成熟，各项成本费用投入稳定，成本构成变化不大。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主要随直接材料占比发生变化。报告期内间戊二烯树脂主要原材料为间戊二烯、单烯烃，其价格随石油价格先降后升，因此间戊二烯树脂中原料占比呈现相同趋势。

### ③异戊二烯橡胶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异戊二烯橡胶类产品成本构成如下表：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异戊二烯橡胶	26,040.38	100.00%	19,495.62	99.78%	18,142.50	99.86%
切头胶	-	-	42.48	0.22%	25.66	0.14%
<b>合计</b>	<b>26,040.38</b>	<b>100.00%</b>	<b>19,538.10</b>	<b>100.00%</b>	<b>18,168.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异戊二烯橡胶成本金额分别为 18,142.50 万元、19,495.62 万元和 26,040.38 万元，占比为 99.86%、99.78% 和 100.00%。

报告期内，异戊二烯橡胶产品其成本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206.34	39.19%	5,363.29	27.51%	5,772.44	31.82%
直接人工	1,729.74	6.64%	1,440.32	7.39%	1,194.12	6.58%
制造费用	12,688.07	48.72%	11,417.46	58.56%	11,175.94	61.60%
运输仓储费	1,416.23	5.44%	1,274.55	6.54%	-	-
<b>合计</b>	<b>26,040.38</b>	<b>100.00%</b>	<b>19,495.62</b>	<b>100.00%</b>	<b>18,142.50</b>	<b>100.00%</b>

报告期内，异戊二烯橡胶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分别为 61.60%、58.56% 和 48.7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异戊二烯橡胶材料成本受产量和价格影

响相对较低，而制造费用相对固定所致。

#### ④碳九综合利用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碳九综合利用类产品成本构成如下表：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	44,008.39	54.46%	33,685.74	58.01%	39,774.65	55.08%
抽提苯乙烯	17,477.00	21.63%	12,592.91	21.69%	17,296.30	23.95%
C8 抽余组分	19,321.17	23.91%	11,785.20	20.29%	14,747.31	20.42%
其他	-	-	6.30	0.01%	399.32	0.55%
<b>合计</b>	<b>80,806.56</b>	<b>100.00%</b>	<b>58,070.16</b>	<b>100.00%</b>	<b>72,217.58</b>	<b>100.00%</b>

碳九综合利用类主要产品为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报告期内，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成本金额分别为 39,774.65 万元、33,685.74 万元和 44,008.39 万元，占比为 55.08%、58.01% 和 54.46%。

报告期内，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成本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758.69	78.98%	20,999.89	62.34%	30,650.76	77.06%
直接人工	1,121.95	2.55%	1,142.35	3.39%	982.48	2.47%
制造费用	6,936.71	15.76%	7,681.12	22.80%	8,141.41	20.47%
运输仓储费	1,191.03	2.71%	3,862.38	11.47%	-	-
<b>合计</b>	<b>44,008.39</b>	<b>100.00%</b>	<b>33,685.74</b>	<b>100.00%</b>	<b>39,774.65</b>	<b>100.00%</b>

报告期内，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产品的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7.06%、62.34% 和 78.98%。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主要原材料为 C8+ 馏分，其受原油等上游石化产品价格变动影响较大。2019 年至 2021 年，受上游石化原料价格影响，原材料采购成本先降后升，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随之先降后升。

#### ⑤碳九树脂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碳九树脂类产品成本构成如下表：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9 加氢树脂	3,593.05	68.01%	3,853.95	77.10%	-	-
C9 冷聚树脂	1,440.29	27.26%	885.61	17.72%	-	-
其他	250.05	4.73%	258.80	5.18%	-	-
<b>合计</b>	<b>5,283.39</b>	<b>100.00%</b>	<b>4,998.36</b>	<b>100.00%</b>	-	-

2020 年、2021 年度，碳九树脂类主要产品为 C9 加氢树脂和 C9 冷聚树脂，占比分别为 94.82% 和 95.27%。

#### ⑥ 乙烯焦油分离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乙烯焦油分离类产品成本构成如下表：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碳黑基础料	34,738.22	93.39%	20,578.30	93.08%	27,764.91	91.62%
工业石油萘	1,501.85	4.04%	934.54	4.23%	1,684.70	5.56%
工业甲基萘	954.76	2.57%	594.67	2.69%	854.13	2.82%
<b>合计</b>	<b>37,194.83</b>	<b>100.00%</b>	<b>22,107.50</b>	<b>100.00%</b>	<b>30,303.73</b>	<b>100.00%</b>

乙烯焦油类主要产品为碳黑基础料。报告期内，碳黑基础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27,764.91 万元、20,578.30 万元和 34,738.22 万元，占比为 91.62%、93.08% 和 93.39%。

报告期内，碳黑基础料成本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484.59	82.00%	14,417.81	70.06%	21,919.67	78.95%
直接人工	849.75	2.45%	746.55	3.63%	635.78	2.29%
制造费用	5,323.84	15.32%	4,985.74	24.23%	5,209.46	18.76%
运输仓储费	80.04	0.23%	428.20	2.08%	-	-
<b>合计</b>	<b>34,738.22</b>	<b>100.00%</b>	<b>20,578.30</b>	<b>100.00%</b>	<b>27,764.91</b>	<b>100.00%</b>

报告期内，碳黑基础料的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78.95%、70.06% 和 82.00%。碳黑基础料主要原材料为乙烯焦油，其受原油等上游石化产品价格变动影响较大。2019 年至 2021 年，受上游石化原料价格影响，原材料采购成本先降后升，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随之先降后升。

### 3、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税	294.08	17.41%	293.75	20.00%	293.81	1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12	37.85%	538.78	36.69%	507.17	33.87%
教育费附加	273.91	16.22%	230.91	15.72%	217.36	14.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60	10.81%	153.94	10.48%	144.91	9.68%
房产税	169.33	10.03%	169.33	11.53%	146.10	9.76%
印花税	124.20	7.35%	79.00	5.38%	172.99	11.55%
环保税	4.80	0.28%	2.30	0.16%	7.00	0.47%
土地增值税	-	-	-	-	8.21	0.54%
车船税	0.62	0.04%	0.57	0.04%	-	-
<b>合计</b>	<b>1,688.67</b>	<b>100.00%</b>	<b>1,468.58</b>	<b>100.00%</b>	<b>1,497.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使用税等。2021 年税金及附加增长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10.63	0.72%	1,711.52	0.98%	5,544.46	3.01%
管理费用	10,593.07	4.19%	10,095.71	5.79%	11,622.27	6.30%
研发费用	1,295.12	0.51%	518.70	0.30%	300.3	0.16%
财务费用	826.72	0.33%	2,770.65	1.59%	2,967.41	1.61%
<b>合计</b>	<b>14,525.54</b>	<b>5.75%</b>	<b>15,096.58</b>	<b>8.66%</b>	<b>20,434.44</b>	<b>11.08%</b>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08%、8.66% 和 5.7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和仓储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减少。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11.43	61.38%	974.43	56.93%	947.48	17.09%
固定资产折旧	377.26	20.84%	376.93	22.02%	446.42	8.05%
无形资产摊销	4.15	0.23%	1.87	0.11%	1.87	0.03%
运输费和仓储费	-	-	-	-	3,927.51	70.84%
修理费	134.24	7.41%	90.68	5.30%	110.91	2.00%
劳务费	71.38	3.94%	73.54	4.30%	37.99	0.69%
动力费	28.73	1.59%	28.23	1.65%	15.91	0.29%
办公费	9.76	0.54%	4.15	0.24%	2.58	0.05%
差旅费	15.71	0.87%	15.98	0.93%	17.40	0.31%
劳动保护费	11.14	0.62%	11.42	0.67%	9.96	0.18%
低值易耗品摊销	-	-	107.57	6.29%	4.77	0.09%
其他	46.83	2.59%	26.72	1.56%	21.68	0.38%
<b>合计</b>	<b>1,810.63</b>	<b>100.00%</b>	<b>1,711.52</b>	<b>100.00%</b>	<b>5,544.46</b>	<b>100.00%</b>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和仓储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到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544.46 万元、1,711.52 万元和 1,810.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1%、0.98% 和 0.72%。销售费用的主要由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运输费和仓储费构成，四项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 95.98%、78.95% 和 82.22%。销售费用波动主要是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和仓储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到营业成本核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生的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和仓储费为 8,017.05 万元、5,618.47 万元。

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分别为 3,836.77 万元、7,328.23 万元和 5,367.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2.08%、4.20% 和 2.12%。

公司主要销售方式分为客户自提和公司承运。客户自提情况下，公司不承担运费，由客户自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承运单位运输，相关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公司承运情况下，由公司委托具有相关资质运输单位运输，产生的相关

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的运输费即非自提方式下承担的产品运输费和自提方式下公司运输至异地库的运输费。

2020 年公司改变了工业用裂解碳九的销售策略，逐步增加了疆外销售比例，该部分产品由新川国际库铁路运输至宁夏太阳山库的费用由公司承担。2020 年工业用裂解碳九（一等品）运输至宁夏太阳山库数量为 44,407.30 吨，比上年增长 100.00%，导致运输费用大幅上涨。2021 年随着疫情缓解，疆内市场回暖，运输至异地库数量减少导致运输费用下降。

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单位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大庆华科	-	0.44%	0.97%
齐翔腾达	-	0.38%	0.63%
卫星化学	0.21%	2.50%	2.49%
濮阳惠成	0.47%	0.72%	4.19%
<b>平均值</b>	<b>0.34%</b>	<b>1.01%</b>	<b>2.07%</b>
本公司	0.72%	0.98%	3.01%

注：上述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卫星化学、濮阳惠成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

2019 年由于停工检修原因，收入下降导致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他期间，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71.92	33.72%	3,527.93	34.94%	3,928.88	33.80%
办公费	34.03	0.32%	42.74	0.42%	56.21	0.48%
差旅费	55.49	0.52%	37.53	0.37%	63.82	0.55%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84.83	1.74%	217.38	2.15%	87.67	0.75%
无形资产摊销	24.79	0.23%	24.49	0.24%	24.46	0.21%
修理费	3,320.18	31.34%	2,945.08	29.17%	3,359.40	28.9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停工费用	2,726.94	25.74%	2,484.23	24.61%	3,464.06	29.81%
劳动保护	18.12	0.17%	74.56	0.74%	30.49	0.26%
劳务费	1.36	0.01%	5.64	0.06%	49.28	0.42%
中介机构费	327.67	3.09%	245.32	2.43%	56.51	0.49%
租赁费	7.88	0.07%	74.20	0.73%	91.18	0.78%
燃料费	-	-	38.84	0.38%	62.38	0.54%
业务招待费	4.14	0.04%	2.02	0.02%	5.49	0.05%
党组织工作经费	58.38	0.55%	51.66	0.51%	45.40	0.39%
残保金	137.31	1.30%	138.46	1.37%	-	-
其他	120.02	1.13%	185.62	1.84%	297.03	2.56%
<b>合计</b>	<b>10,593.07</b>	<b>100.00%</b>	<b>10,095.71</b>	<b>100.00%</b>	<b>11,622.2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622.27 万元、10,095.71 万元和 10,593.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0%、5.79% 和 4.1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修理费和停工费用等构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3,928.88 万元、3,527.93 万元和 3,571.92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80%、34.94% 和 33.72%。2020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下降 10.20%，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家减免部分社会保险费用。2021 年国家减免社保优惠取消，但由于管理人员减少导致职工薪酬金额与去年相比仅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修理费支出分别为 3,359.40 万元、2,945.08 万元和 3,320.18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90%、29.17% 和 31.34%。修理费受公司资产状况及修理计划影响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停工费用分别为 3,464.06 万元、2,484.23 万元和 2,726.94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81%、24.61% 和 25.74%。公司从 2019 年 7 月中旬开始，全面停工维修 2 个月，致使 2019 年停工费用金额较大。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

单位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大庆华科	-	5.54%	4.51%
齐翔腾达	-	1.62%	1.18%
卫星化学	1.76%	2.54%	2.84%
濮阳惠成	2.57%	3.09%	3.31%
<b>平均值</b>	<b>2.17%</b>	<b>3.20%</b>	<b>2.96%</b>
本公司	4.19%	5.79%	6.30%

注：上述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卫星化学、濮阳惠成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大庆华科相近，高于齐翔腾达，卫星化学与濮阳惠成，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业务类型不同及停工检修影响，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602.60	46.53%	263.70	50.84%	290.71	96.81%
材料费	310.75	23.99%	245.82	47.39%	-	-
折旧费	178.91	13.81%	1.86	0.36%	1.86	0.62%
燃料动力	107.84	8.33%				
其他费用	95.02	7.34%	7.32	1.41%	7.73	2.57%
<b>合计</b>	<b>1,295.12</b>	<b>100.00%</b>	<b>518.70</b>	<b>100.00%</b>	<b>300.3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0.30 万元、518.70 万元和 1,295.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6%、0.30% 和 0.51%。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构成。报告期内，随着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致使 2020 年、2021 年研发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 72.73%、149.68%。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

单位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大庆华科	-	0.48%	0.45%

单位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齐翔腾达	-	1.10%	1.05%
卫星化学	3.82%	4.46%	4.48%
濮阳惠成	5.71%	7.64%	7.37%
平均值	<b>4.77%</b>	<b>3.42%</b>	<b>3.34%</b>
本公司	0.51%	0.30%	0.16%

注：上述相近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卫星化学、濮阳惠成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

公司整体研发费用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项目较少所致。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814.49	3,382.95	3,199.61
减：利息收入	50.00	687.15	465.18
手续费及其他	62.23	74.86	232.98
合计	<b>826.72</b>	<b>2,770.65</b>	<b>2,967.41</b>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合理安排资金归还借款，利息支出减少，财务风险持续降低。

#### 5、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70.98	213.82	180.41
个税手续费	10.93	14.15	-
合计	<b>81.90</b>	<b>227.96</b>	<b>180.41</b>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如下表：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招用重点群体人员抵扣税款	32.63	71.76	91.78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绿色工厂企业奖励资金	-	3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8.35	112.06	68.63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70.98</b>	<b>213.82</b>	<b>180.41</b>	

## 6、投资收益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4.86
银行理财收益	-	-	-
<b>合计</b>	<b>-</b>	<b>-</b>	<b>-14.86</b>

2019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14.86 万元，系子公司天利宏源于 2019 年 9 月注销清算，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注销清算损失。

## 7、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5.00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85	-61.00	-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70	476.89	-475.56
<b>合计</b>	<b>2.55</b>	<b>415.89</b>	<b>-480.56</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500.00 万元，公司已根据账龄对该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45.00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系公司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波动主要受天利集团往来款余额影响。

## 8、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770.81	-510.72	-654.7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38.08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3.49	-139.28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2,622.37	-649.99	-654.7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受存货跌价损失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对相关存货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54.78 万元、510.72 万元和 1,770.81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系，2021 年，公司对非专利技术 DCPD 树脂聚合及加氢项目工艺包计提减值准备 538.08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系，2020 年、2021 年，公司对经测试已失去使用价值的萘中间罐、催化剂加料倒空系统设备等计提减值准备 139.28 万元、313.49 万元。

## 9、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无形资产收益	-	-	0.40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	-
合计	-	-	0.40

## 10、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罚款收入	33.97	46.18	33.00
其他	12.26	1.45	0.51
营业外收入合计	46.23	47.62	33.51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5.76	689.15	71.19
其他	6.29	38.15	8.60
营业外支出合计	122.05	727.30	79.79

2020 年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1,413.06 万元，净值 689.15 万元。主要是由于该部分资产已投用时间较长，且长期处于高腐蚀、强压力的运行环境，使得设备不满足使用条件将其报废处理。

## 11、所得税费用及与会计利润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32.07	2,438.74	726.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8.35	10.25	-18.53
合计	<b>4,593.72</b>	<b>2,449.00</b>	<b>707.49</b>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b>31,416.47</b>	<b>15,491.72</b>	<b>4,561.84</b>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12.47	2,323.76	684.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95	141.42	24.78
允许抵免的环保及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所得税金额	-135.27	-1.53	-1.5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8.43	-14.65	-
所得税费用	<b>4,593.72</b>	<b>2,449.00</b>	<b>707.49</b>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707.49 万元、2,449.00 万元和 4,593.72 万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波动主要受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 （四）毛利额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 1、综合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

#### （1）综合毛利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额	49,994.90	99.50%	32,454.84	99.12%	26,831.60	97.54%
其他业务毛利额	249.50	0.50%	287.85	0.88%	677.88	2.46%
综合毛利额	<b>50,244.40</b>	<b>100.00%</b>	<b>32,742.69</b>	<b>100.00%</b>	<b>27,509.48</b>	<b>100.00%</b>

报告期内，受销售规模和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额整体呈上涨趋势。综合毛利额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97.54%、99.12% 和 99.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如下表：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碳五产业链产品	9,666.57	19.34%	17,028.44	52.47%	4,674.77	17.42%
碳九产业链产品	24,290.44	48.59%	9,423.34	29.04%	14,920.49	55.61%
乙烯焦油产业链产品	16,037.90	32.08%	6,003.06	18.50%	7,236.33	26.97%
<b>合计</b>	<b>49,994.90</b>	<b>100.00%</b>	<b>32,454.84</b>	<b>100.00%</b>	<b>26,831.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26,831.60 万元、32,454.84 万元和 49,994.90 万元，均来源于三大产业链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碳五分离类	-798.10	-1.60%	2,683.38	8.27%	304.01	1.13%
戊烷类	3,464.45	6.93%	1,718.72	5.30%	1,729.12	6.44%
饱和 C5	3,514.92	7.03%	1,521.29	4.69%	1,595.87	5.95%
碳五树脂类	4,083.24	8.17%	10,637.73	32.78%	3,646.03	13.59%
异戊二烯橡胶类	-597.94	-1.20%	467.31	1.44%	-2,600.25	-9.69%
碳九综合利用类	25,019.94	50.04%	10,518.12	32.41%	14,920.49	55.61%
碳九树脂类	-729.50	-1.46%	-1,094.78	-3.37%	-	-
乙烯焦油分离类	16,037.90	32.08%	6,003.06	18.50%	7,236.33	26.97%
<b>合计</b>	<b>49,994.90</b>	<b>100.00%</b>	<b>32,454.84</b>	<b>100.00%</b>	<b>26,831.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持续增加，主要是受销量，售价和单位成本波动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主要来源于碳九综合利用类，其次为乙烯焦油分离类和碳五树脂类。报告期内，碳九综合利用类毛利额分别为 14,920.49 万元、10,518.12 万元和 25,019.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 55.61%、32.41% 和 50.04%。报告期内，乙烯焦油分离类毛利额分别为 7,236.33 万元、6,003.06 万元和 16,037.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 26.97%、18.50% 和 32.08%。报告期内，碳五树脂类毛利额分别为 3,646.03 万元、10,637.73 万元和 4,083.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 13.59%、32.78% 和 8.17%。

## (2) 综合毛利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82%	18.67%	14.62%
其他业务毛利率	61.11%	53.91%	77.10%
<b>综合毛利率</b>	<b>19.89%</b>	<b>18.78%</b>	<b>14.92%</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2%、18.78% 和 19.89%，相对较高，且呈上升趋势。

2019 年-2020 年石油价格持续下跌，公司产品售价下跌滞后于原材料采购单价，致使收入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2020 年下半年起至 2021 年基础化工行业市场回暖，毛利率进一步上涨。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碳五产业链产品	10.91%	-12.35%	23.26%	15.32%	7.94%
碳九产业链产品	22.01%	9.01%	13.00%	-4.12%	17.12%
乙烯焦油产业链产品	30.13%	8.77%	21.36%	2.08%	19.28%
<b>合计</b>	<b>19.82%</b>	<b>1.15%</b>	<b>18.67%</b>	<b>4.05%</b>	<b>14.62%</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62%、18.67% 和 19.82%。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提高 4.05%，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原油均价受新冠疫情和市场需求低迷影响，上半年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和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除了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还受下游市场供需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所以 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单位降幅大于销售单价的降幅，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②2020 年前异戊二烯橡胶产品产量较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固定成本较多，之后提高了产品性能，销量提升带动了毛利率上升。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提高 1.15%。主要原因在于：①疫情好转，石油石化产品需求持续复苏，下游化工产品景气回升；②国际原油价

格持续震荡上行，国内宏观经济稳步复苏，带动多种化工品及其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 （1）碳五产业链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碳五产业链产品毛利额、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碳五分离类	双环戊二烯	-798.10	-7.44%	2,576.79	28.82%	270.27	4.84%
	异戊二烯	-	-	106.60	43.76%	33.74	3.16%
	C4	-	-	-	-	-	-
	合计	<b>-798.10</b>	<b>-7.44%</b>	<b>2,683.38</b>	<b>29.22%</b>	<b>304.01</b>	<b>4.57%</b>
戊烷类	异戊烷	1,159.68	40.18%	1,029.49	40.19%	883.54	37.76%
	环戊烷	2,245.96	44.12%	717.64	32.02%	799.76	29.54%
	正戊烷	58.81	13.72%	-28.41	-5.22%	45.83	10.38%
	合计	<b>3,464.45</b>	<b>41.22%</b>	<b>1,718.72</b>	<b>32.15%</b>	<b>1,729.12</b>	<b>31.50%</b>
饱和 C5	饱和 C5	3,514.92	37.21%	1,521.29	23.70%	1,595.87	27.26%
碳五树脂类	间戊二烯树脂	3,842.23	11.52%	10,566.86	33.61%	3,521.93	14.35%
	C5 低聚物	250.03	30.14%	62.77	14.44%	69.53	17.35%
	乳化油	-9.02	-2.20%	8.10	2.06%	54.57	15.98%
	合计	<b>4,083.24</b>	<b>11.81%</b>	<b>10,637.73</b>	<b>32.97%</b>	<b>3,646.03</b>	<b>14.42%</b>
异戊二烯橡胶类	异戊二烯橡胶	-597.94	-2.35%	462.35	2.32%	-2,590.16	-16.65%
	切头胶	-	-	4.95	10.45%	-10.09	-64.81%
	合计	<b>-597.94</b>	<b>-2.35%</b>	<b>467.31</b>	<b>2.34%</b>	<b>-2,600.25</b>	<b>-16.70%</b>
合计		<b>9,666.57</b>	<b>10.91%</b>	<b>17,028.43</b>	<b>23.26%</b>	<b>4,674.78</b>	<b>7.94%</b>

#### ①碳五分离类

报告期各期，碳五分离类产品的毛利额分别为 304.01 万元、2,683.38 万元和-798.1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1.13%、8.27% 和-1.60%。该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平均售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7.44%	29.22%	4.5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变化	-36.66%	24.65%	
平均售价	3,439.06	3,481.94	3,989.28
平均售价变动率	-1.23%	-12.72%	
平均成本	3,695.00	2,464.61	3,807.03
平均成本变动率	49.92%	-35.26%	

碳五分离类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原油等石化产品价格的影响，产品售价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有所减弱，与下游化工细分市场的需求相关。

2020 年，碳五分离类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本期碳五分离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明显下降，受此影响，本期的单位售价下降，但因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单位售价降幅远低于单位成本。

2021 年度，碳五分离类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碳五分离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导致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明显上涨，但受下游供需关系影响，单位产品售价波动不大。

## ②碳五树脂类

报告期各期，碳五树脂类产品的毛利额分别为 3,646.03 万元、10,637.73 万元和 4,083.2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13.59%、32.78% 和 8.17%。该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平均售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11.81%	32.97%	14.42%
毛利率变化	-21.16%	18.55%	
平均售价	8,106.04	8,062.82	8,245.69
平均售价变动率	0.54%	-2.22%	
平均成本	7,148.97	5,404.61	7,056.76
平均成本变动率	32.28%	-23.41%	

碳五树脂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间戊二烯、单烯烃。间戊二烯树脂主要用于路标漆、热熔胶和轮胎产品的生产领域。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原油等石化产品价格的影响，间戊二烯树脂产品售价受下游路标漆和胶粘剂需求影响。

2020 年，公司碳五树脂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8.5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产品的单位成本受石油价格影响下降，但碳五树脂类产品单价波动受下游需求影响，降幅远小于单位成本。

2021 年度，公司碳五树脂类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碳五树脂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明显上升，单位售价主要因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仅略有上涨。

### ③异戊二烯橡胶类

报告期各期，异戊二烯橡胶类产品的毛利额分别为-2,600.25 万元、467.31 万元和-597.9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9.69%、1.44% 和-1.20%。该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平均售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2.35%	2.34%	-16.70%
毛利率变化	-4.69%	19.04%	
平均售价	11,649.98	9,741.32	10,359.37
平均售价变动率	19.59%	-5.97%	
平均成本	11,923.77	9,513.77	12,089.66
平均成本变动率	25.33%	-21.31%	

异戊二烯橡胶产品市场价格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影响。异戊二烯橡胶装置工艺较复杂，前期产品产量偏低时单位固定成本较高，随 2020 年产量的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前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2020 年，异戊二烯橡胶类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本期异戊二烯橡胶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明显下降，单位售价主要因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波动不大，单位售价降幅远低于单位成本。此外，2020 年产量的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前期有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异戊二烯橡胶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异戊二烯橡胶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明显上涨，单位售价除此影响外还受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影响，单位售价上涨低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

## (2) 碳九产业链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碳九产业链产品毛利额、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碳九综合利 用类	工业用裂解 碳九	13,492.74	23.47%	5,860.94	14.82%	12,653.67	24.14%
	苯乙烯	8,631.06	33.06%	3,074.93	19.63%	1,036.10	5.65%
	C8 抽余组分	2,896.14	13.04%	1,570.06	11.76%	1,079.72	6.82%
	其他	-	-	12.19	65.95%	151.00	27.44%
	合计	25,019.94	23.64%	10,518.12	15.34%	14,920.49	17.12%
碳九 树脂	C9 加氢树脂	-575.11	-19.05%	-585.31	-17.91%	-	-
	C9 冷聚树脂	-185.29	-14.76%	-412.52	-87.19%	-	-
	C9 树脂 低聚物	30.90	11.00%	-96.95	-59.91%	-	-
	合计	-729.50	-16.02%	-1,094.78	-28.05%	-	-
合计		24,290.44	22.01%	9,423.34	13.00%	14,920.49	17.12%

报告期各期，碳九综合利用类产品的毛利额分别为 14,920.49 万元、10,518.12 万元和 25,019.9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55.61%、32.41% 和 50.04%。该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平均售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23.64%	15.34%	17.12%
毛利率变化	8.30%	-1.78%	
平均售价	4,788.04	3,142.94	4,627.76
平均售价变动率	52.34%	-32.09%	
平均成本	3,656.03	2,660.96	3,835.36
平均成本变动率	37.40%	-30.62%	

碳九综合利用类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单位成本、产品售价主要受原油等石化产品价格的影响，售价波动滞后于原材料成本的波动。

2020 年，公司碳九综合利用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7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石油价格大幅下降，同时受下游需求影响，导致产品平均售价下跌幅度略大于平均单位成本降幅。

2021 年度，公司碳九综合利用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8.3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化工市场回暖，石化产品价格回升，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明显上涨，单位售价除此影响外还受下游需求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平均售价涨幅大于平均单位成本涨幅。

### （3）乙烯焦油产业链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乙烯焦油产业链产品毛利额、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乙烯焦油分离类	碳黑基础料	15,800.80	31.26%	5,605.24	21.41%	6,568.68	19.13%
	工业石油萘	18.53	1.22%	307.49	24.76%	470.06	21.81%
	工业甲基萘	218.57	18.63%	90.33	13.19%	197.59	18.79%
	合计	<b>16,037.90</b>	<b>30.13%</b>	<b>6,003.06</b>	<b>21.36%</b>	<b>7,236.33</b>	<b>19.28%</b>

报告期各期，乙烯焦油类产品的毛利额分别为 7,236.33 万元、6,003.06 万元和 16,037.9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分别为 26.97%、18.50% 和 32.08%。该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平均售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30.13%	21.36%	19.28%
毛利率变化	8.77%	2.08%	
平均售价	2,217.80	1,326.85	1,967.48
平均售价变动率	67.15%	-32.56%	
平均成本	1,549.62	1,043.50	1,588.22
平均成本变动率	48.50%	-34.30%	

乙烯焦油类类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单位成本及产品售价与石油价格波动高度相关，产品售价波动滞后于单位成本。

2020 年，公司乙烯焦油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上涨 2.08%，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上半年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影响，产品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分别下降 32.56% 和 34.30%，平均售价降幅略小于平均单位成本降幅。

2021 年度，公司乙烯焦油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上涨 8.77%，主要原因是：（1）本期乙烯焦油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中的

直接材料成本明显上涨，受此影响，本期单位售价也明显上涨。（2）受市场供求影响，单位售价涨幅高于单位成本。

#### 4、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庆华科	-	7.38%	8.06%
齐翔腾达	-	9.28%	5.91%
卫星化学	31.72%	28.70%	26.11%
濮阳惠成	29.39%	35.21%	37.71%
<b>平均值</b>	<b>30.56%</b>	<b>20.14%</b>	<b>19.45%</b>
本公司	19.89%	18.78%	14.92%

注：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波动趋势相同，毛利率差异主要是受产品结构不同的影响。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碳五产业链、碳九产业链和乙烯焦油产业链相关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大庆华科和齐翔腾达，低于卫星化学和濮阳惠成。

大庆华科主要从事石化新材料、精细化工和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丙烯、石油树脂、加氢戊烯等。报告期内，大庆华科受上游石化行业产品价格下行、产品附加值低和公司生产装置扩能改造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发行人。

齐翔腾达主要对原材料碳四进行深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叔丁醇、甲基叔丁基醚、甲乙酮、异丁烯等。齐翔腾达主营产品主要包括供应链管理和化工制品，扣除毛利率较低的供应链管理部分后，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化工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15.70%、22.10%，与发行人毛利率较为接近。

卫星化学是国内第一家以丙烷为原料形成 C3 产业一体化格局的民营上市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物流于一体，涵盖从丙烯、聚丙烯、丙烯酸、高纯度丙烯酸，到丙烯酸酯、高分子乳液、高吸水性树脂等多个大类产品。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电子芯片、化工、建筑、汽车等领域，因此综合毛利率高于

发行人。

濮阳惠成专业研发和生产酸酐和其他功能材料中间体，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复合材料等诸多领域。主要产品包括主营产品甲基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四氢苯酐。濮阳惠成是国内顺酐酸酐衍生物龙头企业，因此综合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在细分领域、规模化效应、产品种类、产品用途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造成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但发行人总体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相当，处于合理的范围，符合企业经营情况。

###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76	-689.15	-7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2.03	213.82	18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1	650.01	439.1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4.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4	9.47	24.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378.63</b>	<b>184.15</b>	<b>558.82</b>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97	33.30	84.3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21.65</b>	<b>150.84</b>	<b>474.48</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26,822.74</b>	<b>13,042.72</b>	<b>3,854.35</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26,501.09</b>	<b>12,891.88</b>	<b>3,379.87</b>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74.48 万元、150.84 万元和 321.6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31%、1.16% 和 1.20%，其主要为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政府补助等，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6.61	33,228.88	39,87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1.40	-524.27	-26,56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7.71	-28,500.68	-21,44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2.49	4,203.93	-8,132.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8.71	6,531.20	2,327.27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914.78	190,179.42	207,92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78	862.28	968.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0,150.56</b>	<b>191,041.70</b>	<b>208,893.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967.52	128,311.64	140,82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92.40	17,989.88	17,01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06.84	9,769.07	9,55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18	1,742.23	1,624.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1,253.94</b>	<b>157,812.82</b>	<b>169,017.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896.61</b>	<b>33,228.88</b>	<b>39,876.15</b>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7,924.83 万元、190,179.42 万元和 277,914.78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主要是销售收入变动导致，销售现金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1.09 和 1.10。发行人销售产品主要以银行转账结算为主，由于增值税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现金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小部分销售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0,821.51 万元、128,311.64 万元和 201,967.52 万元，年度间波动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将各年度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6,822.74	13,042.72	3,854.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22.37	649.99	654.78
信用减值准备	-2.55	-415.89	480.56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9,060.90	19,789.95	18,683.42
无形资产摊销	1,247.95	1,231.85	1,068.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76	689.15	71.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9.78	2,732.94	2,765.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35	10.25	-1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39.71	-2,690.20	878.94
安全生产费	391.78	584.16	-5.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7.38	-478.67	3,531.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6.67	-1,917.39	7,896.8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6.61	33,228.88	39,876.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是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于净利润主要原因。具体而言，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2019 年净利润为 3,854.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876.15 万元，两者差异为-36,021.8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活动现流量净额影响为 18,683.42 万元；

②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2019 年财务费用净支出 2,765.88 万元；

③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531.33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到货后转销了上年预付款。

④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896.86 万元主要系增加了票据支付原材料款。

以上因素共同作用致使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 -32,877.49 万元。

(2) 2020 年净利润为 13,042.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228.88 万元，两者差异为-20,186.16 万元，主要是由于计提资产折旧金额 19,789.95 万元所致；

(3)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6,822.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896.61 万元，两者差异为-12,073.87 万元，主要是由于计提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收益质量较高，公司盈利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持，符合当前的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7.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228.51	35,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57,228.51</b>	<b>35,047.7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31.40	4,569.56	12,41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183.22	49,193.4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31.40</b>	<b>57,752.78</b>	<b>61,609.68</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1.40	-524.27	-26,561.9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61.95 万元、-524.27 万元和-8,931.40 万元。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购买生产设备、土地、非专利技术所致，包括碳九石油树脂等项目资产。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 DCPD 氢化树脂的预付款及双环戊二烯项目进度款。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90.00	40,000.00	14,9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990.00</b>	<b>40,000.00</b>	<b>14,95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75.98	65,081.19	31,387.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3.02	3,419.49	5,009.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71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427.71</b>	<b>68,500.68</b>	<b>36,397.0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7.71	-28,500.68	-21,447.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47.05 万元、-28,500.68 万元和-34,437.71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购建 1.5 万吨/年 C9 石油树脂项目设备、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和建设双环戊二烯项目支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项目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416.20 万元、4,569.56 万元和 8,931.40 万元。

#### 2、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通过 C9 石油树脂等重大项目建设，发行人产品链进一步向下游延伸，产能逐步扩大，营业收入与利润增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以及“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本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所列之资本性支出计划外，本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三）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目前，公司行业地位较高，主营业务突出。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仍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 1、公司的发展情况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碳五、碳九和乙烯焦油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异戊二烯橡胶、间戊二烯树脂、C9 加氢树脂、C9 冷聚树脂等合成产品，以及品类丰富的 C5 和乙烯焦油分离类及 C9 综合利用类产品。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已在业内树立了一定知名度，这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计划新建 DCPD 氢化树脂项目生产 DCPD 加氢树脂、扩建 C9 冷聚树脂项目提高 C9 冷聚树脂产量，以继续完善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精细加工产品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 2、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乙烯装置副产物（主要为碳五、碳九和乙烯焦油）的下游深加工行业，按产品主要成分构成可分为三条产业链：碳五产业链、碳九产业链和乙烯焦油产业链，即通过对乙烯装置产出的副产物碳五、碳九、乙烯焦油等进行分离、加氢、合成，制取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双环戊二烯、工业用裂解碳九、碳黑基础料等分离类和综合利用类产品，以及石油树脂、异戊二烯橡胶等合成产品，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产业关联度高，与宏观经济变化关系密切。

在碳五、碳九和乙烯焦油深加工领域新产能投建及企业扩能快速扩张的情形下，下游消费企业产能以及终端用户需求的扩张速度对未来 C5、C9 裂解和乙烯焦油深加工企业产品价格存在影响，如果下游需求增长速度不及深加工企业产能扩张速度，可能导致同行业市场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加。

## 3、募集资金的正向推动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产能进一步扩大，研发力量也将得到加强，公司的发展基础将得到巩固，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盈利能力和发展抗风险能力。

未来几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持续增长，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稳步增强，并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优势分析

###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854.35 万元、13,042.72 万元和 26,822.74 万元，盈利能力趋势向好。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化工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主营产品市场认可度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望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 2、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管理能力、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应收账款管理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4%、37.42% 和 22.01%，资产结构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具备进一步进行渠道拓展的财务基础。

## 3、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稳定，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和趋势保持一致，商品销售的资金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收益质量较高，主营业务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 （二）财务不足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较多资金用于产能建设的固定资产投入及存货等营运资金流转。发行人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债务融资、股东投入、自身积累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发行人在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的发展过程中对资金仍有较大需求，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善公司的资金供应状况，缓解后续发展过程中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

##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均将大幅度增长，加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以及募投项目效益建设初期无法体现等因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利润水平将会受到影响，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3 万吨/年 C9 冷聚树脂改扩建项目”拟投资额 11,302.82 万元、“3 万吨/年 DCPD 氢化树脂项目”拟投资额 26,396.34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拟投资额 11,627.00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扩

大产能产量、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施上述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本次融资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资源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3万吨/年C9冷聚树脂改扩建项目”“3万吨/年DCPD氢化树脂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碳五、碳九产业链，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技术优势和市场知名度。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契合。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支稳定、专业、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储备了一批经验丰富的销售、研发、生产等各领域的优秀人才。在技术方面，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组建了研发团队，公司将不断提升生产技术及工艺水平。“3万吨/年C9冷聚树脂改扩建项目”是对现有1.5万吨/年C9冷聚树脂装置进行扩能改造，所以工艺技术与现有装置保持一致，工艺技术可靠。公司培养了一批优秀的C5、C9树脂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其次公司还与四川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高校合作，达成开发高性能石油树脂等一系列科研项目，满足氢化树脂项目生产需求。公司在业务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优势，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业务收入提供保障。

### **（四）公司对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稀释。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如下措施：

### **1、巩固和强化现有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精细加工产品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并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从而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巩固和强化现有的行业地位；公司将继续增强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加强成本管理，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增强核心竞争力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以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和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不断完善各级员工激励与考核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效率，达到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 **3、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3 万吨/年 DCPD 氢化树脂项目、3 万吨/年 C9 冷聚树脂改扩建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高股东回报。

#### 4、重视投资者回报，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但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相关主体出具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相关性较高，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由于未来几年国家宏观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可能会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 一、业务发展目标

####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注重保护环境、安全生产第一、造福当地、科技带动发展的理念，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安全为基石的可持续发展路径，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致力于打造中国碳五产业链、碳九产业链和乙烯焦油产业链分离和精细加工标杆企业。

####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 1、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较为完整的碳五、碳九、乙烯焦油产业链的企业，为客户提供异戊二烯橡胶、间戊二烯树脂、C9 加氢树脂、C9 冷聚树脂等合成产品，以及品类丰富的 C5 和乙烯焦油分离类及 C9 综合利用类产品。公司计划新建 DCPD 氢化树脂项目生产 DCPD 氢化树脂、扩建 C9 冷聚树脂项目提高 C9 冷聚树脂产量，以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精细加工产品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 2、提升现有装置利用率

公司目前的裂解碳五原料用量仍低于碳五分离装置的设计负荷，公司碳五分离装置、异戊二烯橡胶装置未达到满负荷生产，影响了公司效益。公司计划依托上游乙烯项目扩产带来的增量原料以及通过原料来源途径多样化，提升碳五分离装置、异戊二烯橡胶装置的利用率，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 **3、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和质量水平**

公司计划采用“机制引领，产研结合，人才创新，分步开发”的策略，推进开展产品质量、技术提升的创新规划，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和质量水平。具体包括，建立与产品质量、技术提升发展相匹配的市场激励机制；落实并强化企业技术创新政策和制度，加大对下游精细化工行业的科研投入；完善公司与下游用户之间的支撑服务体系，搭建与下游用户的交流平台，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改进产品性能；开放性利用专业技术人才，加快人才环境建设，建立相应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政策和配套措施。

## **二、实现前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1、充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有助于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募集资金，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2、持续推进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积极创造和谐的文化理念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公司将持续推进人力资源建设以及完善激励机制，完善培训体系和晋升机制，使人才成为公司发展的保障。

### **3、继续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密跟踪技术前沿，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和增加研发投入，为公司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开拓客户、实现公司迅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国家关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等无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定无重大变化，行业和市场环境无重大恶化；

- 3、公司所处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未出现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情况；
- 4、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人事变动；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不足。公司为重资产企业，生产装置建设支出较高，且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技术研发能力需要持续的投入，这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公司的资金实力是公司大力发展的保障。如果资金不足特别是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不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技术工艺、产品创新将引致对高端人才的大量需求，公司目前的人才储备尚不能满足公司未来迅速发展的人力需求。

####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品种类拓展、规模化扩张、产品质量水平提升。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地位，改进公司的经营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

因此，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对未来市场的分析和预测，根据竞争形势和持续发展需要而提出的，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提高，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352.9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或核准	环评批复情况	能评批复情况	土地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3万吨/年C9冷聚树脂改扩建项目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克独发基[2021]51号)	新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C9冷聚树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1]192号)	克拉玛依市发改委出具《关于对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C9冷聚树脂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克发改发[2022]53号)	在现有土地上建设：独山子区贵阳西路588号	11,302.82	11,302.82
2	3万吨/年DCPD氢化树脂项目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克独发基[2021]46号)	新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DCPD氢化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1]194号)	克拉玛依市发改委出具《关于对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DCPD氢化树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克发改发[2022]20号)	在现有土地上建设：独山子区贵阳西路588号	26,396.34	26,396.34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克独发基[2021]2号)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11,627.00	11,627.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3,000.00	3,000.00
合计						<b>52,326.16</b>	<b>52,326.16</b>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旨在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借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流动资金。

##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3万吨/年C9冷聚树脂改扩建项目、3万吨/年DCPD氢化树脂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C9冷聚树脂、DCPD氢化树脂作为胶黏剂等产品的重要原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备案，并已取得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及新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环评批复、克拉玛依市发改委的能评批复。上述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土地管理、节能审查以及其他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以上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节能审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了详细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机制，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产能产量、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施上述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以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为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于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1、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8,882.15 万元，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326.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末总资产的 29.25%，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和投资规模相适应。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358.73 万元，净利润为 13,042.7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2,624.08 万元，净利润 26,822.7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 2、技术水平

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

握 C5、C9 及乙烯焦油产业链相关产品的产线设计、工艺改进、产品研发等核心技术能力。

公司每年组织号召生产技术人员积极投入研发项目，结合项目管理，开展技术管理流程再造，逐步对设计、工艺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优化路线，提高产品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及时掌握国内及国际产品质量标准，结合市场需求不断提高优化完善产品质量标准，形成“大指标国标化、小指标市场化（差异化）”的质量标准体系，按照客户需求建立定制化标准，定向生产，在产品高端化和专用化方面下功夫，从“生产+销售”的模式向“研发+服务”型企业转变，不断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公司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会员单位，产品先后获得“中国路标漆用 C5 石油树脂年度产量第一，中国 C5C9 石油树脂优秀生产企业，中国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及双环戊二烯优质生产企、自治区绿色工厂”等荣誉资质。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拥有新疆自治区工信厅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联合颁发的“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获自治区工信厅颁发的“专精特新”荣誉资质。公司内部拥有较完善的企业技术中心和独立的分析检测中心，获得 CNAS 国家认证，获得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截至目前，公司获得 31 项专利，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深厚的产品技术，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 3、管理能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且均在公司服务多年，能够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并高效执行，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驱动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及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提升，扩大公司现有主

营业务经营规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3万吨/年C9冷聚树脂改扩建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在现有1.5万吨/年C9冷聚树脂装置基础上将改扩建为3.0万吨/年C9冷聚树脂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1,302.82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工程费用8,711.97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1,033.72万元，预备费487.28万元，增值税1,069.85万元。项目年均收入可达27,959.62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4.00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31.58%。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以下简称《规划》）已正式公布实施。为实现2025年的循环经济发展目标，《规划》提出了三项重点任务，其中“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被列为第一项，凸显了这项工作任务的重要性。

当前中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为新时代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发展循环经济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在产业领域践行循环经济理念，本质在于建立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循环型生产方式，以企业为主体，把“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应用到各行业、各企业具体的生产环节和过程，构建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实现全产业链的优化布局和管理，形成合理的产业上下游资源流向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是将厂区富余的苯乙烯类、茚类的碳九组分进行精细加工，生产出更富有附加值的碳九石油树脂产品。符合了“实现全产业链的优化布局和管理，形成合理的产业上下游资源流向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政策。

### **(2) 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随着国内 C5 和 C9 资源的释放，公司须充分利用目前 C5 和 C9 资源优势，丰富产品类型，提升产品品质和品牌知名度，在下游路标漆、胶黏剂、油墨及轮胎等行业稳定销售，抢占市场份额。

通过扩能改造现有的 C9 冷聚装置（使之同时具备 C9 和 C5 共聚的功能），充分利用公司富裕的 C9 资源，使装置满负荷运行。

### **(3) 本项目建设是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现有石油萘装置副产的富含茚类活性组分和苯乙烯类树脂油，是生产 C9 石油树脂的优质原料，通过采用催化聚合法生产的树脂具有软化点高、色泽浅、产品的分子量分布均匀等特点。

公司双环戊二烯项目建成后，每年可产约 6.32 万吨的除环碳九，直接销售价格低，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而除环碳九是合成 C9 冷聚树脂的重要原料，因此，对现有 1.5 万吨/年 C9 冷聚树脂装置进行扩能改造，从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综上分析，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本项目考虑对现有 1.5 万吨/年 C9 冷聚树脂装置进行扩能改造，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竞争力。因此本项目建设是有必要的。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原材料供应的优势**

本项目原料依托公司内部自给，减少了原料的运输费，产品具有成本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 **(2) 产品市场的优势**

除了产品在国内销售外，公司产品具有出口优势。新疆作为“一带一路”的中枢，树脂产品可通过中欧班列销往欧洲，在时间和运费方面具有优势。

### **(3) 工程依托的优势**

一方面，本项目是对现有 1.5 万吨/年 C9 冷聚树脂装置进行扩能改造。现有

公用工程设施均有较大富余能力，本项目所需的循环冷却水、新水、脱盐水、热水、污水处理、消防水、电、低压蒸汽、净化风、非净化风、氮气、天然气等公用工程设施均依托于现有设施。

另一方面，本项目原料罐区、冷冻水及导热油储罐、终端料仓、包装运输、机柜间及配电室均可依托现有设施。

#### （4）工艺技术的优势

本项目是对现有 1.5 万吨/年 C9 冷聚树脂装置进行扩能改造和技术升级，工艺技术与现有装置基本保持一致，工艺技术可靠。同时，公司拥有多年 C5 石油树脂装置、C9 冷聚石油树脂及 C9 加氢石油树脂装置的操作经验，经验丰富。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量为 11,302.82 万元，所需资金的推算依据及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主要材料费	安装费			
一	工程费用	4,863.29	1,561.50	1,926.20	360.98	-	8,711.97
1	主装置改扩建单元	2,898.15	829.22	1,026.96	111.12	-	4,865.46
2	造粒包装单元	878.53	173.46	254.66	-	-	1,306.65
3	含氟废水改扩建单元	889.24	393.79	372.17	179.94	-	1,835.14
4	新建助剂及废渣堆放间	87.35	49.77	42.38	59.80	-	239.29
5	石油萘产品罐区改造	71.44	73.93	96.94	4.39	-	246.70
6	原料中间罐区改造	38.58	33.56	69.33	3.94	-	145.41
7	拆除工程量	-	-	54.16	-	-	54.16
8	维稳费	-	7.77	9.58	1.80	-	19.1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	1,033.72	1,033.72
三	预备费	-	-	-	-	487.28	487.28
四	增值税	612.55	195.31	172.50	32.33	57.17	1,069.85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为公司 3 万吨/年 C9 冷聚树脂改扩建项目。为节约厂区用地，同时考虑到拟建装置与公司化工南厂区 C9 冷聚树脂装置现状附属设施工艺流程联

系紧密，为保证装置物料输送管线短捷、充分利用现有装置公用工程设施，降低装置后期运行成本，将拟建装置场址布置在化工南厂区东部的现有 C9 冷聚树脂装置用地界区内（独山子区贵阳西路 588 号）。

## 6、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装置是以除环碳九和焦油中的碳九为原料，通过催化剂的作用将茚类和苯乙烯类等不饱和烃类聚合成石油树脂，再通过加入碱水中和、加水洗涤，分出油相和水相，油相再通过闪蒸分离出冷聚 C9 树脂，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的相关内容。

##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用于生产 C9 冷聚石油树脂的主要原料为：公司 2021 年新建成的 3 万吨/年双环戊二烯装置生产的除环碳九、原石油萘装置焦油中的碳九为此项目提供原料。以上原料通过管道从原料罐区输送至本装置。主要原材料来源方便、经济、充足。

本项目主要辅助材料为：氢氧化钠溶液、浓硫酸、氯化钙、聚丙烯酰胺、催化剂（BF<sub>3</sub> 乙醚络合物）、表面活性剂、抗氧剂和聚氯化铝铁。本项目所需辅料，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导热油依托现有 1.5 万吨/年 C9 冷聚树脂装置的导热油炉单元。导热油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作燃料，新增用量为 100kg/h。天然气由天然气门站引入厂区，天然气输送在厂内采用管道输送。

## 8、环保情况

本募投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年 C9 冷聚树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1]192 号），本募投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

## 9、项目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计划在两年半的时间内建设完成，计划分为前期准备、设计及采购、施工建设和试车及验收四个阶段。

项目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阶段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可行性论证										
基础设计										
施工图设计和设备采购										
设备招标、采购及设备制造										
施工、安装										
投产										

注：本表中，Q+数字代表季度数。

##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27,959.62	生产期平均
2	利润总额（万元）	3,236.16	生产期平均
3	所得税（万元）	809.04	生产期平均
4	净利润（万元）	2,427.12	生产期平均
5	财务净现值（万元）（税后）	12,568.25	折现率按 10% 计算
6	项目投资回收期	4.00	
7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31.58	

## 11、市场前景分析

2016-2020 年，C9 冷聚树脂总供应量和总需求量基本呈现增长的趋势。C9 冷聚树脂主要用途集中在胶黏剂、醇酸树脂漆领域，还有小部分包含橡胶、油墨等领域，其中胶黏剂为最大消费领域。

根据隆众资讯资料显示：预计从 2019 至 2025 年，C9 冷聚树脂产能从 9.1 万吨增至 16.1 万吨，产量从 4.25 万吨增至 10.23 万吨，需求量从 4.05 万吨增加至 9.53 万吨。

本项目产品主要销往华北、华东、华中、华南等地区以及出口等。

## （二）3万吨/年 DCPD 氢化树脂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利股份化工园南区内，拟选择瑞士 Buss 公司的 DCPD 浆态床回路加氢技术，以双环戊二烯、间戊二烯为原料，生产 DCPD 加氢树脂，建设规模 3 万吨/年，计划总投资 26,396.34 万元，具有广泛社会效益、较高的经济效益。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本项目建设是实现新材料产品升级的重要举措

DCPD 加氢石油树脂是下游胶黏剂领域的重要原料。国内胶粘剂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但部分高端胶粘剂原材料短缺、单位产品能耗高、环保治理不到位、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较低，制约了行业的发展。因此，应用于胶粘剂的合成树脂材料升级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是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我国原有胶粘剂材料主要为碳五和碳九黄色树脂，浅色氢化树脂长期以来被欧美及韩国公司所垄断，严重制约了我国胶粘剂产业的转型升级。因此，我国政府在先后出台的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性产业规划文件中，均将新材料产业列为给予鼓励和重点扶持的发展方向，以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其国产化进程。

#### （2）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天利股份需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开展绿色低碳产业。公司将现有液相双环戊二烯，转化为高附加值的 DCPD 加氢石油树脂，提高产品附加值。

#### （3）本项目建设是贯彻党中央振兴边境战略，发展地区经济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充分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增加地方就业机会，增加税收，这对推动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原料优势

公司现有丰富的双环戊二烯资源：其中碳五分离装置副产 2.8 万吨/年双环戊二烯，双环戊二烯装置副产 3.5 万吨/年双环戊二烯，可用来生产 DCPD 加氢石油树脂。

#### （2）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依托优势

新建 DCPD 加氢石油树脂装置位于天利股份南厂区，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园区内现有蒸汽、净化风与非净化风、氮气、循环水、新水、热水、低温水、天然气、导热油、消防水等公用工程条件以及储运设施条件。

#### （3）技术优势

公司有多年生产石油树脂的经验，是国内较早生产石油树脂的厂家，公司培养了一批优秀的 C5、C9 石油树脂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另外，公司还与四川大学、北京化工大学等高校合作，开展高性能石油树脂等项目研发。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量为 26,396.34 万元，所需资金的推算依据及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主要材料费	安装费			
一	工程费用	10,811.43	2,560.15	2888.86	1,878.41	-	18,138.85
1	3 万吨/年 DCPD 加氢石油树脂装置	10,659.94	2,319.04	2,589.85	717.24	-	16,286.06
2	储运系统	151.49	228.37	284.64	1,151.83	-	1,816.33
3	维稳费	-	12.92	14.49	9.35	-	36.7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	-	3,524.46	3,524.46
三	预备费	-	-	-	-	1,733.07	1,733.07
四	增值税	1,361.74	320.22	258.7	168.22	200.51	2,309.39
五	建设期利息	-	-	-	-	497.15	49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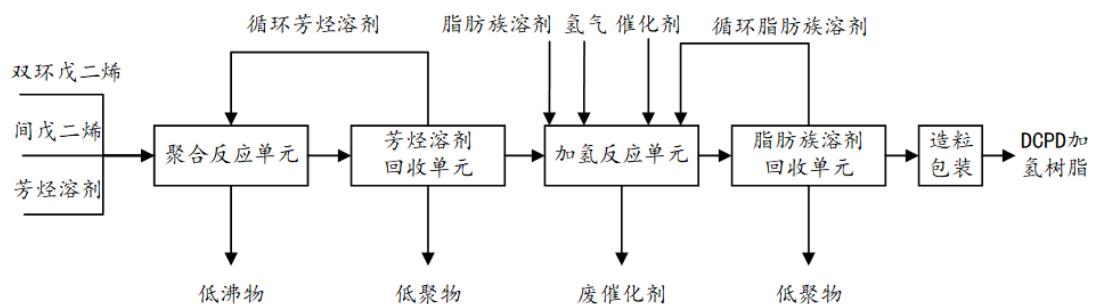
序号	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主要材料费	安装费			
六	铺底流动资金	-	-	-	-	193.43	193.43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为公司 3 万吨/年 DCPD 氢化树脂项目。为节约厂区用地，同时考虑到拟建装置与天利股份南厂区内的 1.5 万吨/年 C9 冷聚树脂装置工艺流程联系紧密，将拟建装置在化工南厂区东部的现有 1.5 万吨/年 C9 冷聚树脂装置南侧（独山子区贵阳西路 588 号）。

## 6、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拟选择瑞士 Buss 公司的浆态床回路加氢技术，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双环戊二烯、氢气。双环戊二烯有两个来源，一是 C5 分离装置生产的双环戊二烯，年产量约 2.8 万吨；二是双环分离装置生产的双环戊二烯，年产量约 3.5 万吨。双环戊二烯由各自的生产装置输送至公司原料中间罐区，由罐区通过管道输送至本项目界区。氢气来自 1.5 万吨/年 C9 石油树脂加氢装置。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料均来自公司已有装置，供应有保障且运费较低。

本项目所需的辅助材料主要有催化剂、抗氧剂、芳烃溶剂、脂肪族溶剂等。催化剂由专利商供应并保证性能；芳烃溶剂由厂内供料；其他辅助材料在周边地区有着大量的生产企业。这些企业的产品质量好，产量大，价格相对稳定，可满足项目所需。

本项目所需燃料为天然气，由天然气门站引入公司内，天然气输送在厂内

采用管道输送，天然气的供应可靠性有保障。

## 8、环保情况

本募投项目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年 DCPD 氢化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1]194 号）文件，本募投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

## 9、项目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计划在 2 年零 3 个月的时间内建设完成，计划分为前期准备、设计及采购、施工建设和试车及验收四个阶段。

项目实施计划如下表所示：

阶段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可行性论证及报批									
基础设计									
长周期设备定货									
完成详细设计									
项目终交									
装置吹扫、三机试车									
投料试车、项目考核验收									

注：本表中，Q+数字代表季度数。

##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25,487.27	生产期平均
2	利润总额（万元）	4,066.03	生产期平均
3	所得税（万元）	1,016.51	生产期平均
4	净利润（万元）	3,049.52	生产期平均
5	财务净现值（万元）（税后）	11,375.60	折现率按 12% 计算
6	项目投资回收期	5.96	
7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8.15	

## 11、市场前景分析

自 2017 年以来，国内氢化树脂（HHCR）产能增加迅猛。国内 HHCR 分为三类，一是 C5 加氢树脂，二是 DCPD 加氢树脂，三是 C9 加氢树脂（包括 DCPD/C9 混聚加氢树脂、C5C9 共聚加氢树脂和 C9 冷聚加氢树脂）。国内 HHCR 主要以 DCPD 加氢树脂为主，主要采用浆态床回路技术。

2020 年 DCPD 氢化树脂占所有氢化树脂总产能的 48%，预计 2025 年为 61%。预计从 2020 至 2025 年，国内 DCPD 加氢树脂未来市场供需预测如下：

产品名称	产能预测（万吨）		产量预测（万吨）		需求预测（万吨）	
	2020 年	2025 年	2020 年	2025 年	2020 年	2025 年
DCPD 热聚树脂	3.6	7.5	0.38	1.5	0.39	1.2
DCPD 氢化树脂	9	40	8.13	35.1	9.73	30.6

资料来源：隆众资讯

DCPD 氢化树脂是胶粘剂的主要原料。2020 年，我国胶粘剂产量 718 万吨，预计 2025 年增加到的 886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4.2%；胶粘带产量 291 亿m<sup>2</sup>，2025 年增加到 362 亿m<sup>2</sup>，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热熔胶作为主要胶粘剂种类，下游行业涉及造纸业、服装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快消品行业、卫生用品业等，在一次性卫材、装配式建筑、绿色包装、互联网快件袋、皮革服装制造、电子等行业均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预计 2025 年，DCPD 氢化树脂的表观消费量将达到 30.6 万吨。

###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采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微服务”技术，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生产运营体系，赋能企业产业链、价值链、数据链，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制造”的产业集群生态，实现公司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公司打造“碳五、碳九标杆企业”这一目标提供助力。公司拟进行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生产管理相关的管理系统，在工业互联网平台上建设生产管控一体化、产业链价值链一体化、资产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的企业信息化应用体系。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将实现公司“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变；工业互

联网平台建设，将赋能公司从工业经济向数字化经济转型，为公司提供基于工业大数据分析的可视化应用及开发功能，实现数字化运维以及培训管理，实现生产装置的 APC/RTO 优化控制，实现供应链的优化管理，支撑公司产品销售、战略采购等；生产运行、安全环保、设备管理以及营销管理等企业信息化系统来辅助提高公司管理技术水平。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业务发展的需要

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公司仍然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压力，随着替代能源不断发展，国内同等规模的项目相继开工建设，将导致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为了不断稳固和发展现有业务，提高公司整体效益，需要结合公司实际需求，高起点高要求建设智能工厂，充分利用先进成熟的信息技术，挖潜增效，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 （2）安全生产的需要

安全生产是化工企业生产管理的关键点。天利股份是化工企业，故安全生产极其重要。安全生产需要通过智能工厂的建设提升安全管控能力，提高生产过程中不安全因素的预警和感知能力，从而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运行。

### （3）生产优化的需要

公司装置类型多，工艺过程复杂，传统的管理模式和业务运行模式已经不足以支撑企业高效运行，迫切需要通过信息化建设对生产进行优化，从而提高全厂生产优化和协同水平。

### （4）技术进步的需要

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的信息技术已在各行业应用，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强度、保障生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公司引入和应用先进信息技术，将提高工作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智能工厂和“碳五、碳九标杆企业”的目标。

综上，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 3、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627.00 万元，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合计 2,677.00 万元，基础应用投资合计 1,340.00 万元，生产管控一体化投资 4,497.00 万元，产业链价值链一体化投资 2,613.00 万元，资产全周期一体化投资 500.00 万元。

### 4、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实施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及规划编制、方案设计及项目招标、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基础应用及生产管控一体化建设、资产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建设、产业链价值链一体化建设等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	T+36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可行性研究及规划编制																		
方案设计及项目招标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应用及生产管控一体化建设																		
资产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建设																		
产业链价值链一体化建设																		

### 5、环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规定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不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 6、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作为提公司能力的投资，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未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本项目将升级公司信息系统，最大限度地优化和支持的业务价值链，匹配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2.01%，其中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20,012.2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46.21万元。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借款金额，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伴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收规模将进一步扩张。与之相对应的应收账款、存货以及相关的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营运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迫切需要增加配套营运资金。

### 3、对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营运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4、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短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升；长期来看，将更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 5、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 七、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如下：

### （一）对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无论从政策导向还是市场环境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技术先进性都将逐步提高，这不但有利于巩固和深化公司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而且有利于开拓新的客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将会持续上升，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持续提升，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营销能力将大幅增强，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在现有基础上将大幅增长。从短期来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会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形；从中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的实施投产，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有效提升；从长期来看，募集资金到位不仅使公司自有资本规模扩大，而且增强了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实现规模经济，增强竞争优势。

##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顺序和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进行分配利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1 年 6 月 27 日，天利股份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2,88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2年3月28日，天利股份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订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公众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按照章程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20%。

##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制定<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长期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为：

### （一）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 1、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 2、公司制定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3、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 （2）利润分配顺序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现金分红基础上，公司可以考虑股票分配与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红。

(3) 利润分配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B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董事会在考虑对股东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充分参与利润分配预案拟定的全过程。

####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票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 (6)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 4、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周期及决策机制

(1) 公司综合考虑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本周期内的股东回报规划。

(2) 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公司董事会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并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二)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

### **1、长期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长期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回报规划的制定及调整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3、公司长期回报具体规划**

(1)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确保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经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公司回报规划的调整及相关决策机制

①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公司长期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②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③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程序。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

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的基础上，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现金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票分配股利方式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④股利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程序。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调整议案，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并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5）股东利益的保护机制

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③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④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

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⑤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⑥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公司证券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肖艳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2 号 10 楼

电话：0992-3689095

传真：0992-3682773

电子信箱：tlshgf@126.com

#### （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相关制度安排

#####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框

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公司	1、饱和C5组分、饱和C5-1组分、轻质C5组分、C4组分；2、C8抽余油组分、工业用裂解碳九；3、混二、三调油组分；4、异戊烷、环戊烷类；5、其它	框架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公司	工业用裂解碳九	框架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3	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	异戊二烯橡胶（IR70/80）	框架	合同签订日起1年
4	深圳市路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间戊二烯树脂L1000	框架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环戊烷	框架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异戊烷	框架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止或合同金额满2,160万元为止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苯乙烯	框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8	宁波道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异戊二烯橡胶IR70、IR80	框架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9	绛县开发区路银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1	框架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0	克拉玛依宏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1	框架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1	浙江自贸区建咨中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1	框架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2	新疆富源桥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1	框架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3	成都市新都区何氏石化商贸有限公司	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1	框架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4	海南建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1	框架	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5	上海金应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异戊二烯橡胶IR80F	框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6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1	框架	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7	昌吉华东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1	框架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8	宁波富达金驼铃新型能源有限公司	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1	框架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9	山东路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间戊二烯树脂L1000	框架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	天途路业集团有限公司	间戊二烯树脂L1000	框架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21	新疆德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1	框架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2	山西中途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戊二烯树脂L1000	框架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3	广东铂利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碳黑基础料/乙烯焦油-1	框架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预计金额超过 500 万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公司	己烷溶剂油；丙烯；碳八馏分、碳五馏分、乙烯焦油；氢气、氧气；其它	框架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奎屯新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三类液体产品中转仓储、中转	框架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3	新疆大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芜湖东林物流有限公司南陵分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公司各装置日常静设备检维修	1、静设备日常维护固定总价 811.48 万元； 2、固定范围以外的项目，主要是委托设计的生产技措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综合费率 13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6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循环水系统技术改造项目、3 万吨/年双环装置产品储运及加工改造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	800	-
7	新疆炼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仪设备维护服务	2,910.48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双环戊二烯装置项目	2500	-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工业用水	框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	乌鲁木齐汇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改性剂（聚异丁烯丁二酸酐）	756.03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1	上海迪阳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万吨/年DCPD氢化树脂项目技术许可、技术服务及专有设备	6,860.18	-
12	上海探砾科技有限公司	加氢催化剂	528	-
13	江苏天鹏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万吨/年C9石油树脂加氢装置催化剂装卸服务	按实际发生结算	2021年四季度至2022年12月31日
14	山东大齐石油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3万吨/年DCPD氢化树脂项目工程设计	58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15	新疆双峰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服务	框架	自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三）借款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0300300008-2021年(独办)字00011号	4,990.00	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	信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2021001号	10,000.00	2021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2日	信用
3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C8820091210813GID	4,100.00	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	应收账款质押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区支行	17154RL202107047	5,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信用

###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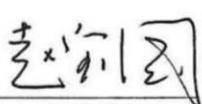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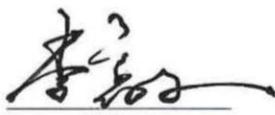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宝国



李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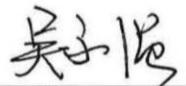
徐海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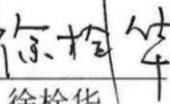
吕小军



刘军



吴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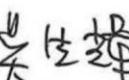
徐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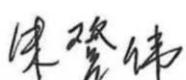
史勇军



杨利



吴生辉



朱登伟



王吉德



马洁



郭桂华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买买提·阿不都热合曼  
买买提·阿不都热合曼

李水莲  
李水莲

刘承然  
刘承然

孙悦  
孙 悅

何邓杰  
何邓杰

周峰  
周 峰

刘江  
刘 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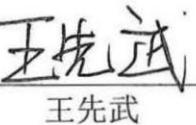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小军

  
王先武

  
史勇军

  
贺方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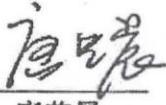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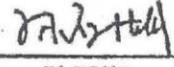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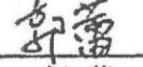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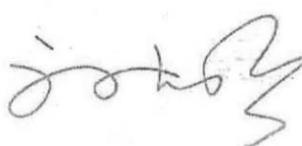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唐艺晨

保荐代表人：

   
孙丕湖 郭 莹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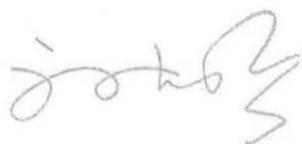
  
刘秋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闫 峻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大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金山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022年4月12日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素霞



桑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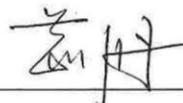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XJ0022 号和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XJ002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荆丹

张铸

(已离职)

陈书琴

(已离职)

门秀荷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评估人员离职的说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XJ0022 号)和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XJ0029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张铸、陈书琴和门秀荷,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公司(即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相关责任有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



##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素霞

张素霞



桑娅

桑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七节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备查文件具体如下：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3: 30—5: 30

查阅地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保荐人）的法定住所等。

#### (一) 发行人：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2 号 10 楼

电话：0992-3689095

传真：0992-3682773

联系人：肖艳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397

传真：021-52523164

联系人：孙丕湖、郭蕾